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代表人責任作為他人行為責任

Representative Liability

Under the Tortious Liability for Others

鄭吉祥

Ji-Xiang Zheng

指導教授：張譯文 博士

Advisor：Yi-Wen Chang, Dr. iur.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July 2024



謝詞

總算可以寫謝詞了（撒花慶祝）！！從原先天馬行空亂想題目，漫無目的搜集資料，到後來可以完成這本論文，實在受到太多人的幫助，我必須好好地改謝他們。

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張譯文老師。原本找老師指導的時候想了一個超級怪題目，後來發現根本不知道從何下手，趕緊換題目寫，非常感謝老師包容善變的我；老師真的很認真對待這篇論文（有時候甚至會認真到我覺得我自己超混），從架構安排、論述內容甚至到每一個案例事實的涵攝，老師都會跟我詳細討論，每一次和老師討論，都給了我許多寫作內容的啟發及靈感，更重要的是讓我對學術討論及思辨產生興趣，成為我後來堅持完成論文的重要動力來源。此外，也非常感謝老師給我擔任研究助理的工作，雖然很多時候都覺得自己會不會在幫倒忙（汗），但能從工作中學習到撰寫論文的技巧，實在是不可多得的好工作。當然也要感謝陳聰富老師、張韻琪老師願意擔任我的論文口試委員，兩位老師從不同思考角度給了這篇論文許多寶貴的修正建議，使這篇論文得以更加完整，也非常感謝老師們不吝給予肯定。

謝謝柏邑師兄，論文研討會和口試都十分凱瑞，有你當紀錄讓我非常安心，有關學校行政事務上也教了我很多，沒有師兄我應該無法順利畢業，真的萬分感謝。也祝福師兄順利畢業，未來學業順遂！也要感謝張門的其他同學出席論文研討會拯救我的畢業門檻。

感謝學承，沒有申請研究室的狀況下，你幾乎就是我跟其他同學聯繫的唯一窗口～在研究所期間可以順利生活，也是靠著你的幫助，期許未來在司訓所一起努力吧！

謝謝我的父母，你們根本不知道我在研究所這段期間到底在幹嘛，卻給了我無條件的支持，每次回到台中，都能夠感受到滿滿的關心與照顧，希望你們身體可以維持健康，之後要換我來照顧你們了。

謝謝玟婷，在撰寫論文的過程中，如果不是妳一直承擔著我無意義的碎念和煩躁，我是一定無法走到最後將論文完成，妳讓我的努力變得有意義，也讓我願意好好體會生活的快樂，我真的很幸運能在求學階段有妳相伴，未來也請多多指教了。

最後感謝我自己，完成論文與跨過艱難的阻礙，辛苦了！未來也需要你持續努力，請繼續加油！

中文摘要



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向來被理解為「法人自己行為責任」，惟經最高法院統一見解後，民法第 184 條加入法人侵權責任體系，民法第 28 條若維持舊有解釋，將不具備獨立規範實益，亦無法支撐責任要件之擴張解釋。本文認為應正確定性代表人責任為「法人他人行為責任」，係法人作為責任主體，為其代表人之侵害行為負擔賠償責任。

檢驗他人行為責任中常見之理論基礎後，本文認為法人為代表人負責之正當性源自於交易安全及信賴保護，基於可責於法人之事由，代表人作成侵害行為具備彰顯法人團體名義之外觀，受害人對此外觀產生正當信賴，進而促使侵害行為作成，或擴大損害範圍，此際法人對代表人之侵害行為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不應由正當信賴之受害人承擔交易安全風險。因我國侵權責任法未有具體落實保護交易安全之規定，故本文以美國代理法之「表見授權原則」作為解釋之參考對象。

確立理論基礎後，規範之責任成立要件及法律效果必須遵循理論基礎解釋，課予法人團體損害賠償責任始具備正當性。是以，本文依照表見授權原則及交易安全保護之理論基礎，逐一檢視並詮釋代表人責任之「代表關係」、「執行職務」、「代表人成立侵權責任」等成立要件，亦對法人與代表人內部分擔比例進行調整。

最末，除民法之代表人責任外，於本文觀點下，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公司負責人責任亦應解釋為「法人他人行為責任」之一種，釐清規範之責任定性後，將有助於回答公司負責人責任有關消滅時效、過失或無過失責任、股東可否作為求償主體等長年爭議。

關鍵字：法人侵權、他人行為責任、代表人責任、公司負責人責任、交易安全、表見授權（代理）

Abstract



Article 28 of the Civil Code traditionally represents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juridical persons itself." However, the Taiwanese Supreme Court has issued unifie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n juristic person tort liability. If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28 of the Civil Code remains unchanged, there may be legal inconsistencie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representative liability"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liability for others," where the juristic person assumes liability for damages caused by its representatives.

After examining the common doctrines of liability for others,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e juristic person of holding corporations responsible through their representatives stems from transaction security and legitimate expectation. Since our country's tort law does not have specific article to protect transaction security, this article uses the "apparent authority" in U.S. agency law as a reference.

Once basic doctrines are established, the elements for establishing liability and the legal effects must adhere to these foundational doctrines for the juristic person of holding liability for others. Therefore,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elements of representative liability such as "representation," "performance of duties," etc., based on apparent authority and protection of transaction security. It also adjusts the legal effects of representative liability.

In addition, besides representative liability, Article 23(2) of the Company Law should also be interpreted as "liability for others." Adopting "liability for others" helps address legal disputes related to Article 23(2) of the Company Law concerning issues such as "extinctive prescription," "liability with or without fault," and others.

Keywords: juristic person tort liability, representative liability, vicarious liability, liability for others, transaction security, apparent authority

簡目



謝詞.....	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簡目	V
詳目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	1
第一項 法人（自己）侵權責任統一見解.....	1
第二項 法人對外行為基本結構	3
第三項 民法第 28 條責任性質轉變	9
第二節 研究問題.....	20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21
第二章 代表人責任理論基礎.....	23
第一節 他人行為責任的正當化必要	23
第一項 自己過失行為責任之原則	23
第二項 過失責任原則之鬆動	24
第三項 小結	27
第二節 「現代社會責任原則」不宜作為理論基礎	28
第一項 各種理論建構的嘗試	29
第二項 「現代社會責任原則」的反思.....	31
第三節 「控制原則」不宜作為理論基礎.....	33
第一項 「控制原則」在各國的發展.....	34

第二項 法人對代表人並不具備控制權限.....	44
第四節 表見授權原則（APPARENT AUTHORITY）.....	46
第一項 自「表見代理」衍伸出「表見授權」.....	46
第二項 表見授權原則美國法上之發展.....	48
第三項 以交易安全重新定位代表人責任.....	71
第三章 代表人責任之成立要件與法律效果.....	84
第一節 責任成立要件.....	84
第一項 連結因素：代表關係.....	84
第二項 因執行職務之行為.....	128
第三項 代表人成立侵權責任.....	185
第四項 法人不得主張免責抗辯.....	194
第二節 代表人責任之法律效果.....	198
第一項 對外關係：連帶責任.....	198
第二項 對內關係.....	200
第三項 小結.....	216
第四章 附論：公司負責人責任.....	218
第一項 公司負責人責任之責任性質.....	218
第二項 連結因素：代表關係擴及於代理關係.....	223
第三項 公司負責人成立侵權責任.....	226
第四項 請求權主體爭議.....	231
第五項 小結.....	237
第五章 結論.....	240
參考文獻.....	247

詳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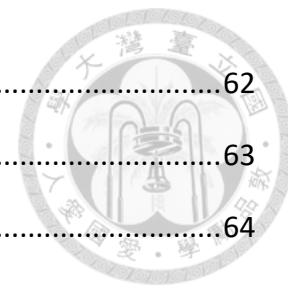


謝詞.....	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簡目.....	V
詳目.....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	1
第一項 法人（自己）侵權責任統一見解.....	1
第二項 法人對外行為基本結構.....	3
第一款 法人實在說與機關說.....	3
第二款 二種法人機關.....	5
壹、意思形成機關.....	5
貳、執行機關.....	6
一、「代表機關」與「代理人」之異同.....	6
二、二者區別之必要性.....	7
第三項 民法第 28 條責任性質轉變.....	9
第一款 學說與實務的發展現狀.....	10
壹、向來見解：代表人行為視為法人自己行為.....	10
貳、晚近見解.....	11
一、代表人行為視為法人自己行為.....	11
二、代表人行為獨立於法人自己行為.....	12
（一）自己行為責任之鬆動.....	12
（二）民法第 28 條作為他人行為責任.....	14



第二款 他人行為責任之正確定位	16
壹、 自己行為責任在法人侵權責任體系之齟齬	16
一、 過度強調自然人之行為	16
二、 規範適用關係難以釐清	18
貳、 自己行為責任在司法實務判決之齟齬	19
參、 小結	20
第二節 研究問題	20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21
第二章 代表人責任理論基礎	23
第一節 他人行為責任的正當化必要	23
第一項 自己過失行為責任之原則	23
第二項 過失責任原則之鬆動	24
第一款 危險責任	24
第二款 他人行為責任	25
第三項 小結	27
第二節 「現代社會責任原則」不宜作為理論基礎	28
第一項 各種理論建構的嘗試	29
第二項 「現代社會責任原則」的反思	31
第一款 理論建構上的反省	31
第二款 風險分配作為「規範功能」	32
第三節 「控制原則」不宜作為理論基礎	33
第一項 「控制原則」在各國的發展	34
第一款 法國法上的「管領力原則」	34
壹、 Beieck 案的突破	34
貳、 抽象管領力與具體管領力	35

第二款 美國法上「僱主責任」	37
壹、 廣義之「代理」概念	37
貳、 以「控制」建構之僱主責任（respondeat superior）	38
一、 僱用關係	39
二、 職務範圍	40
第三款 我國法上的「控制原則」	42
第二項 法人對代表人並不具備控制權限	44
第四節 表見授權原則（APPARENT AUTHORITY）	46
第一項 自「表見代理」衍伸出「表見授權」	46
第二項 表見授權原則美國法上之發展	48
第一款 早期發展	49
壹、 基本特徵	49
貳、 走向侵權責任	50
第二款 表見授權責任之氾濫期	53
壹、 美國法律整編代理法第一、二版	53
貳、 擴張責任之實務判決	54
第三款 第三版代理法的重塑	55
壹、 表見代理基本定義	55
貳、 保障交易安全、受害人信賴之理論基礎	57
參、 適用於侵權責任之責任要件	59
一、 侵害行為具備表見授權外觀	59
（一） 具備職務範圍：侵權行為與表見授權外觀具備緊密關聯	60
1. 以「職場性騷擾」為例	60
2. 以「保險業務員」為例	61



3. 以「保全人員」為例	62
(二) 獨立營業者：具有具體指示之外觀	63
1. 以「加盟關係」為例	64
2. 以「急診業務外包」為例	66
(三) 小結	68
二、 第三人具備正當合理信賴	68
三、 歸因於本人行為	70
第四款 小結	71
第三項 以交易安全重新定位代表人責任	71
第一款 侵權法上之交易安全保護	72
壹、 交易安全保護之於他人行為責任	72
一、 僱用人責任之具體落實	72
(一) 重視外觀之實務見解	73
(二) 融合交易安全之學說見解	75
二、 隱含「交易安全」之理論基礎	76
貳、 表見授權原則適用於代表人責任	78
一、 代表制度下交易安全保障需求	78
(一) 法律行為：代表權之全面性	78
(二) 侵權行為：表見授權原則	80
二、 現行實務之既有傾向	82
第三章 代表人責任之成立要件與法律效果	84
第一節 責任成立要件	84
第一項 連結因素：代表關係	84
第一款 基本概念	84
壹、 責任主體與行為主體	84

貳、客觀觀察.....	85
第二款 行為主體.....	86
壹、具備代表權限之人.....	86
貳、具備代表權外觀之人.....	87
一、向來見解與困境.....	87
二、表見授權原則下行為主體擴張.....	88
(一) 擴張之正當性.....	88
(二) 歸因於本人.....	89
1. 表見授權原則之隱含要件.....	89
2. 法人作為本人之特殊性.....	91
(1) Diplock 原則.....	91
(2) 美國法之表明.....	92
3. 小結.....	94
(三) 實質董事之擴張.....	95
1. 擴張濫觴.....	95
(1) 公司法新增公司負責人概念.....	95
(2) 司法實務擴張至「實質董事」.....	96
2. 重構「實質董事」之具體內涵.....	98
3. 彰顯「代表權外觀」之若干參考因素.....	100
(1) 對法人之實質控制力？.....	100
(2) 車輛外觀？.....	101
(3) 具有特定職位.....	103
(4) 實際遂行代表人職務.....	104
三、小結.....	107
第三款 責任主體.....	108

壹、 法人團體	108
貳、 非法人團體擴張	109
一、 自己行為責任下之歧異見解	109
(一) 肯定類推適用	109
1. 實務見解	109
2. 學說見解	111
(二) 否定類推適用	112
1. 實務見解	112
2. 學說見解	114
二、 他人行為責任下之重新理解	115
(一) 自己行為責任之困境	115
(二) 非法人團體作為他人行為責任之責任主體	117
(三) 非法人團體之團體性要求	120
(四) 附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作為特殊非法人團體	123
參、 小結	127
第二項 因執行職務之行為	128
第一款 向來見解與困境	128
壹、 「執行職務」的擴張	128
一、 狹義職務上行為與客觀上牽連之行為	129
二、 個人犯罪行為作為除外條款	130
三、 小結	131
貳、 欠缺擴張正當性之困境	132
第二款 表見授權原則下的判斷標準	133
壹、 不同觀察角度	133
一、 不採責任主體的角度	134

(一) 僱用人責任中的內在關聯說	134
(二) 代表人責任不宜採取內在關聯說	136
二、 受害人角度	137
(一) 一般受害人角度與客觀說	138
(二) 具體受害人角度與信賴說	139
貳、 代表人責任之具體標準	140
一、 侵害行為具備代表權外觀	142
(一) 侵害行為與職務之緊密關連性	142
1. 【宏陽董事妨礙性自主案】	143
2. 【有巢氏董事恐嚇案】	144
(二) 對外彰顯代表權外觀	146
1. 【充晟公司人頭帳戶案】	147
2. 【英美公司侵害名譽案】	150
3. 【五益公司董事車禍案】	151
(1) 案例事實與法院判決	151
(2) 案件分析	152
二、 具體受害人具備正當信賴	155
(一) 【國寶證券非法吸金案】	157
(二) 【金豐董事股票盜賣案】	159
三、 個人犯罪行為欠缺獨立規範意義	161
(一) 既有要件的解釋適用	163
1. 作為「代表權外觀」的一種參考因素（以【代表人交車案】為例）	163
2. 作為「正當信賴」的一種參考因素（以【農會白米案】為例）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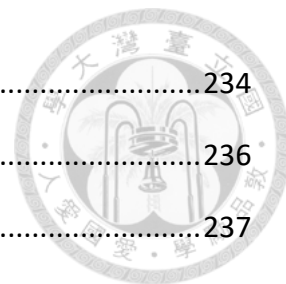
(二) 混淆判斷標準之弊 (以【旅遊保險詐騙案】為例) ...	166
1. 案例事實與法院判決	166
2. 案例分析	168
參、 小結	170
第三款 具體個案之解釋適用	171
壹、 【詐領保險公司佣金案】	171
一、 案例事實與法院判決	171
二、 案例分析	174
貳、 【健興盜採砂石案】	175
一、 案例事實與法院判決	176
二、 案例分析	177
(一) 代表關係	177
(二) 執行職務	178
參、 【普爾曼侵害名譽案】	179
一、 案例事實與法院判決	180
二、 案例分析	181
(一) 代表關係	181
(二) 執行職務	182
第四款 小結	183
第三項 代表人成立侵權責任	185
第一款 行為主體責任原因事實的意義	185
壹、 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之觀點	185
貳、 他人行為責任	187
第二款 具體個案之解釋適用	189
壹、 【帥輪污染案】	189

貳、【金磚漏水案】	191
一、 案例事實與法院判決	191
二、 案例分析	193
第四項 法人不得主張免責抗辯	194
第一款 法人自己行為責任：自己責任不得舉證免責	194
第二款 法人他人行為責任：責任主體應為無過失責任	195
第二節 代表人責任之法律效果	198
第一項 對外關係：連帶責任	198
第一款 規範功能：法人同負責任	198
第二款 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誤解	199
第二項 對內關係	200
第一款 向來見解爬梳	200
壹、 法人負擔全部責任	201
貳、 平均分擔責任	201
參、 代表人負擔全部責任	202
第二款 他人行為責任下之內部分擔	202
壹、 指導原則	202
一、 表見授權原則之規範目的	202
二、 各項求償基礎之整合	203
(一) 代表人侵權責任之多元求償基礎	204
(二) 承認法人侵權責任衍生之新求償基礎	205
貳、 具體解釋適用	207
一、 法人不應負擔全部責任	207
二、 內部分擔比例	209
(一) 民法第 280 條但書	209



1. 代表人負擔全部責任（法人不負自己行為責任）.....	209
2. 依過失比例分配責任比例（法人同負自己行為責任）....	210
（二） 其他內部制度調整	211
（三） 二種案型	213
1. 法人不負自己（行為）責任	213
2. 法人同負自己（行為）責任	214
第三項 小結	216
第四章 附論：公司負責人責任	218
第一項 公司負責人責任之責任性質	218
第一款 向來對立見解	218
壹、 特殊侵權責任說	218
貳、 法定特別責任說	219
第二款 他人行為責任之重新理解	220
壹、 向來見解欠缺理論基礎之說明	220
貳、 特殊侵權責任之他人行為責任	221
第二項 連結因素：代表關係擴及於代理關係	223
第三項 公司負責人成立侵權責任	226
第一款 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之爭	227
第二款 過失責任或無過失責任均應維持「特殊侵權責任說」	228
第三款 司法實務之鬆動	230
第四項 請求權主體爭議	231
第一款 向來爭議	231
第二款 他人行為責任觀點之釐清	232
壹、 回歸「公司負責人成立侵權責任」之要件	232
貳、 具體個案之解釋適用	234

一、【達采公司清算案】	234
二、【新永裕公司不動產處分案】	236
第五項 小結	237
第五章 結論	240
參考文獻	24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

第一項 法人（自己）侵權責任統一見解

法人得否作為民法第 184 條侵權責任之責任主體？司法實務向有不小爭議，早期判決多採否定見解，認民法第 184 條一般侵權責任應以自然人為限¹；惟亦有零星判決採取肯定說，認定法人有侵權行為能力，自得為侵權責任損害賠償債務義務人²。學說有力見解則認法人團體應得依民法第 184 條成立侵權責任，否則當受害人無法指明特定加害之代表人或受僱人時，即陷入無從求償之困境³。時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最高法院發布新聞稿⁴，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經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之徵詢程序而達統一見解，於我國實務上確立法人自己行為責任有民法第 184 條之適用（以下簡稱【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⁵。

¹ 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593 號民事判決、80 年度台上字第 344 號民事判決、95 年度台上字第 388 號民事判決。

²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154 號民事判決。

³ 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0 卷 4 期，頁 2121。

⁴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269402-dfe87-1.html>（最後瀏覽日：113/5/23）

⁵ 「按法人依民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規定，為權利之主體，有享受權利之能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有行為能力，亦有責任能力。又依同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規定，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 184 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而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再者，現代社會工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

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之確立對學說和司法實務產生不小衝擊，相關議題討論十分熱烈。針對於法人侵權責任成立與否之爭議，仍有論者堅持採否定見解，主張法人侵權最終仍是評價自然人侵權行為，法人並無成立自己侵權責任之可能性或必要性⁶；而多數學說則以法人得依第 184 條成立侵權責任為前提，續就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之「行為義務」與「注意義務」如何建構為文討論⁷。

另一值得關注者，在【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作成前，我國法原先透過民法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民法第 188 條等規定要求法人負擔侵權責任，為固有之法人侵權責任體系⁸。肯認民法第 184 條作為法人自己侵權責任規範後，法人侵權責任體系究應如何安排、調整，與舊有規範間是為競合、擇一或擔當不同功能，值得釐清。其中民法第 28 條之責任定性或將面臨巨大轉變，理由在於：我國向來通說將民法第 28 條作為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之具體規定，並以此論斷法人之損害賠償責任⁹，惟此概念於民法第 184 條成為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之

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殊屬不周。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

⁶ 邱玟惠（2022），〈創設民法第 184 條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美麗與哀愁：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99 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118 期，頁 31-43；孫森焱（2021），〈論法人之責任能力〉，《台灣法學雜誌》，413 期，頁 45-46。

⁷ 莊永丞（2021），〈公司侵權責任之我思我見：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為中心〉，《台灣法律人》，6 期，頁 41-55；張譯文（2021），〈2020 年民事法發展回顧：民事財產法裁判觀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0 卷特刊，頁 1429-1430；侯英冷（2021），〈法人侵權責任之趨勢：兼評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第 2035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08 期，頁 27-37；王澤鑑（2020），〈法人侵權責任的發展：民法第 184 條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創設〉，《裁判時報》，100 期，頁 5-15。

⁸ 王澤鑑（2022），《侵權行為法》，增補版，自刊，頁 754-753。

⁹ 王澤鑑（2014），《民法總則》，增訂新版，自刊，頁 201、206-207；陳聰富（2016），《民法總則》，二版，元照，頁 103、106；施啟揚（2009），《民法總則》，八版，自刊，頁 173-175；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2003），《民法總則》，修訂九版，三民，頁 202。

求償基礎後，兩條文具體應如何共處不無疑問。又，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性質向來存有「特殊侵權責任說」及「法定特別責任說」之歧異見解，其中「特殊侵權責任說」之觀點即以民法第 28 條作為論述前提，於民法第 28 條責任性質轉換後，公司法亦有修正解釋之可能。

第二項 法人對外行為基本結構

欲釐清法人侵權責任性質如何轉變，勢必須先確認法人對外行為之基本結構，蓋因法人非如自然人得對外作成具體行為，因而法人行為之理論發展頗為坎坷，自法人本質一路爭論到法人對外行為方式，於法學發展歷史上均佔據重要地位，各法系也找到不同之最終解答。本文無意對法人理論發展之脈絡為清楚剖析，以下簡單介紹我國現行法為多數學說見解所肯認之基本結構及相關爭論重點所在，旨在釐清法人行為作成之方式。

第一款 法人實在說與機關說

法人本質究竟為何，曾是 19 世紀最大的法學爭論，存有「否認說」、「擬制說」與「實在說」三種主要見解¹⁰。時至今日，法人的概念在各國法制及商業交易中蓬勃發展，實難否認法人之存在，故「否認說」漸遭實然因素所淘汰¹¹。而「擬制說」和「實在說」在英美法系及大陸法系各有擁護者。惟我國學說則多採取「法人實在說」，並批評「擬制說」與現代法律思想背離甚遠¹²，自然人之所以得為權利義務主體，亦是透過法律賦予，何須先擬制法人主體性再賦予權利能

¹⁰ 有關各說見解於法律史上的發展過程，參閱：施啟揚，前揭註 9，頁 153-155。

¹¹ 施啟揚，前揭註 9，頁 154；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前揭註 9，頁 132。

¹² 法人擬制說發展的歷史脈絡上，與 18、19 世紀政治上絕對主義不謀而合，絕對主義下並無組織團體的自由，只有當權者（君主）批准成立的團體始受承認，此觀念與法人擬制說相當契合，故曾風靡一時。參閱：施啟揚，前揭註 9，頁 153-154；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前揭註 9，頁 131。

力，實屬庸人自擾¹³。以我國法而言，目前實務¹⁴與學說見解¹⁵獨尊「法人實在說」。法人實在說下，承認法人係存在於社會中之獨立性實體，自社會法學觀點，法人乃適於權利主體的法律上「組織體」，能保護並實現一定權益的意思團體¹⁶。

法人本質爭論終結後，確立法人於法律上之權利主體地位，具備權利能力應無疑問，惟法人並無靈魂血肉及自然行為，得否及如何參與外在社會交易不無疑問。我國多數論者表示應肯定法人具有對外行為之能力，蓋法人格之賦予，即為使法人得以擔當社會作用，融洽進入交易制度，行為能力之賦予有其必要性¹⁷，因而陸續開起法人行為方式之討論。

以「法人實在說」為前提，我國學說多以「機關說」(Organtheorie)說明法人對外行為方式：法人既為一組織體，構成組織之內部各種部分，即為法人機關，因現實交易活動中法人無法自行參與，故須透過機關實現法人意思，亦即透過法人機關行為，法人得為「自己」行為，機關所作成之決策及意思表示直接視同法人之意思表示，此類概念與「法人擬制說」下採取之「代理說」不同，法人機關行為係直接成為法人行為¹⁸。

¹³ 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前揭註9，頁131。

¹⁴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54號民事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803號民事判決、102年度台上字第1477號民事判決。

¹⁵ 王澤鑑，前揭註9，頁178；施啟揚，前揭註9，頁155；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前揭註9，頁132-133。

¹⁶ 詳言之，法人實在說下又可區分為「組織說」與「有機說」兩者，差異在於後者更強調法人為「社會有機體」，有自主團體意識，亦存在具體行為，因此法律係對實際存在之社會有機體賦予人格。我國目前多數學說認為法人雖具有權利能力，但本質上仍與自然人有別，並無自主意識及心理上意志，無法逕謂為「有機體」，因此多採「組織說」，參閱：王澤鑑，前揭註9，頁178-179；施啟揚，前揭註9，頁155；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前揭註9，頁133。惟兩種學說對於法人團體相關規範之解釋似未有實質影響，我國學說與司法實務有時亦混用兩者概念，參閱：張哲源(2009)，〈法人與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研究〉，《東海大學法學研究》，30期，頁258。

¹⁷ 王澤鑑，前揭註9，頁184；陳聰富，前揭註9，頁100；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前揭註9，頁152；施啟揚，前揭註9，頁172。

¹⁸ 張哲源，前揭註16，頁247。



第二款 二種法人機關

壹、意思形成機關

機關說概念下，法人非如自然人透過自主意志形成意思而為舉動，而係以機關行為替代法人行為，其中最重要者即為意思（形成）機關，意思機關透過「決議」的方式形成法人意思。民法上社團的意思形成機關僅有社員總會，依照民法第 50 條，社員總會為社團最高機關，亦為社團之必備機關¹⁹，其權限具有獨佔性，學者即指明董事等代表機關或代表人不得逕以作成法人意思表示²⁰。而因民法規範的社團係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團²¹，以營利為目的的社團，例如股份有限公司則由股東會作為意思形成機關²²。

「決議」係透過會議體，由一定數社員所為之意思表示，作成趨向平行一致之共同行為，並非彼此對立表示²³，縱然存在少數不同意向之意思表示，整體仍可作成有效意思表示，惟此意思表示之形成必須符合特定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例如最低出席人數、事前通知、表決門檻等²⁴。因意思機關為法人最高機關，總會作成之決議效力，得拘束全體社員、董事和職員之效力²⁵。

值得一提，民法第 153 條承認默示意思表示，表意人雖無積極意思表示行為，惟透過行為舉動結合其他情事，依一般社會觀念得以推論其效果意思者，將作成默示意思表示²⁶。是以，意思形成機關除透過積極之決議行為作成意思表示

¹⁹ 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前揭註 9，頁 180。

²⁰ 林誠二（2020），〈法人自己侵權行為之認定：簡評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556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400 期，頁 233。

²¹ 民法第 45 條：「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²² 王文字（2019），《公司法論》，六版，元照，頁 268。

²³ 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前揭註 9，頁 183。

²⁴ 參閱：民法第 52 條、第 53 條、第 57 條。

²⁵ 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前揭註 9，頁 186。

²⁶ 最高法院 21 年度上字第 1598 號判決。

外，機關全體人員對於特定事項保持沈默，結合相關情事得以推論其效果意思時，亦得解釋為機關之默示意思，或對應特定之法律要件²⁷。例如法人之特定構成員經常性逾越權限範圍代理法人作成交易，全體意思形成機關成員明知卻未曾為問，結合相關情事，可認意思形成機關以默示意思表示容忍表見代理人之行為，創造表見代理之權利外觀。

貳、執行機關

一、「代表機關」與「代理人」之異同

我國傳統學說見解認為，意思形成機關固可依照決議程序作成法人意思表示，惟充其量係法人內部機關的法律關係，僅創造意思表示之基礎，並不直接對外發生效力，法人並不因決議作成即直接變動與外部第三人之法律關係²⁸。且意思機關僅有形成意思之功能，無法對外為表示行為，主要理由在於法人團體對外事務繁雜且細瑣，要求法人意思形成機關慣常以會議體方式對外表示不合成本考量²⁹。

既然意思形成機關不具有對外表示功能，法人對外行為之方式勢必納入另一機關予以配合，即為「代表機關」。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法人組織內必設機關，董事權限分為對內之業務執行權，及對外之代表權，依照第 27 條第 2 項，我國採取單獨代表主義，在法人目的事業範圍內，董事原則上得單獨代表法人³⁰。法人透過代表機關（原則上為董事）代為法律行為，「代表人」之行為當然

²⁷ 陳以晨（2018），〈公司代表人及代理人越權行為效力之研究：以公司內部決議瑕疵對外部法律行為效力之影響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6。

²⁸ 王文字，前揭註 22，頁 335。

²⁹ 王文字，前揭註 22，頁 335、346；洪秀芬（2007），〈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代表權限—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370 號判決評析〉，《月旦民商法雜誌》，15 期，頁 170。實務見解參閱：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13 號民事判決。

³⁰ 施啓揚，前揭註 9，頁 180。

等同「法人」所為，與法人具有權利之同一性，此種透過「自然人」替代「法人機關」之法律關係即為「代表制度」，係法人作為權利主體之基本特色³¹。

應注意者，我國向來見解指出「代表」與「代理」並不相同，代表權人所為之行為視為法人（被代表人）自己行為，除代為法律行為外，代表人之事實行為及侵權行為同樣歸屬於法人所為³²。詳言之，代理係以意思表示為基礎，替本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代理人之行為仍歸屬於其自身，僅將法律行為之效果歸於本人，對交易相對人而言，代理人和本人應屬兩個截然可分之權利主體，故代理制度僅得適用於法律行為與準法律行為³³；反之，法人與代表人對外則呈現同一人格，代表人就法人所為之一切行為即視為法人親自所為，具有行為歸屬之特徵，除法律行為、訴訟行為外³⁴，亦包含代理制度射程範圍以外之事實行為、侵權行為³⁵。

二、二者區別之必要性

多數見解以「法人機關」解釋代表人於法人團體中地位，惟此概念並非全無反對意見。有論者即指出「意思形成機關無法對外作成意思表示」之前提恐有誤會，意思形成機關本質上亦由自然人所組成，除形成意思表示外，當可對外表示其意思，不必然須以代表機關作為對外意思表示之媒介，縱然意思形成機關多屬會議體，對外作成表示行為較為耗時耗力，亦無法藉此否定意思形成機關具備對

³¹ 王澤鑑，前揭註9，頁197-198；施啓揚，前揭註9，頁172。

³² 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前揭註9，頁146。

³³ 施啓揚，前揭註9，頁327-328。

³⁴ 參閱民事訴訟法第52條「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惟依照穩定實務見解，在訴訟中係將法人代表人、公司董事長稱為「法定代理人」，似有混淆「代理」、「代表」和「法定」、「意定」兩組概念，學理上認為此為我國代理與代表區分困難下隱含之問題，參閱：曾宛如（2018），〈公司內部意思形成之欠缺或瑕疵對公司外部行為效力之影響：兼論董事（長）與經理人之代表權與代理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7卷2期，頁732。

³⁵ 王澤鑑，前揭註9，頁189-190。

外形成及表示意思之能力³⁶。事實上，「意思形成機關」得作成法人意思表示，並自行對外表示其意思及作成自然行為，已然符合「機關說」下法人對外行為之基本要求，意思形成機關與法人具備同一性，無論作成侵害行為、事實行為或法律行為均等同法人親自所為，毋庸再創設「代表機關」之概念³⁷。早期亦有學說見解指出「採取法人實在說」與「承認代表機關」間並無必然關聯，法人透過意思形成機關即得以對外作成行為，並無額外另設制度處理法人行為能力之必要，甚有疊床架屋之慮³⁸。

若「意思形成機關」得取代「代表機關」之功能，則「代表人」於法人組織內之定位即待確認，論者進一步主張我國學說向來將「代表」與「代理」兩者分離討論，實非事物本質之必然，於比較法觀點上有其獨特性³⁹，且因現行法下欠缺「代表機關」之清楚明文與相關制度規範，為免代表制度最終落得無法可循之窘境，向來司法實務亦將代表制度之多數法律效果類推適用代理制度加以解決⁴⁰。果爾，將「代表」直接納入「代理」中說明，毋寧係更為直接了當之處理方式⁴¹。更有甚者，有指出將「代表人」定位為法人對外行為之「機關」本為理論上之謬誤，代表權實際上是由意思形成機關授權而生，本質上即為意定代理之一種，應直接適用代理制度，代表人於權限範圍內對外作成法律行為之效力依照代理法則歸屬於法人，惟代表人之侵權行為、事實行為非直接等同一人行為⁴²。

惟須強調，縱然論者對「代表權」採取「實質上等同代理」之觀點，亦承認

³⁶ 陳以晨，前揭註 27，頁 27-28。

³⁷ 陳以晨，前揭註 27，頁 155。

³⁸ 曾世雄（2005），《民法總則之現在與未來》，二版，元照，頁 293-294。

³⁹ 陳自強（2005），〈民事代理權範圍之確定與限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4 卷 4 期，頁 134。

⁴⁰ 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2014 號民事判決。

⁴¹ 陳自強，前揭註 39，頁 134。

⁴² 陳以晨，前揭註 27，頁 156。



「代表」與「一般代理」仍有不同，僅有法人得以賦予他人代表權，自然人間並無代表制度之適用，並依照民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代表人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均得代表法人，法人雖可透過意思形成機關之決議為代表權內部限制，惟外部上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縱然透過章程完全剝奪某董事（代表人）之代表權限，惟此屬應登記事項，非經登記者不可對抗第三人⁴³。實言之，透過立法明文設定代表權範圍及於法人一切事項，並減少內部代表權限制對外在交易安全之影響，原則上交易相對人只須確認代表人身份，即可信賴其得以全面代表法人行為之權限，相較於一般代理，代表權之權限範圍更具有「全面性」⁴⁴。

第三項 民法第 28 條責任性質轉變

事實上，不論多數見解之「代表制度有別於代理制度」，抑或是少數觀點之「代表作為代理之特別類型」，二種見解在「法律行為」中差異不大，無論何種解釋均得導出「效力歸屬」之結果，代表人或代理人做成法律行為之法律效果得以歸屬於法人。然而，代表人究屬法人機關或代理人，對於「侵權行為」之討論卻別具意義，我國向來遵循「代表人為法人機關」之說理方式，代表人作成之侵權行為視同法人所為，理所當然地對民法第 28 條採取「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之責任定性；惟若以「代表為代理之特別類型」觀點切入法人之侵權行為，僅有社團總會、股東會等意思形成機關，始為法人機關，於此範圍內之侵害行為得以直接視同法人所為，則代表人既為一種代理人而非機關，其所作成之侵害行為非直接歸屬於法人自己行為，則民法第 28 條乃至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均有重新檢討、釐清之必要。

在【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作成後，實務見解既已適用民法第 184 條論斷法人自己之侵權責任，則法人侵權責任體系上，民法第 184 條將與向來採取「法

⁴³ 王澤鑑，前揭註 9，頁 198-199。

⁴⁴ 陳以晨，前揭註 27，頁 162。

人自己責任」之民法第 28 條功能相似，甚而得以完全取代其功能，與此同時，現代法人組織越趨龐大，分工越趨細緻，以代表人侵權行為直接擬制法人侵權責任之問題也逐漸浮現。故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後，不乏學理見解嘗試轉換民法第 28 條之責任定性，將民法第 28 條與第 184 條之功能加以區別並為其找到正確定位，背後所隱含之概念即是對「代表人為法人機關」觀點之檢討與修正。

以下將民法第 28 條之責任定性作為檢討對象，檢視學說與司法實務於【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作成前後對於條文責任定性之轉變，並進一步衍伸檢討法人對外行為結構。

第一款 學說與實務的發展現狀

民事法對於損害賠償責任的成立，分類十分多元，以「歸責事由」區分過失責任、無過失責任，以「責任來源」區分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而自「責任原因事實」區分則可以切分為「自己行為責任」與「他人行為責任」⁴⁵。我國民法第 184 條規定即宣示侵權法以「自己行為責任」為原則，行為人原則上僅就責任原因事實中自己的不法行為負責，對於他人行為毋庸負責⁴⁶。反之，「他人行為責任」係指責任主體並無不法行為，惟因責任主體與行為主體間具備特殊關係，使責任主體須為行為主體作成之責任原因事實負擔責任。

壹、向來見解：代表人行為視為法人自己行為

在【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作成前，學理對民法第 28 條之責任性質認定趨近統一，以「代表人為法人機關」為前提，多指出：因我國採取「法人實在說」，法人除有權利能力外，亦具備侵權行為能力。民法第 28 條乃法人侵權行為能力之具體規定，代表權人執行職務範圍內所為之行為，無論法律行為、侵權行

⁴⁵ 陳忠五（2012），〈論「歐洲侵權責任法原則」的規範模式（下）〉，《月旦法學雜誌》，209 期，頁 187。

⁴⁶ 王澤鑑，前揭註 8，頁 116。

為或事實行為，均屬「法人自己行為」⁴⁷，因此法人代表人成立之侵權責任等同法人成立自己侵權行為責任，法人應為「自己行為」負擔侵權責任⁴⁸。

實務亦同學理，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25 號判決即表示「查我國民法之法人，應採法人實在說，其對外之一切事務，均由其代表人代表為之，代表人代表法人所為之行為，即係法人之行為，倘其行為侵害他人之權利，且合於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法人自應對被害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⁴⁹」

貳、晚近見解

一、代表人行為視為法人自己行為

【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出現後，學理仍有持續支持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之見解，蓋自民國 71 年修法理由及比較法角度以觀⁵⁰，此條文設定為「法人侵權行為能力」規定，代表人行為即法人意思所為，代表人故意過失對應法人之主觀要

⁴⁷ 值得注意，早期亦有少數見解認為法律上固然擬制「法人」與「代表人」具備同一性，惟此行為擬制應有其極限，不宜忽略代表人仍具有自己行為，因此法人依照民法第 28 條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仍具有為代表人行為負責之實質意義。參閱：黃茂榮（2003），〈債務人之履輔責任〉，《月旦民商法雜誌》，特刊號，頁 120-121。

⁴⁸ 王澤鑑，前揭註 9，頁 201；陳聰富，前揭註 9，頁 103；施啓揚，前揭註 9，頁 173；相類解釋亦見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王文字，前揭註 22，頁 114。

⁴⁹ 同旨：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68 號民事裁定。

⁵⁰ 民法第 28 條民國 71 年立法理由參閱：「原條文所稱『職員』一詞，含義有欠明確，解釋上係指有代表權之職員而言。蓋本條相關之外國立法例，多標明為關於『法人之侵權行為能力』之規定（日民第四十四條），而法人之機關有意思機關、監察機關及執行機關三者，前二者與法人侵權行為無關，本條所謂之『職員』自係指法人之執行機關而言，否則，即難認為法人之侵權行為。而法人之董事，對外代表法人為一切行為，董事為執行機關，固無問題，現行法本條與董事並列之『職員』，係指與董事地位相當而有代表權之職員而言。又本條與第一百八十八條所規定之對象不同，前者以有代表權之職員為對象，後者以一般職員為對象，法人就其有代表權之職員所加於他人之損害，無免責之規定，所負責任較重，故範圍宜小，否則第一百八十八條將鮮有適用餘地。本條修正文字『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係指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以外具有法人代表權之職員而言，如清算人、公司之重整人等是。」

件，條文未設免責規定，乃要求法人必須為「自己行為」之侵權責任負責⁵¹。於此概念下，民法第 28 條之責任性質與【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承認法人適用第 184 條係屬相同，不同之處僅在民法第 28 條必須確認法人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之行為責任，並將代表人之行為、故意過失擬制為法人所為⁵²，要求法人負責，民法第 184 條則認定法人自己有無「加害行為」與「故意過失」。換言之，真正行為人身份可得特定時，承認法人適用民法第 184 條對於被害人保障影響不大⁵³。

值得討論者，係民法第 28 條與第 184 條若均為「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之規範，二者間競合關係究竟如何？有見解強調民法第 28 條係法人自己侵權責任，法人是否該當民法第 28 條，必須窮盡法之適用之能事加以認定，若要件未能符合，方可討論是否有被害人保護不周而須承認一般化法人自己侵權責任，在確知法人代表人符合第 28 條要件之情形，似不應貿然承認民法第 184 條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之適用⁵⁴。果爾，民法第 28 條屬於一般侵權責任的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

二、代表人行為獨立於法人自己行為

（一）自己行為責任之鬆動

於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作成後，司法實務雖未明確變更民法第 28 條性質，惟從判決理由中推敲，亦可見少數下級審法院不再採取向來民法第 28 條之

⁵¹ 王澤鑑，前揭註 7，頁 7-8；林誠二，前揭註 20，頁 218-219。甚至在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作成前，少數學說便已出現此種見解，參閱：徐婉寧（2017），〈法人之侵權行責任〉，《月旦法學教室》，第 173 期，頁 12-13。

⁵² 莊永丞，前揭註 7，頁 44。

⁵³ 林誠二，前揭註 20，頁 219-220。

⁵⁴ 王澤鑑，前揭註 7，頁 10。

責任成立模式，以【電梯施工木板案】⁵⁵為例，被告乙是 A 公司負責人，承作某公寓大廈丙住戶之裝修工程，為避免工程期間人員出入造成公共設施毀損，故乙於社區電梯內鋪設木板，並於現場留有乙之聯絡電話。原告甲為公寓大廈住戶，因木板施作瑕疵使邊緣翹起，導致甲乘坐電梯時因高低落差而摔傷，受有身體健康損害。

有趣的是，一方面本案法院認為：「[乙]於承攬施作[丙]室內裝修工程時，疏未及注意系爭木板翹起情形，致原告受有損害，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負損害賠償責任，業經認定如前，則於外觀上，以社會觀念言，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關係，從而[甲]依民法第 28 條規定，請求[乙]與[A 公司]負連帶侵權行為責任，應屬合法有據。」

另一方面，本案法院卻又接續表示：「至[甲]另主張[A 公司]亦應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係[乙]而非[A 公司]列現場聯絡人，且系爭工程之合約書係由[乙]具名與[丙]合意簽立，工程款議定匯入[乙]個人帳戶……是系爭工程承攬人應為[乙]，而非[A 公司]……[甲]據此主張[A 公司]為承攬人，應負侵權行為責任，應屬無據。」

觀諸上開判決文字，

不難發現，此案判決理由之構成似與向來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之說理容有不同。蓋若乙係以自己名義承攬並施作工程，則該工程與 A 公司無關，此際乙顯非以 A 公司代表機關身分行動，木板施作行為亦非代表人之職務內容，則乙個人侵害行為應無法依照代表制度視為法人行為，法人毋庸負擔侵權責任。然而，本案法院卻反而認原告第 28 條之主張有理由。可見對本案法院而言，自然人乙作成侵害行為時，是否基於法人機關身份、是否具備行為擬制效力，似非代表人責任成立之重點所在。果爾，其論理依據已與向來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之概念有所不同，不免令人猜想民法第 28 條是否存有其他理論基礎之可能。

⁵⁵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741 號民事判決。



(二) 民法第 28 條作為他人行為責任

與向來學說相反，【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作成後，即有學者指出，法人依照民法第 184 條負擔自己行為之侵權責任，則法人侵權責任應具獨立性，得與其構成員個人之侵權責任區分評價，無論是侵害行為、不法、故意過失等責任成立要件，法人與構成員均應個別認定，若法人自身成立侵權責任應依民法第 184 條負擔自己侵權責任，而不以其構成員具備侵害行為為必要，相反而言，縱算構成員成立侵權責任，亦不當然推論法人構成侵權責任⁵⁶。

至於法人自己侵權行為如何認定，文獻上約略分為「意思形成機關之決策行為」以及「組織管理」二類⁵⁷。

就法人意思形成機關之決策行為而言，法人內部意思機關按照法律或章程得作成團體意思表示，除可透過意思形成機關自行表示意思外，亦可透過法人組織內其他構成員加以落實，當侵權事件中法人內部構成員為明確行為人，得具體審視該構成員之行為是否基於法人指示、命令或監督，為法人團體利益行動，若答案為肯定，無論該構成員身份（為代表權人或受僱人）或執行職務態樣（政策決定或事務執行）為何，其行為等同具體落實法人意思機關之團體意思，此時法人意思形成機關即如共同侵權之指示者，使其構成員產生侵權行為之決意與行為，得以法人意思形成機關之「決策行為」作為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之「侵害行為」，進一步論斷其他責任要件⁵⁸。須注意者，與向來見解以「代表

⁵⁶ 陳聰富（2022），〈再論法人自己行為的侵權責任〉，《月旦法學雜誌》，331 期，頁 82-83。

⁵⁷ 陳忠五（2021），〈法人自己行為的侵權責任：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99 號判決簡析〉，《台灣法律人》，6 期，頁 161-162。須說明者，學說將此類行為劃定為「構成員的侵害行為」，並強調「法人構成員的侵害行為，得認定為係法人自己的侵害行為」，惟本文以為此類說明仍可能存在自然人行為與法人行為糾結不清而生疑義。倘若個案中得以清晰地刻畫該名構成員之行為，並認定其行為乃出於法人指示監督，並為法人利益行動，似得直接以法人意思形成機關做成特定意思表示之決策行為認作法人侵權行為，毋庸再擬制自然人行為。

⁵⁸ 須注意者，法人意思機關「指示」構成員執行特定行為，與傳統意義之「造意」行為並不相同，當法人機關得以預見構成員之行為足以引發損害，則法人機關不當指示之行為，即足以構成侵權行為，無須以「構成員成立侵權行為」為責任成立前提要件。若構成員於個案中亦成立侵權

機關」之行為視為法人行為不同，此時「構成員行為」與意思形成機關「決策行為」乃屬不同主體之侵害行為，兩者責任應分別認定，法人侵權責任之成立要件須回歸意思形成機關加以判斷，而非以構成員侵權責任加以擬制。

除此之外，組織管理上欠缺也可能構成另一種侵害行為。因晚近法人規模龐大，諸多侵害行為之作成實非根屬於特定構成員行為，而是結合自然人、機械設備乃至於環境等複合因素肇致侵害，此時無法單以自然人行為推論團體決策行為，轉而透過交易安全義務、法令或契約所生之作為義務評價法人組織管理機制，只要法人組織管理機制欠缺應有水準或功能，亦得以「組織管理欠缺」作為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之「侵害行為」。

由是觀之，法人自己行為侵權責任中，法人係為「意思形成機關之決策行為」或「組織管理欠缺之不作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原則上與構成員之侵權責任並無必然關聯，縱然法人代表人不成立侵權責任，甚或不存在侵害行為，法人仍可能負擔自己侵權責任。僅在部分案型中，可透過構成員行為推論法人之「意思形成機關之決策行為」，惟法人仍是為意思形成機關之決策負擔自己行為責任，而非逕以代表人侵權責任作為法人責任。

據此，民法第 28 條應正確定位為「(法人) 他人行為責任」，與民法第 188 條相似，係屬法人為「他人行為」負責之規範。質言之，法人基於特定理論基礎須為代表人或受僱人負擔責任，不以法人自身作成侵權行為為必要⁵⁹。因此，當法人依照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為構成員負責時，法人自身並不必然成立民法第 184 條自己行為之侵權責任⁶⁰，該構成員之侵權行為不須為貫徹意思形成機關之決策行為，亦不必然為其職務內容，縱然是構成員為自己利益所做成之侵

責任，即係「法人意思形成機關」與「構成員」依照行為關聯加害行為成立共同侵權責任。有關「指示行為」與「造意行為」之詳細區分，參閱：陳聰富（2013），〈共同侵權之責任分擔：兼論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1790 號民事判決〉，《法令月刊》，64 卷 1 期，頁 10-11。

⁵⁹ 陳聰富，前揭註 56，頁 83、86；陳忠五，前揭註 57，頁 164-165。

⁶⁰ 陳忠五，前揭註 57，頁 161。



害行為，法人仍可能須負擔他人行為責任。

此種見解清楚界分「法人自己行為責任」與「法人他人行為責任」，民法第 28 條向來依照代表人行為擬制法人行為之說理模式應當屏棄，其應為法人為其代表人負責之規範。簡言之，法人侵權責任體系可劃分為兩種互相獨立之責任體系：法人自己行為責任（民法第 184 條），以及法人他人行為責任（例如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等）。

第二款 他人行為責任之正確定位

由是觀之，晚近學理與實務對於民法第 28 條之責任定性有所鬆動，法人為其代表人負擔「他人行為責任」之見解逐漸受到重視。本文認為「他人行為責任」之見解誠值贊同，相較於向來「自己行為責任」更貼合民法第 28 條於司法實務之解釋，並適切地說明法人侵權責任之體系，以下具體說明之。

壹、自己行為責任在法人侵權責任體系之齟齬

一、過度強調自然人之行為

自前述法人侵權行為之說明可知，「代表人行為視為法人行為」，僅是追溯「法人意思形成機關之決策行為」其中一種方式而已。法人侵害行為不以此為限，意思形成機關自身即可對外作成侵害行為，縱然是委由其他組織構成員實現決策行為，不具有代表權之受僱人、使用人，聽命於意思決定機關之決策而行動，亦可用以追溯法人意思決定機關之決策行為，學理即強調得以彰顯意思機關決策行為者係為「內部構成員」，而不以代表權人為必要⁶¹。

況且法人亦可能因「組織管理欠缺之不作為」而成立自己侵權責任，若民法第 28 條仍依循向來見解解釋為法人自己行為責任，毋寧僅對應由代表人作為構

⁶¹ 陳忠五，前揭註 57，頁 162。

成員貫徹意思形成機關決策行為之案例類型，實際上均得以民法第 184 條論處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並無獨立規定之必要。

此外，故意過失之主觀要件上，依照向來見解，民法第 28 條將法人代表人之故意過失認作法人之故意過失，藉此論斷法人自己侵權責任。然而，縱然侵害行為是由特定構成員之具體行為造成，也未必得將過失指向該特定構成員，隨著晚近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法人團體之生產、經營模式早已出現巨大變革，當法人於經濟活動上進行科層化分工、自動化乃至於 AI 化，要確認自然人之過失將會難上加難⁶²，例如雖由法人代表人作成決策並導致侵害行為，惟決策基礎卻是透過程式軟體部門設計之大數據分析程式而來，並非單純個人主觀決定，此時孰有過失不易認定。惟此等案件中，透過組織管理義務、往來交易安全義務認定仍可能認定法人違反注意義務，課予法人重於自然人之注意義務，某程度上亦貼合最高法院判決中「保護構成員」之規範目的⁶³。

可見法人侵權責任中，吾人不僅難以特定作成侵害行為之自然人，縱然得以特定自然人，也無法清楚指出該行為人有何過失，因而劃分法人侵權責任之獨立性實有必要，法人之侵權責任不以構成員的侵害行為為必要，也不以該構成員成立侵權責任為必要，侵權責任之不法性、過失等要件應由法人組織型態加以認定⁶⁴。

向來見解堅守「代表人為法人機關」之說理方式，使法人侵權責任體系勢必存在「法人代表人成立侵權責任而擬制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之責任成立方式，於法人自己侵權責任已受一般性承認下，不僅已無存在必要，其責任成立要件於晚近法人侵權事件中將寸步難行，適用範圍愈趨狹窄⁶⁵，更使法人侵權責任又走向須以自然人侵權責任為前提之回頭路，與晚近法學發展實有扞格。

⁶² 侯英冷，前揭註 7，頁 32-34。

⁶³ 陳忠五，前揭註 57，頁 164。

⁶⁴ 陳忠五，前揭註 57，頁 163-165。

⁶⁵ 有關自然人責任難以完全涵蓋並評價法人侵權責任，參閱：陳聰富，前揭註 3，頁 2094-2098。



二、規範適用關係難以釐清

若認民法第 28 條屬法人自己行為責任，其與民法第 184 條間如何競合適用，特別規範之目的何在，亦生疑問。部分學說見解似以「能否特定行為人」作為界分標準⁶⁶，惟此標準是否合理有待商榷。無論採取法人實在說或法人擬制說，法人任何行為事實上均透過自然人之手方得完成，因此無論是「得特定具體行為人」或「無法特定具體行為人」之案件，法人行為背後必然存在具體行為人，能否「特定」具體行為人僅是訴訟程序上舉證困難之描述，實體法上未必存在區別對待之正當性，將其突兀地置於不同請求權基礎中，不難想像將多生訟累⁶⁷。

準確而言，固然法人侵權責任會因具體行為人得否特定而以不同義務內容形塑，惟不論透過「意思形成機關之決策行為」或「組織管理行為」，評價對象均為「法人行為」，不應混淆「法人自己之侵權責任」和「構成員之侵權責任」，兩者不當然具備前提關係也無優先劣後順位，縱然是可特定行為人之侵權責任，也僅是透過特定人行為推論法人機關行為，關注焦點仍是法人行為而非自然人。應肯認被害人得逕向法人主張民法第 184 條，毋庸繞道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將民法第 28 條定位成法人自己行為責任實無助於法人侵權體系之發展⁶⁸。

⁶⁶ 王澤鑑，前揭註 7，頁 10；林誠二，前揭註 20，頁 219-220。

⁶⁷ 民事程序上，當事人對於實體法權利錯誤評價，主張不該當權利時，法院應如何為本案裁判，司法實務上存有不同見解，有認為法院受處分權主義拘束，僅能認其請求無理由駁回，如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76 號民事判決（民法第 185 條及民法第 28 條）；亦有基於法官知法原則，主張法院得逕依照正確權利判決而不構成訴外裁判，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943 號民事判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後段）。依我國司法實務現況，請求權基礎認定與評價錯誤，不僅是單純訴訟經濟與程序利益耗費，亦可能影響當事人之實體利益。相關討論參閱：沈冠伶（2017），〈訴訟標的之闡明與紛爭一次解決（下）：從闡明制度論法院之協力與當事人之處分〉，《月旦法學雜誌》，262 期，頁 124-143。

⁶⁸ 類似結論：陳以晨，前揭註 27，頁 160-161。



貳、自己行為責任在司法實務判決之齟齬

觀察司法判決對於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之解釋適用，不難發現其責任成立要件呈現逐步擴張現象，例如將「代表權人」擴張至無代表權之「實質董事」⁶⁹；將「法人」擴張至無權利能力之「非法人團體」⁷⁰；或將「執行職務」之範圍擴及於非職務內容，惟外觀上執行職務之情形⁷¹。且我國學說上對此等擴張解釋，似未見批評，均同司法實務採取較為廣義之責任成立要件解釋⁷²。

司法判決不斷擴張責任成立要件範圍，可否融洽結合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之論理基礎，實有可議！「法人自己侵權責任」強調代表人為「法人機關」，配合「代表」制度行為歸屬之效果，將代表人侵權行為歸屬於法人行為，始令法人為自己侵權行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然而，「實質董事」顯不具備代表權，難謂法人機關，為何得將實質董事之侵害行為歸屬由法人承擔；且「非法人團體」於實體法上不具備權利能力，縱然選任團體代表人遂行團體事務，本身可否作為侵權行為之歸屬主體仍有疑問；當代表權人非遂行團體職務，為追求自己利益而做成侵害行為，即應脫離法人機關地位，則實務如何將「外觀上執行職務」之侵害行為歸屬於法人侵害行為，要求法人須為代表人侵害行為負擔「自己行為責任」之正當性究竟為何，均未見司法判決或學理見解有為更詳盡之說理。

承前所論，倘若民法第 28 條為「法人自己行為責任」，僅僅對應由代表人為「法人機關」作成侵害行為之特殊案例類型，於晚近龐大的法人組織結構中，適用範圍十分限縮，幾無特別規範必要。不知有意選擇或無心之舉，司法判決對民法第 28 條相關責任要件採取擴張解釋，固然相當程度上提升代表人責任之適用範圍，惟卻使該規範適用結果脫離「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之理論基礎，將諸多顯

⁶⁹ 詳細討論參閱下述：第三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二款貳、。

⁷⁰ 詳細討論參閱下述：第三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三款貳、。

⁷¹ 詳細討論參閱下述：第三章第一節第二項第一款壹、。

⁷² 王澤鑑，前揭註 9，頁 206-207。

非「法人機關」之侵害行為納入代表人責任中，已無法透過法人代表機關行為正當化損害賠償責任之賦予，使代表人責任於現行司法實務之實踐已然與「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之論理相割裂。



參、小結

據上論結，民法第 28 條原先確實承載我國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之重要功能，要求法人須為其董事或代表權人之侵權行為負擔責任，使受害人具有對法人主張侵權責任之請求基礎，也證立法人侵權能力之存在。然而，最高法院統一見解承認法人自己侵權責任得適用民法第 184 條作為請求權基礎後，民法第 28 條原先認定代表人責任再論及法人侵權責任之理論建構，毋寧僅為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之特定類型，並無獨立切分討論之必要，且此劃分不僅欠缺實益，也使「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似以「構成員自己侵權責任」作為前提，混淆侵權責任之體系。實則「能否特定具體行為人」應僅是訴訟程序上舉證困難與否之描述，並不影響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之定性，也不應成為實體法劃分民法第 28 條與第 184 條之標準，繼續認定民法第 28 條為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之見解實欠合理。反觀他人行為責任之概念得以穩妥解釋現行司法實務對於民法第 28 條責任要件之擴張解釋，學說意識法人侵權體系之轉變，正確定位民法第 28 條為他人行為責任，值得肯定。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法人侵權責任之統一見解不僅迫使吾人重新檢視法人侵權體系，法人對外行為方式亦受挑戰，傳統見解主張「代表人為法人機關」，在「法律行為」作成之交易過程中偶生不便，但也不致於無法運作，故反對聲浪並不洶湧。然而，當目光轉向「侵權行為」，將代表人視為法人機關等同強制綁定以「自然人侵權」擬制「法人侵權」之論斷模式，於法人組織持續擴張之晚近社會中漏洞百出，也使民法第 28 條之責任定位於法人侵權責任體系中尤顯突兀。是以，本文認為（至

少)於侵權責任中，不應再以「法人機關行為」看待代表人之侵害行為，應避免繼續使用向來強調之「代表人行為等同法人行為」解釋，代表人具有廣泛對外權限，惟本質上即為代理人之特別類型，代表人作成之自然人行為與意思形成機關之決策行為不同，僅歸屬於代表人自己，獨立於法人行為。

將代表人侵權責任與法人侵權責任清楚區分後，代表人非法人機關，而法人依照民法第 28 條在代表人執行職務造成侵權責任時，仍須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即非為法人自己行為負擔責任，而是為他人（即代表人）之行為負責，故晚近學說強調民法第 28 條應定位為「他人行為責任」不無道理。當然，在「他人行為責任」解釋下，對於民法第 28 條之「理論基礎」、「責任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有重新釐清檢討之必要。特別是「理論基礎」尋找尤其重要，非如「自己行為責任」以行為人故意過失作為歸責基礎，課予無過失乃至無行為之責任主體承擔他人行為所肇致之損害，勢必需具備堅強且有說服力之理論基礎，否則將可能導致責任範圍氾濫擴張或未能達成規範目的之憾，理論基礎之設定亦高度影響條文要件及效果之解釋。是以，本文即以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轉換為「他人行為責任」為基本前提，著重於理論基礎之探詢，並重新詮釋相關責任要件及法律效果，甚而論及對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公司負責人責任之影響。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

本文架構上，第一章分析法人對外行為結構及國內學說於【法人侵權統一見解】作成前後對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性質之轉變，說明法人自己行為責任與法人他人行為責任之不同，重新界定代表人責任於法人侵權責任之體系定位。

第二章節延續「法人他人行為責任」之責任定性，探詢他人行為責任之理論基礎。研究方法則會著重分析比較法上他人行為責任規定之理論基礎，如法國民法中有關他人行為責任一般性規範，學說見解係透過「管領力原則」作為背後支撐之理論基礎，與我國法上僱用人責任遙相呼應；更為重要者係由美國法學會所

編撰的「美國法律整編（第三版）代理法」，清楚闡明「表見授權原則」之理論基礎，符合「表見授權原則」相關要件下，本人須為獨立執行職務代理人之侵權行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此一概念對於責任主體與行為主體間不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代表人責任，實具比較參照之價值。

第三章主要目的係以「表見授權原則」作為代表人責任之理論基礎，重新梳理代表人責任之成立要件及法律效果。向來見解以「代表關係」、「執行職務」、「代表人成立侵權責任」作為民法第 28 條之成立要件，而司法實務不斷擴張解釋成立要件之適用範圍，擴及於「非法人團體」、「實質董事」、「具有職務外觀行為」等，惟責任成立要件擴張卻無法吻合「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之解釋脈絡，使代表人責任之適用範圍曖昧不明；以「表見授權原則」作為代表人責任之理論基礎，不僅可尋得擴張成立要件之正當性，亦可確立相關要件解釋之取向。另就代表人責任之法律效果，法律明定為「連帶責任」，惟法人與代表人間如何分配內部求償比例，是否存在求償權，向為學說與司法實務見解爭論所在，本文欲透過「表見授權原則」之理論基礎，為代表人責任提出合理之內部責任解釋。此章節除貫徹「表見授權原則」之理論基礎外，亦多以司法實務實際發生之案例事實作為研究對象，對照表見授權原則適用前後對於同一案例事實之不同，得以更清晰方式呈現理論基礎差異對於條文成立要件及法律效果之影響。

第四章論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公司負責人責任，因其規範架構與民法第 28 條相近，於責任性質與成立要件之討論中，多有學者將二者併同參照比較，甚而稱其為代表人責任於商法之特別規定，當民法代表人責任改定性為「法人他人行為責任」，應有重新檢視公司負責人責任之必要。故此章節針對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責任性質及相關成立要件，嘗試導入「法人他人行為責任」之概念說明，與向來學說及司法實務進行討論。與前章節相同，此章節除爬梳向來學說論述外，亦重於實際司法判決之案例分析。

第二章 代表人責任理論基礎



第一節 他人行為責任的正當化必要

第一項 自己過失行為責任之原則

法學理論上，權益所有人原則上必須自行承擔損害結果，其既擁有權益，理應承擔權益損害結果。損害代表著權益價值下降，自整體社會成本而言，該損害結果已成定局，縱然課予他人填補損害之責任，本質上僅為轉換損害由賠償義務人承擔，損害移轉過程中更可能增加社會成本⁷³，若無堅強理由，應使「損害停留在原地」，美國法學名著 Holmes 所言「我們的法律的一般原則是，意外事件之損害，應停留在它發生的地方」⁷⁴，即為此理。

換言之，侵權行為法之基本功能，係為決定損害何時、為何由被害人處移轉由加害人承擔。而「過失歸責原則」是近代侵權法中主導損害移轉之主流思想，行為人具備過失時，始需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此項概念符合 19 世紀社會價值觀與道德觀，人們享有不受拘束的行為自由，但同時也須為濫用自由而危及他人或社會者負擔賠償責任，取得行為自由與權益保護間之適當平衡⁷⁵。過失原則清晰地呈現於歐洲諸國的侵權行為法中，如德國民法第 823 條、1804 年法國民法第 1382 條、第 1383 條，我國繼受德國之民法第 184 條亦以行為人故意過失作為損害賠償責任成立之要件。

過失原則下，行為人之過失侵害行為值得非難，具備轉嫁損害之正當性，且損害預防功能上，亦可嚇阻行為人再次產生相類行為，換言之，「過失」所評價之對象為「行為人之行為」，向來過失責任之論述也順理成章地與「自己行為責

⁷³ 楊佳元（2005），〈侵權行為過失責任之體系與一般要件〉，《臺北大學法學論叢》，56 期，頁 208-209。

⁷⁴ 譯文參照：陳聰富（2018），《侵權行為法原理》，二版，元照，頁 2。

⁷⁵ 陳聰富，前揭註 74，頁 11。

任」牽連解釋，要求行為人為自身過失行為對被害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乃傳統侵權行為法所討論之範疇。法學家更依據羅馬法多數案例，發展出一般的法律原則：「在欠缺自己過失時，無須為他人之行為負責」⁷⁶。



第二項 過失責任原則之鬆動

第一款 危險責任

過失責任蓬勃發展時，危險責任應運而生，19世紀中期，資本主義及工業革命迅速推進，先進的科學技術和專業化工廠帶來可觀地社會產值，卻也產生對應副作用。工業事故中，損害頻繁發生，大量被害人永久地喪失工作或生活能力，若不充分救濟將害於整體社會穩定，且造成損害事故的活動，諸如：核能、火車、科學及化學實驗等，正是該時代背景下必不可少之發展，並非不法行為，在諸多事件中，行為人也不必然具備過失，而是因技術條件、自然條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災害。換言之，現代化工業及科技發展在合法、無過失之前提下可能隨時會產生大規模損害⁷⁷。

於此背景下，基於社會正義考量，司法者突破傳統侵權責任過失歸責原則之框架，在雙方當事人非可歸責時，由最能承擔損失及轉嫁損害之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對於責任之歸屬，不再強調過失與否，而是探求應由何等主體負擔危險，當損害得以證明，責任即已成立。至此，侵權責任法之功能有所轉變，從「損害轉嫁」(loss-shifting)轉為「損害分散」(loss-spreading)⁷⁸。一般而言，當行為人行為屬於不尋常並異常(unusual and abnormal)，縱然行為人已盡其注意能力，仍具備高度危險，若行為人無須對該危險負責將與事理不符，即要求行為人負擔無

⁷⁶ 陳聰富(2022)，〈債務人為第三人行為負責〉，《月旦法學雜誌》，321期，頁7。

⁷⁷ 米健(2005)，〈論侵權行為歸責原則的兩元制定式從羅馬法到現代法的歷史考察〉，《月旦民商法雜誌》，9期，頁51-52。

⁷⁸ 陳聰富，前揭註74，頁7。

過失責任，行為人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之正當性並非過失行為，亦非懲罰、責難等事由，而是在於合理分配現代文明社會難以避免之損害及風險，基於法律政策及社會正義之需求，由較能且較應負擔損害之一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⁷⁹。

雖我國法不同於外國之無過失責任，多以「推定過失」作為歸責原則，惟多數見解亦指出民法上有明確規範危險責任，如：動物占有人責任（第 190 條）、工作物所有人責任（第 191 條）、商品製造人責任（第 191 條之 1）、動力車輛駕駛人侵權責任（第 191 條之 2）、危險製造人責任（第 191 條之 3）等⁸⁰。

第二款 他人行為責任

過失責任之鬆動隱隱揭示一項重要的原則：行為過失不再是侵權責任法唯一的歸責事由，在無過失責任與過失責任之雙軌體制下，基於特殊危險、控制關係、社會正義等不同因素，亦可能創造損害賠償責任。是以，侵權損害賠償責任即掙脫「自己行為責任」之框架，逐漸發展出「他人行為責任」之類型。所謂「他人行為責任」係指責任主體對於侵權行為雖不具備過失，仍要求責任主體須為行為主體之侵權行為負擔責任，因此有論者即指出他人行為責任之原理並不是侵權，而是一種使責任主體承擔他人侵權的責任法則⁸¹。

自然人為另一自然人行為負責或可追溯至羅馬法時期，雖然羅馬法沒有規定一般性原則，惟仍存在一些明確事例，例如家父長（the paterfamilias）責任，家父長必須為其子女（child）或奴隸（slave）所造成之損害負擔全額責任。不過，晚近法學者多認羅馬法有關他人行為責任之規定，與晚近他人行為責任之發展關聯性有限，在家父長制中，子女與奴隸並未被賦予完整人格，家父長本質上更趨近為其所有物負責，兩者發展脈絡及法理依據並不相同⁸²。

⁷⁹ 陳聰富，前揭註 74，頁 7-8。

⁸⁰ 陳聰富，前揭註 74，頁 39。

⁸¹ Paula Giliker, *Vicarious liability in tort :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UK, 1 (2010) .

⁸² Paula Giliker, *Id.*, at 7-8.



普遍認為，他人行為責任發展應自 19 世紀法律變革之脈絡下說明較為合理，因為經濟與科技蓬勃發展，人與人之間合作關係更為密切，有別於傳統侵權行為責任單一主體對單一主體之責任判斷，現代社會生活型態日趨複雜，常須借助他人行為以擴大自己行動領域，然而，擴大行動範圍之同時，亦加劇他人損害之程度或可能，晚近侵權行為常在政府、企業、法人和自然人個體間相互、連帶地發生關係，加害主體之行為和因果關係的判斷和認定通常極為困難⁸³，如何使被害人權益獲得保障更顯重要⁸⁴。此外，隨著經貿交易拓展，公司、法人的法學概念日益興盛，對於法人而言，法律上賦予權利能力，卻無法親為法律行為，唯有仰賴他人（自然人）之幫助方能完全參與現實法律交易⁸⁵，此時法人若毋庸為自然人行為負擔責任，相較於親自投入交易之自然人而言，顯屬不合理之風險分配。

因此，大陸法系中，課與責任主體為行為主體負責之他人行為責任成為立法重點，從師傅學徒關係（craftsmen and apprentices）至僱用人與受僱人關係（employer and employee），法律政策傾向使受害第三人獲得賠償機會，對於侵權責任法規定有著重大之轉變⁸⁶。其中最顯著者為 1804 年的法國民法第 1384 條（即現今法國民法第 1242 條），明確規定除自己行為外，責任主體尚須為他人行為負擔損害賠償，如「父母為未成年人行為負責」、「僱用人受僱人行為負責」、「中小學教師為中小學學生行為負責」、「手工業者為學徒行為負責」⁸⁷。

⁸³ 米健，前揭註 77，頁 52。

⁸⁴ 林慶郎（2019），〈論法國民法上他人行為責任一般條款之適用領域與要件〉，《政大法學評論》，157 期，頁 3。

⁸⁵ 陳自強（2016），《違約責任與契約解消》，二版，元照，頁 40-42。

⁸⁶ Paula Giliker, *supra* note 81, at 8.

⁸⁷ 林慶郎，前揭註 84，頁 6。併此說明者，19 世紀的法律變革同時也影響了 1896 年德國民法（BGB）第 831 條之修正，雖然同為僱用人對受僱員工行為之責任，不過，德國民法立法者於立法理由中清楚拒絕使責任主體於無過失之前提下承擔責任，因此於法條上使僱用人得主張監督義務未疏懈而免除責任，且司法者亦多以此為由免除僱用人責任。德國學者認為條文強調僱用人之選任監督過失，應為自己行為之責任。雖然在 1967 年立法修正建議中，有論者提出德國法上需要



另一方面，普通法有關代負責任（vicarious liability）概念可溯源至中世紀初期，零星的法院判決要求主人（master）須為其僕人（servants）或代理人（agency）之行為負責。不過，18 世紀末端，代負責任與行為人應各負其責之道德觀念產生衝突關係，法院開始嘗試諸多不同之說理方式，以正當化他人行為責任，例如：不可授權義務（non-delegable duty）、代理原則（agency principles）等，但欠缺和諧統一之說理脈絡，使得代負責任之概念在案例法中呈現模糊不清地說理過程⁸⁸。其中值得成文法我國借鏡者為 2006 年由美國法學會所編撰的「美國法律整編（第三版）代理法」（the restatement of the law(third) agency）（以下簡稱第三版代理法），作為案例法之美國，雖然整編代理法並不具有實質法律效力，然該法卻受到學說與法院的高度重視，且不同於 1933 年及 1958 年所頒布的前兩版代理法整編，第三版的討論更重於組織（organization）和第三人（third party）之責任說明，並重新界定代負責任之類型與要件⁸⁹。

第三項 小結

自己行為造成他人損害，應負擔自己行為責任，透過義務違反、過失歸責所建構之自己行為責任，係民事責任法之基礎架構與規範⁹⁰。他人行為責任，評價或劃定責任主體之範圍原則上與侵權行為無關，責任主體並未違反義務，對於

創建一般性他人行為責任，但最終在避免企業、商業發展承擔過重責任之反對意見下，於 2002 年德國債法修正時未為立法者採納。可預見地，為應付德國民法第 831 條責任成立困難及他人行為責任概念之欠缺，德國司法實務上更傾向以第 823 條直接對僱用人主張自己行為責任或第 31 條論斷法人機關所造成之侵權責任，乃至於擴張契約責任。可見德國法發展與本文所欲討論之他人行為責任概念相距較遠，故以下多以法國民法規定作為大陸法系他人行為責任之舉例及說明。相關概念參閱：Paula Giliker, *supra* note 81, at 9-12.

⁸⁸ Paula Giliker, *Id.*, at 12-13.

⁸⁹ Deborah A. DeMott, *The Restatement (Third) of Agency and the Unauthorized Agent in US Law*, in *THE UNAUTHORISED AGENT: PERSPECTIVES FROM EUROPEAN AND COMPARATIVE LAW*, 219, 223 (Busch D, Macgregor LJ, eds. 2009).

⁹⁰ 陳聰富，前揭註 74，頁 11；游進發（2011），〈侵權行為立法論之分析〉，《輔仁法學》，42 期，頁 177；王澤鑑，前揭註 8，頁 11-12。

損害發生亦不存在過失，實則係基於其他理由為行為主體負擔責任，屬民事責任法之例外。因此，他人行為責任之理論基礎建構格外重要，將直接影響責任主體承擔責任之正當性，也牽動相關要件與法律效果之解釋，本文以下試探詢法人為代表人侵權行為負擔他人行為責任之理論基礎。

第二節 「現代社會責任原則」不宜作為理論基礎

20 世紀初期為美國之進步時代（Progressive Era），於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方面大幅度進行變革，學者將社會不平等與分裂歸咎於過往個人主義，轉而要求政府必須扮演更為積極角色以處理社會問題，法院應作為推進社會進步之重要工具，法律也須重新致力於公共社會福利制度。既然法律救濟效力應當加強，則企業、僱用人之責任不僅限於企業本身具有過失之情形，過失不再是損害賠償唯一的要素，對於當代責任法而言，法律關注焦點轉向補償之重要性⁹¹。

於此背景下，Laski 於 1916 年重新詮釋他人行為責任之理論基礎，並受到後續多數學說支持⁹²。Laski 認為合理之他人行為責任，應來自於公共政策之考量，將富有僱用人之財產移轉給貧窮被害人應視為公平及正義的，現代社會正是需要可以分散侵權損害之工具，當企業、僱用人須為受僱人行為負擔廣泛之代負責任，依照經濟法則，最終將會體現於產品與服務之價格，由社會大眾共同分攤損害，Laski 認為這是社會拋棄個人主義，走向團體社會之契機⁹³。後續亦有學者為文表示，令具備分攤損害能力之企業、僱用人承擔不可避免之損害，是社會政策必要的權宜之計⁹⁴。此類原則重視風險分配，為保護無辜之被害人，將受僱人造成之損害轉換為僱用人經營成本，再進一步轉由社會總體承擔損害，與向來強

⁹¹ Daniel Harris,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for Rogue Agents*, 37 NOTRE DAME J.L. Ethics & PUB. POL'y 121, 137 (2023).

⁹² Harold J. Laski, *Basis of Vicarious Liability*, 26 YALE L.J. 105, 121-122 (1916-1917)

⁹³ Laski, *Id.*, at 107, 134-135.

⁹⁴ Young B. Smith, *Frolic and Detour*, 23 COLUM. L. REV. 716, 729-731 (1923).

調個人過失或控制關係之論理有所差異，學理上將其統稱為「現代社會責任原則」(Modern Justification)⁹⁵。



第一項 各種理論建構的嘗試

由現代社會責任原則之觀念發散，學說上也出現許多「理論基礎」，試圖進一步正當化「風險與財富重新分配」的政策目標。各種主張雖然論述略有差異，惟社會風險與財富重分配 (redistributive) 的核心思想並無差異。

最具代表性者為「報償理論」(reciprocity rationale)，受益者利用他人行為以擴大經濟活動範圍，增加利益獲取可能，自應承擔他人於行為過程中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蓋從損害事件有關活動獲有利益者，較容易採取必要防免措施，有能力承受或分散損害賠償責任之財務風險⁹⁶。此見解在企業組織的概念下更受歡迎，因企業法人得以僱用大量受僱人，相當程度的擴張自身營業範圍，並獲有高額利益，基於損益同歸的基本原則，企業體必須對員工造成之侵權行為負責，因此亦稱為「企業責任理論」(enterprise liability)⁹⁷。我國學者對於他人行為責任之討論，亦多援引「報償責任」、「損益同歸原則」作為立論基礎⁹⁸，實務判決亦採之⁹⁹。

此外，「風險分散理論」(loss spreading) 也被用以解釋他人行為責任之理論基礎，當企業被要求承擔他人行為責任時，可透過提高產品價格、購買責任保險

⁹⁵ Daniel Harris, The Rival Rationales of Vicarious Liability, 20 FLA. St. U. Bus. REV. 49, 59-60 (2021).

⁹⁶ J. W. Neyers, *A Theory of Vicarious Liability*, 43 ALTA. L. REV. 287, 297-298 (2005).

⁹⁷ J. W. Neyers, *Id.*, at 297.

⁹⁸ 林誠二 (2019)，《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下）》，二版，瑞興，頁 46；鄭冠宇 (2017)，《民法債編總論》，二版，新學林，頁 168；楊芳賢 (2017)，《民法債篇總論，下冊》，三民，頁 65；王澤鑑，前揭註 8，頁 556-557。

⁹⁹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93 號民事判決、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95 號民事判決、91 年度台上字第 2627 號民事判決：「按僱用人藉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並享受其利益，且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或其適法與否，常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分辨，為保護交易之安全…」

等方式平均地分散損失成本，讓大眾共同承擔損害¹⁰⁰。更甚者，有論者提出「深口袋理論」(deep pockets)，在無辜的僱用人與無辜的被害人間，應由具備充足經濟實力之僱用人承擔損害，不問僱用人是否因受僱人行為獲利，單純按照承受損害能力作為他人行為責任之理論基礎¹⁰¹，我國學說¹⁰²和實務見解¹⁰³亦以此為由解釋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責任。

現代社會責任原則下，為使他人行為責任兼含重分配意旨，傾向擴張責任要件之解釋。以僱用人責任為例，「職務範圍」的限制不再重要，不論受僱人是否正在執行其被分配的任務，或為自己利益行為，只要侵權責任與企業利益有附帶關係，僱用人即應承擔責任；此外，以是否具備管領控制力區分「獨立營業者」和「受僱人」亦無必要，除非企業對他人造成之風險明顯過低，否則獨立營業者亦是增進企業利益之手段，僱用人仍須為獨立營業者行為負擔代負責任¹⁰⁴。

縱然存在犀利的批評，但現代社會責任原則貼合當代責任法發展趨勢，因此在美國學說上仍取得壓倒性的勝利，晚近美國學說見解對於他人行為責任之介紹中，理所當然地將風險重分配、損害分散制度作為理論基礎¹⁰⁵。有論者統整學說見解對於他人行為責任之發展，指出：現代社會責任原則是他人行為責任最佳的理論基礎，被學說支持已經超過一世紀之久¹⁰⁶。

¹⁰⁰ J. W. Neyers, *supra* note 96, at 296-297.

¹⁰¹ J. W. Neyers, *supra* note 96, at 292；尹飛（2009），〈為他人行為侵權責任之歸責基礎〉，《法學研究》，5 期，頁 43。

¹⁰² 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2002），《民法債編總論》，二版，三民，頁 205。

¹⁰³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0 年度簡上字第 163 號民事判決「按令僱用人負責任之立法理由，係僱用人因自己需要而僱用受僱人，自應對其行為負選任監督之責，以防損及他人，且受僱人常為無資力，被害人向其求償，常有名無實，故使較有資力之僱用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且僱用人因受僱人之服勞務而得利益，既得利益自應負擔損害。」

¹⁰⁴ Daniel Harris, *supra* note 95, at 60.

¹⁰⁵ Daniel Harris, *Id.*, at 64-65.

¹⁰⁶ Paula J. Dalley, *All in a Day's Work: Employers' Vicarious Liability for Sexual Harassment*, 104 W. VA. L. REV. 517, 540 (2002).



第二項 「現代社會責任原則」的反思

第一款 理論建構上的反省

20 世紀末期，「現代社會責任原則」過度擴張之他人行為責任，在美國已逐漸受到晚近學說挑戰與糾正。

有見解指出，透過侵權責任達成損害分配之政策目的，與政府透過其他政策制度、鼓勵人民自行投保分散風險相比，不僅不經濟，實際上也造成窮人受到二次傷害¹⁰⁷。因為他人行為責任擴張將會使公司、僱用人一視同仁地提高產品售價，如同課予消費者購物時必須繳交貿易稅（sales taxes）來換取侵權責任上之保險機制，然而，對於窮人而言，為大眾承保顯然高過預期支出，並且窮人支付稅金對於生活經濟影響也遠高於富人¹⁰⁸。此外，當侵權責任之損害包含非財產上損失、或該損害已被保險機制所吸收時，將損害責任透過價額轉嫁給消費者承擔，實不具備正當性¹⁰⁹。

此外，過重（甚至毫無理由）的課予他人行為責任將會造成更深遠的影響，僱用人對於獨立營業者、受僱人脫離職務範圍之行為，仍必須承擔代負責任，將迫使僱用人採取最嚴格的制度控制受僱人的一舉一動，不願意使獨立營業者具有任何「獨立性」，甚至將控制範圍擴及於受僱人通勤時間、午餐時間等，在任何與工作內容相關的時間、空間上，受僱人將會喪失隱私與自由意志¹¹⁰。另一可能的發展是，人們懼怕廣泛的他人行為責任，傾向封閉自我，不再採用代理制度甚至不再以團體模式經營，自由經濟市場的發展將嚴重受阻¹¹¹。

¹⁰⁷ George L. Priest, *The Current Insurance Crisis and Modern Tort Law*, 96 YALE L.J. 1521, 1560 (1987).

¹⁰⁸ George L. Priest, *Id.*, at 1560.

¹⁰⁹ George L. Priest, *Id.*, at 1553.

¹¹⁰ Daniel Harris, *supra* note 95, at 63.

¹¹¹ Daniel Harris, *Id.*, at 63-64.

最末，現在社會責任法則實則於經濟學上也欠缺立足點。此法則追求完全的成本內部化（cost-internalization），然而，結論上只強調企業產生之外部成本而忽略了外部利益，例如企業僱用大量員工解決失業問題，也部分解決了犯罪問題。要求企業必須承擔內化全部之外部成本，又欠缺讓其享受外部利益之方式（當受僱人成為另一侵權責任之被害人時，僱用人不會獲得任何利益），該經濟分析模型最終勢必崩塌，阻礙僱用關係之建立¹¹²。

第二款 風險分配作為「規範功能」

縱然不論現代社會責任原則理論建構之諸多爭議，其能否作為法人為代表人負擔他人行為責任之理論基礎仍有疑問。不可諱言，損益同歸、風險分配之思想確實係他人行為責任之基本精神，透過「獲得利益即應負責」、「創造危險即應負責」之論述，亦能符合分配正義，進而推導出「損害風險效率分配」之規範結果¹¹³。

然而，現代社會責任原則並無法單獨支撐並說明他人行為責任！單純強調重分配之社會政策目的，無法指引責任要件及區辨不同之責任性質，以我國民法第 188 條及第 189 條規定即可知悉，無論透過僱用關係或承攬關係，均屬利用他人擴大經濟活動之情形，惟兩條文卻呈現大相逕庭之風險分配，可見他人行為責任仍應有其他理論基礎加以支撐，否則單純採取現代社會責任原則將無法確定條文之要件設定與規範架構，甚有濫行擴張、理盲濫情之可能。

此外，若將現代社會責任原則作為法人為代表人負擔他人行為之理論基礎，對於公益性、無營利性質之法人，該等理論將有解釋上的困難¹¹⁴。最末，課予法人負擔他人行為責任，某程度上可達成財富重分配及風險分配之效果，或可指出

¹¹² Daniel Harris, *Id.*, at 63.

¹¹³ 曾柏涵（2017），〈為獨立第三人的行為負責？：民法上「指揮監督」要件之突破〉，頁 35-36，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¹⁴ J. W. Neyers, *supra* note 96, at 287-289.

法人承擔其代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為較有效率之政策選擇，卻無法說明法人負擔他人行為責任之正當性何在，當存在更優良風險承擔者時，此原則無法說明為何被害人之求償權必然應由法人加以填補¹¹⁵。

由是觀之，現代社會責任原則看重的並非他人行為責任之理論基礎或規範目的，而是將他人行為責任之法律效果作為首要考量，與其說是「理論基礎」，實則更貼近「規範功能」¹¹⁶，貿然將其作為代表人責任之理論基礎，倒果為因之問題將會體現於氾濫擴張之責任要件。

第三節 「控制原則」不宜作為理論基礎

自農業時代起至前工業化時代，責任主體對於行為主體具備「控制」（control）權限，為多數比較法規範承認他人行為責任之重要關鍵¹¹⁷。責任主體與行為主體之關係從「主人與僕人」轉變成「僱用人與受僱人」，不變的是，責任主體通常具備優越智識能力、技術水平或生產機具之所有權，有權指揮命令僕人、受僱人「做什麼」及「如何做」¹¹⁸，故受控制之行為主體於職務過程中致生損害時，基於權責相符原則，具備控制權限之責任主體必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且不僅是因「契約」或「法律行為」所創造之意定控制權限，比較法上亦承認由「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創設之法定控制權限，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未成年子女、受監護宣告人具有控管法律行為之權限，當受控制對象肇致損害時，要求具備控制權者負擔他人行為責任。此即本文所稱「控制原則」。

¹¹⁵ J. W. Neyers, *Id.*, at 292-293.

¹¹⁶ 陳忠五（2022），〈僱用人對受僱人求償權的排除：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53 號判決（托嬰窒息死亡案）簡析（三）〉，《台灣法律人》，14 期，頁 142-143。

¹¹⁷ Paula Giliker, *supra* note 81, at 58.

¹¹⁸ Paula Giliker, *Id.*, at 58-59.



第一項「控制原則」在各國的發展

第一款法國法上的「管領力原則」

壹、Beieck 案的突破

1804 年法國民法第 1242 條第 1 項¹¹⁹即規定「吾人不僅應為自己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而負責，還必須為自己所應負責之人之行為所肇致之損害而負責，及為吾人所管領下之物所肇致之損害而負責¹²⁰」，文意上大抵上分為三類責任體系：「為自己行為負責」、「為他人行為負責」和「物之管領責任」。其中「他人行為責任」中亦有明文規定數項子類型，分別為同條第 4 項「父母（parental authority）為未成年子女負責」、同條第 5 項「主人為僕人（masters/servants）、僱用人為員工（employers/employees）負責」、同條第 6 項「中小學教師（teachers）為學生負責」和「手工藝師傅（craftsman）為學徒負責」¹²¹。

原先多數學說認為立法者無意也不應創設他人行為責任之一般性原則，第 1242 條第 4 項以下應屬列舉規定¹²²。直至 1991 年著名的 Beieck 案正式邁出重要的一步，Beieck 案中，某甲為精神障礙病患扶助中心，某乙係被安置於扶助中心進行監護之病患，在該扶助中心從事灌木清除工作時，於工作「中場休息」時，某乙於行動自由未受拘束之狀態下，基於個人內心仇恨因素，故意引起

¹¹⁹ 原規定為法國民法第 1384 條，於 2016 年 10 月 1 日後，文字不變（renumération）而變動條號為第 1242 條，以下除援引相關文獻全文時，其餘部分均以法國民法第 1242 條稱之。

¹²⁰ 法條原文：「On est responsable non seulement du dommage que l'on cause par son propre fait, mais encore de celui qui est causé par le fait des personnes dont on doit répondre, ou des choses que l'on a sous sa garde.」中文譯文參閱：林慶郎，前揭註 84，頁 6。

¹²¹ Cees van Dam, *European Tort Law* (2nd ed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1-72 (2013)。

¹²² 林慶郎（2018），〈論我國民事侵權行為法上他人行為責任之一般原則之建立：以控制機構之責任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7 卷 4 期，頁 2169-2171。相對於此，「物之管領責任」於 1896 年 Teffaine 案後，法國實務見解及學說即承認民法第 1242 條第 1 項得作為物之管領責任之一般性規定。參閱：Cees van Dam, *Id.*, at 68.

Beieck 森林大火，導致大面積森林燒毀。原告為該森林所有人，由於某乙無法支付賠償金，Beieck 以甲扶助中心為被告，主張扶助中心須為某乙之行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¹²³。法國法院認為某甲扶助中心成立目的在於接納精神障礙之人，並控制、保護精神障礙患者之生活，縱然心智障礙者在責任原因發生時身心狀態自由，惟該扶助中心是「恆常性」地負責「組織」及「控制」精神障礙者之生活方式，依照民法第 1242 條第 1 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¹²⁴。

之後，法國法院逐步突破法定類型承認他人行為責任，為第三人行為負責之責任主體不限於精神障礙病患扶助中心，舉凡負責組織、控制或指導他人行為之機構，亦為其成員負擔他人行為責任。例如運動俱樂部為其運動成員、市政府照顧中心為收容流浪漢之行為負責、假日營隊為小孩的行為負責¹²⁵。

貳、抽象管領力與具體管領力

法國法院突破法定類型化之箝制後，逐步擴大民法第 1242 條第 1 項他人行為責任之適用領域。依照學說觀察，法國民法他人行為責任之理論基礎應為「管領力」！管領力係指責任主體對行為主體之指揮權、控制權，其中「管領力來源」及「管領力內容」對於他人行為責任成立要件至關重要。

依據管領力來源之不同，得以歸結兩種不同型態，其責任成立要件容有不同，第一是責任主體對行為主體具備「抽象對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第二則為責任主體對行為主體存有「具體對他人特定活動之控制」¹²⁶。抽象管領力，係指透過「法院判決」或「法律規定」賦予「抽象對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且法國法院認為，對於他人生活方式之控制高度涉及公共利益之分配，非經司法判決或法律規定，當事人不可透過契約、事實移轉或行政機關行政裁決，恣意變動立法

¹²³ Cees van Dam, *Id.*, at 68-69；陳聰富，前揭註 74，頁 22；林慶郎，前揭註 84，頁 8。

¹²⁴ 林慶郎，前揭註 84，頁 8-9。

¹²⁵ Cees van Dam, *supra* note 121, at 69.

¹²⁶ 林慶郎，前揭註 84，頁 9。

者或司法者所安排之管理力來源¹²⁷。具體管領力，則是對於他人「具體」、「個別」活動之管領力，不同於抽象管領力，「(具體)管領力來源」不必根源於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而強調「事實上存在的管領力」。例如運動俱樂部，法院認定俱樂部須為俱樂部成員於具體活動中造成之損害負責，非因各運動俱樂部或運動協會在法律上或司法判決上有管領其成員之權力，而是各該運動協會在具體責任原因事實上，對其成員存在事實上管領力¹²⁸。

至於「管領力內容」，抽象管領力與具體管領力並無差異，法國法院要求「組織力」、「統馭力」及「控制力」三者兼具，缺一不可。「組織力」指責任主體安排、建構成員之生活方式，例如責任主體為了教育、訓練或治療之目的，對行為主體之生活方式加以組織並管理；「統馭力」一般指責任主體對於成員之生活方式有為具體指示之權力，以影響組織成員達成、符合組織目的地行動；「控制力」則指責任主體對於行為主體展現之強制力，亦可指對於組織成員生活方式及執行指示行為之監督¹²⁹。不同者係「時間上持續性」之要件，具體管領力中，強調責任主體在責任原因事實發生當下對於行為主體具備事實上管領及控制，至於管領力持續之時間長短並非重要，在運動協會之案件中，協會對於新加入成員亦應負責；至於抽象管領力，特別在受託管領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者之「教育輔助機構」¹³⁰，法院多要求時間上須具備持續性¹³¹。

¹²⁷ 林慶郎，前揭註 84，頁 17-22、28-29。

¹²⁸ 林慶郎，前揭註 84，頁 42。

¹²⁹ 林慶郎，前揭註 84，頁 41-42。

¹³⁰ 我國學說討論學校教師為學生侵害行為負責時，亦有透過「全面性地」、「持續性地」行使保護教養監督權限，加以限縮民法第 187 條「法定代理人」之適用範圍：陳忠五（1999），〈校園學生事故中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六九〇號民事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 期，頁 89-90。

¹³¹ 林慶郎，前揭註 84，頁 23-25、73。然而，此分類標準並不絕對，法國法院於部分醫療教育機構受託之未成年人、精神障礙者該當侵權責任之案件中，認為行為主體於「週末固定返還家中」或「半寄宿教育模式，每日傍晚返回家中」，脫離機構管理而回到父母親處居住時，醫療教育機構毋庸為其行為負責。學說見解指出，此種以行為主體「走下校車」、「離開機構返回家中」作為「醫療教育機構」與「父母親」的責任分界，意謂司法實務對「時間上持續性」要件之揚棄。



第二款 美國法上「僱主責任」

壹、廣義之「代理」概念

英美代理法則之基本概念，係依循著名拉丁法諺「*qui facit per alium facit per se*」(經由他人所為與本人親自所為無異)之自然法則，代理範圍內，代理人以本人的另一個自我而行動時，代理人將會成為本人之替代(substitute)；本人授予權限給某一替代者，本人即須承擔替代者之行為¹³²。

起初，代理的概念多存在於契約和物權關係中，規範代理人(agent)於代理權限範圍內之行為，如同本人(principal)之替代，本人需承擔代理人所為之法律行為，負擔相對應之義務，美國法上認為此際本人係為代理人負擔「直接責任」(direct liability)。在此範圍內，此概念與我國民法第103條以下「代理」規範相似。

然而，時至18、19世紀，美國法院選擇擴張「代理」的概念，符合特定要件下，代理人(agent)所為之侵權行為，亦屬代理原則射程範圍，得要求本人(principal)必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嚴格而言，此與原始之代理意義已經不同，並非將代理人直接當作本人之替代，而是基於其他理由要求本人為其代理人之侵權行為負擔「代負責任」(vicarious liability)。此部分即涉及「他人行為責任」之討論，為本文主要關注及介紹之對象，惟須注意，「他人行為責任」於我國民法則多置於侵權責任法領域討論，係為法律體系安排之差異所在。

基於法律概念之差異，英美法中指稱之「代理關係」，亦即本款以下所謂「代理」概念，即非如我國狹義地限縮於授予法律行為代理權限之法律關係¹³³，英美法代理法所稱之「代理人」(agent)乃較為廣義之泛稱，依照第三版代理法

¹³² Daniel Harris, *supra* note 95, at 52. 值得一提，在語言的發展上，英美法系常用的「vicarious liability」描述代負責任，而拉丁文中 vicarious 與 substitute 本為同義。

¹³³ 我國向來學說對於代理人之說明，參閱：王澤鑑，前揭註9，頁490-493。

第 1.01 段的定義，係指「為本人（principal）行為且處於本人控制下之人」¹³⁴。

而所謂「處於本人控制之下」亦不嚴格限於本人對代理人之工作時間、地點進行強度控制，乃指本人有權告訴代理人其行為範圍，並給予一定指示，廣義地包含任何為他人做事之人，無論是「受僱人」（employee）或「獨立營業者」

（independent contractor）均包含於「代理人」下位概念中。有論者更以「本人與代理人」指稱所有「有代負責任存在」之法律關係¹³⁵。

貳、以「控制」建構之僱主責任（respondeat superior）

僱主責任（respondeat superior）規範於美國法第三版「代理法」第 2.04 條之中，規定「僱用人（Employer）對於受僱人（Employee）從事僱用關係之職務範圍內所為之侵權行為負責¹³⁶」。在「替代責任」（vicarious liability）之發展脈絡中，僱主責任係發展最早也最為成熟之基本原則¹³⁷。

學說上嘗試從「僱主責任」中抽繹出核心概念，傳統上最受支持者即為「控制（control）」¹³⁸，要求僱用人必須有所作為（或不作為）以擴張其人格範圍，且侵權責任發生當下，受僱人之行為必須在職務範圍內，僱用人始具備承擔代負責任之正當性，此要求符合普通法上對於個人主義之追求¹³⁹。本人必須為其法律人格擴張承擔代負責任，使代理法則下產生之代負責任不致氾濫擴張

¹³⁴ Agency is the fiduciary relationship that arises when one person (a "principal") manifests assent to another person (an "agent") that the agent shall act on the principal's behalf and subject to the principal's control, and the agent manifests assent or otherwise consents so to act.

¹³⁵ Atiyah P. S., *Vicarious Liability in the Law of Torts*, London: Butterworths, 33 (1967).

¹³⁶ 原文為：An employer is subject to liability for torts committed by employees while acti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employment. 中文譯文參閱：林筠（2017），《加盟總部之僱用人責任與商品或服務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61。

¹³⁷ Daniel Harris, *Id.*, at 53. 英美司法實務上對於僱主責任之適用，特別用於說明主人對於僕人責任，可能溯源至 14 世紀即有判決出現代負責任之概念。

¹³⁸ J. W. Neyers, *supra* note 96, at 292,293-296.

¹³⁹ Daniel Harris, *supra* note 95, at 54.

140。在第三版代理法中，控制標準最主要體現於「僱用關係」及「職務範圍」之認定上：



一、僱用關係

於「僱主責任」早期概念發展時，僱用關係最明顯之特徵係僱用人對於受僱人具備「控制」權限，僱用人具備優越智識能力、技術水平，得以指揮控制受僱人之工作內容、工作方式¹⁴¹，控制權限之存在，是早期法院命僱用人承擔代負責任之重要關鍵¹⁴²。此外，控制說之重要任務在於區分受僱人（employee）與獨立營業者（independent contractor）。受僱人依照僱用契約（contract of employment），工作內容上必須服從僱用人之指令；反之，獨立營業者與僱用人簽訂服務契約（contract of service），具備高度自主性，不須受到僱用人命令所控制，有權決定服務提供方式及內容，相應地，原則上僱用人無庸為獨立營業者之侵害行為負擔責任¹⁴³。

不過，隨著時代演進，因專業人員出現與機械使用普及化，僱用人逐漸期待受僱員工獨立執行任務，並適時應對現場狀況作出合宜地判斷，而非完全受制於亦步亦趨地控制與指揮，傳統控制說面臨不小的挑戰¹⁴⁴。因此，實務上不得不放寬控制標準之認定；部分法院便指出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控制」並非傳統意義下無時無刻之行為控制，而是特定事項之控制，包含對於工作內容之「附隨事項」（incidental features）控制，縱然因為工作性質具備高度專業性，使得僱用人對於受僱人工作細節之控制程度不高，但附隨事項上仍具備控制權限者，仍存在僱用關係¹⁴⁵。此外，實務上也認知到單一化標準在新型態僱用關係下早

¹⁴⁰ Daniel Harris, *Id.*, at 57.

¹⁴¹ Paula Giliker, *supra* note 81, at 57-58.

¹⁴² Atiyah P. S., *supra* note 135, at 40.

¹⁴³ Atiyah P. S., *Id.*, at 32. Paula Giliker, *supra* note 81, at 58.

¹⁴⁴ Atiyah P. S., *Id.*, at 46. Paula Giliker, *Id.*, at 55-56.

¹⁴⁵ Atiyah P. S., *Id.*, at 47-48.例如第三版代理法第 7.07 條註釋 f 闡釋，公司對於經營高層或專業技

已不敷使用，與其創造無數例外情形，不如給予法院複數裁量標準及彈性地裁量空間¹⁴⁶。是以，第三版代理法即對「僱用關係」採取複數標準之定義，揭示數項判斷代理人是否為受僱人之標準¹⁴⁷。



二、職務範圍

如前所述，美國法院向來以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控制作為僱用關係之認定標準；相同地，多數州法院亦以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控制作為職務範圍之重要標準。惟應注意者，僱用關係採取一般性控制標準（General control），觀察受僱人是否服從於僱用人的控制權限；職務範圍認定則採取特定控制標準（Specific control），受僱人之侵權行為是出自於被授權行為，除僱用人直接明示授權外，亦可能透過默示授權或事後追認等方式，且該行為係在僱用人特定之時間與空間下執行¹⁴⁸。

在代理法則發展脈絡下，以僱用人對受僱人之特定控制作為職務範圍標準具有正當性。若僱用人對於受僱人行為缺乏控制權限或控制能力，實則僱用人欠缺阻止侵害行為產生之機會，若要求僱用人須為該行為負擔無過錯責任，顯失公平¹⁴⁹。

術人士之控制權限固然不多，但仍在特定事項上具備，例如公司董事考量某位 CEO 視力不佳而指示由司機開車接送，於此脈絡下，公司仍有權控制 CEO 之通勤方式，兩者於特定情形下應認定僱用關係存在，參閱 American Law Institute, 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 agency, St Paul, American Law Institute Publishers, 211(2006).

¹⁴⁶ Paula Giliker, *supra* note 81, at 78-79.

¹⁴⁷ American Law Institute, *supra* note 145, at 210-211. 具體標準為（1）工作細節控制程度、（2）是否從事獨立職業或事業、（3）代理人工作種類是否受到本人指示、（4）代理人職業所需技術程度、（5）工作所需工具、工作場所是由何人提供、（6）代理人為本人所用之期間長短、（7）薪資計算方式為按件或按時、（8）代理人工作是否為本人常規事業一部分、（9）本人與代理人主觀上如何認定僱用關係、（10）本人是否經營企業。

¹⁴⁸ David Potts, *Engler v. Gulf Interstate Engineering, Inc. and the Role of Control in Vicarious Liability*, 54 ARIZ. L. REV. 1157, 1162-1163 (2012).

¹⁴⁹ David Potts, *Id.*, at 1160.



雖因 20 世紀初盛行的現代社會責任法則，1958 年的第二版代理法混合「控制」及「利益」作為職務範圍之判斷；例如：受僱人是否係執行被授權之行為（控制標準）、受僱人之行為在僱用人授權的時間與空間範圍內發生（控制標準）、受僱人行為之動機是否係為僱用人而服務（利益標準）¹⁵⁰。表面上，「控制」與「利益」共同主導「職務範圍」之認定，然而，兩因素間應如何互動卻不明朗。有鑑於此，第三版代理法捨棄第二版代理法繁瑣的判斷標準，走向控制標準，第 7.07 條規定「受僱人的行為，是指在執行僱用人所指示的工作，或從事由僱用人所控制的行為。當受僱人的獨立行為，並非為僱用人之目的服務時，受僱人的行為不屬於職務範圍內。¹⁵¹」

該版代理法將「控制」作為主要因素規範，明確彰顯控制是判斷「職務範圍」最為重要之判斷標準，只要原告能夠證明受僱人行為處於僱用人之指示與控制下，原則上即該當「職務範圍」。反之，僱用人亦可透過證明自身對於受僱人行為不存在控制與威嚇可能，免除代負責任¹⁵²。相對於此，「利益」則脫離職務範圍之核心定義內容，作為除外條款存在於代理法第 7.07 條規定內，若受僱人之行為目的與僱用人利益無關，即非屬職務範圍，僱用人得以脫免代負責任。廣義而言，受僱人之行為完全出自於自身利益，非屬授權範圍，亦可評價為不受僱用人控制¹⁵³。

以亞利桑那州 *Engler* 案為例¹⁵⁴，Gulf 工程公司指派某位受僱人出差至墨西哥修理天然氣壓縮機，Gulf 公司核銷該名員工的業務費用、住宿費、租車費用及餐

¹⁵⁰ David Potts, *Id.*, at 1162.

¹⁵¹ 原文為：An employee acts within the scope of employment when performing work assigned by the employer or engaging in a course of conduct subject to the employer's control. An employee's act is not within the scope of employment when it occurs within an independent course of conduct not intended by the employee to serve any purpose of the employer. 中文譯文參閱：林筠，前揭註 136，頁 63。

¹⁵² David Potts, *supra* note 148, at 1166-1167.

¹⁵³ David Potts, *Id.*, at 1169.

¹⁵⁴ *Engler v. Gulf Interstate Eng'g., Inc.*, 230 Ariz. 55.

費。某日，該名員工結束墨西哥當地工作回到下榻的飯店，並與另一名同事駕駛租用汽車離開酒店前往附近的餐館，轉彎時不慎撞上受害人駕駛的摩托車，受害人向 Gulf 工程公司依照僱主責任請求代負責任¹⁵⁵。亞利桑那州上訴法院果斷地採用第三版代理法之標準：「控制」為「職務範圍」核心且單一之標準¹⁵⁶。進而強調本案件中僱用人並無控制權，受僱人有權決定以何種路徑、何時、如何前往餐館用餐，專注在「控制」之證據事實判斷而捨棄向來複雜多重的標準，最終拒絕擴大代負責任範圍，僱用人無庸為此車禍事故負擔代負責任¹⁵⁷。

第三款 我國法上的「控制原則」

於我國民事責任法上亦可窺見「控制原則」之蹤跡，要求具備控制權之主體須為其控制對象負擔他人行為責任。如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責任及第 187 條法定代理人責任，均體現控制原則之基本精神。

在「僱用人責任屬於他人行為責任¹⁵⁸」的前提下，除傳統學說之損益同歸思想外¹⁵⁹，我國晚近有力學說提出「監督權限理論」說明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責任之理論基礎，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具備「僱用關係」，僱用人對受僱人提供勞務手

¹⁵⁵ *Id.* at 601.

¹⁵⁶ *Id.* at 602.

¹⁵⁷ *Id.* at 602-603.

¹⁵⁸ 此種立場，參閱陳忠五（2022），〈僱用人對受僱人行使求償權的規範依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53 號判決（托嬰窒息死亡案）簡析（一）〉，《台灣法律人》，12 期，頁 164-165；林慶郎，前揭註 122，頁 2216；林誠二（2009），〈代負責任及與有過失間之關聯性〉，《台灣法學雜誌》，127 期，頁 161。不同意見，參閱游進發（2019），〈僱用人之侵權責任〉，《月旦法學教室》，198 期，頁 54-55；王澤鑑，前揭註 8，頁 559；王千維（2014），〈受僱人盜領客戶存款之僱用人責任：評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三四號民事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45 期，頁 121；王怡蘋（2012），〈論僱用人之侵權責任〉，《月旦民商法雜誌》，35 期，頁 133-136；黃茂榮，前揭註 47，頁 114。就司法實務而言，僱用人舉證證明「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執行已盡相當注意」、「縱加以相當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之事例幾近不存在（王澤鑑，前揭註 8，頁 583），似乎也背離「自己行為責任」的基本思想。

¹⁵⁹ 參閱前文：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

段與方式，具有指揮、監督、管理及組織等權限，即為「監督權限」；相反而言，受僱人受制於僱用人之命令，無法獨立決定勞務提供之態樣，必須在既定環境和設備下進行勞務活動，具備「從屬關係」。「權限」與「責任」相伴而生，享有權限者，應承擔責任。此見解強調僱用關係中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監督控制權」，受僱人之行為僅是僱用人指揮、監督、管理系統下運作之一環，其所創造與實現之損害係為監督權限所應付出之代價，與控制原則要求具備控制權人負擔他人行為責任之概念不謀而合¹⁶⁰。

再以民法第 187 條法定代理人責任為例，非如僱用人存在爭議，我國多數見解肯認法定代理人責任應屬他人行為責任¹⁶¹。法定代理人負擔他人行為責任之理論基礎，難謂「扶養未成年人」為利益，也不存在利用未成年人獲取利益之情形，因此難以現代社會責任原則正當化法定代理人應負擔責任。故學理見解更傾向以法定代理人對未成年之「監督權限」作為理論基礎，擁有監督權限者對於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學業狀況、生活起居等各面向具有全面性、持續性引導和監督的權限¹⁶²。此種無可取代之監督管教，與學校教師、暫時託管親人不同，將會影響子女往後之人格發展，透過父母、監護權人平日之管教監督可以有效降低乃至於阻止未成年人之侵權行為¹⁶³。故未成年人於「監督權限」下所造成之侵權責任，法定代理人應有承擔他人行為責任之正當性。

由此觀之，民法第 187 條與第 188 條向被歸納為民法特殊侵權行為之他人

¹⁶⁰ 陳忠五，前揭註 116，頁 143-144。

¹⁶¹ 王澤鑑，前揭註 8，頁 519-520；王澤鑑（2004），〈特殊侵權行為（三）：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與法定代理人責任（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62 期，頁 90-91；游進發，前揭註 90，頁 174、179；林慶郎，前揭註 122，頁 2198、2215；謝昱（2020），〈法定代理人之侵權責任與免責抗辯：以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為例〉，《軍法專刊》，66 卷 3 期，頁 92-93。

¹⁶² 陳忠五，前揭註 130，頁 90-91。實務見解參閱：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1327 號民事判決。

¹⁶³ 謝昱，前揭註 161，頁 94-95；張鵬（2007），〈未成年人侵權責任研究〉，《財產法暨經濟法》，9 期，頁 126。

行為負責規定，兩者實則都以「監督管理」作為責任主體承擔責任之理論基礎，僅是該監督管理權限來自於法律規定或契約之不同，與法國法透過管領力來源不同有其相似性¹⁶⁴，該等規定均可視為控制原則於我國民事責任法之延伸。

第二項 法人對代表人並不具備控制權限

綜觀各國法制，無論控制權限之來源是法定（包含司法判決或法律規定）或意定（如僱傭契約），均將責任主體對行為主體之控制權限作為他人行為責任重要理論基礎，當符合「責任主體與行為主體間具備控制關係」、「侵害行為發生在控制權限下，或至少與其具備關聯」兩要件時，縱算責任主體不存在過失或與責任事實不具因果關係，亦須為行為主體之侵害行為負責，正當性來自於責任主體對於行為主體之控制與影響¹⁶⁵。此類概念清楚描繪僱用關係及職務範圍之核心內涵，且對於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內部責任分擔之釐清別具意義¹⁶⁶。

然而，控制原則在當代社會中確實面臨巨大的挑戰，隨著經貿市場自由發展及僱用關係多變，僱用關係與職務範圍之界限非如以往工業社會清晰，司法者必須彈性轉變觀察之角度，適時放寬僱用人控制程度之認定，才可能保有控制標準在他人行為責任上的地位，惟此不免流於法院恣意裁量之嫌，故有部分見解即指出控制標準是不適當（inadequate）的理論基礎¹⁶⁷。

更重要者，控制原則對於代表人責任之解釋幫助有限，控制原則要求責任主體與行為主體間必須具備「監督管理權限」，雖法人組織對代表人得為一定監理與限制，如社團總會之決議事項應包含「監督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執行」

¹⁶⁴ 因此有學說見解參考法國法規定，認為我國亦應建構他人行為責任之一般性規範，參閱：林慶郎，前揭註 122，頁 2222 以下。

¹⁶⁵ 尹飛，前揭註 101，頁 44。

¹⁶⁶ 陳忠五，前揭註 116，頁 143-146。

¹⁶⁷ Atiyah P. S., *supra* note 135, at 16; J. W. Neyers, *supra* note 96, at 292.



(民法第 50 條第 2 項第 3 款)，且法人監察人主要職務係「監督法人事務之執行」(民法第 27 條第 4 項)。然而，自公司法第 192 條第 5 項規定可知，法人與代表權人之內部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民法有關「委任」之規範定之¹⁶⁸，可見代表權人本於自身專業能力執行職務，在章程及意思決定機關之決議範圍內，享有高度自主性，縱然在工作方法、細節的指示權或工作場所決定上，代表人受到法人內部科層體制所約束，惟與前開控制原則強調亦步亦趨之從屬關係偏離甚遠，多半具有自由之時間與空間控制權利。法人對其代表人並不具備完整之監督控制權限，監察機關的「監督」與控制原則中僱用人對受僱人具體命令與指示顯然不同，毋寧僅是避免法人代表人權限過大而逾越權限侵害法人利益，設計監理機構予以抗衡。我國實務見解亦指出民法第 28 條「董事及代表權人」與第 188 條「受僱人」，兩者在法人組織中擔綱不同角色，為互相排斥之概念¹⁶⁹。

另自體系解釋而言，對於條文之解釋適用，不單單考量特定條文之文義詮釋，亦應將整體規制脈絡中相關規定納入解釋，以求維持法律概念的體系安排及事理上一致性¹⁷⁰。若將代表人責任之理論基礎定位為「控制原則」，實無法吻合民法第 188 條及第 189 條區別「受僱人」與「承攬人」自主獨立性落差而異其規範之體系脈絡；又，倘若民法第 28 條與第 188 條均以控制原則作為理論基礎，兩者又存在相似之責任成立要件，代表人責任將與僱用人責任將高度重疊，具體解釋適用上實難以清楚界定兩者競合關係，更無法描繪代表人責任獨立規範目的何在，不免流於具文。

綜上，控制原則作為最傳統之他人行為責任理論基礎，概念經數次調整後仍具說服力，無論大陸法系或普通法系都由此概念發展相關責任要件，惟控制原則

¹⁶⁸ 民法學說見解亦多以委任契約作為討論法人與代表人間內部求償關係之前提，參閱：王澤鑑，前揭註 9，頁 209；陳聰富，前揭註 9，頁 105-106。

¹⁶⁹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968 號民事判決。

¹⁷⁰ Karl Larenz 著，陳愛娥譯（2022），《法學方法論》，二版，五南，頁 342-345。

與法人代表人責任之特徵並不相符，難謂法人對代表人具有控制權限，法人為代表人之侵權行為負擔他人行為責任仍須另尋理論基礎。



第四節 表見授權原則 (apparent authority¹⁷¹)

第一項 自「表見代理」衍伸出「表見授權」

由前述討論可知，美國法之「僱主責任」，與大陸法系之「僱用人責任」均強調「僱用人與受僱人」之控制關係，兩者某程度上存有對應關係¹⁷²。惟美國代理法中，「受僱人」(employee) 僅是「代理人」(agent) 之下位概念，故英美代理法上代負責任適用範圍（為代理人負責）本較大陸法系僱用人責任（為受僱人負責）更廣泛¹⁷³，除「僱主責任」外，尚存在其他適用主體更為廣泛的理論基礎，「表見授權」即是此例，該理論適用範圍擴張至「代理人」，並不以「監督」之受僱人為限。

表見授權原則為英美法他人行為責任發展之另一重要基礎，其核心內容係代理人與本人間存在一定特殊關係或因本人作為、不作為，使代理人對外做成侵權行為時表彰代理本人之行為外觀，而受害第三人善意信賴此外觀，則本人須為代理人之行為對善意信賴之第三人負擔代負責任¹⁷⁴。

表見授權原則之原始概念，源自代理原則的「表見代理」。固然美國法之「表見代理」與我國民法學說討論之表見代理規定（如民法第 107 條、第 169 條），基本概念有所重疊，然而兩者顯著的落差之一，係英美法上表見代理原則並不限於法律行為及契約責任，透過部分法院之判決，逐漸將表見代理原則引

¹⁷¹ 文獻上又有稱為「ostensible agency」、「apparent agency」、「agency by estoppel」。

¹⁷² 王麗玉（2006），〈我國僱用人責任與英美法上代理人：侵權本人代位責任〉，收錄於：《融整法學的經驗與見證：邱聰智、張昌邦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26-27。

¹⁷³ 王麗玉，前揭註 172，頁 29。

¹⁷⁴ Daniel Harris, *supra* note 91, at 128.

介為「代負責任」、「他人行為責任」之理論基礎。當受害人根據本人之行為，合理地相信代理人之侵害行為是由本人授權所為（甚至信賴為本人親為），依照表見授權原則，縱然代理人與本人不具有僱用關係，其侵害行為亦非屬本人控制權限下所為，本人仍須為代理人之侵權行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¹⁷⁵。是以，「表見代理」（apparent authority）在美國整編代理法中，不僅規範「契約責任」之適用內容，亦有規範「侵權責任」中的表見代理責任。

相對於此，因規範方式歧異，我國法向來均認「表見代理¹⁷⁶」僅存在「法律行為、契約責任」之面向，忽略「侵權責任」之討論¹⁷⁷。雖於英美法上兩者用語相同，惟為避免討論上混淆與誤會，本文行文上以「表見授權原則」充作「美國侵權責任法上表見代理」之用語。

須注意者，係契約責任之「表見代理原則」與侵權責任之「表見授權原則」固然均是表見代理精神之延伸，重視交易安全之保護及第三人之信賴，不過兩者仍有相異之處，最顯著者即「本人責任」之態樣不同，「表見代理原則」乃要求本人必須負擔授權人責任，即履行無權代理人作成法律行為之契約義務¹⁷⁸；而「表見授權原則」中本人並不因此與侵權責任之受害人成立契約責任，本人乃為代理人之侵害行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即屬他人行為責任之一種。是以，美國法上認為前者係本人為代理人負擔「直接責任」（direct liability），後者則是本人為代理人負擔「代負責任」（vicarious liability）¹⁷⁹。

¹⁷⁵ Daniel Harris, *supra* note 95, at 54.

¹⁷⁶ 具體規範依據，例如民法第 107 條、第 169 條等條文。

¹⁷⁷ 大陸法系國家（例如繼受德國法的我國民法）往往將「本人為代理人的法律行為負責」與「本人為代理人的侵權行為負責」分別規範。前者屬於法律行為論中規範之「代理制度」，著重代理一般法則；後者則置入侵權法中，成為僱用人責任的一環。

¹⁷⁸ 王澤鑑，前揭註 9，頁 533-534。另參閱：最高法院 44 年度台上字第 1424 號民事判決「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係為保護善意第三人而設，故本人有使第三人信以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而與之交易，即應使本人負其責任。又此本人責任係指履行責任而言，並非損害賠償責任，故本人有無過失在所不問。」

¹⁷⁹ 美國第三版整編代理法有關表見代理原則之「直接責任」係規定於第 7.03 條至第 7.06 條，而



由是觀之，我國向來對於「表見代理」之討論與研究，不當然適用於「表見授權原則」，相關要件與法律效果均有獨立區分說明之必要。舉例而言，我國向來實務見解認為「不法行為」及「代表制度」不得適用表見代理，分別參閱：最高法院 55 年度台上字第 1054 號民事判決（不法行為不得成立表見代理）、79 年度台上字第 2012 號民事判決（代表不得類推適用表見代理）。此類見解於我國學說上存有不同意見¹⁸⁰，惟不論見解本身合理與否，因我國向來僅以「表見代理原則」作為討論標的，否定「不法行為」及「代表」適用民法第 107 條、第 169 條之理由亦與表見代理原則「本人須履行契約義務」之法律效果有關。則「表見授權原則」與「表見代理原則」之法律效果既有不同，僅要求本人必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表見授權原則」之理論發展應不受此類見解之箝制。

第二項 表見授權原則美國法上之發展

理論基礎發展上，「表見代理原則」先出現於法律行為之討論中，再隨著法院判決逐漸走向侵權責任，發展出「表見授權原則」。表見授權原則作為代理法則之子原則，與現代社會責任原則不存在互相競爭或取代關係，但 20 世紀現代社會責任原則蓬勃發展確實也影響著表見代理原則之解釋適用，特別是對於表見授權原則當中所強調之受害人「信賴」（reliance）的標準寬嚴。結論上而言，第二版代理法採取擴張之表見授權責任，而第三版代理法則適度地限縮適用範圍。

「代負責任」則規範於第 7.08 條。

¹⁸⁰ 吳從周（2010），〈「不法行為不成立表見代理」？：最高院九八台上一九五九〉，《台灣法學雜誌》，158 期，頁 163；劉昭辰（2007），〈「不法行為」不能代理？〉，《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2 期，頁 240-242；陳忠五（2012），〈工程借牌承包的表見代理問題：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27 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199 期，頁 44-46；陳以晨，前揭註 27，頁 156-159。



第一款 早期發展

壹、基本特徵

19 世紀末，法院嘗試在契約責任、法律行為上建構表見代理責任，並與傳統代理原則呈現不小差異。例如 1870 年 *Bronson* 案¹⁸¹，William Bostwick 為 Fredrick Bronson 公司的經理，於威斯康辛州買賣土地。依照契約約定，Bostwick 與土地買受人簽訂分期付款之買賣契約，第一筆價金由 Bostwick 收取，之後的價金則應由 Bronson 公司收取。惟案件中買方後續幾筆價金都繼續向 Bostwick 為給付，而 Bronson 公司也未拒絕。在買方給付最後一筆價金時出現問題，Bostwick 受領最後一筆價金，卻不打算交付給 Bronson 公司，因此 Bronson 公司主張 Bostwick 並無受領後續價金之權限，買方並未完成給付義務，請求法院塗銷土地財產權移轉登記¹⁸²。

Bostwick 是否有權受領價金成為本案當事人爭執之重點，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土地買方勝訴，判決指出若本人（principal，即本件 Bronson 公司）使第三人相信代理人（agent，即本件 Bostwick）之行為係經授權，縱然不存在授權事實，本人也不得再以未授權而拒絕承認代理人行為造成之相關責任。Bronson 公司對 Bostwick 繼續收取後續價金之行為未表示反對，構成第三人正當信賴之原因，且土地買方亦信賴 Bostwick 具備價金收取權而繼續向其給付。由是觀之，事實上有無授權對於第三人之權益並無影響，外觀和現實（seeming and reality）最終將達到相同之結果，Bronson 公司必須承擔「Bostwick 被授權得收取價金」之權利外觀¹⁸³。

Bronson 案呈現出「表見代理」之幾項特色。首先，其適用範圍不限於受僱

¹⁸¹ *Bronson's Ex'r v. Chappell*, 79 U.S. 681.

¹⁸² *Id.* at 682-683.

¹⁸³ *Id.* at 682-683.

人，責任主體縱然無權控制受僱人之具體行為及工作內容，仍可能成立表見代理責任，例如 *Bronson* 案中 William Bostwick 是 Fredrick Bronson 的公司經理人，仍得適用「表見代理」。其次，表見代理責任並不重視行為主體之行為於內部關係之意義，如前述提及「僱主責任」責任中，僱用人僅須為受僱人於其控制範圍內，且為僱用人利益行動之行為負責（即職務範圍）¹⁸⁴，但「表見代理」則無行為內容之限制，縱然 Bostwick 收取最後一期價金即欲竊占之，Bronson 公司仍須為其行為負責，不得再向土地買受人收取價金¹⁸⁵。

此外，自法院判決內容得以窺見「表見代理」存在兩個特別要件。第一，本人必須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創造錯誤印象，使第三人相信代理人之行為已經授權，本案 Bronson 公司並未否認、阻止土地買方繼續向 Bostwick 為給付，使土地買方善意信賴 Bostwick 具有價金收領權，符合此要件；第二，「表見代理」需要第三人合理地信賴本人所創造之錯誤權利外觀，例如本案土地買方持續對 Bostwick 給付，包含後續產生問題的最後一期價金¹⁸⁶。

總結而言，相較傳統代負責任之「僱主責任」，「表見代理責任」中責任成立要件之著重面向已經逐漸脫離「僱用關係」、「執行職務」等有關「僱用人與受僱人」內部關係之事實認定，而將目光轉向外在交易相對人、侵權責任被害人對於代理人之行為信賴，第三人必須對本人創造之權利外觀產生合理且善意之信賴，本人始有依照表見代理原則為代理人行為負責之正當性。

貳、走向侵權責任

表見代理原則之效果向來體現於契約責任，要求本人成為契約一方當事人，合理信賴之第三人得以向本人主張契約責任¹⁸⁷。但司法實務也開始嘗試以表見代

¹⁸⁴ *Id.* at 683.

¹⁸⁵ Daniel Harris, *supra* note 91, at 129.

¹⁸⁶ Daniel Harris, *Id.*, at 129-130.

¹⁸⁷ Deborah A. DeMott, *supra* note 89, at 300.

理責任要求本人為代理人侵權行為之代負責任，即為本文所稱之「表見授權原則」。

例如 1873 年 *Tome* 案¹⁸⁸，Jacob Tome 向 Thomas Rich & Co. 借貸 6650 美元，並以 Parkersburg Branch Railroad Company 的 350 股份作為擔保，該股票由鐵路公司之財務主管（treasurer）John L. Crawford 簽署發行。後來發現，用來抵押之股份是 Crawford 偽造公司簽名發行，無法兌現，Tome 向鐵路公司起訴，請求鐵路公司為其員工之詐欺行為負擔損害賠償。鐵路公司發現 Crawford 欺詐行為後雖將其免職，惟拒絕對其偽造之股票及詐欺侵權行為負責¹⁸⁹。馬里蘭州上訴法院指出，本人承擔責任之理由不限於代理人行為創造本人利益，當無辜第三人因信賴代理人被授權而受侵害時，本人仍須為代理人詐欺侵權行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即為代負責任之一種。且法院指出，要求本人為代理人看似具備真正授權之行為負責，將使本人提高警惕，確保代理人之忠誠，也保護外在交易安全，符合公益考量¹⁹⁰。

同樣地，1887 年 *Batavia* 案¹⁹¹，鐵路公司的一名職員在沒有收到任何棉花下，簽發偽造之提貨單，其共犯並以此提貨單為據，成功向銀行請領款項¹⁹²。法院認為代理人因代理關係具有特定權力或知悉特定資訊，且透過代理人行為對外彰顯該權力存在，根據表見授權原則，完全善意並信賴權利外觀之第三人可向本人主張代負責任，結論上，法院認為鐵路公司應為其職員之詐欺侵權行為負責，銀行向鐵路公司主張損害賠償應有理由¹⁹³。

又如 1888 年 *McCord* 案¹⁹⁴，明尼蘇達最高法院也採納相同概念。Western

¹⁸⁸ *Tome v. Parkersburg B. R. Co.*, 39 Md. 36.

¹⁸⁹ *Id.* at 38-40.

¹⁹⁰ *Id.* at 38-40.

¹⁹¹ *Bank of Batavia v. New York, L. E. & W. R. Co.*, 106 N.Y. 195.

¹⁹² *Id.* at 434.

¹⁹³ *Id.* at 433-434.

¹⁹⁴ *McCord v. Western Union Tel. Co.*, 39 Minn. 181.

Union 一名員工對原告 T.M. McCord 施以詐術，其發送一封偽造之電報，電報中自稱為 Western Union 之經銷代理人，指示 McCord 寄 1500 美元給 Western Union，並在現金寄送過程中將其攔截竊走。縱然此員工之行為顯非為公司利益，公司與被害人也不具備契約關係，明尼蘇達最高法院仍認為 Western Union 必須承擔員工之侵權責任¹⁹⁵。法院指出，Western Union 允許員工得以公司名義發送電報，創造強烈之權利外觀，若無特別值得懷疑事由，收受公司電報之善意第三人將信賴電報內容係經公司授權所為，無法認知特定部分之電報內容是錯誤虛偽地，結論上，依照表見授權原則，Western Union 必須為員工之詐欺行為負擔代負責任¹⁹⁶。

此等案件存有部分類似性，代理人對外以公司本人名義作成詐欺之侵權行為使他人受有損害，公司本人雖未曾授權代理人進行詐欺行為，且代理人之行為亦逾越授權範圍，但代理人行為外觀上具備值得信賴之權利外觀，在善意第三人值得保護之信賴範圍內，法院將表見代理之概念自契約責任延伸至侵權責任，非令本人為代理人做成之「法律行為」負擔授權人責任，而是要求本人須為其代理人之「侵權行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據此，與契約責任相仿，表見授權原則之出現使外觀與現實在侵權責任上也達到相同之法律結果¹⁹⁷。

惟須注意，於表見授權原則起初發展時，實務見解雖擴張表見代理原則之適用範圍至侵權責任，但代理法則之基本精神仍存在，第三人正當信賴侵權行為須對應表見權限範圍，本人方應代負責任¹⁹⁸。以上開案例而言，行為主體所為之詐欺行為，無論是偽造股票、提貨單或電報內容，外觀上均與授權職務內容相關，且第三人對其均有信賴。反之，經授權駕駛卡車之代理人，當他超速穿越街道衝撞某人時，依照表見授權原則，本人無庸為此侵權行為負責，對於用路者而言，

¹⁹⁵ *Id.* at 315-316.

¹⁹⁶ *Id.* at 317.

¹⁹⁷ Daniel Harris, *supra* note, at 132.

¹⁹⁸ Daniel Harris, *supra* note 95, at 54.

縱然外觀上得以認識代理人為本人運送貨物，惟超速行為不應是表見代理權限範圍所授權者，用路人也未因表見代理展現其信賴（除非用路人選擇特定車輛被衝撞）¹⁹⁹。



第二款 表見授權責任之氾濫期

壹、美國法律整編代理法第一、二版

美國法律整編代理法第一、二版嘗試細緻、明確化表見授權之責任要件與效果²⁰⁰。第一版代理法第 261 條規定「本人使代理人得以處於外觀上在其授權之範圍內對第三人進行詐欺，則本人對該詐欺行為須對第三人承擔責任²⁰¹」且在第 262 條更明確表示「依據第 261 條，本人必須為他人錯誤代表自己的行為負責，該責任並不因表見代理人之行為出自於自身利益而被免除，除非第三人已發現錯誤代表之事實²⁰²」。值得注意者，第二版代理法第 265 條、第 267 條將表見代理責任成立之情形限縮在「言論型侵權」(speech torts)，例如：詐欺 (fraud)、誹謗 (defamation) 及因虛偽陳述而造成的人身損害（例如代理人虛偽地向乘客表示某處是安全的）等²⁰³。

20 世紀初期，因受到現代社會責任原則之影響，第二版代理法規定支持極度擴張性的代負責任定義，最顯著係第 219 條第 2 項 d 款規定，當代理人「依賴表面授權，試圖代表本人行事或發言」、「因為代理關係之存在協助其完成侵權行

¹⁹⁹ Paula J. Dalley, *supra* note 106, at 526-527.

²⁰⁰ Daniel Harris, *supra* note 91, at 140.

²⁰¹ 原文為 "A principal who puts an agent in a position that enables the agent, while apparently acting within his authority, to commit a fraud upon third persons is subject to liability to such third persons for the fraud."

²⁰² 原文為 "A person who otherwise would be liable to another for the misrepresentation of one apparently acting for him, under the rule stated in [section] 261, is not relieved from liability by the fact that the apparent agent acts entirely for his own purposes, unless the other has notice of this."

²⁰³ Paula J. Dalley, *supra* note 106, at 526.

為」，本人須對代理人逾越職務範圍之侵權行為負責。「因代理關係存在而協助完成」的標準使得第二版代理法規定非常趨向於 Laski 所謂嚴格的代負責任，完全服膺於法律政策考量，要求本人必須承擔廣泛之責任²⁰⁴。在此寬泛認定之下，此階段之「表見授權原則」與表見代理之基本精神某程度上已經脫節，而是單純為擴大本人負責範圍所制定之標準，甚至有混合「僱主責任」與「表見授權原則」之嫌，只為賦予（有豐厚資產）本人更高之代負責任²⁰⁵。

貳、擴張責任之實務判決

第二版代理法出版後，美國部分法院判決受其影響，對於表見授權責任採取非常寬鬆之標準，某程度上忽略了「表見授權範圍」和「侵權行為」之對應關係，只要代理人之表見授權範圍「促成」侵權行為，乃至於表見授權範圍於侵權行為作成時「存在」，法院即要求本人必須負擔代負責任²⁰⁶。

舉例而言，1957 年 *Bowman* 案²⁰⁷，Home Life 保險公司的一名現場核保人員，偽裝成健康檢查醫師，並替欲投保之 18 歲少女施行「健康檢查」，經數人指控性騷擾²⁰⁸。法院指出，雖然保險公司並未賦予該名人員健康檢查之權限，但該名人員自保險公司處取得對被保險人提問其他事項之資格，使其具有施行詐術的良好機會，因此侵權行為仍符合其外在彰顯的職務內容，保險公司必須負擔代負責任²⁰⁹。且法院判決中也表明其政策選擇之標準：「若兩個無辜者中一人必須為第三人之詐欺行為負責，應由促成者負擔損害²¹⁰」此與現代社會責任原則之損害

²⁰⁴ Laski, *supra* note 92, at 134.

²⁰⁵ Daniel Harris, *supra* note 91, at 134-136.

²⁰⁶ Daniel Harris, *supra* note 91, at 140-141.

²⁰⁷ *Bowman v. Home Life Ins. Co.*, 243 F.2d 331.

²⁰⁸ *Id.* at 333.

²⁰⁹ *Id.* at 334.

²¹⁰ *Id.* at 334. "rule that 'where one of two innocent persons must suffer loss for the fraud of a third, the loss should fall on the one whose act facilitated it.'"

分散精神不謀而合。

又如 1987 年 *Hicks* 案，涉及公司監察人性騷擾案件，縱然該監察人施行騷擾行為時顯然不具有公司表見代理之外觀，公司也無法事先預見騷擾行為之產生，美國聯邦上訴法院仍判決公司依照第二版代理法第 219 條第 2 項 d 款須為監察人之騷擾行為代付責任²¹¹。由是觀之，法院並不重視代理關係如何「協助」代理人完成騷擾行為，似將第 219 條第 2 項 d 款規定解釋為有代理關係「存在」即可²¹²。

第三款 第三版代理法的重塑

有鑒於法律思潮與學說見解之改變，美國部分法院轉向同情無辜之本人，拒絕施加廣泛之代負責任給本人，必須確實存在表見授權外觀促進侵權責任之事實，才足以正當化表見授權原則之適用²¹³。時隔將近 50 年，美國法律協會於 2006 年出版美國整編代理法第三版，更新諸多第二版代理法為學說與實務詬病之處，也大致底定後續實務見解對於表見代理及表見授權原則之態度。

壹、表見代理基本定義

第三版代理法第 2.03 條給予「表見代理」明確之定義²¹⁴：「表見代理是指代理人或其他行為人具有影響本人與第三人法律關係之權利，當第三人合理信賴該行為人有權代表本人行動，且此信賴得追溯至本人的表現。」

依照該條註釋說明，表見代理之責任要件有三：

其一，「表見代理權外觀」。美國於第三版代理法中強調本人「表明」

²¹¹ *Hicks v. Gates Rubber Co.*, 833 F.2d 1406.

²¹² Daniel Harris, *supra* note 91, at 144.

²¹³ Daniel Harris, *Id.* at 148.

²¹⁴ 原文為：Apparent authority is the power held by an agent or other actor to affect a principal's legal relations with third parties when a third party reasonably believes the actor has authority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principal and that belief is traceable to the principal's manifestations.

(manifestation) 對於代理權之創設，相較於傳統上使用之「陳述」(representation)，表明更偏向以客觀方式判斷表見代理授權，不再過問本人之主觀意識，而是從第三人角度觀察本人與代理人間之互動關係，去判斷是否具有代理權外觀²¹⁵。因此，除本人明確以言語或具體行為創設代理權外觀外，其他廣義之本人行為亦可能創設，例如將代理人置於某一職位，縱然本人私下對於權限給予限制，第三人仍可信賴該人具備此職位一般而言將被授予之代理權限²¹⁶。

其二，「第三人正當信賴」。一般而言，若非不尋常 (abnormal) 或新創 (novel) 的交易，依循先前交易習慣 (例如相同數量或物品)、行業習慣，理性之人得以合理信賴表見權限時，將推定第三人之信賴係合理且正當的²¹⁷。惟若第三人實際上明知代理人欠缺代理權，或知悉代理權可能具有限制時，不管其為何知情，將不再具備值得保護的信賴²¹⁸。

其三，「歸因於本人」。雖未直接明文表見授權外觀須歸因於本人，然而從條文註釋中可知，表見授權外觀必須來自於本人之「表明」，應注意者，係第三版代理法明確說明本人是否具備過失並不影響表見代理制度，縱然本人對於第三人之信賴已經盡到相當的注意義務，只是本人客觀上表示之行為得以被第三人所信賴，表見代理原則仍有適用²¹⁹。

參酌以上三項標準，凸顯「表見代理」實則為「權利外觀²²⁰」制度之一環，側重於被害人信賴之保護及權利外觀之認定，如我國法下有明確規範之表見代理原則 (民法第 107 條、第 169 條) 亦被認為屬於權利外觀制度之下位概念，故學說見解抽譯表見代理之責任要件同為：「客觀上足供相對人信賴之權利外觀」、「相對人具有值得保護之善意信賴」和「權利外觀創造可責於本人」

²¹⁵ American Law Institute, *supra* note 145, at 128.

²¹⁶ Hamilton Hauling, Inc. v. GAF Corp., 719 S.W.2d 841.

²¹⁷ American Law Institute, *supra* note 145, at 120-121.

²¹⁸ American Law Institute, *Id.*, at 121-122.

²¹⁹ American Law Institute, *Id.*, at 117-118.

²²⁰ 呂彥彬 (2022)，〈人工智慧時代契約法之挑戰與回應〉，《政大法學評論》，169 期，頁 325。

221，實可完整對應美國整編代理法對於「表見代理」之定義。



貳、保障交易安全、受害人信賴作為正當化基礎

最初，表見代理原則之出發點乃為避免本人投機地利用代理關係，先假稱賦予代理人權限使其具備授權外觀，而當代理人與第三人之交易結果對本人不利時，再以未實際授權為由拒絕承擔法律效果。易言之，最原始的表見代理原則（表見授權原則），係為保護代理制度不被濫用，並要求動機不良之本人承擔更多責任²²²。

在第一、二版代理法中，從表見代理延伸之表見授權原則，其理論基礎受到「現代社會責任原則」之影響較深，本人為代理人負責之正當性，不僅是代理法則之展現，更可能源自於社會正義及風險分散之規範功能。故如前述介紹，第二版代理法之表見授權原則，係採取極度擴張之責任要件，侵害行為與授權內容之關聯性不受重視，只要確認代理關係確實「存在」，且「本人」相較於受害人為更優勢之風險承擔者，即存在賦予損害賠償責任之正當性。

最終，第三版代理法重塑表見代理之基本定義，強調「代理權外觀」及「受害人正當信賴」為重要之責任成立要件，僅有在外觀狀態與授權範圍具備緊密關聯，且受害人對此保有正當信賴時，方可要求本人為代理人之行為負擔責任。換言之，表見代理原則與表見授權原則，在第三版代理法之規範下，不再重視本人是否蓄意利用代理制度，也毋庸刻意追求社會正義、保護受害人之現代社會責任原則，而是將受害人對於權利外觀之信賴作為主要判斷對象，無怪乎有論者指出「第三人之合理信賴」已成為代理法上課予本人責任的重要依

²²¹ 呂彥彬，前揭註 220，頁 325-326；陳聰富（2002），〈無權代理與表見代理之區辨〉，《月旦法學》，83 期，頁 27；夏敏（2018），〈表見代理法則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7 以下。

²²² Deborah A. DeMott, *supra* note 89, at 228.

據²²³。

具體而言，私法自治下權利義務之變動應由個人自由意思決定，第三人行為效力無法歸屬於真正權利人之風險，應由交易相對人承擔，即為「交易上靜的安全」²²⁴。而代理制度原始目的即為本人擴張私法自治活動之需求而設計，故代理人無代理權限或逾越權限範圍之行為，無論侵權行為或法律行為，其交易風險原則上非由本人承擔之²²⁵。

然而，一律貫徹交易相對人承擔危險之原則，對其保護未免不周，也迫使交易相對人於任何法律行為中，勢必詳查真正權利人意思為何，對於追求快速之現代交易社會亦生阻礙，因此，當交易相對人善意信賴權利外觀而誤認實質權利之歸屬，一定條件下，改由真正權利人承擔交易危險，以保護善意信賴第三人之利益，即為「交易上動的安全」²²⁶。我國民法所規定之「表見代理」（民法第 107 條、第 169 條）即為典型之交易安全保障規範，作為代理制度運作之配套措施，為私法上保護相對人信賴之一環²²⁷。而英美法之表見授權原則，雖適用於侵權責任領域，惟其本質與表見代理係出同源，因代理人侵害行為具備本人授權之外觀，外觀之存在可能促進侵權行為發生或遮掩侵權行為，受害人對此外觀產生正當合理之信賴，既此外觀之創造可責於本人，應由本人為受害人承擔（廣義的）交易安全風險。

結論而言，重新塑造表見代理之基本定義下，第三版代理法明確將「第三人信賴保護」、「交易安全保護」作為表見授權原則之理論基礎，以下即介紹表見授權原則之具體責任要件。

²²³ Deborah A. DeMott, *Id.*, at 229.

²²⁴ 陳忠五（1989），〈表見代理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9。

²²⁵ 陳忠五（2023），〈再論表見代理成立上本人之可歸責性：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2 號判決簡析〉，《台灣法律人》，28 期，頁 147-148。

²²⁶ 陳忠五，前揭註 224，頁 3-4。

²²⁷ 陳忠五，前揭註 225，頁 148。



參、適用於侵權法之責任要件

以第 2.03 條之表見代理為基礎，第三版代理法第 7.03 條第 2 項 b 款規定：「本人對於因其代理人行為而受害之第三人負擔代負責任，包含第 7.08 條所述，當代理人在表見代理權下與第三人進行交易，且構成侵權行為²²⁸」並於第 7.08 條規定：「具備表見代理權限之代理人採取之行為該當侵權責任或使其得以隱藏犯罪時，本人必須對代理人以其名義與第三人交易或接觸時所實施之侵權行為承擔代負責任²²⁹」明確地將表見授權原則作為本人為代理人侵權行為負擔代負責任之一種態樣。

司法判決進一步認為表見授權原則之責任要件可拆分為三者：(1) 侵害行為外觀上與代理人被授予之權限相關（侵權行為與表見權限之連結）；(2) 善意第三人合理信賴代理人之行為係經授權（第三人具備正當合理信賴）；(3) 本人對於代理人之行為表明同意，或知其行為而默許之，最終導致第三人之信賴（歸因於本人）²³⁰。以下說明此等要件於第三版代理法上所提示之重點：

一、侵害行為具備表見授權外觀

由於表見授權原則要求本人負擔代負責任之正當性來自於第三人對於表見授權外觀之合理信賴，故第 7.08 條註釋 b 強調代理人侵權行為與表見授權權限之連結性，至於代理人是否受本人控制，代理人侵權行為之動機目的為何，均非所問²³¹。原先第二版代理法第 261 條註釋提及，表見授權權限助長詐欺行為之產生，

²²⁸ 原文為：A principal is subject to vicarious liability to a third party harmed by an agent's conduct when as stated in § 7.08, the agent commits a tort when acting with apparent authority in dealing with a third party on or purportedly on behalf of the principal. 中文譯文參閱：林筠，前揭註 136，頁 78。

²²⁹ 原文為：A principal is subject to vicarious liability for a tort committed by an agent in dealing or communicating with a third party on or purportedly on behalf of the principal when actions taken by the agent with apparent authority constitute the tort or enable the agent to conceal its commission.

²³⁰ Drew v. Pac. Life Ins. Co., 2021 UT 55. at 220.

²³¹ American Law Institute, *supra* note 145, at 222.

本人即須負擔代負責任，然而，依據第三版代理第 7.08 條註釋 b，除非代理人的侵權行為與表見代理權限間存在密切關聯（close link），並足使第三人正當信賴侵權行為源自於表見代理權限，否則本人毋庸承擔代負責任²³²。



（一）「職務範圍」的解釋適用：與表見授權外觀具備緊密關聯

呼應現代社會責任原則之衰微，第三版代理法刪除先前高度爭議的第 219 條第 2 項 d 款「代理關係存在而協助完成侵權行為」之規定，第 7.08 條註釋中提及「協助完成侵權行為」之標準，極有可能使得本人的代負責任範圍擴張至遠超出規範目的之既定範圍，並不合理²³³。

1. 以「職場性騷擾」為例

上開變動，直接影響實務判決對於代理人「性騷擾」案件之認定。1998 年 *Ellerth* 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即扭轉 1987 年 *Hicks* 案對於公司高層性騷擾行為之見解，縱然在表見授權原則下，公司亦毋庸為公司高層性騷擾員工之侵權行為負責²³⁴；後續如 2011 年 *Gniadek* 案，被害人於夏令營活動中與營隊諮商師結識，卻在夏令營活動結束後遭到諮商師的性侵，法院同樣認為營隊主辦方毋庸為諮商師性侵的行為負責²³⁵；又如 2021 年 *Doe* 案，被害人受到已經退休但仍持續進行佈道的牧師性侵，法院認定教堂無須為退休牧師之侵害行為承擔代負責任²³⁶。

三起案件法院所持理由幾近相同，因為表見授權責任必須根基於行為主體之侵權行為使無辜第三人信賴具備本人授權，在性騷擾案件中，代理人是濫用自身權力或暴力，與表見授權外觀連結性不高，第三人不應也無法信賴性騷擾

²³² American Law Institute, *Id.*, at 222.

²³³ American Law Institute, *Id.*, at 227-228.

²³⁴ *Burlington Indus. v. Ellerth*, 524 U.S. 742.

²³⁵ *Gniadek v. Camp Sunshine at Sebago Lake, Inc.*, 2011 ME 11.

²³⁶ *Doe v. Baker*, 299 Va. 628.

行為係出自本人授權所為，因此表見授權責任根本不適用於檢討性騷擾案件²³⁷。

以下再以兩類經常出現於代負責任之行為主體：「保險業務員」及「保全人員」具體說明侵權行為與表見代理範圍之關聯性。

2.以「保險業務員」為例

保險業務員作為侵權案件行為主體時，法院認為第三人得以信賴保險業務員之表見代理權限範圍，原則上以銷售保單、介紹商品資訊及收取保費為主，與此範圍相關之侵權行為方須討論表見授權原則。

如業務員向潛在客戶謊稱公司推出特殊保單，推銷客戶承保，並要求客戶將現金支票備妥由業務員收取，嗣後該名業務員侵佔保費並逃亡，法院認為公司必須為業務員之詐欺侵權行為負擔代負責任，蓋因業務員在表見權限範圍內對客戶為詐欺陳述，客戶得以信賴業務員有推銷保單及收取保費之權限²³⁸。又如保險業務員故意謊報保單的銷售資訊，誤導被害人以為兩年後保單即可於交易市場上轉售，使被害人以高價購買顯不合理之保單，最終因保單無法轉售也無法繼續給付保單導致巨額財產損失²³⁹。縱然保險公司和業務員之契約中明確規定業務員不得向不合產品需求之消費者推銷保單，也不得向消費者承諾保險單轉售，惟法院認為保險公司願意將保單申請表交付給業務員，並使其推銷保單，對於一般理性之人而言，有權交付公司產品申請表之員工，亦有權告知及說明公司產品內容、優缺點等事項，否則，銷售員等同攜帶文件的櫃子，顯不合理，因此業務員之詐欺陳述與表見代理權限相關，保險公司應為其詐欺陳述負擔代負責任²⁴⁰。

反之，若保險業務員偽造被害人簽名投保人壽保險，並以自己為保單受益

²³⁷ Daniel Harris, *supra* note 95, at 149.

²³⁸ E.A. Prince & Son, Inc. v. Selective Ins. Co., 818 F. Supp. 910.

²³⁹ Drew v. Pac. Life Ins. Co., 2021 UT 55.

²⁴⁰ *Id.* at 223-227.

人，再與第三人共謀殺害被害人以詐領保費²⁴¹；或是保險業務員偽稱代表公司至被害人家中簽立保險收據，趁機記下被害人家中保險櫃位置，並將資訊告知職業竊賊，以致被害人家中財物失竊²⁴²。保險公司即無庸為保險業務員之侵權行為負擔代負責任，固然侵權行為與保險業務員之工作內容有些許重疊，惟兩者間不具備密切關聯，不足以使第三人信賴行為主體係於責任主體之授權下行動，換言之，在殺人及竊盜之侵權行為中，「保險業務員」彰顯之權利外觀，並未使被害人陷於更不利或更易受侵害之地位，保險公司毋庸承擔表見代理原則下之代負責任²⁴³。

3.以「保全人員」為例

再以公寓大廈保全為例，其表見授權外觀包含簽收包裹、管理公寓進出安全及周邊巡邏等。舉例而言，被害人是某位打算租下 A 公司辦公室之客戶，因辦公室內部正在進行裝修，不確定結構是否穩固，其向 A 公司之經理人詢問可否進入辦公室內部參觀，經理人要求被害人向辦公室保全尋求幫助，並表示保全為辦公室安全之管理者。保全人員則向被害人表示辦公室十分安全，歡迎入內參觀，實則其並不清楚施工情形，最終被害人於尚未完工且脆弱的地板上跌落並受有身體健康損害²⁴⁴。雖然該名保全實際上受僱於 B 保全公司，和 A 公司間不具備任何授權關係，且 A 和 B 保全人員派遣的契約中，亦約定保全人員不應接觸潛在租客，然而被害人對此並不知情，其善意信賴保全人員管理環境安全之表見權利外觀，A 公司須為保全人員錯誤指示造成之人身損害負擔代負責任²⁴⁵。

同樣是大樓保全人員，2021 年某公寓大廈僱用之保全 Fred 被指控性騷擾兩

²⁴¹ Vereen v. Liberty Life Ins. Co., 306 S.C. 423.

²⁴² Leafgreen v. American Family Mut. Ins. Co., 393 N.W.2d 275.

²⁴³ American Law Institute, *supra* note 145, at 224-225.

²⁴⁴ American Law Institute, *Id.*, at 223.

²⁴⁵ American Law Institute, *Id.*, at 223.

位公寓女住戶，原告一併對公寓大廈所有人起訴主張代負責任。新澤西州上訴法院援引第三版代理法第 2.03 條與第 7.08 條註釋為據，依據 Fred 日常之工作內容，被害人和其家屬至多信賴 Fred 有修繕公寓設施、維護公用財產之職務權限，而性騷擾行為顯非 Fred 具備之表見代理權限，被害人不應具備正當信賴，縱然 Fred 的職務提供騷擾行為之機會，亦不足使公寓大廈所有人為其行為負擔代負責任²⁴⁶。

總結而言，第三人（即受害人）信賴代理人之言論、交易行為源自於本人授予之權限，即侵害行為與表見授權外觀具備密切關聯，是開啟表見授權原則之重要關鍵，此原則並不當然適合各類型的侵權責任，刪除第二版 219 條第 2 項 d 款後，若代理人之侵權行為係故意傷害、性侵或竊盜，除有特殊情形外，第三人難以信賴本人授權該等侵害行為，因而第三版代理法雖不限於卻仍多以「言論型侵權」作為表見代理原則之適用案例²⁴⁷。

（二）責任主體與行為主體間的關係：具體指示之外觀

於表見授權原則中將觀察視角自代理人與本人之內部關係脫離，注重外觀上表見權限與侵權行為之密切關聯，換言之，表見授權原則之適用範圍即不以責任主體對行為主體具備控制權限為必要條件，以美國司法實務上頻繁使用表見授權原則之「加盟關係」及「急診業務外包」為例，正因此類案件中責任主體（加盟總店、大型醫療集團）對於行為主體（加盟分店、專業急診醫療團隊）之控制權限不明，故於司法判決發展上，即逐漸拋棄「僱主責任」之理論基礎，轉以「表見授權原則」課予代負責任。

值得說明者，當表見授權原則適用於不具備控制權限之代理人（agent），如下述「加盟店關係」及「急診室業務外包」類型，因為本人（principal）對於代

²⁴⁶ E.S. for G.S. v. Brunswick Inv. Ltd. Partnership, 469 N.J. Super. 279.

²⁴⁷ American Law Institute, *supra* note 145, at 222,227.



理人並無明確及具體之指揮命令，而以概略性、通案性指令作為職務內容之規範，確切職務範圍劃定並不容易，遑論是工作細節事項，是以美國司法實務並不強調代理人之侵權行為必須是「逾越職務範圍」(not within the scope of employment) 或「逾越授權範圍」(not within the scope of actual authority)，轉而強調侵權行為係「未經具體指示」之行為，但外觀上如同「本人對代理人具體授權」(held the agent out as having authority)²⁴⁸。換言之，「表見授權原則」之適用範圍並非僅係指逾越職務內容之越權行為，或濫用職務之行為，更可能包括獨立營業者(independent contractor) 未經具體指示之行為卻被信賴有經本人指示者。

1. 以「加盟關係」為例

在美國，加盟關係之發展歷史悠久，加盟的合作模式，對於加盟總部(Franchisor) 與加盟店(franchisee) 均具有正向影響，促使此類交易模式蓬勃發展²⁴⁹。然而，法律責任上，加盟總部對於加盟店之侵權行為是否存在代負責任，於美國司法實務判決上不乏爭議。

起初，美國法院嘗試透過「僱主責任」作為加盟總部代負責任之依據，然而，無論「僱用關係」或「職務範圍」之判斷，加盟關係都均有其特殊之處而難以契合責任要件。就「僱用關係」而言，加盟總部和加盟店之契約關係，往往約定加盟店為獨立營業者²⁵⁰；而「職務範圍」之認定更是困難，因為加盟總部對於

²⁴⁸ Dana Ohman, *Apparent Authority: Minnesota Finally Rejects Categorical Exemption for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in Hospital Emergency Rooms and Signifies Potential for Nondelegable Duty Doctrine—Popovich v. Allina Health Sys.*, 946 N.W.2d 885 (Minn. 2020), 48 MITCHELL HAMLINE L. REV. 467, 485 (2022).

²⁴⁹ 有關加盟契約對於加盟總部與加盟店於商業經營上之影響，參閱：林筠，前揭註 136，頁 13-20。

²⁵⁰ Robert W. Emerson, *An International Model for Vicarious Liability in Franchising*, 50 VAND. J. Transnat'l L. 245, 250-251 (2017).

加盟店的管理具有非常多元的面貌，且多數情形中加盟總部不會施以清楚明確的控制，雖然部分實務見解擴張控制之標準，以「日常業務」(daily operations)的指導、指示作為職務範圍之認定²⁵¹。惟總體而言，晚近以僱主責任作為依據之法院判決仍為少數，因為加盟總部對於加盟店之實力控制內容僅僅是日常營運方式的一般性、整體性調控，並無更為具體之內容，與僱主責任之基本精神實有扞格²⁵²。

反之，表見授權原則得以更適切地處理加盟關係，因為加盟關係往往存在兩個特徵：其一，加盟店一方面銷售加盟總店要求的商品，另一方面加盟店亦時常販售自己生產的商品，惟消費者視角中，往往無法辨清何種商品是屬於加盟總店，哪種商品又屬於加盟店自己銷售的；其二，加盟關係經常透過統一地品牌、商品或商標，配合標準化的作業流程，使人們相信任何一間加盟店所提供之服務品質與加盟總部相當，甚而使民眾誤認或相信加盟店所提供之商品均由加盟總部銷售²⁵³。人們對於加盟關係並無深入了解，此二事實將會導致人們對於「加盟店的銷售業務屬於加盟總部授權之業務內容」產生信賴，因此，表見授權原則在美國實務經常用以課予加盟總部代負責任²⁵⁴。

以 1971 年著名地 *Gizzi* 案²⁵⁵為例，Texaco 是一間修理車輛及提供加油服務之公司，其下有數間獨立自主運作的加盟店，而原告向加盟店主 Hinman 購買二手車輛，該車輛煞車失靈，導致原告及同伴受有身體健康損害²⁵⁶。雖然 Hinman 商家內部有許多服務是由 Texaco 所提供，但證據顯示，關於二手車交易，Hinman 和 Texaco 不具有任何代理關係，Hinman 完全在為自己利益交易，Texaco 也不因

²⁵¹ Robert W. Emerson, *Id.*, at 251.

²⁵² Robert W. Emerson, *Id.*, at 253.

²⁵³ Robert W. Emerson, *Id.*, at 253-254.

²⁵⁴ Robert W. Emerson, *Id.*, at 254.

²⁵⁵ *Gizzi v. Texaco, Inc.*, 437 F.2d 308.

²⁵⁶ *Id.* at 309.

二手車交易而收到任何利益²⁵⁷。

原告提出 Texaco 的企業廣告：「安心將你的汽車託付給配戴星星的人」以證明自身對加盟店提供之服務產生信賴，證據也顯示 Texaco 在美國境內百分之三十的加盟店有經營二手車銷售事業，Texaco 明知此業務內容而默許經營。法院最終採納原告方提出之表見授權原則，作為論斷 Texaco 須承擔代負責任之重要基礎，並將實際上是否存有表見權限之事實認定交由陪審團定奪²⁵⁸。該案件是美國實務首次在加盟關係中明確地適用表見授權原則，結論上，縱然加盟總部對於加盟店並不存在控制關係（或無法證明），加盟總部仍可能須為加盟店造成之侵權行為負擔代負責任²⁵⁹。

2.以「急診業務外包」為例

隨著醫學技術的進步，醫療組織自公益團體轉換為企業團體和品牌，醫療集團將預算一大部分用於廣告宣傳，廣告中吹噓自身服務品質優良、有最先進設備或最受歡迎的醫生，有意地誘導病患選擇特定醫療機構就醫²⁶⁰。並在商業考量下，美國越來越多醫院將自身的急診部門委外處理，然而，在廣告內容及外在表徵上都未明顯區隔兩者，仍然強調醫院具有急診部門並提供完善服務²⁶¹。當病患因為外包急診業者之疏失而受有損害時，能否對醫療集團本身主張代負責任，遂生疑問。

早期試圖以「僱主責任」作為醫療集團承擔代負責任之理論基礎，結果不甚理想，因醫療集團對於急診外包人員的控制程度非常低，外包商往往被評價為獨

²⁵⁷ *Id.* at 309.

²⁵⁸ *Id.* at 310.

²⁵⁹ Brett A. Brosseit, *Buyers, Beware: The Florida Supreme Court's Abrogation of the Apparent Authority Doctrine Leaves Plaintiffs Holding the Tab for Torts of Franchisees - Mobil Oil Corp. v. Bransford*, 23 FLA. St. U. L. REV. 837, 841 (1996).

²⁶⁰ Dana Ohman, *supra* note 248, at 470-471.

²⁶¹ Dana Ohman, *Id.*, at 470.

立營業者，和「僱主責任」要求僱用人和受僱人必須具有「僱用關係」之基本原則有所抵觸，故法院多次拒絕以「僱主責任」課予醫療集團負擔代負責任²⁶²。相對於此，表見代理責任反而可以精準地切合急診外包業者之經營型態，病患透過醫院廣告及急診室所在位置，對於急診業務由醫療集團授權經營具備信賴，法院甚至認為，除非有清楚明確的揭露，否則病患有權相信急診部門的相關人員都是醫療集團所聘僱之員工，依據表見授權責任，醫療集團對於獨立營業之急診業者因過失醫療行為致生之損害應負擔代負責任²⁶³。

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在 *Popovich* 案²⁶⁴中清楚地揭示表見授權原則之適用，*Popovich* 先生在 2016 年 2 月 9 日先後前往由 Allina 醫療集團所有之兩家醫院接受急診治療，兩間醫院都安排 *Popovich* 先生接受斷層掃描，惟均未發現異狀而讓 *Popovich* 先生回家休息。後來，*Popovich* 先生被診斷動脈夾層中含有血栓，並因此造成嚴重不可逆的腦部損傷，餘生都須接受治療與照顧²⁶⁵。

法院清楚地指出「僱主責任」和「表見授權原則」雖均為代理法上本人代負責任之概念，然而兩者理論上確有相異之處，不可混為一談。前者需要控制因素，如果僱用人對受僱人之控制關係斷裂，僱用人即毋庸為受僱人負擔；後者則完全不注重控制因素，即使本人對於非代理人之行為人沒有控制權，只要第三人對行為人作為其代理人保有合理地信賴，且信賴可追溯至本人行為，本人即須為行為人之侵權行為代負責任²⁶⁶。因此，本件 Allina 醫療集團縱然證明急診人員並非醫療集團受僱人，醫療集團對急診人員並無控制管領力，也無法免除表見授權原則下之代負責任²⁶⁷。外包廠商之醫療疏失行為雖未逾越「急診業務」之廣義授權範圍，惟外觀上呈現出 Allina 醫療集團之整體醫療行為，使人信賴執行急診業

²⁶² Dana Ohman, *Id.*, at 472-473.

²⁶³ Dana Ohman, *Id.*, at 474-475.

²⁶⁴ *Popovich v. Allina Health Sys.*, 946 N.W.2d 885.

²⁶⁵ *Id.*, at 888-889.

²⁶⁶ *Id.*, at 891.

²⁶⁷ *Id.*, at 894.

務相關人員均聽命於 Allina 醫療集團具體指示而行動，仍有表見授權原則之適用。



(三) 小結

同前所述，第三版代理法下之表見授權原則，已明確將其理論核心定位為保護「交易安全」及「受害人信賴」，代理人侵害行為呈現足使他人信賴之授權外觀，應為表見授權原則得以適用之基本前提。故相較於第二版代理法規定，第三版代理法更注重侵害行為與授權範圍之連結關係，美國法院審理「職場性騷擾案」、「保險業務員」、「保全人員」等案件時，均是比較「侵害行為」與「授權職務內容」之關聯性，以認定侵害行為是否具備值得信賴之授權外觀。換言之，「表見授權原則」得以篩選代理人之侵害行為內容，僅有彰顯足夠授權外觀之侵害行為始有令受害人產生交易安全風險，並非任何代理人之侵害行為均得主張帶負責任。

「表見授權原則」不僅作為篩選侵害行為內容之工具，在獨立營業者之案件中，因本人對獨立營業者本無具體指示職務內容，故此時「授權外觀」之判斷，並非直接與其職務內容進行比較，而是綜觀行為人之行為外觀、交易常態或廣告內容等客觀事實，藉此判斷侵害行為人做成侵害行為時，是否具有「如同本人具體指示」之授權外觀，如「加盟關係」及「急診業務外包」之案件類型均是如此。此際表見授權原則更偏向篩選行為人之範圍，並非所有獨立營業者均適於作為表見授權原則之行為主體，僅有對外呈現出受本人具體指示之獨立營業者，方影響受害人交易判斷，而有保護其正當信賴之必要。

二、 第三人具備正當合理信賴

第三人之信賴在表見代理原則中也佔據相當重要的角色，對於代理人之行為，第三人明知或可得而知非屬授權範圍，第三人將欠缺正當合理信賴，無論

侵權行為與表見授權範圍是否密切關聯，第三人均不得對本人主張表見代理原則之代負責任²⁶⁸。

以 2000 年 *Woepke* 案²⁶⁹為例，*Woepke* 夫婦長期承買 *Kemper* 保險公司之儲蓄年金，而 *Gibson* 為 *Kemper* 保險公司之銷售人員，專營儲蓄年金，*Gibson* 以低廉手續費慫恿 *Woepke* 夫婦退保 *Kemper* 保險公司之儲蓄年金，將退還資金用來投保另一間保險公司之儲蓄年金，並全權委由 *Gibson* 處理相關事宜，孰料 *Gibson* 在辦理資金移轉過程中捲款潛逃²⁷⁰。法院認為正常交易行為人無法信賴保險公司會授權銷售人員為客戶辦理退保，並將資金轉用投資其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原則上應認 *Woepke* 夫婦對表見權利外觀不具有合理信賴，除非 *Woepke* 夫妻提出實質證據證明因其他特殊事由信賴 *Gibson* 具有代理權限，否則 *Kemper* 保險公司無須為 *Gibson* 之詐欺行為負擔代負責任²⁷¹。

另外 1999 年 *Harrison* 案中²⁷²，*Dean Witter* 公司兩名決策經理人說服 *Harrison* 投資市政債券，該等經理人告訴 *Harrison* 若透過 *Dean Witter* 公司客戶帳戶投資將無法取得優惠的手續費用，利潤也將被抽成，因此要求 *Harrison* 直接將現金電匯給經理人的私人帳戶，如此便得以 *Dean Witter* 公司員工的身份進行交易，免去手續費用。然而，經理人實際上將資金用於投資更高風險的金融產品，最終耗盡所有資金²⁷³。法院認定 *Dean Witter* 公司在表見授權原則下，不用對經理人詐欺投資之行為負責，因表見授權原則是為保護善意信賴而生之制度，對於本人和第三人而言必須是公平的，如果第三人意識到代理人行為已經逾越授權範圍，應有義務進行合理查證，不得無條件信賴代理人片面之詞，本件經理人要求 *Harrison* 直接將現金轉入私人帳戶絕非正常交易過程，*Harrison* 於整個交易過程

²⁶⁸ American Law Institute, *supra* note 145, at 225-226.

²⁶⁹ *Woepke v. Federal Kemper Life Assur. Co.*, 39 F. Supp. 2d 1186.

²⁷⁰ *Id.*, at *1189.

²⁷¹ *Id.*, at *1189.

²⁷² *Harrison v. Dean Witter Reynolds, Inc.*, 715 F. Supp. 1425.

²⁷³ *Id.*, at *1428.

中均未收到 Dean Witter 公司的通知書信，卻未進一步確認兩位經理人是否有權進行私人帳戶的投資交易，其信賴非屬正當²⁷⁴。



三、歸因於本人行為

因為第三版代理法第 2.03 條明確規定表見代理外觀之創造必須追溯回本人之行為，司法判決亦審查表見外觀是否由本人所創造，成為表見代理原則另一責任要件。

例如，2020 年內華達州法院認為被告公司毋庸為該公司所發出之詐欺文件負責，理由在於該文件是因公司的電腦作業系統被駭客入侵，被有心人士操控公司信箱帳戶所發出，無法歸因於公司之行為²⁷⁵。法院認為表見授權原則必須限縮以本人行為創造表見授權外觀，進而造成第三人信賴代理人在本人授權下行動者為限，然而，本件被告公司對該詐欺性文件之寄送並無任何積極或消極行為，毋庸負擔代負責任²⁷⁶。

相反地，2017 年 Carolyn Howard 在一場由 Shurwest 公司招待的商業參訪中，於 Shurwest 公司總部與該公司的全國人壽保險銷售總監 Melanie 見面，Melanie 說服 Howard 投資特定的結構性基金，然而，該結構性基金之發起人不久後即因一系列金融詐欺行為被逮捕，基金也面臨信用破產²⁷⁷。Howard 起訴 Shurwest 公司，要求公司為 Melanie 之行為負責；Shurwest 公司抗辯，在此之前，公司已經於董事會議上否決 Melanie 銷售結構性基金的提案，Melanie 轉而私下成立一個附屬小公司，吸納部分 Shurwest 公司部份員工，繼續販售結構性基金，Melanie 後續行為與公司間不具備關聯，其毋庸為 Melanie 推銷販售結構性基

²⁷⁴ *Id.*, at *1432-1433.

²⁷⁵ *Jetcrete N. Am. Lp v. Austin Truck & Equip.*, 484 F. Supp. 3d 915.

²⁷⁶ *Id.*

²⁷⁷ *Shurwest, LLC v. Howard*, 2021 U.S. Dist. LEXIS 52144.

金之行為負責²⁷⁸。

法院最終認為 Shurwest 公司未阻止 Melanie 在公司舉辦的商業參訪中推銷結構性基金，並且以全球人壽保險總監之身份引介 Melanie 給觀光團成員，足使第三人信賴結構性基金之銷售係經 Shurwest 公司授權，第三人信賴之表見權限外觀歸因於 Shurwest 公司之行為。因此，基於表見代理原則，Shurwest 公司仍須為 Melanie 之侵害行為負擔代負責任²⁷⁹。

第四款 小結

英美法上表見代理原則不僅止於法律行為、契約責任之面向，經實務判決之承認亦適用於侵權責任法，作為本人為其代理人承擔代負責任之理論基礎，即「表見授權原則」。相較於「控制原則」著重責任主體對行為主體之監督控制，「表見授權原則」更重視被害人對於表見授權外觀之信賴，因此不以「僱用關係」、「執行職務」為要件，適用範圍較控制原則為廣。美國代理法發展上，表見授權原則歷經第一、二版代理法過度擴張時期，於第三版代理法校正回歸，重新強調交易安全與信賴保護之基本精神，第三人必須對表見授權外觀產生信賴方具備課予代負責任之正當性，責任要件得歸納為「表見授權外觀」、「第三人具備正當合理信賴」及「歸因於本人」三者。

第三項 以交易安全重新定位代表人責任

本文認為「表見授權原則」適於作為民法第 28 條轉換為他人行為責任之參考對象，要求法人為具備代表權限外觀之代表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主要理由為法人之「代表制度」係法人對外作成交易行為之必要途徑，雖其本質為意定代理，惟基於交易安全之保護，各國法制均傾向使代表人對外權限具備全面性。然

²⁷⁸ *Id.* at *2.

²⁷⁹ *Id.* at *30-31.



而，此舉同時也加深法人名義對於代表人侵權行為之影響，使被害人無法輕易釐清侵害主體，侵權責任於交易安全上同有保護必要，代表制度造成之交易安全危害相較僱用人責任更為嚴重，法人有為外觀上具備代表權者所為之侵權責任負擔他人行為責任之正當性，且表見授權原則亦吻合我國向來實務見解對民法第 28 條各項要件採取擴張認定之標準，對於司法實務不致產生過大影響。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款 侵權法上之交易安全保護

壹、交易安全保護之於他人行為責任

一、僱用人責任之具體落實

為保護交易安全，信賴保護相關制度於我國民事法中屢見不鮮，如：表見代理（民法第 107 條、第 169 條）、表見債權讓與（民法第 298 條）、善意受讓（民法第 801 條、第 948 條）等均為事例，然而，侵權責任中否亦強調「信賴保護」、「交易安全」之概念，甚而作為他人行為責任理論基礎之一，尚待說明。

自我國法律規範而言，未如美國法明確將「表見授權」原則擴展至侵權責任，且現行表見代理、善意受讓等權利外觀制度，乃著重於法律行為、契約責任歸屬面向上，難以用作侵權責任之相關規範。再按目前定調為他人行為責任之侵權責任規範，如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責任或第 187 條法定代理人責任，條文文義或立法理由中均未提及信賴保護與交易安全。

然而，參酌我國司法實務或學說見解對於他人行為責任之解釋，特別是僱用人責任之責任成立要件，除前述「控制原則」外，實際上，「信賴保護」、「交易安全」時不時地成為裁判標準及論述基礎，並作為擴張要件範圍之實際理由，似有成為我國他人行為責任隱含之理論基礎！下文即以僱用人責任為例，

簡單說明信賴保護及交易安全於我國侵權責任法之適用情形及重要性。



(一) 重視外觀之實務見解

司法實務解釋民法第 188 條之「僱用關係」及「執行職務」要件時，多援引「行為外觀」之概念，擴張文義範圍，使僱用人須對外觀上具備僱用關係、外觀上執行職務之受僱人侵權行為負責。

僱用關係之擴張，最廣為人知者係「車輛靠行」案件，最高法院認為第 188 條第 1 項所稱之「僱用人」及「受僱人」，縱然實際上不具備有效勞務契約或控制管理權限，倘若透過所得稅扣繳憑證、勞工保險或車輛表面標示等客觀情事，具備服勞務之外觀即足認定靠行公司須為司機行為負責²⁸⁰。後續實務見解繼續維持外觀判斷標準，並清楚指出我國交通事業營利法人接受他人靠行一事實眾所週知，行為人客觀上為交通公司服勞務，應擴大僱用人責任使交通公司負僱用人責任，方足以保障交易安全²⁸¹。後續更將此種外觀上僱用關係之認定標準，從受害人為「乘客」之案件，擴及於受害人為「用路人」之案件²⁸²，底定實務之穩固見解²⁸³。其他如「加盟店案件」²⁸⁴或「借牌營業案件」²⁸⁵，亦常見司法實務透過「外觀上僱用關係」為據，要求加盟總店或名義授予人必須負擔僱用人責任，不以事實上具備指揮監督為必要。

此外，實務見解非常早期即以「客觀說」作為「執行職務」之標準，舉凡客

²⁸⁰ 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2691 號判決。

²⁸¹ 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665 號判決。

²⁸²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86 號判決。

²⁸³ 詳細實務判決發展過程整理參閱：林更盛（2004），〈車行對靠行司機侵權行為的僱用人責任〉，《台灣本土法學雜誌》，57 期，頁 123-125。另有整理實務見解後認為實務見解逐漸脫離「外觀」之判斷，概以「靠行關係」作為客運業者之責任基礎，參閱：曾柏涵，前揭註 113，頁 160-162。

²⁸⁴ 詳細實務判決整理：黃淳鈺（2013），〈不動產仲介業總店之僱用人責任——以加盟店受僱人侵權行為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19 期，頁 154-156。

²⁸⁵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151 號判決。

觀上足認為受僱人之職務行為，或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均屬受僱人「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²⁸⁶。後續為更明確闡釋，「執行職務」之判斷不問僱用人或受僱人主觀意思為何，一以「行為外觀」斷之，受僱人侵害行為具有執行職務之外觀，即足認定為執行職務，縱屬濫用職務或逾越職務範圍之行為，仍應涵攝於內²⁸⁷。此等見解，在後續被諸多司法判決援用，成為實務穩定見解。

由是觀之，我國司法實務無論在「僱用關係」或「執行職務」之要件，均將「行為外觀」作為重要考量要素之一，此種認定標準與前述控制原則截然不同，實則不問僱用人對受僱人之控制程度、不問受僱人行為是否為職務內容之密切關聯行為；而是專注於「外觀」及「信賴」之解釋，即一般人可否透過行為主體之行為外觀信賴「僱用關係」或「執行職務」要件成立，此處所稱之「一般人」，應指涉侵害行為三方關係（僱用人、受僱人及被害人）中的被害人，以被害人信賴或認知作為標準²⁸⁸。從觀察「僱用人與受僱人」關係之控制標準，轉換為觀察「被害人」信賴之行為外觀標準，自觀察角度之轉變，隱約可看出實務見解於部分受僱人侵害案件之評價重心已經偏向外部關係，對被害人交易上正當信賴給予保護，雖判決理由中並未詳述評價重心轉換之原因，惟亦有部分實務見解於判決理由末端將此種擴大責任要件之正當性建構於「交易安全」之上²⁸⁹。

²⁸⁶ 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字第 1224 號裁判。

²⁸⁷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991 號民事判決。

²⁸⁸ 陳忠五（2022），〈證券公司業務經理詐騙客戶金錢的僱用人責任：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092 號判決簡析〉，《台灣法律人》，8 期，頁 170。

²⁸⁹ 判決參閱：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11 號民事判決、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93 號民事判決、107 年度台上字第 856 號民事判決、99 年度台上字第 1227 號民事判決、99 年度台上字第 115 號民事判決、98 年度台上字第 992 號民事判決、77 年度台上字第 665 號民事判決。



（二）融合交易安全之學說見解

傳統學說討論僱用關係或執行職務範圍時，多未提及「信賴保護」之理論基礎，甚有論者指出「行為外觀」主要仍是契約法領域之概念，基於保護特定人或信賴利益而存在，與侵權責任法保護固有利益之規範目的不盡相同，僱用人責任相關要件應回歸「指揮監督」之基礎，受害人是否具備信賴，僅可作為輔助參考，並非決定性標準，實務見解有混淆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嫌²⁹⁰。

惟此觀念於晚近見解中，實有鬆動跡象。

「執行職務」之要件中，有論者以實務「客觀說」的觀察角度為基礎，進一步指出「被害人」是否認知、信賴受僱人執行職務，亦應作為僱用人責任成立要件，只有被害人正當信賴受僱人的行為與執行職務有關時，才能正當化保護被害人之規範目的²⁹¹。此見解認為，在「個別交易往來關係」案例類型中，有鑒於受僱人與被害人事前交易接觸，被害人對於職務範圍之認知已不限於受僱人行為外觀，尚應綜合考量個別被害人主觀上是否具備實質信賴而認定²⁹²。此見解混合一般被害人客觀上「應有信賴」及個別被害人主觀上「實質信賴」，依照不同情形採用不同標準，不變的是以被害人對於職務範圍信賴作為判斷因素，故稱之為「信賴說」²⁹³。

「僱用關係」之要件中，早期即有學者將英美代理法之代負責任與我國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責任對照比較，由於我國法並未規定本人須為代理人侵權行為負擔他人行為責任，本人僅在符合僱用人責任時方為其代理人行為負責，相較之下，適用範圍顯然較窄，特別是「僱用關係」將限制責任成立範圍，在獨立營業

²⁹⁰ 吳瑾瑜（2001），〈受僱人執行職務之行為：評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六一後判決〉，《中原財經法學》，6 期，頁 133-134；王澤鑑，前揭註 8，頁 562、571；林更盛，前揭註 283，頁 128-129。

²⁹¹ 陳忠五，前揭註 288，頁 172；林慶郎（2005），〈論受僱人執行職務：從盜賣股票事件檢視執行職務之判斷標準〉，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01。

²⁹² 陳忠五，前揭註 288，頁 173；林慶郎，前揭註 291，頁 242 以下、303。

²⁹³ 陳忠五，前揭註 288，頁 173-174。

者、公司經理人或其他僱用關係外代理人侵權時，本人將對被害人不負有任何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能，完全限於有監督管領權限始要求僱用人負責，法理及情理上均有所不合²⁹⁴。

據此，晚近學說見解嘗試擺脫「僱用關係」中「指揮監督」之束縛，更為擴張地解釋僱用人責任。有論者主張契約法與侵權法非可截然劃分，在侵權法中仍重視「名義」於交易生活之重要性，當名義人同意第三人使用其名義吸引被害人，創造交易機會之同時也增加被害人受侵害風險，此時名義人若毋需承擔任何責任，勢必造成交易安全侵蝕，因此，「交易安全之維護」或可成為僱用人責任另一理論基礎來源²⁹⁵。亦有見解認為「信賴保護」用以解釋「加盟店案件」或「借牌營業案件」具備實益且適當，然而我國表見代理條文顯無法乘載信賴保護下他人行為責任之法律效果，因此民法第 188 條或可解釋兼含有「信賴保護」理論基礎，強調被害人對於行為主體和責任主體間具備某種關係產生「信賴」，而不以兩者實質上具備指揮監督關係為必要²⁹⁶。

二、既有學說實務隱含「交易安全」之理論基礎

契約法、代理法中，本人賦予代理人代理權限，乃透過代理人之媒介作用使空間或時間上難以作成法律行為之本人與第三人有機會發生法律關係，代理人具備授權外觀實則映襯著本人之履約能力、債信能力，均是交易進行中備受重視之衡量因素，即便代理人逾越代理權限行動，只要交易第三人對於權利外觀具備信賴時，法律仍會介入保護交易安全²⁹⁷。相同地，受僱人具備表見授權外觀而作成之侵權行為，即便本人不必然有意與第三人成立契約關係，在一般社會生活

²⁹⁴ 王麗玉，前揭註 172，頁 26、36-37。

²⁹⁵ 曾柏涵，前揭註 113，頁 263 以下。

²⁹⁶ 張晏齡（2011），〈僱用人責任「僱用關係」要件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86-288。

²⁹⁷ 王澤鑑，前揭註 9，頁 531。

下，外觀存在仍會造成實質影響，或可能增加被害人與行為主體交易接觸機會、或可能造成名譽於社會貶損之程度更劇，進而促成、加深侵權行為之損害範圍，為衡平第三人與本人之利害關係，法律亦有介入維護交易制度之必要

298。

自前述實務見解擴張僱用人責任之案例可知，在「客觀說」、「行為外觀」之標準下，行為主體（即受僱人）之侵害行為，實為逾越職務範圍之侵害行為，非為僱用人之利益亦難謂處於僱用人控制權限內，該等行為顯不合於控制原則，僱用人對於此等侵害行為並不存在管理監督權限，若堅守「控制原則」之判斷標準，受害人僅可向受僱人主張自己行為責任，而不得對僱用人主張損害賠償。然而，我國司法實務及學說見解顯然認為，第三人對於受僱人彰顯的行為外觀具備合理信賴，且行為外觀之出現可歸因於僱用人時，第三人與僱用人之利益狀態即有進一步調整之必要。倘若僱用人毋庸承擔任何損害，將造成人們對於外觀狀態之不信任，進而重創交易體制之穩定性，此點在第三人因僱用人名義信賴受僱人具備相當債信能力，與其交易接觸卻受侵害，最終因受僱人責任財產不足無法受到完整損害賠填補時，尤其明顯²⁹⁹。

因而，無論學說和實務見解，在部分受僱人侵害案件中，跳脫監督權限、控制原則之基本精神，以被害人之信賴、行為外觀等要件，將受僱人具備表見權限之案件一併納入民法第 188 條保護範圍，命僱用人承擔受僱人之侵害行為，實質擴大僱用人責任。

然而，此種說理方式或許符合個案正義，惟回歸法學邏輯，因我國法並未於侵權責任中存有如「表見授權原則」之具體規範，故在「控制原則」之外，究竟是透過何種理論基礎左右責任要件之判斷，交易安全與被害人信賴保護之規範目的應如何落實於他人行為責任，我國法尚未見有完整之理論基礎發展，使得責任

²⁹⁸ 曾柏涵，前揭註 113，頁 266。

²⁹⁹ 曾柏涵，前揭註 113，頁 266。

要件之範圍與標準並不明確，難免受到責任氾濫擴張之指責。是以，若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欲轉換為他人行為責任性質，並以「交易安全」、「信賴保護」作為條文理論基礎，其理論基礎必須明確且可供檢視，故本文試以「表見授權原則」作為代表人責任之參考對象，加以開創後續責任要件及法律效果之認定³⁰⁰。

貳、表見授權原則適用於代表人責任

一、代表制度下交易安全保障需求

（一）法律行為：代表權之全面性

自前一章節之討論中可知，本文認為應當揚棄代表人為「法人機關」之傳統見解，不應再將代表人行為擬制法人所為，代表權係法人意思形成機關授權之意定代理關係，不具備行為歸屬效力。然而，縱然肯認「代表權」本質為意定代理之見解，仍多強調其與一般代理有所不同³⁰¹。蓋因相對人與法人交易必以代表人作為媒介，非如自然人代理得直接向本人查詢代理權是否存在及範圍為何，法人意思表示須先經過意思機關形成，再經代表人對外行使，交易相對人必須承擔法人機關權限範圍複雜之查證成本，以及機關間轉換意思表示缺失或逾越權限的風險，故為保護外在交易安全，代表制度勢必要做出不同於代理制度之調整，其中民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範代表權限之範圍及於法人一切事務，及同條第

³⁰⁰ 附帶說明者，觀諸現行民法第 188 條之解釋適用，除「控制原則」外，亦有將「交易安全保障」、「受害人正當信賴」納入解釋適用之參考依據，似存在兩類不同之理論基礎。而「表見授權原則」作為「本人」為「代理人」負擔代負責任之規定，條文所稱「代理人」之範圍本亦擴及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受僱人」，是以，將表見授權原則引入我國作為他人行為責任之解釋依據，並非僅適用代表人責任（民法第 28 條），本文認為對於完善僱用人責任（民法第 188 條）之理論基礎，亦具備高度之參考價值。惟因此部分涉及僱用人責任理論基礎之架構，甚而涉及立法論思考，與本文討論代表人責任之架構相距遙遠，暫且省略之。有關僱用人責任中，倡議加入信賴保護概念者，另可參閱：曾柏涵，前揭註 113，頁 263-266；張晏齡，前揭註 296，頁 281-287。

³⁰¹ 參閱前文：第一章第一節第二項第二款貳、二、。

3 項規範內在代表權限制不得對抗第三人，即是一例。因代表權之範圍十分廣泛，法律又訂有表見代表權限之保護制度，交易相對人無庸特別查找代表人權限之精準範圍，原則上僅需確認其職位、身份，即得信賴代表人具有全面性之代表權限。

繼受母國德國民法亦可窺見類似的法律政策選擇，德國民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社團應設董事會。董事會在訴訟上及訴訟外代表社團，並有法定代理人之地位。其代表權之範圍，得依章程加以限制而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³⁰²」法條中規定董事會具有「法定代理人地位」，實則蘊涵深意，發展出別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之第三種類型：「機關代理」³⁰³。「機關代理」不同於法定代理，因代表人是透過法人意思機關依照一定法律程序選定而生，本質上仍是自由意志選定，並非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強制規定³⁰⁴；「機關代理」亦與意定代理有所不同，意定代理中本人應得對代理權範圍為限制或撤回，如我國民法第 107 條明文規定³⁰⁵。然而「機關代理」中，法人原則上不得對董事外部代理權為限制，代表人對外具有全面不受限制之代理權，縱然逾越內部事務處理權限，對外之代理行為仍有效力³⁰⁶。換言之，「機關代理」係指法人經自由意志選定代表人，惟代表權範圍由法律規定形成的特別制度³⁰⁷。

³⁰² 譯文參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編譯（2016），《德國民法》，二版，元照，頁 20。

³⁰³ 朱廣新（2012），〈法定代表人的越權代表行為〉，《中外法學》，3 期，頁 489。

³⁰⁴ 陳以晨，前揭註 27，頁 80-81。

³⁰⁵ 民法第 107 條：「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事實者，不在此限。」我國向來認為法定代理不得適用代理權意定限制，蓋因代理權限制應由授予代理權之人方可限制，惟法定代理係由法律規定、司法判決而生，無法基於當事人意思限制。反之，法定代理僅可透過法定限制，例如民法第 106 條雙方代理、自己代理禁止。參閱：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前揭註 9，頁 311；陳自強（2006），〈第一章：民事代理權範圍之確定與限制〉，《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民商合一與民商分立》，頁 36。

³⁰⁶ 僅有例外情形，如董事和第三人惡意串謀、相對人對於逾越代理權範圍一事視若無睹，方可能構成代理權濫用，成立無權代理。參閱：朱廣新，前揭註 303，頁 490。

³⁰⁷ 陳以晨，前揭註 27，頁 80。

學者指出「機關代理」根源於商事代理制度，商事代理的發展與民事代理並不相同，在民法學界尚猶豫是否應承認民事代理制度時，基於商事交易之實際需求，商事代理制度早已廣為交易實務所使用，而成為商業慣例³⁰⁸。交易效率考量下，若交易相對人必須在交易前探查經理人之授權範圍，不僅過度堆疊交易成本，更可能直接違背商事代理制度規範目的，因此，商事代理與民事代理不同，基於企業經營活動而授予代理權者，對於達成該目的之一切必要行為，一般而言皆獲授權，對外為有權代理³⁰⁹。準確而言，民事代理中意定代理權之取得係依照我國民法第 167 條代理權授與行為，惟商事代理與法人機關代理則是因經理人、代表人「地位」而發生，本人對於授權範圍並無決定權限³¹⁰。

綜上而言，我國「代表制度」與德國法之「機關代理」，結構上雖稍有不同³¹¹，惟同樣重視對外行為之全面性，代表人逾越代表權限之行為，仍構成有權代表或至少成立表見代理，除有例外情形，法人對外須承擔代表人作成法律行為之效果，可見代表制度在創立法人對外交易方式下，亦同時維護外在交易安全。

（二）侵權行為：表見授權原則

誠然，代表制度透過對外全面性的法定授權範圍，要求法人必須廣泛地對外承擔代表人法律行為之效力，可相當程度維護交易安全，減緩越權行為對契約交易、法律行為之影響。惟向來見解似忽略交易安全於侵權責任之重要性，縱無契約關係，「名義」、「外觀」於一般社會生活上仍表徵重要價值，無論是債信程

³⁰⁸ 陳自強，前揭註 305，頁 133-134。

³⁰⁹ 陳自強，前揭註 305，頁 163-164。

³¹⁰ 陳自強，前揭註 305，頁 163。

³¹¹ 主要不同之處在於我國法對於「代表權」並非完全以法律規定其範圍，法人仍可透過章程或意思形成機關之決議變更或限制特定代表人之權限內容，相較於德國法「機關代理」確保對外全部為「有權代理」，我國則是採用「表見代理（代表）」（如民法第 27 條第 3 項）之方式完善交易安全保護。

度、履約能力、服務品質等等，都將影響受害人之行為判斷，可能增加被害人受害可能性或損害程度。法人將名義授予他人非僅是擴大經濟活動範圍之手段，更是法人參與現實交易活動之必然途徑，因代表權範圍十分廣泛，且我國向來見解將代表人解釋為法人機關，模糊法人與代表人之權利主體界線，必然加深法人名義於社會生活上之影響。

認清代表權僅是代理權之特殊類型，代表人執行職務，或外觀上與職務相關之行為肇致損害而成立侵權責任時，並非意思形成機關之決策行為，無法直接歸屬於法人自己侵權責任。固然從後設全知之角度得以區辨「代表人行為」與「法人行為」有所不同，惟直面侵權事件之受害人，卻可能因代表人對外彰顯之法人名義、代表權外觀而產生信賴，實言之，法人身份促使交易活動之形成、創造交易機會，在法人機關權限授權繁複之情形下，侵權事件受害人恐因「代表關係」而生權利主體混淆，使其難以區分侵害行為係「代表人自己行為」或「法人行為」（意思形成機關行為），正當信賴代表人之行為係法人意思機關決策之執行，若法人對此毋庸負責，輕則影響法律關係認定、增加交易上之查核成本，重則撼動法人代表制度與整體社會交易安全，可見不僅是法律行為或契約行為，代表制度於侵權行為中，同樣將造成交易秩序之破壞及代表關係之質疑。

如同表見授權原則中「獨立營業者」之適用情形，法人與代表人間不具備指揮監督關係³¹²，在不違背代表人職務內容之前提下，代表人就執行方式之內容細節具備高度自主性，乃依其專業判斷作成具體行為，並非經意思形成機關之具體指示。惟代表權對外彰顯之全面性及權利主體之混淆關係，使代表人於其職務範圍內作成之侵權行為，時常保有「如同法人所為」或「如同法人具體指示」之外觀表徵，而使受害人具有正當信賴。甚而言之，相較於僱用人責任經常討論之「車輛靠行關係」、「加盟關係」或「借牌營業關係」，代表人與法人外觀上結合性更高，對於交易安全之影響有增無減，舉輕以明重，基於信賴保護及交易安全

³¹² 此即為民法第 28 條修法理由中強調「代表人」與「職員」之差異，參閱前揭註 50。

之規範目的，法人亦應為代表人之侵權責任負擔他人行為責任。

以信賴保護及交易安全為基礎的「表見授權原則」，適切地作為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之理論基礎。重新理解代表權本質為特殊形態之代理後，代表人之侵害行為雖無法逕以歸屬法人行為，然而代表人在具備代表權外觀下所作成之侵權行為，對外仍彰顯法人機關行為之表見外觀，當侵害行為與其職務內容具備密切關聯，足使受害人正當合理信賴代表人之侵權行為如同法人意思形成機關所為，且該表見外觀之創設歸因於法人，於表見授權原則下，法人依照民法第 28 條即須為代表人之侵權行為負擔他人行為責任，作為代表制度於侵權責任法中交易安全之保障規範。

二、現行實務之既有傾向

表見授權原則作為代表人責任之理論基礎，亦可切合於司法實務對代表人侵權案件之既有傾向，目前司法判決就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要件之解釋，某程度上與僱用人責任相似，均不拘泥於法條構成要件之文義解釋，而對其範圍予以擴張認定³¹³，例如擴張「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之範圍不以法律或章程明文規定具備代表權之人，亦包含實際上執行代表人事務之「實質董事」；擴張「因執行職務」，不僅包含代表人一般之職務內容，倘若為「外觀上足認為機關職務之行為」、「社會觀念上與職務有適當關聯之行為」，仍符合責任成立要件³¹⁴。實則，相關要件解釋已然脫離法人代表人遂行代表權之情形，縱使非為合法選任之代表權人，侵害行為乃為代表人自身利益或非屬法人具體授權行為，法人依照現行實務見解之操作，仍可能成立民法第 28 條之代表人責任³¹⁵。則以「表見授權原則」作為理論基礎，強調受害人對於代表人行為外觀之信賴，不僅替實務見解

³¹³ 參閱：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861 號民事裁定。

³¹⁴ 參閱：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325 號民事判決、87 年度台上字第 2259 號民事判決。

³¹⁵ 責任要件之擴張解釋並不合於向來「法人自己行為責任」論理模式，參閱前文：第一章第一節第三項第二款貳、。



尋得以「行為外觀」、「客觀第三人」擴張責任要件之正當理由，且民法第 28 條轉換責任性質為他人行為責任，亦不致於過度變動目前司法實務之案件處理方式及責任要件認定，與其稱為代表人責任尋得新定義，不如說是為向來司法實務之操作方式尋得足以支撐之理論基礎，並釐清責任定位，使司法實務得以較和緩及熟稔之方式接軌【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作成後之法人侵權責任體系，不至於因過度陌生之概念造成實務操作困難。

第三章 代表人責任之成立要件與法律效果



第一節 責任成立要件

責任成立要件之功能決定「在何種情形之下」，當事人之間將發生一定的法律關係，過嚴的要件解釋將導致條文規範目的不彰，過廣亦可能造成責任氾濫擴張，害及無辜。且他人行為責任本屬侵權責任法之例外，僅有服膺於理論基礎之下，始有課予法人為其代表人行為負擔他人行為責任之正當性，因此，解釋適用責任要件時，必須時刻注意與理論基礎之對應，方不生解釋瑕疵。

本文於前一章節指出法人為代表人負責之理論基礎應回歸代表關係之特殊性，我國代表制度下，法人與其代表人在交易上容易產生權利主體之混淆，法人名義存在亦影響交易行為之開啟與過程，基於交易安全之考量，得參考外國法「表見授權原則」，命法人為其代表人之侵權行為負擔他人行為責任。故責任要件解釋，應與表見授權原則之理論基礎相互對應，與我國向來見解以「法人自己行為責任」為民法第 28 條之前提顯有不同，是以，代表人責任重新認定為他人行為責任後，相關責任要件應有重新釐清範圍之必要。以下整理向來責任要件之學說與實務見解，並嘗試在表見授權原則之理論基礎下，說明該等要件解釋應如何調整。

第一項 連結因素：代表關係

第一款 基本概念

壹、責任主體與行為主體

民法第 28 條重新導向他人行為責任後，「董事及其他代表權人」要件之規範目的係在劃定「責任主體」與「行為主體」之範圍，用以說明「何種關係下」責

任主體須為行為主體負擔他人行為責任，學理上亦有稱為責任主體與行為主體之「聯結因素」，蓋因他人行為責任係屬侵權責任之例外，擴大責任主體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須以「責任主體」和「行為主體」具備特定「聯結因素」為前提³¹⁶。因民法第 28 條規範目的重在保護代表關係造成之交易安全危險，故「責任主體」與「行為主體」之聯結因素即為「代表關係」，法人須為具有代表權（或代表權外觀）之代表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乃以「法人」作為責任主體，而「董事及其他代表權人」則為行為主體。

貳、客觀觀察

應先說明者，責任主體與行為主體間聯結因素之判斷與「被害人」無關，關注重點應是「責任主體須為何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原則上無須納入被害人之觀察角度，與下述「執行職務」要件容有不同之規範功能³¹⁷。換言之，責任主體和行為主體間「聯結因素」之判斷標準應以客觀事實存否作為標準，責任主體與行為主體間確實具備「代表權限」或「可歸因於本人的代表權外觀」，即已該當代表人責任之主體要件，受害人是否明知或可得而之代表關係存在，與此要件判斷無關。

固然表見授權原則下之行為主體除「具備代表權限」外，亦包含「具備代表權外觀」之行為主體，即法人雖未授予代表權限，惟若自然人對外彰顯代表權外觀，仍為代表人責任「行為主體」之射程範圍³¹⁸。惟須注意，判斷行為主體是否具備「代表權外觀」之目的仍是為劃定「為他人行為負責」之界線，與被害人所受損害是否應予轉嫁並不相干。是以，雖「代表權外觀」之判斷須藉由法律關係外第三人之觀察角度，惟此處所謂之「第三人角度」應指綜觀行為主體對外彰顯

³¹⁶ 林慶郎，前揭註 291，頁 214。

³¹⁷ 有關僱用人責任中「僱用關係」及「執行職務」要件，於實務操作下產生混同、吸納的情形與相關批評，參閱：林慶郎，前揭註 291，頁 213-219。

³¹⁸ 參閱下文：第三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二款貳、。



之客觀事實，自「一般抽象第三人之角度」審酌是否存在「代表權外觀」，客觀行為之認定範圍不單以侵害行為為限，而包含行為主體向來交易習慣、於法人組織之地位等等，觀察角度亦非以「具體被害人」為準，縱然個案中具體被害人無法或難以從侵害行為中認知行為主體具備代表權外觀，自一般第三人角度並綜觀行為主體之客觀事實或行為，若可認定行為主體「具備代表權外觀」，仍為代表人責任之行為主體。據此而言，「具備代表權外觀」之標準係判斷行為主體對外表現之客觀事實，是否得使一般抽象第三人相信其具備代表權，重點在於行為主體是否具備充足表彰代表權之客觀事實或行為，足使一般社會大眾相信其具備代表權，而與受害人主觀認知並無必然關聯。

第二款 行為主體

壹、具備代表權限之人

民法第 28 條以「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為責任成立要件，民國 71 年條文修正時³¹⁹，受學說見解強調「代表人為法人機關」之論述影響，指出法人有「意思機關」、「監督機關」及「執行機關」，而立法者有意將條文適用主體限為「法人執行機關」，因此將「職員」用字刪除，改為「其他代表權人」，強調民法第 28 條與第 188 條間以「是否具備代表權」作為區分標準，適用第 28 條之主體以具備「代表關係」者為限。

若行為主體係經章程選任或基於法律規定具有代表權，得以確認責任主體與行為主體間具備代表關係之客觀事實，當為代表人責任規範之「行為主體」，如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法人應設董事，依照同條第 2 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對外均得單獨代表法人；另如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有代表權之人，如法人之清算人（民法第 37 條、第 38

³¹⁹ 完整修正理由參閱：前揭註 50。

條)、公司重整人(公司法第 290 條)及例外代表法人之監察人(民法第 51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23 條)等。



貳、具備代表權外觀之人

一、向來見解與困境

除依章程選任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具備代表權之情形外，向來學說見解將「代表關係」予以擴張認定，包含不具備代表權之「實質董事」在內。即條文所稱「董事或其他代表權人」不僅指具備代表權之人，亦包含未經登記或未經合法選任，卻事實上代表法人之實質董事而言，學說見解更表示公司法 2012 年修訂後，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增訂「影子董事」³²⁰，以便處理我國眾多公司實質負責人與名義負責人不符之情形，據此，民法第 28 條所稱之「董事」，亦應採取擴張解釋，包含實質董事在內³²¹。

固然擴張認定「實質董事」責任符合公司法修法傾向，惟仍須進一步檢驗是否吻合代表人責任之理論基礎。傳統學說認民法第 28 條為法人自己行為責任，因代表制度之特色，使法人代表機關之侵害行為視同為法人自己之侵害行為，藉以論斷法人侵權責任³²²。則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之前提在於代表關係，即具備代表權限之自然人於其職務範圍內居於法人機關地位而行為時，法人始須直接承擔代表機關之侵害行為³²³。而所謂「實質董事」，指非屬法人代表機關，透過實質權

³²⁰ 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³²¹ 陳聰富，前揭註 9，頁 104。

³²² 王志誠(2007)，〈法人的侵權行為：規範模式及控制機制〉，《財產法暨經濟法》，9 期，頁 5；張哲源，前揭註 16，頁 259-260。

³²³ 王志誠，前揭註 322，頁 22。



力控制法人行為或實際遂行董事職務者，本質上即非屬董事而不具備代表權限，更非法人機關。若民法第 28 條維持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之理論基礎，擴張「董事及其他代表權人」適用範圍至實質董事，反而無法與其理論基礎融洽解釋。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作成前，法院僅透過民法第 188 條與第 28 條追究法人責任，故部分司法實務擴大代表人責任以保護被害人，或能滿足個案需要³²⁴。惟【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作成後，無論可否特定行為人，也不論行為人是否為法人代表人，均得透過民法第 184 條直接對法人求償，此種擴大認定代表人之見解是否仍有保護被害人之實益，不無疑問。

二、表見授權原則下行為主體擴張

（一）擴張之正當性

反觀他人行為責任，參照美國第三版代理法對於表見授權原則之註釋，適用此原則之行為主體有二：其一，實質上為代理人，惟逾越代理權限；其二，實質上非屬代理人，惟外觀上如同具備代理權之人³²⁵。換言之，除實際上被授予權限者外，本人縱未實際授權，倘若行為主體對外呈現授權外觀，仍有影響交易安全之可能，應為表見授權原則之行為主體範圍所涵蓋。對應我國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即是「責任主體」與「行為主體」間聯結因素不應鎖定為「具備代表權」或「法人機關行為」，縱然實質欠缺代表權，惟行為主體對外彰顯「代表權外觀」時，仍應為表見授權原則之適用範圍，可見他人行為責任下，賦予民法第 28 條之行為主體更為廣泛之解釋空間。

以「實質董事」為例，民法第 28 條若以表見授權原則作為理論基礎，經合法程序選任、登記之董事，或依照其他法令具備代表權之人，當屬行為主體；惟

³²⁴ 陳聰富，前揭註 3，頁 2097-2098。

³²⁵ American Law Institute, *supra* note 145, at 222.

不應以此為限，事實上不具備代表權限之人，若對外彰顯代表權外觀，足使第三人信賴其為代表權人，影響受害人交易考量與判斷，仍有交易安全及受害人信賴保護之需求，亦應為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之行為主體。是以，向來見解嘗試突破「董事及其他代表權人」之文義範圍，不以具備代表權者為限，於他人行為責任下係屬合理且正確之解釋方向。

綜上而言，民法第 28 條之行為主體從法律意義之董事，擴及於實質董事，符合他人行為責任及表見授權原則之理論基礎，甚而言之，僅有在他人行為責任之概念下，此擴張方具正當性。

（二）歸因於本人

1. 表見授權原則之隱含要件

針對權利外觀制度之責任成立要件，我國學說見解強調，除「表見權利外觀」與「第三人信賴」外，亦以本人對權利外觀之創造具備「可歸責性」為必要。倘若本人處於權利外觀之外，未以積極行為促成權限外觀發生，亦未消極容忍表見權限外觀繼續存在，自交易安全之利益衡平觀點而言，權限外觀之創設無從歸因於本人，應回歸交易上「靜」的安全，由第三人負擔交易資訊之探知成本，承擔交易對象欠缺實際權限之不利益³²⁶。換言之，「本人可歸責性」（或稱歸因於本人）之標準係法律規範用以分配本人與交易相對人之交易風險³²⁷，也是權利外觀制度課予本人不利益法律效果之正當性來源，避免權利外觀制度氾濫擴張³²⁸。惟須注意，所謂「本人可歸責」非指本人對於權利外觀之創設違反注意義

³²⁶ 陳忠五（2023），〈論表見代理成立上本人之可歸責性：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67 號判決簡析〉，《台灣法律人》，24 期，頁 155。

³²⁷ 普通法系之代理法早期發展中，時常將「表見代理」與「禁反言原則」掛鉤解釋，故「本人可歸責性」（或稱歸因於本人）之要件亦可解釋為禁反言原則之當然解釋，參閱：夏敏，前揭註 221，頁 17-18。

³²⁸ 陳忠五，前揭註 326，頁 154-155。

務，而係針對「權限外觀存在」此一事實結果，探求其發生原因，一旦確定本人行為與權利外觀具有因果關聯，本人行為足以引起權利外觀，即具備可歸責性³²⁹。

相同地，美國第三版代理法第 2.03 條明確規定，第三人所信賴之表見權限外觀必須得追溯（traceable）至本人行為，若本人與表見權限之創設欠缺因果關係，本人毋庸負擔責任。且學者鮮少使用「可歸責」（imputable）形容歸因於本人之要件，第三版代理法註釋中清楚表示「歸因於本人」之認定與本人是否具備故意、過失並無關聯，縱然本人對於第三人之信賴已經盡到完善注意義務，惟因課予本人責任者乃是風險分配結果而非個人之故意過失，只要表見代理外觀得以追溯至本人表明行為即該當此一要件³³⁰。

由此是觀，無論我國學說或美國代理法，對於權利外觀制度之要件解釋，同樣重視「歸因於本人」之責任要件，適用於侵權責任法之「表見授權原則」自應承繼此一要件。當行為主體屬於「具備代表權限之人」，法人依照章程或意思機關形成法人意思表示選任特定人賦予代表權限，代表權外觀之創設源自於法人之積極行為，原則上當然符合「歸因於本人」要件，並無特別檢討之必要；反之，事實上欠缺代表權，惟「具備代表權限外觀」之行為主體，民法第 28 條於他人行為責任下擴張適用範圍亦可能包含之，此際本人（即法人）並不當然存在代表權之授予行為，必須仔細審視權限外觀之創造得否追溯至本人表明行為，若由行為主體之行為自行創造代表權外觀（例如：謊稱職位、偽造公司印鑑章等），縱使代表權外觀程度強烈而得使第三人產生信賴，於表見授權原則下亦不得要求責任主體負擔他人行為責任。

³²⁹ 陳忠五，前揭註 326，頁 155。

³³⁰ American Law Institute, *supra* note 145, at 117.



2. 法人作為本人之特殊性

值得注意者，代表人責任之責任主體原則上為法人組織（或非法人團體），法人乃是透過機關行為對外作成自然行為，藉此參與交易流程，表見外觀之創造亦是如此，相較於一般自然人有具體言論或授權行動，法人透過機關行為創造表見外觀方式較為隱晦，應以何等主體與何等行為認定法人之「表明行為」有特別說明必要，比較法上存有豐富討論。

（1）Diplock 原則

當然，此問題不僅發生於侵權責任之「表見授權原則」，適用於法律行為及契約行為之「表見代理原則」對於法人作為本人之案件亦存在說理特殊性。英國法在「公司法人」作為表見代理案件之本人時，具有重要的 Diplock 原則（Diplock approach），此為 Diplock 大法官在 *Freeman* 案³³¹中所提出之重要標準，對於「歸因於本人」要件於法人案件進行調整，因法人無法獨立對外作成具體行為，Diplock 認為仍應以自然人角度認定「歸因於本人」要件，表見外觀權限須由法人實際賦予授權（actual authority）之人作成³³²，而不得由表見代理人自行創設，此即為禁止代理人自我授權（self-authorizing）之基本原則。

雖然 Diplock 原則之貫徹，有助於維持法人案件中表見制度適用之正當性，然而，此原則強調本人（法人）必須具備清晰明確的行為（實際授權自然人之行為）方得以成立表見責任，對於現代社會、非熟人間的商業交易確實過於嚴苛，因此英國法後續數起判決選擇調整 Diplock 原則，著名者如 *First Energy* 案³³³，該公司某名高級經理具有公司重大融資交易之決定權限，惟作成決定時仍須職位更高之董事簽名許可，該名經理亦明確將此權限之限制告知交易對象，惟經理卻在

³³¹ *Freeman and Lockyer v Buckhurst Park Properties (Mangal) Ltd* [1964] 2 QB 480.

³³² 原文為：This representation was made by a person or persons who had 'actual' authority to manage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either generally or in respect of those matters to which the contract relates.

³³³ *First Energy (UK) Ltd v Hungarian International Bank Ltd* [1993] BCLC 1409 (CA).

最終簽約時向相對人提示其自行偽造之信件，並表示該筆交易已受公司授權完畢。本案法院認為，高階經理雖不具有重大融資之最終決定權限，惟其具有「告知相對人公司同意締約」之權限，依照表見代理原則，公司須為此融資契約負責。

學說對於英國法院放寬 Diplock 原則提出合理之解釋，雖然實務將表見外觀之認定從具有「決定交易締約表見權限」擴張成具有「告知相對人公司同意締約」之權限，進一步加強交易安全之保護，惟並不產生表見代理人自我授權疑慮，因「告知相對人公司同意締約」之表見權限仍是由公司法人間接造成，如 *First Energy* 案中該名高階經理員，其具備「告知相對人公司同意締約」之權限雖非源自於某位實際授權之自然人直接行為而導致，惟法人將其置於特定職位並賦予相關權限，此等表見權限外觀之創造仍是間接由法人所導致，而非該名經理自行授權所致³³⁴。換言之，後續法院判決並未完全推翻 Diplock 原則所提出之基本概念，而是透過擴張表見權限內容以應對非由實際授權人直接以言語或書面作成之案件，法人縱然透過機關行為以安排職位、默許交易、維持商業習慣等其他間接方式而造成之表見權限外觀，亦應為表見代理、表見授權制度適用之範圍。

（2）美國法之表明

無獨有偶，美國第三版代理法第 2.03 條為「表見代理」定義條文，相較於前兩版代理法強調本人以書面或口頭（written or spoken words）創造表見外觀，第三版代理法採用「表明」（manifestation）³³⁵，並於註釋中解釋「表明」之文意範

³³⁴ Pey-Woan Lee, *The Apparent Authority of the Unauthorized Agent: Kelly v Fraser*, 26 SINGAPORE ACADEMY of L.J. 258, 261-265 (2014).

³³⁵ 尚須說明者，美國第三版代理其中相當重要之一項修正是刪除「固有權限」（inherent agency power）的法律概念，第二版代理法中主要將代理權限分為「確實權限」（actual authority）、表見權限（apparent authority）和固有權限三者。固有權限不以本人表明為必要要件，只要本人與代理人間具備一定代理關係，本人就需要為代理人之無權代理行為、越權行為負擔責任，甚至無庸檢

圍較廣，除基本的書面或口頭授權外，亦包含「其他行為」(other conducts)之授權方式，無論本人透過明確指示表明授權關係，或是間接地將代理人姓名與從屬關係展示給相對人知悉，甚而賦予代理人於組織中特定職位，都可能創造足使相對人信賴之表見權限外觀³³⁶。

與英國法之 Diplock 原則相似，第三版代理法第 3.03 條有關組織團體創造表見代理之註釋說明內亦提及，法人組織創造授權外觀之方式可能透過法人機關本身，當然也可能透過某位被確實授權之自然人，例如公司之董事長，董事長指定某位構成員參與交易，縱然相對人並不了解該公司內部組織安排，仍可信賴被指定人員具有代理公司交易之權限³³⁷。

惟第三版代理法註釋也同時強調，晚近越趨龐大之法人組織運作時，由法人機關本身或實際授權者對於個別交易給予具體、立即指令之情形並不常見，縱然法人內部組織章程規範權限給予或交易進行之方式，惟現實交易也不盡然會按照章程進行。事實上，法人對於表見外觀之創造時常不是扮演直接角色，經常係透過間接方式創設表見權限外觀³³⁸。

法人授予權限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之組織結構對於表見外觀亦具有重大影響力，法人經常透過將某人置於組織結構而產生表見外觀，相對人透過與法人交易及互動之過程中得知組織結構，並且多數情況下得假定授予權限之結構安排

視受害人是否認知代理關係存在。固有權限之主要出發點在於本人透過代理人擴張交易內容與範圍，但代理制度中，無法絕對避免代理人故意或過失地越權行為，本人因代理制度受益，理應承受相當之交易風險。此原則也有部分考量是為了保護代理人。惟此概念向被批評操作困難，與確實權限與表見權限之切分並不清楚，在各州法院之操作結果大相逕庭，乃至於被部分州法院廢棄不用，且其背後蘊含之「現代社會責任原則」(參閱前文第二章第二節)在二十世紀末即逐漸受到挑戰，是以，第三版代理法修正時，即選擇廢棄固有權限之法律概念，並以「表明」之用語擴張表見代理之本人行為範圍，以兼容部分固有權限之法律概念。參閱：John Dwight Ingram, *Inherent Agency Powers: A Mistaken Concept Which Should Be Discarded*, 29 OKLA. CITY U. L. REV. 583 (2004).

³³⁶ American Law Institute, *supra* note 145, at 115.

³³⁷ American Law Institute, *Id.*, at 177.

³³⁸ American Law Institute, *Id.*, at 177-178.

是有效運作的，進而產生信賴。例如人們無庸親眼見到租車公司之董事長或法人機關授權給銷售經理，也可以透過法人對於銷售部門之組織結構安排而信賴銷售經理有權為公司締結車輛租賃契約³³⁹。

另一種常見之表見權限外觀，係法人未對組織結構進行積極安排，惟不具備權限之某人佔據組織內向來具備特定權限之職位，並對外遂行該職位之權限，交易第三人將會對法人默示同意該人行使特定權限產生信賴，若此時法人對其授權內容與範圍欠缺完整說明，無法使交易第三人認知到該人權限受有限制或欠缺權限，法人亦是透過廣義之表明行為造成表見權限，需要負擔表見代理、表見授權責任³⁴⁰。

3. 小結

表見授權原則以表見代理、權利外觀原則為基本概念，延伸至侵權責任法領域以保護交易安全，為求本人責任與受害人保護之利益衡平，同樣重視「歸因於本人」之責任成立要件，表見權利外觀之創造必須與本人之積極或消極行為具備因果關係，始具有課予本人責任之正當性。而我國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以表見授權原則作為理論基礎，「歸因於本人」即應作為條文隱含之責任成立要件。一般情形中，法人透過意思形成機關授予代表權，即符合歸因於本人之要件；然而，「欠缺代表權限，惟具備代表權外觀」之行為主體，法人未必存有積極授權行為，即須進一步檢討「歸因於本人」要件是否該當，若為行為主體自行創造表見權限外觀，法人毋庸為其負擔他人行為責任。

代表人責任中多以法人組織、非法人團體作為責任主體，此類組織體無法同自然人親為具體授權行為，原則上須以「實際授權」之自然人加以創造表見權限，惟無論是英國法 Diplock 原則或美國代理法之註釋說明，均強調在法人林立

³³⁹ American Law Institute, *Id.*, at 178.

³⁴⁰ American Law Institute, *Id.*, at 179-180.

之商業交易中，毋庸對「自然人行為」過份執著，法人得透過間接方式創造權利外觀，例如對於組織結構之安排，或未盡說明責任等，均該當廣義之「歸因於本人」要件。



（三）實質董事之擴張

1.擴張濫觴

（1）公司法新增公司負責人概念

民法第 28 條董事概念之擴張，相當程度地受到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修法影響，原先公司法第 8 條所稱「公司負責人」為「當然負責人」（第 1 項）及「職務負責人」（第 2 項），2012 年公司法新增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要求「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及「實質控制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人同樣須負擔公司負責人之相等責任。

須注意者，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乃規範「公司負責人」，主要對應同法第 23 條之相關責任與受任人義務，與代表權賦予並無必然關聯，因此，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固然增加負擔公司責任之主體範圍，惟學說見解強調此次修法並未推翻董事及代表人之「定義」，公司法上之董事仍是指「法律上董事」，僅在特定責任中額外擴增責任主體而已³⁴¹。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所規範之主體非屬嚴格意義之董事，也不具有公司代表權，無法直接適用民法第 28 條規定。

再者，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修法前，我國實務見解經常以「實質負責人」或

³⁴¹ 曾宛如（2012），〈新修正公司法評析：董事「認定」之重大變更（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暨董事忠實義務之具體化〉，《月旦法學雜誌》，204 期，頁 131-133；林仁光（2020），〈實質董事之法律定位與責任建構〉，《中原財經法學》，44 期，頁 28。

「實質董事」概稱非法律上董事³⁴²，然而，學說見解強調，修法後應釐清用語，第 8 條第 3 項前段「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為「事實上董事」，係指行為人以董事身份自居，他人亦認為其為董事，該人實際上執行董事職務，惟因非經合法選任，或資格不符等其他原因未能成為合法之董事³⁴³；後段條文之「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則為「影子董事」，係指隱身於幕後，不對外宣稱自己具有董事身份，利用自身影響力控制董事會或多數董事，進而操控公司運作者³⁴⁴。

（2）司法實務擴張至「實質董事」

民法學說於公司法修正後，即指出民法第 28 條之適用範圍應一併擴張，因我國實務現況上諸多具有公司實質控制權限之人，並未完成公司代表人登記，甚至未經合法選任程序。將民法第 28 條之範圍擴張包含「實質董事」，以完善代表人責任適用範圍，達到保護被害人之目的³⁴⁵。

司法實務擴張民法第 28 條適用範圍之濫觴為【東森收購股票詐欺案】，此案基礎事實為：美商凱雷集團（下稱收購公司）有意入主東森媒體公司（下稱目標公司），於 95 年 2 月期間與目標公司之大股東議定以每股 32.5 元收購，且約定目標公司股東出售股數若達到 67% 以上，收購公司有義務完成收購。甲為東森集團總裁，以法人代表身份當選目標公司董事，亦被推選為目標公司之名譽董事長，收購公司承諾收購完成後將會給予甲特別利益，甲為確保收購案成功，遂指示東森得易購公司及百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二公司）之董事長及財務長等人調度資金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惟甲未於被告二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被告二公司多

³⁴² 用語上，現今實務見解對於「實質負責人」之使用，仍有歧異，有泛稱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亦有用來稱影子董事或事實上董事者，參閱：林仁光，前揭註 341，頁 4。

³⁴³ 林仁光，前揭註 341，頁 29-30。

³⁴⁴ 林仁光，前揭註 341，頁 30-31。

³⁴⁵ 陳聰富，前揭註 9，頁 104。

次聯合具名向目標公司小股東發函表示願以每股 20 元收購股份，甲再將收購之股份以每股 32.5 元之價格轉售給收購公司換取高額不法利益，造成 51 名小股東因甲等人之詐欺行為賣出股份而受有損害，依民法第 28 條向被告二公司主張應與甲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甲是否該當於民法第 28 條所謂「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係為本案重要爭點之一，歷審判決結果容有不同³⁴⁶。

下級審法院³⁴⁷認原告主張民法第 28 條應無理由，雖甲指示被告二公司之董事及財務長收購股份，惟甲非被告二公司合法選任之董事，無職務內容，不該當公司法「董事」定義，對外亦無權代表公司，自不屬於被告二公司之「有代表權之人」，原告主張民法第 28 條應無理由。此外，縱然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新增「影子董事」規定，惟非甲行為時法律，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本案應無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原告以甲為公司實質負責人為由向被告二公司主張民法第 28 條負擔連帶賠償責任，應無理由。

惟最高法院³⁴⁸卻不認同下級審見解，肯認民法第 28 條適用，指出：「次按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此係就法人侵權行為責任所作之特別規定。所稱法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包括雖未經登記為董事，但實際為該法

³⁴⁶ 須先敘明者，本案為刑事法院繫屬中，原告投保中心根據投保法第 28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案件。於民事案件中，投保中心主要以被告二公司及實質負責人甲為被告，而第一審承審法院係將「被告二公司」與「甲」分成兩部分進行處理。針對「甲」之部分，歷審間見解亦有歧異，多次來回於最高法院與更審法院間，最終，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甲須負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此外，本案另一主要爭點為，被告二公司於刑事訴訟上獲判無罪確定，原告仍附帶提出民事訴訟是否合法？對此爭議，第二、三審指出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所謂得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損害，係指原告得不以刑事被告為限，對其餘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亦可提出附帶民事訴訟，因此，縱然刑事審判決被告二公司無罪，亦非不得提出附帶民事案件。

³⁴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579 號民事裁定。

³⁴⁸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861 號民事裁定。

人之負責人即有權代表法人之實質董事在內。」基此，依刑事訴訟證據調查結果已明確顯示甲為東森集團總裁，實質掌控被告二公司，足見甲為實質負責人，其指示被告二公司隱瞞真實收購價格，向小股東以低價收購股份，獲取不法利益，投保中心依照民法第 28 條與第 185 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對被告二公司主張損害賠償，應認形式要件已經具備，起訴合法³⁴⁹。

【東森收購股票詐欺案】為擴張民法第 28 條「其他代表人」包含「實質負責人」之重要判決，晚近下級審法院仍多引用此判決見解³⁵⁰，對於代表人責任「行為主體」範圍之發展極具重要性。

2. 重構「實質董事」之具體內涵

如前所述，他人行為責任下，民法第 28 條之行為主體範圍本不應侷限於合法選任或法律明文規定之代表權人，更應包含不具代表權限，卻對外顯露表見代表權外觀之人，概略而言，學說見解與最高法院擴張民法第 28 條「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之適用範圍，係屬正確的解釋方向，誠值贊同³⁵¹。

惟美中不足者，學說見解或實務判決似以「實際負責人」或「實質董事」作為民法第 28 條擴張內容，或可能因【東森收購股票詐欺案】之案例事實發生於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修正前，故最高法院並未深究甲是「影子董事」或「事實上董事」，而以概括兩者之「實質董事」擴張代表人責任，惟此名詞嚴格意義上非僅包含一種特定類型之人，容易使人誤判，也不免造成下級審法院適用困難³⁵²。

³⁴⁹ 本案實體裁判部分，最終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4 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被告二公司須負賠償責任。

³⁵⁰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訴字第 135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48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2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重上字第 81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888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重訴字第 422 號民事判決。

³⁵¹ 學理對於最高法院判決見解亦多表示肯定，參閱：陳聰富，前揭註 9，頁 104；林仁光，前揭註 341，頁 49。

³⁵² 林仁光，前揭註 341，頁 50。



更重要者，「實質董事」之下位概念「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所呈現之代表權外觀顯有不同。質言之，「事實上董事」強調行為人非經合法選任，法律上不具備代表權限，卻佔據董事席位並以董事身份自居，不在意他人知悉其遂行董事職務，甚而唯恐他人不知其為董事，對外彰顯強烈之代表權外觀³⁵³；相反而言，影子董事的定義則側重於行為人對於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得以左右公司重大經營決定，或令董事會聽命行動，然而影子董事對其控制力多少有點遮掩，企圖掩飾操控公司之事實，唯恐他人知悉其為董事³⁵⁴。學者更指出外在表徵不同，係事實上董事與影子董事最顯著之差異所在³⁵⁵。

由是觀之，表見授權原則擴張「董事及其他代表權人」之核心概念係行為主體對外彰顯代表權外觀，相較「影子董事」強調對公司重大事務之影響力，「事實上董事」著重行為人佔據董事席位並執行董事職務之事實與外觀，與民法第 28 條表見授權原則更為契合，亦屬美國代理法對於法人組織創設表見權利外觀之常見態樣³⁵⁶，細緻化實質董事之抽象概念下，原則上僅有「事實上董事」方為民法第 28 條董事概念所欲擴張之範圍，並不當然擴及於全部實質董事。

當然，細緻化實質董事之概念雖有助於吾人理解表見授權原則之適用範圍，惟就民法第 28 條行為主體解釋適用時，法院判決亦不應過度拘泥於「事實上董事」或「影子董事」之定義區分，誠如學說所言，事實上董事與影子董事究為「互斥關係」或「並存關係」實則充滿爭議³⁵⁷，比較法上亦有依照特定人人之地位是否顯而易見作為標準，將影子董事更仔細區分為「顯性」與「隱性」影子董

³⁵³ 吳誌銘（2017），〈實質董事之研究：以英國公司法為借鏡〉，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54-55。

³⁵⁴ 吳誌銘，前揭註 353，頁 55。

³⁵⁵ 曾宛如，前揭註 341，頁 132。

³⁵⁶ American Law Institute, *supra* note 145, at 179.

³⁵⁷ 曾宛如，前揭註 341，頁 132-133。

事³⁵⁸。過分追求精準分類標準恐流於形式，判斷關鍵仍是不具備代表權限之行為主體是否存在得以彰顯「表見授權外觀」之客觀事實，足使一般第三人對其具備代表權產生信賴。以下檢視目前司法實務用來認定民法第 28 條「實質董事」之數種因素是否合於表見授權原則之理論基礎。

3. 彰顯「代表權外觀」之若干參考因素

(1) 對法人之實質控制力？

透過前述理論基礎之釐清，吾人可知表見授權原則係對於第三人信賴代表權外觀給予保護以健全交易制度，因此無論本人與代理人間是否具備控制監督權限，責任主體皆須為具備授權外觀之行為主體負擔他人行為責任。是以，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擴張「董事與其他代表權人」要件時，該行為主體對於法人事務是否具備實質影響力或控制力，原則上與代表權限外觀並無直接關聯，不應以此作為判斷要件。

舉【東森收購股票詐欺案】後續之事實審為例，下級審法院³⁵⁹遵循最高法院之見解肯定實質董事甲為民法第 28 條適用對象，詳讀判決理由，法院多次強調甲對於被告二公司之控制實權，用以推論甲為被告二公司之實質董事。具體而言，甲形式上雖非被告二公司代表人，並未具備公司代表權限，惟甲係東森集團總裁，透過關係人持股及控制公司持股實質上掌控被告二公司之經營決策權；甲對於公司之影響力甚至大過合法選任之董事，被告二公司之董事均聽命於甲之命令行事；且甲在刑事訴訟證據調查中自陳選擇被告二公司收購股份即因甲可實質控制兩者等等，故法院認為自甲之身份及影響力而言，對於被告二公司具備絕對控制力，應屬被告二公司之實質董事。

³⁵⁸ 林仁光，前揭註 341，頁 36。

³⁵⁹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104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然而，若本案欲以民法第 28 條要求被告二公司為甲之侵權行為負責，應將焦點置於甲行為上足以彰顯代表權外觀之事實，即朝向事實上董事及表見授權外觀之方向認定。惟本案事實卻無法適切地對應表見授權原則，雖甲具有東森集團總裁顯赫之社經地位，惟自甲刑事訴訟中陳述可知，其選擇透過被告二公司承買股票，主要目的即為避免被收購股東質疑甲兼任目標公司董事又為收購者之利害衝突關係，故被告二公司之收購過程中均未顯露甲之名義。另外，法院雖提及股權結構及收購意向書上甲以被告二公司代表人自居簽名等事實，佐證甲對二公司具備實質控制力，惟此類文書均為公司機密文件，原則上僅在內部機關傳閱而未呈現於法人對外交易內容上，難謂一般抽象第三人得以認識，對於甲在背後操控關係企業之經營決策並無知悉可能，甲外在行為彰顯代表權外觀之程度十分有限。

是以，本案最高法院於抽象法律問題上固然正確地闡釋民法第 28 條並不以「法律上董事」為限，惟似將重點錯置於「實質控制力」是否存在，忽略「代表權外觀」於表見授權原則之重要性，只注重「法人與行為主體」之內部關係，並未顧及「代表人與受害人」之外部表徵，對於「代表權外觀」之說明付之闕如，以致於本案個案涵攝結果實與他人行為責任之民法第 28 條有所偏離。

（2）車輛外觀？

於受僱人以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之侵權事件中，「車輛外觀」向為我國實務見解用以擴張民法第 188 條「僱用關係」時重點採納之要素，晚近日益擴張之僱用人責任中，只要車輛外觀上足以表徵特定公司或特定僱用人名義，無論內部關係上係靠行關係³⁶⁰、計程車車隊³⁶¹或甚至是已經脫離靠行而殘留名義在車輛的案件

³⁶⁰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38 號民事判決、105 年度台上字第 996 號民事判決、89 年度台上字第 300 號民事判決、87 年度台上字第 2470 號民事判決。

³⁶¹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37 號民事判決、107 年度台上字第 75 號民事判決、

362，亦不問是否具備控制監督關係，實務見解多肯認責任主體與行為主體具備「僱用關係」之外觀，或謂兩者間具備「客觀上僱用關係」，仍成立僱用人責任³⁶³。

因民法第 28 條與第 188 條責任要件文義上相似，不難想見實務見解逕以僱用人責任之解釋結果套用至代表人責任，以【宏冠興顧問車禍案】為例³⁶⁴，甲駕駛自用小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被害人乙之車輛，導致乙受有身體健康及車輛所有權之損害。乙除向甲主張侵權責任外，亦主張甲為宏冠興建設公司之實質董事，小貨車乃由公司配給予甲使用，且於甲上班途中發生車禍事件，依照民法第 28 條，宏冠興公司依照民法第 28 條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經法院查證，甲確實非屬宏冠興公司選任之代表人，且與公司間不存在僱用關係，故甲是否該當乙主張之「實質董事」，即成為本件主要爭點之一。歷經兩審級之裁判，最終法院判決乙主張代表人責任無理由，判決依據即為事故現場照片未見系爭小貨車外觀上有任何與宏冠興公司相關之字樣或圖示，難謂甲為宏冠興公司之實質董事。

相較於「實質控制力」，「車輛外觀」之判斷標準已朝向認定行為主體具備之外觀事實，傾向考量外觀彰顯之特徵，惟本文以為仍不足以認定「代表權外觀」之存在。

首應釐清者，除車輛外觀外，實務判決經常偷渡與「車輛性質」有關要素試圖加強說服力道，如部分判決即論及車輛監理登記狀況，認為車輛在事發當下並非登記於公司名下，推論行為主體並非實質董事，公司毋庸負擔他人行為責任³⁶⁵，此外，如車輛稅務扣繳收據、車輛強制險保單名義人等均被用作認定行為主

³⁶²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9 訴字第 30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易字第 745 號民事判決。

³⁶³ 更甚者，部分法院認為民法第 188 條適用範圍擴張至車輛外觀上未漆有車行名稱或殘留其他車行名稱之案件，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字第 801 號民事判決、87 年度上更（一）字第 367 號民事判決。

³⁶⁴ 臺灣新北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75 號民事判決、110 年度簡上字第 195 號民事判決。

³⁶⁵ 臺灣新北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075 號民事判決。

體是否為實質董事之參考要素。然而，如同學說見解對僱用人責任提出之質疑³⁶⁶，此種車輛相關細節資料，除有特殊情形，原則上須透過訴訟蒐證方可能得知，並不具有任何對外表徵之特性，縱處於抽象一般第三人之角度亦無法與「代表權外觀」加以連結，無論作為正面或負面要素均不合理，於表見授權原則中不能也不應用作行為主體之認定要素。

進而言之，姑且不論僱用人責任對於僱用關係之判斷是否亦須納入「外觀」之判斷要素，實務見解將「客觀上僱用關係」之具體內涵理解為「外觀上具備指揮監督關係」，則車體外觀印有公司法人之圖樣或文字，依照社會大眾智識而言，推斷車內駕駛員與車輛外觀上顯露之特定僱用人間具備勞務關係，或有幾分道理；然而，「代表權外觀」對應之具體內涵，係該客觀事實足使一般抽象第三人信賴行為主體具備代表權限，得代表法人遂行法人團體一切事務，此權限範圍十分廣泛，對外原則上得全面性有權代表法人行為。縱使車輛上印有足以辨識特定法人團體之圖文，亦難謂一般社會大眾即對車輛駕駛員具備「代表權」產生信賴，蓋因代表權限為法人對外事務執行之重要權限，一般以言，法人內部僅有極少數人具備此權利，如無其他外觀表徵，單就車輛外觀圖文所創造之外觀程度實有不足，無法與代表權外觀產生密切之連結，不得逕以僱用人責任對於外觀之判斷標準套用至代表人責任。

（3）具有特定職位

在規範法律行為及契約行為之「表見代理」制度中，行為人之「職位」向為最直觀及最常見彰顯代表（代理）權外觀之方式，當法人選任特定自然人擔任公司重要職務，縱使兩者內部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並未授予代表權限，或明確限制其代表權限內容，法人對於職位之安排仍彰顯表見權限外觀，一般第三人按照過往商業交易慣例，得以合理信賴在相同類型之法人組織中，具備特定

³⁶⁶ 張晏齡，前揭註 296，頁 224。

職位之行為人，同樣具有該等職位通常所應具備之代表權限。

當然，具有特定職位而形成之代表權外觀，與個案事實牽連關係程度頗高，法人組織體規模、不同職位定性乃至於法人對於權限之層級劃分方式，都將影響特定職位對外彰顯代表權外觀之強弱程度，時常需配合其他客觀事實方足以支撐足使他人信賴之代表權外觀³⁶⁷。須注意者，我國法³⁶⁸及美國法學者³⁶⁹均有指出，在晚近公司法人蓬勃發展下，法人組織對於「職位」之賦予越趨浮濫，各行業間對於相等職位人員所給予之權限歧異甚巨，且時常出現職位登載不實之現象³⁷⁰，法院無法也不應作為職位認定之專門機關，不應以「職位」作為表見權限外觀唯一認定標準，至多作為考量因素之一，換言之，職位之客觀名稱（例如：總經理、襄理、協理等等）並不當然對應權限外觀，法院應更加看重受害人在整體交易過程中對於行為主體之職權內容及範圍是否產生信賴，並結合此類行業通常之交易習慣加以審酌³⁷¹。

（4）實際遂行代表人職務

不具備代表權之人實際遂行代表人之職務，例如為法人磋商重要交易、對法人造成之損害對外協商並承諾損害賠償，乃至於實際參與法人業務之重要工作內容，均可相當程度地對外彰顯「代表權外觀」，使一般第三人足以信賴行為主體具備代表特定法人之權限。我國實務見解亦不乏依此標準認定民法第 28 條之實質董事者。

³⁶⁷ 有關英國實務對於不同職位具有之表見代理權限外觀介紹，參閱：陳以晨，前揭註 27，頁 103-105。

³⁶⁸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2016），〈第三部分 修法建議〉，《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建議》，頁 3 之 192-195。

³⁶⁹ Lindsey K. Self, *Let the Air out: Deflate Inflated Job Titles: Rethinking Title Inflation and Its Impact on Apparent Authority and Employer Liability*, 51 U. Tol. L. Rev. 331, 338-339 (2020).

³⁷⁰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前揭註 368，頁 3 之 195。

³⁷¹ Self, L. K. *supra* note 369, 353-355.



如前述提及之【宏冠興顧問車禍案】，於第二審判決³⁷²中即不再以車輛外觀作為主要認定標準，更進一步考量甲作為宏冠興建設公司之顧問，對外所為之交易行為，例如：甲為宏冠興公司承包「雲林虎尾養生村」建設計畫之負責人，負責預算編列、建案規劃、工法及建材檢討等重要工作內容；且甲平時即幫助宏冠興公司引介資金、清償貸款及處理土地整合相關事宜；雖於建設公司內沒有特定工作區域，惟時常坐在公司前門的招待所處理融資問題。由此可知，甲雖於宏冠興公司沒有獨立之辦公區域，與公司亦無委任關係，然而對外之交易行為上，卻經常為宏冠興公司經手重要公司交易，並以負責人自居，實際上遂行代表人相關事務而具備代表權外觀。是以，本案第二審判決結論上雖仍否定代表人責任成立，惟理由轉變為「甲之行為並非執行職務」³⁷³，似不再糾結甲是否為代表人責任之行為主體。

另一值得說明之案例則為【鋅粉土地污染案】，案例事實略為：原告華生玻璃公司於民國 95 年間將其所有土地出租給被告甲。租賃契約中，華生公司同意甲可將土地供永久農藥生產公司建造工廠使用，永久公司登記負責人為甲之配偶乙。民國 108 年期間，苗栗縣環保局稽查係爭土地，自永久公司廠區內採集的土壤中檢測發現重金屬含量超出事業廢棄物合法標準，故發文給土地使用人永久公司及土地所有人華生公司命限期改善。事發後，由甲出面與華生公司商討土壤污染之善後事宜，惟甲消極不配合華生公司之調查及土地淨化工作，經華生公司多次催告亦置之不理。最終，華生公司為避免環保署裁罰，先行支出土地整治費用，受有損害。

華生公司主張甲為永久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於製造硫酸鋅過程中未善盡土地整治義務導致土地汙染，屬執行職務之侵害行為。華生公司對甲主張民法第 184

³⁷² 臺灣新北地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195 號民事判決。

³⁷³ 就本案事實而言，受害人乙應無法對甲之車禍行為產生「執行職務」之正當信賴，不符合「執行職務」之責任要件，不應成立代表人責任，相關案例討論參閱下文：第三章第一節第二項第二款貳、一、(二)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侵權責任，並依照民法第 28 條請求永久公司應與甲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針對代表人責任部分，甲堅決主張自己並非永久公司之代表權人，亦非污染行為人。並指出公司實質負責人自始至終均為其父丙，僅因丙年事已高無法於公司與住所間奔波，因此託其代管廠房與代繳水電費。其配偶乙雖登記為永久公司負責人，實際上亦受其父丙指示所為，甲在民國 94 年期間至中國發展認識乙，與其結婚後回到臺灣，兩人於民國 99 年經營檳榔攤至 106 年，並未介入永久公司業務經營。

本案法院³⁷⁴認定甲之配偶乙僅為永久公司之掛名董事，多數時間經營檳榔攤及照顧未成年子女，並未參與農業肥料之製作，與土地污染行為亦無關聯。相對於此，甲係實質控制公司之經營者，為非經合法選任之實質董事，屬於民法第 28 條所謂「其他代表權人」，從而應適用代表人責任。倘若當事人間主張均為真實，永久公司乃存在兩位實質控制公司經營者，即甲和其父丙，惟兩者對外展現之表見代表外觀並不相同，也進而影響法院裁判理由構成。

對於表見授權原則而言，明確表彰代表權限外觀之人應為甲！甲不僅與華生公司接洽土地承租事宜，亦收取廠房鑰匙且持續保管，並經華生公司總經理作證，甲經常出入永久公司的工廠監督工作，有關公司廠房水電維修問題也是甲聯絡華生公司總經理進行修繕。而後，土地發生污染事故，是由甲出面與華生公司協調後續處理方式，甲不僅可清楚說明土地污染之來龍去脈及產品生產方式、原物料來源，也可直接承諾以永久公司資金進行賠償，交易行為上處處彰顯其代表永久公司處理事務之外觀。甲雖於永久公司並無職務頭銜，卻屢屢代表永久公司對外為交易行為，雖非董事卻佔據董事席位遂行法人事務，且不掩飾或畏懼他人知悉，其實際遂行代表人職務之客觀事實得使一般第三人正當信賴其具備永久公司代表權限。本件法院具體指出相關事證，說明甲簽訂租賃契約與土地污染處理

³⁷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122 號民事判決。

過程中彰顯之代表權限，並傳喚華生公司之總經理、土地污染處理人員以證明彰顯「代表權外觀」之客觀事實存在，最終得出甲為永久公司實際負責人，應有民法第 28 條之適用，誠值贊同。

值得一提者，依甲所述，其父丙確實主導肥料工廠之進出貨情形、生產狀況與員工事宜，僅因丙年事已高並患有輕度中風，不願在台北與竹南兩地奔波，方命甲保管鑰匙及處理土地污染事宜，甲均聽命於丙之指揮行事。若甲所言為真，丙實質介入永久公司事務運作，卻未掛名董事亦未親自前往工廠，於背後操控員工及董事，類同於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後段之「影子董事」，對於公司具備實質控制力。惟與甲不同，自華生公司與甲簽訂租賃契約一直到土地污染，丙之名義均未顯露於交易過程，也未曾前往工廠指揮監工，雖然丙持續以自身對於公司之控制力影響公司決策，惟自一般第三人角度而言，實難以將丙與永久公司之代表權限產生連結，不存在信賴丙具備代表權限之可能，表見授權原則下，丙並非代表人責任之行為主體，「實質控制力」不宜作為代表權外觀之參酌要素，因此本案法院將重點置於甲為實質負責人之討論而非丙，洵屬正確。

三、小結

總結以言，他人行為責任下之民法第 28 條，係建立於表見授權原則之理論基礎上，行為主體之適用範圍不以實際「具備代表權」者為限，亦包含「具備代表權外觀」之人。而「代表權外觀」係以一般抽象第三人之角度，綜觀行為人對外交易行為判斷之。我國向來實務見解概括地以「實質董事」作為民法第 28 條之擴張對象，不僅忽略此用語本身即具複數概念，更將過多不相干要素納入行為主體之判斷中，如【東森收購股票詐欺案】及【宏冠興顧問車禍案】中，法院參酌行為主體對於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及侵權事件現場之「車輛外觀」作為實質董事之認定標準。然而，「實質控制力」隱藏於公司內部權力結構，多數情形下並未顯露於外，而「車輛外觀」雖為僱用人責任中常見之外觀判斷方式，惟不適

於支撐重大權限之代表權，難謂單以車身圖示或文字即產生代表權限之信賴。

本文認為彰顯「代表權外觀」之客觀事實，主要仍以「具有特定職位」及「實際執行代表人職務」為主，當行為主體以代表人身份自居，為公司處理重大事項，得以創造足使一般第三人信賴之代表權外觀。如【鋅粉土地污染案】之行為主體雖未經法人意思機關選任或登記，不具備合法代表權限，惟對外代表法人租賃土地作為工廠使用，並為法人之土地污染侵害行為對外協商及承諾賠償，客觀上得以信賴其具備「代表權外觀」，符合代表人責任之行為主體要件。由是觀之，雖與向來見解強調受害人保護之規範目的不同，於他人行為責任定性下，代表人責任同樣將其適用範圍擴及於不具代表權惟具備代表權外觀之行為主體，為「董事及其他代表權人」認定範圍之擴張。

第三款 責任主體

壹、法人團體

現行民法對於法人成立採取許可主義而非放任主義，法人團體須依照民法第 25 條設定，經同法第 30 條向主管機關登記，符合此等規定始取得法人格³⁷⁵。具備權利能力之法人團體，無論其設立基礎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成立目的為公益性質或營利性質，均應為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之責任主體，為其團體代表人之侵權行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例外者為公法人，因組織設立準據法不同，且公職員執行職務構成侵權責任已有民法第 186 條及國賠法等相關規定，故向來見解認為公法人職員執行公法職務構成侵權責任時，其任用機關自無民法第 28 條或第 188 條規定之適用³⁷⁶。

³⁷⁵ 王澤鑑，前揭註 9，頁 183。

³⁷⁶ 最高法院 67 年度台上字第 1196 號民事判決。



貳、非法人團體擴張

一、自己行為責任下之歧異見解

依照民法第 25 條，法人非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成立。又依同法第 30 條，法人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設立，故民法上法人必經登記始得成立，凡未完成登記之團體，即非屬法人，不具備民法第 26 條「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欠缺「權利能力」，泛稱為「非法人團體」³⁷⁷。可想見地，社會上既存諸多組織團體型態，其成立目的、內部組織、運作方式均有不同，若未經法人登記，自難一概承認其等法人資格，此等團體並非屬我國法體制中任何型態之法人，即屬不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³⁷⁸。

若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於執行職務時構成侵權責任，此時受害人得否（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向非法人團體主張連帶賠償責任？非如「實質董事」之擴張幾無爭議，我國向來對於非法人團體之擴張容有歧異見解，以下爬梳學說與實務見解：

（一）肯定類推適用

1. 實務見解

司法實務上，以兩則最高法院判決建立非法人團體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之

³⁷⁷ 陳聰富，前揭註 9，頁 94、林誠二（2017），〈無權利能力團體意思決定之形成方法〉，《裁判時報》，60 期，頁 37-38。

³⁷⁸ 須說明者，學理有嚴格區別「非法人團體」與「無權利能力社團」兩者，認定前者係為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而來，其範圍包含合夥、神明會，範圍較後者為廣。亦有見解依照「成立目的」、「意思形成方式」、「責任主體」將團體區分為「組織型」、「契約型」兩者，並指出非法人團體包含兩者，無權利能力社團僅包含前者。參閱：王澤鑑，前揭註 9，頁 223；林誠二，前揭註 377，頁 39-40。本文此處討論代表人責任主體之擴張，其討論範圍應擴及於全部無權利能力之團體，故原則上以較為廣義之「非法人團體」稱之。

肯定見解。

其一，【正義詐欺市場案】³⁷⁹，本案事實略為：正義公司為上櫃公司，於某年度提出之財務報告上虛列公司具有高額現金及存貨，該當詐欺市場行為，因信賴財務報告買賣股票受有財產損害之受害人，除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對公司負責人主張損害賠償外，亦主張正風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未盡詳實查核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注意義務，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正風事務所則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對於正風會計師事務所部分，原審法院³⁸⁰認為正風事務所本質上為合夥組織，無從適用民法第 28 條，應由該當侵權責任之會計師個人負責。惟最高法院廢棄原審判決，明確指出：「……合夥人因經營共同事業，須有合夥代表、一定之組織、財產及活動管理機制，故於契約之外，亦同時表現團體之性質，與法人之本質並無軒輊。是以，合夥人若因執行合夥事務，侵害他人權利而成立侵權行為者，與法人之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之情形相類，其所生之法律效應等量齊觀，被害人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請求合夥與該合夥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其二，【懷生重劃案】³⁸¹，案例事實略為：台北市大安區懷生社區自辦市地重劃，並組成「懷生重劃會」，某一代表人甲未經會員大會決議，擅自代表懷生重劃會簽立以土地公告現值折換借款之借款書，借款對象均為甲之親友，其餘團體理事明知此事而不阻止。最終，部分重劃土地即以低於市價三分之一之價格抵償借款而出售。被害人乙為重劃會會員之一，對於重劃會之代表人、理事提出侵權責任，並依民法第 28 條要求重劃會亦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原審法院³⁸²指出懷生重劃會既非法人，自無權利能力，此觀民法第 26 條僅

³⁷⁹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695 號民事判決。

³⁸⁰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金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³⁸¹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5 號民事判決。

³⁸²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764 號民事判決。



就法人規定權利能力即知。而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僅認非法人團體具備形式上當事人能力，尚不能據此認非法人團體有實體上權利能力，懷生重劃會既無實體上權利能力，自無侵權行為能力，亦無從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惟最高法院廢棄原審見解，明確肯認代表人責任之類推適用及非法人團體具備「侵權行為能力」：「次查非法人之團體雖無權利能力，然日常用其團體之名義為交易者比比皆是，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為應此實際上之需要，特規定此等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所謂有當事人能力，自係指其於民事訴訟得為確定私權之請求人，及其相對人而言。是非法人之團體因上開相同情事侵害他人權利時，除法律明文排除外，自應認其有侵權行為能力，庶免權利義務失衡。」

此二判決後，合夥、無權利能力社團等非法人團體，於代表人執行職務構成侵權責任時，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令非法人團體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已成為多數穩定實務見解。諸如宗教團體³⁸³、餐飲團體³⁸⁴、教育團體³⁸⁵、牙醫診所³⁸⁶、廢車拆解工廠³⁸⁷或影印店³⁸⁸等非法人團體均可見法院採取相似見解，要求非法人團體須為其代表人之侵害行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2. 學說見解

部分學說對非法人團體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之實務見解表示贊同，指出德

³⁸³ 參閱：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著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6 年度上字第 71 號民事判決、109 年度上字第 292 號民事判決、96 年度上國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臺灣台北地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 228 號民事判決、臺灣基隆地院 110 年度重訴字第 14 號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雄簡字第 75 號民事判決。

³⁸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士消簡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³⁸⁵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重國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20 號民事判決、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783 號民事判決。

³⁸⁶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醫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³⁸⁷ 臺灣桃園地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05 號民事判決。

³⁸⁸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國聯邦最高法院曾以合夥彰顯團體性不足為由，拒絕將德國民法第 31 條法人機關之侵權責任類推適用於合夥團體³⁸⁹。惟此見解備受德國學說所批評，認為法人機關責任適用於合夥團體之理由與其組織體結構無關，而合夥財產共同共有原則下所表現之法律自主性及合夥事務執行體現之代表性，促使晚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改採肯定類推適用之見解。我國最高法院原則上遵循此一見解，值得贊同³⁹⁰。易言之，民法第 28 條規定體現法人侵權能力之一般原則，得以類推適用至無權利能力社團（如【懷生重劃案】）與合夥團體（如【正義詐欺市場案】）³⁹¹。

亦有見解針對無權利能力之管理委員會，表示隨著集合住宅增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影響住戶之安全與居住品質，對於現代社會而言益形重要。應承認公寓大廈管委會之管理委員作為團體之執行機關，遂行管理規章或區權人會議決議時造成侵權責任，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要求管理委員會負擔連帶賠償責任³⁹²。

（二）否定類推適用

1. 實務見解

前述兩則指標性裁判出現前，我國實務見解對於非法人團體之侵權能力多採

³⁸⁹ 德國學說上，向來認為「合夥團體」與「無權利能力社團」於團體性上容有不同，因德國民法之合夥團體因合夥人死亡、破產而消滅，任何一位合夥人或合夥人之扣押債務人均可隨時宣佈終止合夥關係，故向來認為合夥原則上不具有團體性、法人性質，雖然德國民法第 54 條規定無權利能力社團將適用有關合夥之規定，惟此乃立法者為迫使社團經登記取得權利能力而蓄意為之，非謂兩者性質近似。故德國民法第 31 條（相當於我國民法第 28 條）類推適用至無權利能力社團幾乎沒有歧異，而類推適用至合夥團體則有激烈之爭論。參閱：Dieter Medicus 著、邵建東譯（2006），《德國民法總論》，頁 852-853、860。

³⁹⁰ 王澤鑑，前揭註 9，頁 204。

³⁹¹ 王澤鑑，前揭註 8，頁 753。

³⁹² 陳聰富，前揭註 9，頁 98-99。

否定見解，論述理由乃援引早期判決先例³⁹³，認為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雖賦予非法人團體程序上之當事人能力，惟非謂非法人團體有權利能力。是以，公寓大廈管委會、合夥團體、祭祀公業（尚未法人化）等團體均屬非權利能力者，實體法上不具備侵權能力，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³⁹⁴。縱然部分法院判決有意課予非法人團體損害賠償責任，仍強調非法人團體並非侵權行為責任之權利義務主體，僅是程序上為妥速而簡易確定私權關係，允許受害人基於程序處分權得以非法人團體為被告主張權利³⁹⁵。

甚而部分司法判決於前述兩則指標性判決作成後，仍採取否認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之見解。如高等法院 104 年度民事法律座談會，假設案例為：管理委員會未妥善維護、修繕系爭大廈地面一樓共用部分致出現嚴重漏水現象，導致區分所有權人甲房屋毀損，座談會多數審查意見即指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未經法人登記，亦未選任董事等執行機關，自非民法上之法人，欠缺權利能力，非如法人依民法第 28 條規定有與自然人連帶負賠償責任之侵權能力³⁹⁶。

另【愛國同心會誹謗案】亦明確採取否定見解，本案涉及愛國同心會於網路上刊登損害法輪學會成員名譽之文章，法院指出：愛國同心會為非法人團體，與自然人、法人有別，欠缺實體法上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故非法人團體並無侵權行為能力可言，是以非法人團體成員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也應由該行為人承擔侵權行為責任。更甚者，此判決認為【正義詐欺市場案】雖闡釋合夥團體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惟此判決並未具體說明非法人團體如何具備侵權行為能力，且法人成立程序嚴謹、制度完整，法人登記又具備公示性，為強化第三人之保障，遂有民法第 28 條法人連帶責任之規定，至於非法人團體的

³⁹³ 最高法院 67 年度台上字第 865 號民事判決。

³⁹⁴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字第 408 號民事判決、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96 年度金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93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³⁹⁵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90 號民事判決、98 年度台上字第 2248 號民事判決。

³⁹⁶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 號。

設立程序或內部控制均遠不及法人，欠缺公示制度，故非法人團體代表人侵權行為與法人代表人侵權之性質有別，原告主張愛國同心會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亦無足採³⁹⁷。



2. 學說見解

部分學者指出，法人為組織體，本身並無侵權行為，必須依據民法第 28 條之特別規定，以代表人執行職務時所生侵權行為作為法人侵權行為，然而，若欲以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行為擬作團體行為，必須透過特別法令規定³⁹⁸。以管委會組織為例，其不具備法人格而僅有當事人能力，非法人團體不得直接適用民法第 28 條，又無相關法規使代表人行為得以擬作非法人團體所為，受害人僅得透過民法第 188 條對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主張責任³⁹⁹。

另有論者指出，民法侵權責任應以行為人具備識別能力為前提，僅有自然人具備識別能力，管理委員會非屬自然人，當無識別能力，況且管理委員會為非法人團體而不具備權利能力，難以作為損害賠償之責任主體，無論透過民法第 28 條類推適用或其他方式建構其侵權責任，最終將自陷說理矛盾⁴⁰⁰。

亦有自法學方法論為據，「類推適用」，係指法律未為規範時，擴張條文適用範圍至法律評價的重要觀點上具備類似性之事件，本質為填補開放性法律漏洞之法內法續造⁴⁰¹。是以，「類推適用」自應以法律存在法律漏洞為前提，民法第 272 條第 2 項本規定連帶債務成立應以法律明文者為限，則立法者未規定非法人團體應與其代表人成立連帶責任，即傾向解釋立法者有意排除非法人團體適用民法第 28 條而非法律漏洞，可否逕以相似性及法律未為規定推導出類推適用之結論，不

³⁹⁷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字第 521 號民事判決。

³⁹⁸ 林誠二（2006），〈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侵權能力〉，《月旦法學教室》，49 期，頁 10。

³⁹⁹ 林誠二，前揭註 398，頁 10-11。

⁴⁰⁰ 吳瑾瑜（2013），〈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修繕爭議之研究：兼論管理委員會之實體法地位〉，《政大法學評論》，133 期，頁 42，

⁴⁰¹ Karl Larenz 著，陳愛娥譯，前揭註 170，頁 400-401。

無疑義⁴⁰²。

由是觀之，非如晚近實務見解多成定論，學說對於非法人團體得否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尚有遲疑，雖係針對「管理委員會」或「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之批評，惟其理由無非是非法人團體在實體法定位上既不具備權利能力，何以具備侵權能力，或謂民法未就非法人團體侵權責任規定係立法者有意排除之，而非立法漏洞，此類說理應可擴及於其他非法人團體之討論。

二、他人行為責任下之重新理解

（一）自己行為責任之困境

雖非法人團體於實體法上欠缺權利能力⁴⁰³，惟我國司法實務向不排斥承認非法人團體對外進行交易、作成法律行為之效力⁴⁰⁴。實務判決否定非法人團體權利能力卻又不附理由肯認其法律行為效力，被學理批評僅考量經驗上需求而拋棄法律邏輯⁴⁰⁵。惟以現實社會情狀而言，一概否認非法人團體名義作成之交易，不難

⁴⁰² 許景翔（2020），〈論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報簽證不實之連帶賠償責任：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金上字第 14 號判決評析〉，《月旦會計實務研究》，31 期，頁 96-97。此見解主要針對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為論述。

⁴⁰³ 立法論上，亦有部分學說認為承認非法人團體之（部分）權利能力亦無不可，參閱：陳聰富，前揭註 9，頁 98；邱玟惠（2018），〈論民法上新權利主體之誕生：以「非法人團體」為例〉，《法學叢刊》，63 卷 3 期，頁 37-48；黃立（2016），〈論公寓大廈磁磚脫落之法律問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雄小字第十七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43 期，頁 14-16。

⁴⁰⁴ 如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030 號民事判決：「故未完成登記之法人，雖無權利能力，然其以未登記法人之團體名義為交易者，……不能以此種團體在法律上無權利能力及否定其一切法律行為之效力。」又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84 號民事判決：「又非法人團體雖無權利能力，然日常用其團體之名義為交易者，比比皆是……，則其實體法上雖無權利能力，而不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但不能因此即謂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以該團體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概屬無效。」亦有部分實務判決選擇迴避權利能力之問題，直接肯認非法人團體對外簽訂之契約有效，參閱：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731 號民事判決、91 年度台上字第 2550 號民事判決、92 年度台上字第 836 號民事判決。

⁴⁰⁵ 姜世明（2019），〈以管委會為被告之確定判決效力之主觀範圍：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想見將對整體社會交易安全產生劇烈影響，故學理見解多傾向認同非法人團體法律行為之效力，輔以法律效果歸屬主體之轉換以完善法律論述。具體而言，非法人團體不具備權利能力，無法成為實體法上權利主體，雖以非法人團體名義作成之法律行為、契約行為，實際上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人實為團體背後之全體構成員，雖無權利能力社團與合夥團體之構成員於債務清償上應承擔比例略有不同⁴⁰⁶，惟不論何者，團體取得財產或負擔債務均應共同共有歸屬於其構成員（合夥人或團體社員）全體，其等本為自然人權利主體，法律行為應屬有效⁴⁰⁷。

此種轉換真正權利歸屬對象之法律解釋，幫助實務及學說融洽地解釋非法人團體現實交易狀態與法律邏輯之衝突，惟此種說明方式對於非法人團體侵權行為之討論並無顯著幫助，甚而造成說理矛盾。

若循向來見解將民法第 28 條採取法人自己行為責任，理論基礎建立於「代表人為法人機關」之前提，然而，倘若將非法人團體代表人視為非法人團體之「機關」，應由何等主體承受「機關行為」之效力，解釋上有兩種可能。第一種可能是，由「非法人團體」本身承受其代表人之行為責任；惟此種解釋恐再次陷入非法人團體無權利能力，無法作為終局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之疑問。第二種可能則是，代表人行為視為「非法人團體全體構成員」之行為；然而欠缺法律明文規定下，斷然認定團體代表人之侵害行為歸屬全體團體構成員亦不合理，蓋因「機關行為」、「代表機關」之概念本為法人而設，係組織體參與社會交易

790 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89 期，頁 38。

⁴⁰⁶ 合夥人依照民法第 681 條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應對合夥債務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社團之社員原則上則依照出資額為團體債務負責。

⁴⁰⁷ 王澤鑑，前揭註 9，頁 225；沈冠伶（2011），〈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能力、當事人適格及其判決效力：交錯於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問題〉，《政大法學評論》，120 期，頁 118-124。以合夥團體為例，數人基於共同事業經營之目的成立合夥團體，雖合夥具有團體性，惟終究基於契約約定而生，團體未經登記而欠缺獨立人格，使合夥並未脫離個人因素。依照民法第 679 條，合夥人依約定或決議對外執行職務，在合夥事務範圍內，對第三人而言係合夥之「代表」。惟此代表對象並非「合夥團體」，而是「全體合夥人」，固然社會現實上多以「合夥團體」名義作成契約，惟真實之契約當事人應為全體合夥人。

之法律制度，卻不必然（或不應）適用於「自然人間」之法律關係，特別是非法法人團體普遍欠缺明確登記或公示外觀，團體代表人不必然被授予全面性的對外權限，可能僅針對特定團體事項進行授權，肆意擴張法人代表機關制度將對交易安全產生偌大之影響，適用範圍應十分謹慎，冒然以「非法法人團體代表人之侵害行為，視同全體團體構成員之侵害行為」認定非法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反而造成責任釐清之困難，也可能課予團體構成員過重之責任⁴⁰⁸。

否定非法法人團體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之學說見解即是以民法第 28 條為自己行為責任之前提下，法律既未明文，無法將團體代表人行為視同非法法人團體之行為，又無法將代表人之侵害行為擅自擬作全體構成員之侵害行為，於向來法人代表機關行為之理論基礎下，存有說理不清之嫌⁴⁰⁹。

（二）非法法人團體作為他人行為責任之責任主體

非法法人團體之「自己侵權行為責任」於我國現行法下並無明確規範與學理共識，對於非法法人團體之侵害行為如何作成與認定確實存在阻礙。然而，若將民法第 28 條定性為「他人行為責任」，某程度上即可避免向來法人自己行為責任所面臨之困境，蓋於他人行為責任下，非法法人團體係作為「責任主體」，為團體代表人之侵害行為負擔連帶責任，原則上僅須認定行為主體（即團體代表人）之侵害行為即可，至於責任主體（即非法法人團體）是否具備侵害行為則非他人行為責任所關注者，得使非法法人團體侵權責任自「侵害行為」難以認定之泥淖中解放，且非法法人團體僅作為責任主體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也不與「由團

⁴⁰⁸ 非法法人團體代表人作成侵權行為時，究應以「非法法人團體」或「團體構成員」作為侵權行為責任之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不單是實體法討論，也將影響民事程序法之解釋，實則於司法判決中，未必恪守非法法人團體無權利能力之基本誠命，部分判決未完善說理，亦可能明示或隱含地承認非法法人團體具有部分或全部之權利能力，相關判決整理參閱：陳瑋佑等（2024），〈非法法人團體做為民事訴訟當事人之訴訟擔當說與權利能力說：備忘我國實務、學說相關見解 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一百五十五次研討紀錄〉，《法學叢刊》，69 卷 1 期，頁 116-118。

⁴⁰⁹ 林誠二，前揭註 398，頁 10-11。

團體全體構成員為真正權利主體」之概念牴觸，符合向來實務與學說對於非法人團體法律關係之解釋。

具體而言，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作成侵權行為，依照代理法則，代表人侵害行為並不歸屬於非法人團體或全體構成員，而屬於代表人自己之自然人侵權責任，非法人團體無庸為此負擔自己行為責任。惟非法人團體代表人仍存在以「個人」代替「團體」行為之法律構造，若其執行職務構成侵權責任對外彰顯非法人團體之代表權限，使受害人足以信賴侵害行為係經團體具體指示所為，甚至信賴為非法人團體之自己行為，仍符合表見授權原則所強調之交易安全保護需求，非法人團體應為代表人之侵害行為負擔他人行為責任，即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又因非法人團體不具權利能力，此損害賠償責任實際上應由團體全體構成員承擔之。觀諸學說肯定非法人團體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之見解，並未具體說明非法人團體之侵權能力或行為方式，而將兩者相似性之比較重點置於非法人團體代表人執行團體事務時，對外體現之代表性⁴¹⁰，實與表見授權原則之理論基礎不謀而合。

舉會計師事務所為例，依照會計師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共有四種形態：個人、合署、聯合及法人⁴¹¹，除「法人事務所」外，其餘三者在民法上均無權利能力。雖法規中闡釋法人事務所設置之重點及相關事項⁴¹²，學說亦不乏鼓催專業職業應當法人化之意見⁴¹³，惟基於法人規制嚴格或營收稅的稅務考量⁴¹⁴，目前以

⁴¹⁰ 王澤鑑，前揭註 9，頁 204。

⁴¹¹ 參閱：會計師法第 15 條。此外，律師法第 48 條就「律師事務所」之規範，雖名詞略有差異，惟事務所之類型分類並無不同。

⁴¹² 參閱：會計師法第 24 條以下。

⁴¹³ 李念祖（2002），〈律師制度改革應有的議題〉，《律師雜誌》，275 期，頁 2-4；林桓（2002），〈設立公司型態律師事務所之可行性初探〉，《律師雜誌》，275 期，頁 30-31、34-35；林明賢（2022），〈從我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運作實務探討法人專利事務所之可行性〉，《智慧財產權月刊》，284 期，頁 35-38。

⁴¹⁴ 許景翔，前揭註 402，頁 94。

「法人」型態經營的專業職業事務所相當少見⁴¹⁵，是以，扣除欠缺團體性要求之「個人」及「合署」事務所⁴¹⁶，其餘經司法實務承認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負擔連帶責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多屬「聯合型」經營方式，本質上即為民法第 667 條以下之合夥團體，為非法人團體。

於【正義詐欺市場案】後，司法實務肯認非法人團體應類推民法第 28 條為其團體代表人執行職務造成之損害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其中「會計師財報不實」即為適用此見解之大宗案例，例如：【宏億公司案】⁴¹⁷及【力霸公司案】⁴¹⁸及多筆下級審判決均以此為由判決會計師事務所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⁴¹⁹。雖案件中於不實財報上簽章者為會計師自然人，惟如學者所言，實際交易中，會計師事務所之團體名義將造成重大交易影響，特別在公司法人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上，相對人不僅注重實際執行會計業務之自然人，實則更重視自然人背後享有盛譽之會計師事務所⁴²⁰，縱然自然人會計師之侵害行為不應擬制為會計師事務所之侵害行為，惟事務所之團體名義於社會交易上帶有信用及業務執行之擔保功能，使受害人信賴相關行為係屬團體行為，或至少為非法人團體具體指示之行為，在表見授權原則下具備課予他人行為責任之正當性⁴²¹。

⁴¹⁵ 實務上曾存有「協承聯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公司統一編號：28770417）經營類似法律顧問、訴訟業務者，參閱：邱韋智（2014），〈我國法律事務所組織規範之爭議核心：資產（責任）分割與律師特性之調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1-83。

⁴¹⁶ 有關獨資型及合署型事務所經營型態之具體說明，參閱邱韋智，前揭註 415，頁 55-56、77-79。一般來說，合署型事務所是複數間獨資型事務所，共同承租辦公室使用，雖工作地點相同，惟相關業務均獨立運作互不干涉，與獨資型事務所之本質差異不大。

⁴¹⁷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5 號民事判決。

⁴¹⁸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⁴¹⁹ 晚近判決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院 108 年度原金字第 1 號民事判決、110 年度金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

⁴²⁰ 劉連煜（2013），〈財報不實案中有關證券持有人的舉證、過失比例責任及會計師事務所之連帶責任：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金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64 卷 12 期，頁 23-24。

⁴²¹ 除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外，於財報不實案件中亦值得吾人關注者，係會計師事務所除須負擔「他人行為責任」外，是否亦應負擔「自己行為責任」？經【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後，學說

附帶而言，非法人團體是否具有「自己侵權行為責任」，及如何具體認定其團體侵權行為，雖非屬民法第 28 條他人行為責任之關注重點，惟此議題於【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作成後，勢必成為學理⁴²²及實務見解⁴²³關注焦點。若學說或實務見解有意建構並統一非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本文認為應繼續維持「民法第 184 條自己行為責任」、「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他人行為責任」之基本架構，不應重蹈現行法人侵權責任存在民法第 28 條與第 184 條自己責任重疊之問題；惟承認非法人團體自己之侵權行為與自己責任，尚有理論解釋須努力詳盡之處，仍待司法實務及學說見解進一步討論其適用範圍及責任要件。

（三）非法人團體之團體性要求

重新釐清民法第 28 條屬於他人行為責任後，非法人團體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上對於非法人團體（類推）適用民法第 184 條負擔侵權責任多採取肯定見解，又因會計師簽核財報之實務運作中，除自然人會計師簽名外，最終仍會經過事務所內部之驗核機制後蓋上事務所大章，若驗收查核過程存在組織層面之疏失，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應負擔自己責任，不無疑問。雖外部連帶責任對受害人求償並無差異，惟可能影響會計師及事務所（即全體構成員）之內部分擔額計算，存有區別實益。惟此討論更涉及「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未將會計師事務所列為賠償主體係立法漏洞或有意排除」之爭議，尚待學理討論繼續深化。相關討論參閱：許景翔，前揭 402，頁 96-97。：

⁴²² 學者即有指出「法人實在說」使法人具備侵權行為能力，亦適用於不具有法人格之非法人團體，依照大法官第 486 號憲法解釋，不具有法人格團體在性質上具有與法人相同之實體和組織，並具有有自主意思能力而存有實質單一性，且「往來交易安全義務」係從信賴原則推導而生，適用對象並不限於法人或企業主，而是對於所有參與經濟活動產生風險，利用他人履行義務或處理自己事務並擴展自己活動者，均屬之，非法人團體不應被排除於外，未來建構完整之法人侵權責任時，亦應考慮非法人團體或合夥團體是否為相同處理，參閱：陳忠五，前揭註 59，頁 157；侯英冷，前揭註 7，頁 28-30；陳聰富，前揭註 59，頁 79。

⁴²³ 數筆下級審法院援引【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及【懷生重劃會案】肯認非法人團體侵權能力，判決理由中指出，由多數人組成，有一定職務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團體財產與成員財產分離並妥善保管之非法人團體，應認其等亦有侵權能力，依照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403 號民事判決、110 年度上易字第 710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小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院 110 簡字第 128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629 號民事判決。

條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係為其代表人之侵權行為負擔責任，而非為自己侵害行為負責，相較向來見解執著於非法人團體「侵權行為」如何認定，團體代表人與其代表團體是否彰顯足資信賴之代表權限外觀，更為表見授權原則所關注。

除前述彰顯「代表權外觀」之客觀事實外⁴²⁴，欠缺權利能力之非法人團體並非實體法上權益歸屬主體，法律行為之實質主體為「全體構成員」而非「團體本身」，故團體之存在不必然會影響整體交易安全或相對人之信賴，在部分組織體鬆散、構成員極少的非法人團體中，團體名義恐僅具有形式意義，相對人乃明確與特定自然人進行交易，至於其是否代表團體行為，是否具備團體代表人身份，對整體交易實則無足輕重。質言之，若不具有「個人」代表「團體」之交易狀態，侵權事件中僅有單獨行為主體，並無「為他人行為負責」法律結構存在之必要性與可能性，此際，應認非法人團體代表人彰顯之代表權限並不強烈，不足使受害人產生信賴，非屬表見授權原則之射程範圍。且因非法人團體欠缺具體、統一之組織規範，態樣多變而無固定特徵，團體間歧異性頗高，團體代表人對外彰顯的代表權限外觀程度存有不小落差，實不可因行為人具備非法人團體之代表權限即一概認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此為非法人團體不同於一般法人團體之特色。

值得參考者，係「非法人團體」與「無權利能力團體」之差異。於民事程序領域之討論中，多以「團體性」作為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非法人團體」之必要條件之一⁴²⁵，非法人團體須具備「多數構成員」，單一構成員並無成為團體之可能，且為區別自然人個體與全體構成員形成之非法人團體，學理對於非法人團體之定義，係強調外部上得以認識團體作為獨立交易個體參與社會活動，內部不因構成員變動而異其同一性者，並具備充分行為架構而具有訴訟上得為代表之自然人者，方屬非法人團體而具備程序法上當事人能力⁴²⁶，於給付訴訟中，尚

⁴²⁴ 參閱前文：第三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二款貳、二、(三) 3。

⁴²⁵ 張譯文 (2023)，〈分公司在民事程序中的當事人能力〉，《法律扶助與社會》，11 期，頁 126。

⁴²⁶ 沈冠伶，前揭註 407，頁 111。

須該團體具備足資辨識之責任財產⁴²⁷；實務見解亦以「營業處、辦事處」、「團體名稱」、「團體組織」、「具特定目的之團體財產」等數項要素呈現非法人團體之團體性，劃清團體與自然人之界限⁴²⁸。換言之，司法程序上承認得作為程序主體之「非法人團體」並不擴及實體法上全部無權利能力團體，而以「團體性」、「外部及內部獨立性」作為篩選標準。此標準建立目的係出自於程序上承認非法人團體作為訴訟當事人，乃為完善當事人能力於民事程序法上之機能，須凸顯「簡化當事人」及「便利執行程序」等規範目的⁴²⁹。

雖規範初衷略有不同，惟表見授權原則下同樣應強調非法人團體之團體性，經授權之團體代表人對外遂行團體事務時，一般第三人得以認識「團體」與「代表人」為不同主體，呈現「個人」代表「團體」行為之代表權外觀，方有影響交易安全之可能，透過表見授權原則課予非法人團體損害賠償責任始具正當性；反之，若個案中之「無權利能力團體」欠缺團體性，如「獨資商號」即無獨立個人而存在，兩者為完全相同之權利義務主體⁴³⁰，則侵權事件中並不存在複數主體，並無權利主體混淆危險，欠缺引入他人行為責任之可能性與可能性。又因非法人團體欠缺「法人登記」或「經登記章程」等清楚公示團體性之方法，遂以抽象性標準（外部、內部獨立性、充分行為架構等）或具體事例（設有營業所、獨立團體名稱、交易數年而廣受人知等）描繪非法人團體之團體性特徵。據此，本文認為民事程序法上對於「非法人團體」之「團體性」要求，不僅劃定訴訟當事人能力賦予之範圍，同時亦排除代表權外觀不足之無權利能力團體，使民法第 28 條責任主體擴張範圍得以貼合表見授權原則之理論基礎。是以，無權利能力團體符合程序上「非法人團體」對於團體性、獨立性之要求，應為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之基本前提。

⁴²⁷ 沈冠伶，前揭註 407，頁 112-113。

⁴²⁸ 最高法院 64 年度台上字第 2461 號民事判決、91 年度台上字第 1030 號民事判決。

⁴²⁹ 張譯文，前揭註 425，頁 125-126、128-130。

⁴³⁰ 最高行政法院 84 年度判字第 1446 號判決。



再以專業職業事務所為例，我國律師法⁴³¹、會計師法⁴³²及建築師法⁴³³等專業職業法規中，均明確規定專業職業人員應以開設（或加入）「事務所」之方式執行業務，無論會計師法或律師法，均規定事務所必須向全國聯合會辦理登記並申報相關資料，且全國聯合會應將申報資料適當地揭露予大眾知悉⁴³⁴。按照母法授權制定之子法⁴³⁵，專業職業團體須載明執行業務內容、合夥人姓名、各合夥人出資額、合夥人會議程序等等具體組織型態向全國聯合會登記，並受公開揭露⁴³⁶。專業職業團體具備完整且具公示性的組織架構，團體與個別自然人存在明確介分，亦有清楚之合夥組織架構使交易相對人得以認識合夥事務代表人及合夥團體為不同主體，呈現個人代表團體之代表權外觀，具備明確團體性，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具有正當性。

（四）附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作為特殊非法人團體

司法實務上，非法人團體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另一大宗案例類型即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法院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認定管理委員會係由多數人組成之團體，有一定組織並設有代表人及管理人，保管、運用公寓大廈或社區的公共基金，為非法人團體，除法律明文排除外，應承認其侵權能力。管理委員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致他人受有損害，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負擔損害

⁴³¹ 律師法第 24 條：「除機構律師及公職律師外，律師應設一主事務所，並加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為其一般會員；主事務所所在地無地方律師公會者，應擇一鄰近地方律師公會入會。」

⁴³² 會計師法第 8 條：「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至少加入主（或分）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市）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⁴³³ 建築師法第 6 條：「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

⁴³⁴ 參閱：律師法第 50 條、會計師法第 17 條。

⁴³⁵ 參閱：會計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錄規則、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

⁴³⁶ 參閱：會計師法第 22 條。

賠償責任⁴³⁷。固然於司法實務上承認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惟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對於管理委員會之定位並不清晰，應有仔細釐清之必要。

管理委員會是否具備足夠之團體性實則備受爭議，早期實務判決認為管理委員會向區分所有權人收取管理費用僅屬「代收代付」性質，其團體與個人資產無從區辨，不具備獨立財產之管理委員會無法滿足程序法上非法人團體之團體性要求⁴³⁸。「獨立財產」除體現非法人團體得以承受判決結果，彰顯團體財產為執行標的之程序機能⁴³⁹，因獨立財產多為團體於社會交易活動之經濟基礎，亦具備實體法上凸顯非法人團體性之意義，可作為輔助認定非法人團體外部、內部獨立性之標準⁴⁴⁰，影響非法人團體代表人之代表權限外觀強弱程度。學理上對於獨立財產判斷之寬嚴程度雖有不同⁴⁴¹，惟隨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明文規定公寓大廈應設「公共基金」，以銀行專戶儲存公共基金並交由管委會管理，並不許公共基金因個人事由而處分⁴⁴²，其財產得與區分所有權人個人財產切割，肯認公寓大廈管委會具備基礎團體性應無疑問。

雖可肯認管理委員對外遂行職務時彰顯團體性，惟管理委員代表之「團體」究為何屬卻不明朗，根源於學說實務就公寓大廈內部組織架構劃分爭論不止，同時亦與公共基金所有權歸屬判斷有所牽連⁴⁴³。觀諸司法實務之裁判理由，似以「管理委員會」作為代表人責任之責任主體，即管理委員（如主任委員）為管理

⁴³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3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9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521 號民事判決。

⁴³⁸ 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3952 號民事判決。

⁴³⁹ 張譯文，前揭註 425，頁 128-131。

⁴⁴⁰ 吳光明（2016），〈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地位〉，《月旦法學雜誌》，249 期，頁 125-126。

⁴⁴¹ 有關「獨立財產」如何認定之不同見解，參閱：沈冠伶，前揭註 407，頁 112-113；吳光明，前揭註 440，頁 127-128。

⁴⁴² 參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9 條。

⁴⁴³ 張永健（2017），〈大家的錢是誰的錢？：公寓大廈組織型態與公共基金所有權歸屬之立法論〉，《月旦法學雜誌》，269 期，頁 106。

委員會之執行機關，基於組織體意思而為不法行為時，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要求管理委員會負擔連帶賠償責任⁴⁴⁴。主任委員作為管理委員會之代表，固可從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尋得依據⁴⁴⁵，然而，向來學理上又不乏論者認為「管理委員會」僅為「執行機關」，有如公司之董事會，對內執行公寓大廈管理事務，對外代表區分所有權團體，僅為機關性質，非為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之責任主體，也非公共基金之歸屬對象⁴⁴⁶。此類否定管理委員會作為責任主體之論述亦受到部分實務見解之支持⁴⁴⁷，且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對於管理委員會組成方式、職務權限的設計⁴⁴⁸。

管理委員會究竟係屬「執行機關」或「非法人團體」之爭議，源自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時缺乏對「團體」之想像，將「管理委員會」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比擬為公司法人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卻未設想股東全體與該等組織間法律關係，因而造成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間難以釐清之法律關係⁴⁴⁹。

有鑑於此，對於公寓大廈團體之解釋，學說實務上主要呈現兩種取向。其一，將管理委員會認作團體性質，且承認其具有「部分權利能力」，早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前，民間公寓大廈為使管理事務能以順利運行，大多自行成立管理組織，雖名稱不一，惟以「管理委員會」名稱者居多⁴⁵⁰，為因應社會生活

⁴⁴⁴ 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21 號判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成立之管理委員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決議或管理執行機關（如主任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等）討論決議後所為之行為，縱然行為本身係由構成管理委員會各個組成員為之，但管理委員會之行為既經集團討論、決議意思統一程序，並於同一意思支配下實施，考量行為之集團統一性格，自非不得將實施行為視為管理委員會本身之行為。」

⁴⁴⁵ 參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

⁴⁴⁶ 張永健，前揭註 443，頁 108；姜世明，前揭註 405，頁 39；溫豐文（1997），〈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兼論管理負責人〉，《法令月刊》，48 卷 10 期，頁 23。

⁴⁴⁷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195 號民事判決、98 年度台上字第 572 號民事判決。

⁴⁴⁸ 參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

⁴⁴⁹ 張永健，前揭註 443，頁 108-109。

⁴⁵⁰ 溫豐文，前揭註 446，頁 22。

現實，多數審判實務肯認管理委員會在其職務範圍內得作為契約主體，使其在實體法上亦具有享受特定權利、負擔特定義務之資格⁴⁵¹，學說上亦認為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制下，管委會得以擁有動產，有當事人能力，賦予其部分權利能力及侵權能力並無疑義⁴⁵²。其二，多數學說見解參考德國住宅所有權法之體制架構，在「全體區分所有權人」與「管理委員會」間創設另一組織：「區分所有權人團體」，並將此團體法人格化，與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切割為不同權利主體，區權人團體為公共基金之所有權歸屬主體，而管理委員會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則分別作為區權人團體之執行機關及意思決定機關⁴⁵³。

本文以為，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諸多規定均承認管理委員會對外以其名義作成法律行為⁴⁵⁴，現實交易過程中，「管理委員會」之團體名義具有重要性，訴訟上明文以管理委員會作為當事人能力賦予對象⁴⁵⁵，更是直接明文規定主任委

⁴⁵¹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90 號民事判決：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九款規定，管委會係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旨在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事務」，於完成社團法人登記前，僅屬非法人團體，固無實體法上完全之權利能力。然現今社會生活中，以管委會之名義為交易者比比皆是。於民事訴訟法已有第四十條第三項：「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規定之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更於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明文規定：「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明文承認管委會具有成為訴訟上當事人之資格，得以其名義起訴或被訴，就與其執行職務相關之民事紛爭享有訴訟實施權；並於同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但書，規定其於實體法上亦具享受特定權利、負擔特定義務之資格，賦與管委會就此類紛爭有其固有之訴訟實施權。晚近判決參閱：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31 號民事判決、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21 號民事判決、111 年度上易字 1042 號民事判決。

⁴⁵² 黃立，前揭註 403，頁 14-16；陳聰富，前揭註 9，頁 98。

⁴⁵³ 吳瑾瑜，前揭註 400，頁 59-62；姜世明，前揭註 405，頁 38-40；姚信安（2022），〈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定性、範圍與歸屬：從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847 號民事判決出發〉，《財產法暨經濟法》，70 期，頁 76-78；黃健彰（2022），〈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組成、召開與召集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釋義（一）〉，《當代法律》，11 期，頁 130-133。

⁴⁵⁴ 參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4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3 條第 3 款但書。

⁴⁵⁵ 參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條。



員有權代表「管理委員會」執行職務，故於現行法解釋論上，應以「管理委員會」作為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時之責任主體，即管理委員會為「非法人團體」並以全體區權人為其構成員，管理主任委員則為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具備代表權限之主任委員執行職務構成侵權責任時，管理委員會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負擔他人行為責任，該項債務實際上則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作為共同義務人負擔之⁴⁵⁶。至於立法論層次，建構「區分所有權人團體」之法人組織身份，賦予部分或全部之權利能力⁴⁵⁷，得以無縫接軌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體系，較殘缺之現行法更為完善與嚴謹，不生後續法律效力、判決效力或強制執行力歸屬問題，實為後續公寓大廈規範應努力之面向。惟至少就現行交易狀態而言，區分所有權人團體仍僅為學說上所提倡之抽象概念，於法制建構尚未落實前，難認交易相對人得以產生信賴，與表見授權原則之理論基礎不相契合⁴⁵⁸。

參、小結

綜上論之，【正義詐欺市場案】和【懷生重劃會案】奠定目前司法實務肯定非法人團體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之穩定見解，亦受到部分學理見解支持。然而，「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之責任定性下，非法人團體解釋卻存有論理解釋之困難，難以適切結合「代表人為法人機關」之論理依據，無法將代表人之侵害行為視同全體構成員或非法人團體所為，造成部分學說、實務見解對於非法人團體類推適用代表人責任仍持保留態度。

反之，將民法第 28 條正確定性為「法人他人行為責任」，以非法人團體代

⁴⁵⁶ 沈冠伶，前揭註 407，頁 149。另外，學者指出由「管理委員會」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作為損害賠償責任主體，雖意義相差不大，惟前者係由公共基金支出損害，而公共基金收取之基數多半參考各別區分所有權人專有部分面積比例，故與後者按照人數平均分配計算之內部責任將有所不同，參閱：黃立，前揭註 407，頁 17。

⁴⁵⁷ 民事程序法討論上相似結論，參閱：陳瑋佑，前揭註 408，頁 134-135。

⁴⁵⁸ 有關「管理委員會」與「區分所有權人團體」之相似結論，參閱：黃詩琳（2016），《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法律地位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176-178。

表人對外行為時「個人名義代表團體行為」之代表權外觀作為規範上的相似特徵，不僅可合理篩選非法人團體之團體性，非法人團體作為他人行為責任之「責任主體」，也不致陷於團體代表人侵害行為無法歸屬之解釋困境。是以，應承認非法人團體之團體代表權人於執行職務肇致他人損害時，受害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要求非法人團體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以他人行為責任之觀點重新審視司法判決，為貫徹「表見授權原則」，法院必須判斷非法人團體事務執行人、代表人是否呈現足資信賴之代表權限外觀，除專業職業事務所或管理委員會等具有明確法規範者外，非法人團體不必然具備明確登記、組織架構或獨立財產，同類型團體亦可能存有不小差異，法院不得單以行為主體係非法人團體代表人為由即肯定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仍需檢驗個案事實中是否存有足以表徵代表權限外觀之事實而定。其中值得深究者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現行法下因法律規定之不完善，使公寓大廈組織結構並不清晰，依照交易現況本文認為應以「管理委員會」作為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之責任主體，而立法論上是否明確規劃公寓大廈組織內之「區權人團體」，以完善其團體之對外契約與侵權責任，實為我國立法者值得斟酌者。

第二項 因執行職務之行為

第一款 向來見解與困境

壹、「執行職務」的擴張

傳統學說對於民法第 28 條採取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之責任定性，董事或其他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他人之損害，法人始有負責必要，易言之，代表人遂行法人目的事業之職務，包括積極執行職務的行為與怠於執行依法律規定應執行之

行為⁴⁵⁹，代表權人行為得以擬制為法人行為，法人須負擔賠償責任，至於職務外的行為則屬個人行為，應由代表人自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⁴⁶⁰。是以，「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將高度影響代表人責任適用範圍，為向來學說實務見解討論之核心所在。

一、狹義職務上行為與客觀上牽連之行為

依學理所言，「執行職務」得以區分兩個主要部份討論：其一為「狹義的職務上行為」，即代表人核心職務內容，執行法人意思機關之決策或與其相關之必要行為，此類行為當然構成民法第 28 條之執行職務，如銀行董事核發帳單、托運公司代表人運送貨物等均屬之⁴⁶¹。

其二則為「與職務有牽連之行為」，向來對於「執行職務」要件採取寬鬆認定，肯認非屬職務內容，卻與職務行為具備牽連關係之行為，仍符合民法第 28 條之責任要件⁴⁶²。結合實務判決與學說觀點，執行職務之擴張標準，原則上以「客觀上與職務有相當牽連關係」擴張適用範圍。

【磊祥公司吸金案】為擴張民法第 28 條執行職務範圍之標竿性判決，其案例事實略為：被告乙為磊祥公司之總經理，以磊祥公司名義對外向不特定大眾吸收資金高達四百億元，違反銀行法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經刑事判決確定⁴⁶³。嗣後，磊祥公司亦因重大財務困難而宣告破產，使大眾資金無法取回。原告甲為受吸金對象之一，受有金錢損害，對乙主張民事侵權責任，並依民法第 28 條主張磊祥公司必須承擔連帶責任。

⁴⁵⁹ 最高法院 64 年度台上字第 2236 號民事判決。

⁴⁶⁰ 施啓揚，前揭註 9，頁 174。

⁴⁶¹ 施啓揚，前揭註 9，頁 174。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責任之類似看法，參閱：王澤鑑，前揭註 8，頁 572-573；吳從周（2008），〈上司罵下屬，公司連帶賠！？受僱人「執行職務」概念之再探討〉，《月旦法學教室》，73 期，頁 32-34。

⁴⁶² 施啓揚，前揭註 9，頁 174。

⁴⁶³ 臺灣高等法院 79 年度上字第 2675 號刑事判決。



原審法院⁴⁶⁴駁回代表人責任之主張，判決理由指出「執行職務」係指法人目的事業之職務內行為而言，若為職務外個人行為，應與法人無關，須由董事或其他代表權人獨自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既「吸收存款」並非磊祥公司登記之目的事業，乙從事非法吸金行為，難謂該當執行職務之責任要件，磊祥公司毋庸負擔連帶責任。惟，最高法院⁴⁶⁵廢棄原審見解，指出：「又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所謂『執行職務』，應包括外觀上足認為法人之職務行為，或與職務行為在社會觀念上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在內。」是以，縱然「吸收存款」非磊祥公司登記之目的事業，惟乙設立磊祥公司本意即為向大眾吸金，其外觀上足使一般大眾相信磊祥公司以吸收存款為公司業務，乙吸收存款之行為應屬執行職務無疑。

向來學說見解亦認同執行職務範圍之擴張，凡行為與代表人職務外部或內部有牽連關係之行為，均屬執行職務⁴⁶⁶。出於保護被害人目的，學者認為執行職務要件需採取廣義解釋，只要侵害行為與職務具備「外觀上」牽連關係，即符合構成要件⁴⁶⁷。

二、 個人犯罪行為作為除外條款

以外觀上具備牽連關係擴張執行職務範圍為原則，實務見解另以董事或代表權人之「個人犯罪行為」作為例外排除要件，其濫觴為【農會白米案】，案件涉及農會代表人以空白無效之通知單詐取農民之配米證券，最高法院⁴⁶⁸表示：「按民法第二十八條所加於法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以該法人之董事或其職員，因執行

⁴⁶⁴ 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58 號民事判決。

⁴⁶⁵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325 號民事判決。

⁴⁶⁶ 王澤鑑，前揭註 9，頁 202。

⁴⁶⁷ 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前揭註 9，頁 202。

⁴⁶⁸ 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501 號民事判決。

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者為限，若法人之董事及職員因個人之犯罪行為而害及他人之權利者，即與該條規定之責任要件不符，殊無該他人據以請求連帶賠償餘地。」認定農會代表人以空白通知單不法詐取配米證券之行為，係屬「個人犯罪行為」，難謂符合執行職務要件，受害農民不得依民法第 28 條令農會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學說見解上亦肯認「個人犯罪行為」作為除外條件，若董事或代表權人因個人犯罪行為而害及他人權利，非屬條文射程範圍⁴⁶⁹。並舉【代表人交車案】為例，假設甲董事為 A 法人之代表人，A 法人欲出售舊車一部予買受人乙，甲將車輛出賣並交付給乙，係屬核心職務內容，該當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若甲董事交付車輛時竊取乙之財產，即屬甲董事個人犯罪行為，不合於「執行職務」之責任成立要件，A 法人毋庸負擔連帶賠償責任⁴⁷⁰。

三、小結

綜合前述說明，對於代表人責任之「執行職務」，無論學說或實務見解，相當程度援引民法第 188 條「執行職務」之擴張解釋⁴⁷¹，除代表權人之職務本身或與職務有必要關聯之行為外，代表權人侵害行為只要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一般第三人客觀上得以認識或信賴為代表人執行職務，即符合構成要件。相似地，亦承襲司法判決對僱用人責任之解釋，以「個人犯罪事由」作為代表人責任之除外要件，若侵害行為係代表人個人犯罪行為，則無代表人責任之適用。概略而言，代表人責任「執行職務」於實務發展上，與僱用人責任「執行職務」採取幾近相同之解釋，兩者之要件擴張範圍與除外條件幾近相同。

⁴⁶⁹ 王澤鑑，前揭註 9，頁 203-204。

⁴⁷⁰ 王澤鑑，前揭註 9，頁 200-202。

⁴⁷¹ 標竿性判決參閱：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字第 1224 號判民事判決「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



貳、欠缺擴張正當性之困境

觀諸代表人責任之學說討論，除「保護被害人」、「避免法人抗辯脫免責任」等籠統空洞之理由外⁴⁷²，對於為何擴張「執行職務」文義範圍至「客觀上執行職務」似未見具體說明，也少有連結代表人責任之理論基礎闡述者。實際上，與前述論及「行為主體與責任主體擴張」之概念相似⁴⁷³，於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之見解下，倘若貫徹「代表機關行為等同法人行為」故法人須負擔「自己行為責任」之論述架構，以客觀上具備關聯性擴張執行職務範圍並不合理。

固然將代表人視為法人機關具有行為歸屬效力，得將自然人作成侵害行為認作法人行為，惟此種行為歸屬效力勢必有其界限，並非代表人所為任何自然意義行為均歸屬於法人，「執行職務」即為此界限範圍限制，僅有代表人於其代表權限、職務範圍內，作為法人組織之執行機關而行動時，方具行為歸屬之正當性。若非屬職務範圍者，「代表人侵害行為」縱然客觀上具有職務外觀，惟此時代表人非為法人利益行動且脫離職務範圍，並非法人機關行為，僅屬代表人之自然人行為，此時仍要求法人須負損害賠償責任，似與「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之解釋脈絡有所衝突⁴⁷⁴。

相反而言，若將代表人責任定位為他人行為責任，並將表見授權原則作為理論基礎，民法第 28 條應當脫離「代表人行為」即「法人行為」之責任架構，法人非為自己行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因執行職務」之認定範圍毋須與「法人機關行為」掛鉤。易言之，在「代表是特殊型態之代理」的理解下，代表人之侵權行為並非直接歸屬於法人，「執行職務」之規範目的亦非劃定代表機關行為歸屬之範圍，而是確保代表人侵害行為對外呈現足使第三人信賴之代表權限外觀，使受害人相信為法人行為或法人具體指示所為，至於代表人實際上是否執

⁴⁷² 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前揭註 48，頁 202。

⁴⁷³ 參閱前文：第三章第一節第一項。

⁴⁷⁴ 類似批評參閱：何培生，《民法總則詳論》，自版，1960 年，頁 117，轉引自林慶郎，前揭註 291，頁 28。

行職務、是否為法人利益而行動或是否受法人具體命令而行動，均非所問。突破核心職務內容，擴大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在他人行為責任下反而具備正當性，再度佐證民法第 28 條不僅無礙地解釋為他人行為責任之規範，表見授權原則融洽地為擴大責任要件之實務現況提供妥適的理論基礎⁴⁷⁵。

惟須注意者，因僱用人責任與代表人責任成立要件上有所相似，不難想見責任成立要件解釋上有所相近，目前實務上對於「執行職務」之要件擴張，採取與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相似之標準，惟僱用人責任之理論基礎係源自於僱用人對受僱人之控制監督權限，屬於控制原則之一環；而代表人責任則以表見授權原則作為其責任之理論基礎。於迥異之理論基礎下，是否適於就「執行職務」要件採取相同解釋，不無疑問。以下即以表見授權原則為核心，試論「執行職務」之解釋標準，釐清與僱用人責任相同及相異之處。

第二款 表見授權原則下的判斷標準

壹、不同觀察角度

僱用人責任，即「『僱用人』須為『受僱人』執行職務造成侵害行為對『受害人』負擔連帶責任」，「執行職務」之判斷因牽扯三方主體認知不同而生歧異⁴⁷⁶，乃為我國學說見解、司法實務爭論熱區。與其相似，代表人責任中也存在「『法人』須為『代表人』執行職務造成侵害行為對『受害人』負擔連帶責任」之三方法律關係，從不同主體之角度檢視「執行職務」要件，得以歸納出不同判斷標準，劃定代表人責任之範圍亦有不同。

以「代表人」（行為主體）角度認定執行職務，係以代表人之主觀行為目的為標準，若代表人作成侵害行為時存有執行職務之主觀意圖，或兼含有職務意

⁴⁷⁵ 參閱前文：第二章第四節第三項第一款貳、二、。

⁴⁷⁶ 僱用人責任中劃分不同主體角度討論者，參閱：陳忠五，前揭註 288，頁 169-170。

圖，即為法人利益而行動時，該當「執行職務」要件。相反以言，若代表人之侵害行為單純為追求個人利益所為，未兼顧及法人利益時，即認定為代表人個人行為而非屬執行職務。

此類以代表人主觀目的作為執行職務標準者，得以稱為「代表人主觀說」。惟因他人行為責任中，係判斷法人是否須為代表人侵害行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即受害人主張損害賠償是否具備正當性，本質上乃為處理「法人」與「受害人」衝突之利害關係，調和兩者間風險分配，而與「代表人」關聯性較低，且代表人主觀上縱然抱持不同意圖，對外作成侵害行為之外觀並不因此改變，對受到相同損害之受害人即欠缺區別對待之正當性。因此，代表人責任「執行職務」之判斷，原則上與行為主體之主觀意圖無關，不應採納「代表人主觀說」。相似地，僱用人責任亦重在分配「僱用人」及「受害人」之利益關係，未見有學說或司法判決採取「受僱人主觀說」之判斷標準⁴⁷⁷。

是以，判斷「執行職務」應聚焦於「受害人」及「法人」（責任主體）之角度，以下即以此二面向討論代表人責任「執行職務」之具體標準。先予敘明者，因我國學說與實務見解對於代表人責任之論述較為貧瘠，故相關見解之說明將適度援引僱用人責任之學說觀點及實務判決加以補充。

一、不採責任主體的觀察角度

（一）僱用人責任中的內在關聯說

僱用人責任中，受德國學說見解影響，部分學者指出，向來實務見解單憑行為外觀、客觀表徵即認定「執行職務」標準，要件過於簡陋，因僱用人責任之具體範圍乃價值判斷問題，含有法律政策考量，向來實務採取之「客觀說」、「行為

⁴⁷⁷ 陳忠五，前揭註 288，頁 170。

外觀理論」不足以說明僱用人為受僱人負擔責任之實質理由⁴⁷⁸。

故部分學說見解即以「內在關聯說」作為執行職務之判斷標準，以「僱用人」主觀角度補充客觀說不足之處。內在關聯說具體內涵為：課予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之正當性源自於僱用人藉由受僱人開創交易行為，擴大自身營業範圍以換取更多利益可能，基於損益同歸之法理，享有利益之人同應承受損害，且因僱用人具有較高之風險承擔能力，故將受僱人執行職務肇致損害風險歸由僱用人承擔應屬合理。惟他人行為責任本屬侵權責任之例外規範，責任範圍不應氾濫擴張，僱用人得以事先分散風險、防範風險發生應為基本要求，執行職務之判斷須納入「僱用人得否預見並加以預防」之因素，自僱用人交辦受僱人之職務觀之，受僱人侵害行為必須與委辦事項、職務內容具備合理關聯性，僱用人主觀上得以預見侵害行為發生之可能，且得以事先施作防範工作或內化為經營成本分散風險，始合於「執行職務」要件⁴⁷⁹。

此見解並將「執行職務」區分為三種類型：「職務的執行」、「職務違背與職務方法的違背」和「職務給予之機會」，搭配不同案例事實判斷侵害行為與職務內容是否具備時間上、空間上之密切關聯，侵害行為必須與僱用人委辦事務具備通常合理關聯，始可謂僱用人具備預見侵害行為發生之可能性，得以事先防範，並採納對應之風險分散措施，構成「執行職務」之判斷標準⁴⁸⁰。

⁴⁷⁸ 王澤鑑，前揭註8，頁571。

⁴⁷⁹ 王澤鑑，前揭註8，頁571-572；林更盛（2021），〈論受僱人之執行職務：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95號民事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71期，頁87-88；謝哲勝（2017），〈受僱人殺人並非執行職務的行為：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600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67期，頁187-188；陳洸岳，〈離職員工之侵權行為與僱用人責任：簡評94年台上字第2243號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8期，頁241。附帶而言，學理上另有將「客觀說」與「內在關聯說」之標準結合，認為僱用人必須承擔較重責任，符合任一標準即可該當執行職務要件，稱為「客觀關連說」，參閱：姚志明（2011），〈僱用人之侵權行為責任：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裁判時報》，10期，頁150-152。

⁴⁸⁰ 王澤鑑，前揭註8，頁570-574。此外，亦有見解指出「內在關聯說」與美國法實務判斷僱主責任「執行職務」要件之標準類似：陳聰富（1999），〈受僱人執行職務之行為：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1497號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50期，頁174。



(二) 代表人責任不宜採取內在關聯說

「內在關聯說」於僱用人責任討論中，亦存在不少批評，因「僱用人主觀得以預見」之標準將因形形色色的僱用關係而存在不同認定結果，僱用人是否有特別指示及叮嚀將大幅度影響執行職務之認定範圍，然而，僱用人與受僱人內部勞務約定卻不必然為受害人所知，法院同被害人均非內部關係當事人，若因僱用人另為內部指令而影響僱用人責任判斷，是否妥適仍待商榷⁴⁸¹。此外，內在關聯說之具體操作結果亦存有標準不明之嫌，同樣是受僱人以原本的職務內容為方法，達成不法侵害他人目的，採取內在關聯說之學說認為，「律師事務所書記偽稱訴訟必要詐取財物」、「郵局員工拆封信件並抽換內容」屬執行職務，惟「建築房屋工匠竊取房屋鍍層」、「電器工匠修繕時竊取吊燈」則非屬執行職務⁴⁸²。同樣利用職務之便侵害他人權益，為何後兩者對於僱用人而言即無預見可能性，具體標準實有不明⁴⁸³。

更重要者，係「內在關聯說」並不適於代表人責任「執行職務」之判斷標準，內在關聯說強調僱用人對於風險之規劃與分配，認為僱用人必須對於侵權行為有所預見，課予僱用人損害賠償責任始有正當性。惟民法第 28 條之理論基礎應為「表見授權原則」對於外在交易安全之保護，倘若代表人侵害行為足使受害人信賴其執行法人職務，法人即有為代表人負擔他人行為責任之正當性，至於法人對侵害行為是否具備預見可能性，能否事先將損害內化為經營成本或設立預防機制，應非所問。

⁴⁸¹ 林慶郎，前揭註 291，頁 249-250。

⁴⁸² 相關案例參閱：王澤鑑（1974），〈僱用人無過失侵權責任的建立〉，《法學叢刊》，19 卷 4 期，頁 14-15。

⁴⁸³ 此外，亦有認為以訴訟舉證角度而言，縱然承認「僱用人主觀預見可能性」可作為執行職務之標準，亦難以期待訴訟中當事人得以直接證明「僱用人主觀」，程序上仍須透過其他客觀事實佐證僱用人主觀想法，最終仍以受僱人職務之內容、行為或地點等客觀事實作為訴訟攻防重點，採用「內在關聯說」後對於訴訟舉證攻防難有實質影響，徒留理論上嚴格化執行職務範圍之呼籲。參閱：林慶郎，前揭註 291，頁 247-248。



且細究法人與代表人之內部關係，原則上法人對代表人欠缺具體指示、命令與指揮監督，代表人於事務執行上具備高度自主性，法人與代表權人之內部關係通常為委任契約，依照民法第 27 條第 2 項，法人代表人原則上得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代表人職務範圍甚為廣泛，劃定代表人職務及具有關連性之行為本有困難，縱然部分法人透過章程規範代表人職務內容，其內容仍多屬廣泛性說明，並非具體事務執行之指示，欠缺充足客觀事證填充，無論是被害人或法人都難以對「法人有（無）預見可能性」之抽象主觀要件為證明及主張，難以期待「法人可預見範圍」標準得以發揮劃定執行職務範圍之功能。

綜上而言，內在關聯說以僱用人主觀預見可能性作為執行職務之標準，雖受部分學說見解承認及支持，惟亦存在判斷方式模糊之缺陷，仍待深化標準之具體內容，以期在實務案例中發揮功能。惟代表人責任「執行職務」討論上，內在關聯說標準不明之缺陷將被進一步放大，因法人與代表人間未有清晰之指揮監督關係，欠缺客觀事證彰顯「僱用人主觀預見可能性」，將使此標準無法適切地發揮功能。此外，內在關聯說關注之重點在於事前預防及損害成本內化之可能性，本與表見授權原則重視交易安全保護之理論基礎不相吻合，故無論僱用人責任是否傾向內在關聯說發展，本文以為其並不適於代表人責任之解釋。

二、 受害人角度

執行職務中「代表人」及「法人」之角度，係指特定侵權事件中之具體代表人與法人，以具體主體之主觀認定作為執行職務之判斷因素，已如上述。反之，「受害人」標準則存在不同觀察角度，若為侵權事件中受有損害之具體受害人，以其角度認定「執行職務」應屬一種「具體受害人說」，須衡量具體受害人獨有之主觀認知與信賴；而另一種角度則是衡量可能受害之潛在一般受害人，以抽象第三人觀點立於受害人角度，觀察一般受害人所應具備之認知與信賴，此時受害人之認知與信賴已被抽象為客觀標準，成為一種「一般受害人說」。



（一）一般受害人角度與客觀說

僱用人責任中，我國司法實務甚早即確立「客觀說」標準，縱然受僱人行為脫離核心職務範圍，為自己利益而為，惟侵害行為「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仍符合民法第 188 條之責任成立要件⁴⁸⁴，並強調執行職務之判斷不問僱用人或受僱人主觀意思為何，「以行為之外觀斷之，即是否執行職務，悉以客觀事實決定」⁴⁸⁵。此標準亦不乏學說見解支持⁴⁸⁶，並指出執行職務標準排除「受僱人」或「僱用人」主觀要素應屬正確之決定，蓋因多數情形下，僱用人或受僱人為避免損害賠償責任，主觀傾向限縮民法第 188 條之適用範圍，不足以保護被害人利益，甚而便利責任主體脫免責任⁴⁸⁷。

代表人責任中，前述【磊祥公司吸金案】為一標竿性判決，法院提出標準係「所謂『執行職務』，應包括外觀上足認為法人之職務行為，或與職務行為在社會觀念上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在內。」以「社會一般大眾」之角度審視代表人侵害行為之「外觀」，若侵害行為外觀上與職務具備適當牽連關係即該當「執行職務」要件，顯以「一般受害人」角度審視執行職務要件，屬於「（一般受害人）客觀說」，且此見解受我國多數學說所推崇⁴⁸⁸。

由此可見，無論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責任或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一般受害人）客觀說」於學說見解之接受度頗高，實務上更具有宰制地位，為「執行職務」要件之重要標準。客觀說下，執行職務不考慮僱用人或受僱人主

⁴⁸⁴ 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字第 1224 號民事判決。

⁴⁸⁵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991 號民事判決。附帶說明，有認為此判決另行提出「行為外觀理論」以形塑執行職務之標準，就「行為外觀理論」與「客觀說」兩者之區辨與異同，參閱：王澤鑑（2004），〈特殊侵權行為（四）：僱用人侵權行為（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65 期，頁 47；林慶郎，前揭註 291，頁 98-104。

⁴⁸⁶ 孫森焱（2018），《民法債編總論，下冊》，自刊，頁 297；林誠二，前揭註 98，頁 375。

⁴⁸⁷ 王澤鑑，前揭註 8，頁 571；陳忠五，前揭註 288，頁 170。

⁴⁸⁸ 王澤鑑，前揭註 9，頁 202；施啟揚，前揭註 9，頁 174；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前揭註 9，頁 202。

觀，強調以一般抽象第三人之角度，與受害人處於相同情形下能否「正當信賴」受僱人之行為屬於執行職務，因而實務判決以侵害行為對外呈現之外觀作為考量因素，例如：車輛外觀、招牌文字乃至於行為之地點或時間等幫助回溯、假設侵權行為發生當下抽象第三人可否產生相當之信賴⁴⁸⁹。

（二）具體受害人角度與信賴說

「客觀說」與「信賴說」雖於僱用人責任之討論上時常被分列為不同見解⁴⁹⁰，惟細審兩標準之觀察角度，實則並無重大歧異，均是從「受害人角度」出發認定「執行職務」。「信賴說」乃立基於「客觀說」基礎上進一步將「具體受害人」之主觀信賴適時納入判斷標準中⁴⁹¹。

質言之，支持「信賴說」之學說按照「受害人與加害人之交易接觸關係」將侵權事件區分為「一般社會往來關係」與「個別社會往來關係」。「一般社會往來關係」之侵權事件中，受害人與加害人並不熟識，侵害行為自「一般抽象受害人」角度觀察，得以合理認知、正當信賴受僱人行為與執行職務相關，無論是利用職務機會或職務上密切關係者，均屬「執行職務」，此時依向來實務見解以「客觀說」判斷執行職務係屬合理，毋須特別調整⁴⁹²；惟在「個別交易往來關係」之侵權事件中，受害人與加害人具備交易接觸，相較於一般抽象第三人，具體受害人透過交易過程對受僱人職務範圍具有更深認知，倘若被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受僱人逾越職務範圍，或知悉受僱人之行為係基於私人情誼或好意施惠行為，縱使於一般第三人角度中具備職務之行為外觀，惟具體受害人卻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信賴，並無保護正當性，此時應自「具體受害人」角

⁴⁸⁹ 林慶郎，前揭註 291，頁 283-284；陳忠五（2012），〈證券公司營業員盜用客戶資金的僱用人責任：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3 號裁定評釋〉，《台灣法學雜誌》，209 期，頁 58-61。

⁴⁹⁰ 陳聰富（2023），〈僱用人責任〉，《月旦法學教室》，250 期，頁 57、59。

⁴⁹¹ 陳忠五，前揭註 288，頁 174。

⁴⁹² 陳忠五，前揭註 288，頁 169-170；林慶郎，前揭註 291，頁 283-284。

度判斷受僱人行為是否與「執行職務」相關。是以，「個別交易往來關係」中，重在探究具體受害人是否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主觀信賴，而不單以侵害行為外觀作為判斷標準，亦須考量「具體受害人主觀認知與信賴」，學說即將此主觀與客觀混合之見解稱為「信賴說」⁴⁹³。

【銀行業務員盜賣股票】為信賴說常見之討論案型，基本共通事實為⁴⁹⁴：銀行客戶基於減省手續費用或其他目的，將股款匯入銀行業務員指定之帳戶，約定由業務員為客戶私下代操股票交易，惟業務員卻將股票盜賣使客戶受有金錢損害。即便從業務員行為外觀或其遂行侵害行為之時間地點而言，一般抽象第三人對業務員盜賣股票行為或可產生執行職務之正當信賴，似符合「客觀說」標準；惟銀行方經常性向客戶宣導禁止由業務員私下代操股票，具體被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私下代客戶操作股票」並非業務員之職務範疇，非屬「執行職務」，欠缺值得保護之正當信賴，不應成立僱用人責任⁴⁹⁵。晚近最高法院判決中，亦出現強調受害人正當信賴，並以具體受害人角度檢討是否成立執行職務者，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95號民事判決⁴⁹⁶：「……惟倘僱用人難以預見及事先防範，為交易之第三人復非僅信賴僱用人之商譽，而係與受僱人先有一般往來，建立相當之信賴關係後，始為爭議之交易行為，是否仍有因保護交易安全之必要，令僱用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即有商榷之餘地。」

貳、代表人責任之具體標準

綜合前述，代表人責任同僱用人責任具有三方不同之觀察角度，因代表人責任更重視保護受害人之交易安全而設，且「執行職務」要件本為劃定受害人具備

⁴⁹³ 陳忠五，前揭註288，頁173；林慶郎，前揭註291，頁271-282。

⁴⁹⁴ 典型銀行業務員盜賣案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3號民事裁定、98年度台上字第768號民事判決。

⁴⁹⁵ 陳忠五，前揭註288，頁174。

⁴⁹⁶ 相類似見解參閱：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4號民事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821號民事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1114號民事判決。

主張損害賠償責任正當性之範圍，故以受害人角度推演「執行職務」應屬合理。惟代表人責任以「表見授權原則」為理論基礎，與僱用人責任以「控制原則」為主軸仍有不同，同以受害人角度闡釋「執行職務」，其具體標準仍有不同，試說明如下。

如同前文所述⁴⁹⁷，表見授權原則下，責任成立應具備客觀要素「侵權行為與表見權限連結」與主觀要素「第三人具備正當合理信賴」兩者。

前者以「侵害行為」必須與「授權外觀」具備緊密關聯，即侵權行為於外觀上足以被信賴與行為人之職務具備關聯性，以保險業務員為例，其外觀上具備收取保險金、介紹並銷售保險相關商品之職務內容，故保險業務員之侵害行為必須與其外觀表徵之職務內容具備緊密關聯，方有表見授權原則之適用⁴⁹⁸；

後者則強調受害人必須具備正當合理之信賴，縱然侵害行為與職務內容具備密切關聯，若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侵害行為與職務內容無關，欠缺正當合理信賴，即不得主張表見授權原則之代負責任⁴⁹⁹。

表見授權原則、表見代理原則均屬權利外觀制度之下位概念，參酌我國學說對於「權利外觀制度」之介紹，存有客觀上「足供相對人信賴之權利外觀」及主觀上「交易相對人須有值得保護之信賴」之兩項關鍵要件⁵⁰⁰。不難發現，表見授權原則之客觀上「侵權行為與表見權限連結」與主觀上「第三人具備正當合理信賴」兩項責任成立要件，即為權利外觀制度適用於侵權責任法後延續之責任要件，分別對應「行為外觀」及「相對人正當信賴」之基本精神。當表見授權原則轉換適用於我國侵權責任法之他人行為責任時，立法者未明確在民法第 28 條區分此二要件，僅得以「執行職務」作為「代表權外觀」及「受害人

⁴⁹⁷ 參閱前文：第二章第四節第二項第三款貳、。

⁴⁹⁸ 有關美國法實務判決，參閱前文：第二章第四節第二項第三款參、一、。

⁴⁹⁹ 有關美國法實務判決，參閱前文：第二章第四節第二項第三款參、二、。

⁵⁰⁰ 呂彥彬，前揭註 220，頁 325-326；陳聰富，前揭註 221，頁 27；夏敏，前揭註 221，頁 87 以下。

正當信賴」之載體，以「執行職務」之標準體現二責任要件之規範精神⁵⁰¹。

代表人責任中，強調「表見授權原則」之理論基礎，代表人行為具備法人行為或法人指示之外觀，且受害人對於外觀產生信賴，為法人負擔連帶責任之正當性基礎。故本文認為民法第 28 條「執行職務」之判斷應融合「代表權外觀」與「受害人信賴」兩項因素，代表人侵權行為對一般抽象第三人而言具有代表權之行為外觀，且具體受害人亦對此外觀產生正當信賴，方符合執行職務之要件。與僱用人責任「信賴說」相似，執行職務之判斷均混合主觀與客觀因素，惟因兩責任之理論基礎仍有不同，其細緻操作過程有所差異，分列「代表權外觀」與「受害人信賴」兩部份說明之。

一、侵害行為具備代表權外觀

（一）侵害行為與職務之緊密關連性

「代表權外觀」所應考量者係侵害行為對外呈現之外觀，審視侵權行為與代表權限有無緊密關聯，是否足使他人信賴為法人侵害行為，或信賴由法人具體指示所為。大致上，此與我國向來實務見解之「客觀說」依照「外觀」或「社會觀念」判斷執行職務並無不同，均以一般抽象第三人之角度觀察侵害行為之外觀或表徵。易言之，若侵害行為客觀上無法使人信賴代表權人係遂行代表權限，無法與其團體代表人職務產生連結，外觀上顯為行為主體自己侵害行為，或顯為個人利益之行動，縱然處於抽象一般受害人角度，綜觀個案侵權事實仍無法產生代表權之信賴，即欠缺「代表權外觀」之基本要素。

⁵⁰¹ 值得說明者，權利外觀理論之討論上，亦有論者指出「權利外觀」和「相對人正當信賴」本為相輔相成之要件，實際上無法輕易切分兩者，權利外觀之存在不單以客觀事實即可認定，勢必須從相對人角度觀察客觀事實，方有認定權利外觀之空間。因此，縱然法律邏輯上似以「權利外觀」存在為前提，再討論相對人是否具備正當信賴，不過實際上考慮前者時亦難謂完全不論後者，兩者有共同判斷之必要性，參閱：夏敏，前揭註 500，頁 88-89；陳忠五，前揭註 180，頁 48-49。

例如自然人基於暴力或權勢所為之侵害行為，本質上為法人無法透過機關決策行為所得遂行之侵權行為，除非另有其他事證得使受害人信賴法人機關確實作成違法之決策行為，否則一般以言，此類行為均與代表人執行代表權限之外觀相距甚遠，無法使人信賴係由法人指示或授權所為，侵害行為與職務內容並不具備緊密關聯，不應成立代表人責任。

以下以兩則案例說明之。

1.【宏陽董事妨礙性自主案】

承前所述，美國代理法於第三版代理法廢除頗具爭議之第 219 條第 2 項 d 款「代理關係存在而協助完成侵權行為」，重新強調「侵權行為」必須與「授權外觀」具有緊密關聯，首當其衝受到影響者即為「職場性騷擾」案件，於第三版代理法規範下，法人組織高層濫用自身暴力或權勢為妨礙性自主之侵害行為，與其職務內容欠缺緊密關聯，不具備充足表見行為外觀，並非表見授權原則適用範圍⁵⁰²。

無獨有偶，我國法上亦有相似案例可供討論，【宏陽董事妨礙性自主案】基礎事實為：行為主體甲為宏陽皮革公司之登記代表人，受害人乙則為宏陽公司之越南籍勞工，在傍晚非工作時間，甲多次命乙至工廠二樓辦公室，要求乙為其按摩並趁機性侵、猥褻得逞，使乙受有身體健康權之財產上與非財產上損害。乙除向甲主張侵權責任外，亦依民法第 28 條主張宏陽公司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宏陽公司則抗辯甲之侵害行為非屬執行職務，宏陽公司毋庸代表人責任。本案甲雖對妨礙性自主犯罪之指控有提出抗辯，惟法院均不採納，認定甲確實具有侵權行為。以此為前提，本案兩審級法院⁵⁰³均肯認宏陽公司須負擔代表人責任，其中引用【磊祥公司吸金案】之穩定實務見解，認為「侵權行為與職務行為於社會觀念

⁵⁰² 參閱前文：第二章第四節第二項第三款參、一、(一) 1。

⁵⁰³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5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240 號民事判決。

上有適當牽連關係」者，即符合民法第 28 條執行職務之要件。是以，受害人乙為外籍勞工，來台工作期間寄宿於宏陽公司，生活起居及工作場所均於工廠內，甲為宏陽公司董事，對於乙之生活起居具有支配關係，縱然侵權事件發生於晚間非工作時段，惟參酌原告所處情境、事件發生地點及甲的身份，外觀上足認甲利用指揮監督之機會為不法侵害，與代表權人職務行為有密切關聯，符合代表人責任「執行職務」要件。

結論以言，本文並不認同本案判決結果。因乙寄宿於宏陽公司工廠內，故縱非工作時段，甲以「教導移工中文」或「要求乙為其按摩」等與職務無關理由命乙前往甲個人辦公室，乙仍受到甲之權勢壓迫，而不得不聽命於甲，故本件法院指出甲乙兩人於非工作時間仍具有一定指揮監督關係屬合理；惟具有「支配服從關係」並不當然存在「法人名義」之行為外觀，實務判決似錯誤地連接兩者。

實際上，甲對乙施以性騷擾與性自主侵害之行為，客觀上與甲作為宏陽皮革公司董事之業務內容關聯甚微，自社會觀念以言，實難認宏陽公司授權甲董事有侵害他人性自主權之相關職權，其侵害行為並不具備代表權外觀。甲掌控乙之工作內容及生活起居，進而濫用權力威逼乙就範，固然增加甲在刑事責任上之罪責程度⁵⁰⁴，惟客觀上卻未具備代表權外觀，不生法人、代表人權利主體混淆，亦與交易安全保護無關，不該當執行職務要件，宏陽公司毋庸依照民法第 28 條負擔代表人責任。

2. 【有巢氏董事恐嚇案】

除妨礙性自主、性騷擾案件，代表權人以自身暴力所為故意侵權行為，客觀上亦難與職務行為產生緊密連結，【有巢氏董事恐嚇案】即為一例。

⁵⁰⁴ 刑事責任部分，甲係以「權勢猥褻罪」及「強制性交罪」判決確定，參閱：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344 號刑事判決。



本案事實為：甲為有巢氏房屋仲介公司惠中分店之實質負責人，以公司遭竊 80 萬元為由，命公司員工丙及丁將受害人乙帶來有巢氏公司辦公室，以言語威脅、暴力等手段企圖逼迫乙承認有竊取 80 萬元現金，乙一時不肯就範，甲即限制乙之自由，將乙拘禁於公司辦公室中，並命員工丙、丁輪流看守，最終乙只好偽稱有偷竊事實，並簽署汽車所有權讓渡書後，甲始令乙離開有巢氏公司。嗣後，甲、丙和丁經刑事法院以傷害、恐嚇及私行拘禁等罪判決確定⁵⁰⁵，乙附帶提出民事訴訟法，除對甲、丙和丁提出侵權責任外，亦主張甲為有巢氏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執行職務構成侵權責任，有巢氏公司應依民法第 28 條負擔連帶責任。

本案法院⁵⁰⁶判斷甲確為有巢氏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因懷疑受害人乙竊盜 80 萬元，將乙囚禁於有巢氏公司內，使其受有損害，並未進一步檢視甲之行為是否符合「執行職務」要件，即認定有巢氏公司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本案相較於【宏陽董事妨礙性自主案】所呈現之行為外觀或許更為強烈，因受害人乙被拘禁於有巢氏公司內部，拘禁時間橫跨一般上班期間，且侵權行為人不僅是公司負責人甲，連同公司職員丙、丁亦在甲的指揮下參與侵權行為，外觀上與有巢氏公司之法人名義存有部分連結。

然而，有巢氏公司專營房屋仲介，甲之職務內容為統籌公司運營、分配員工工作內容等，而本案之侵害行為無論是「以言語恫嚇傷害乙之親屬」、「接續掌摑乙臉頰數次」、「持菜刀在乙面前揮舞恫嚇要讓其臉上留疤」均顯與房屋仲介之職務內容無關，更與有巢氏公司利益及營業目的無關，實難使人信賴甲之侵害行為係行使代表權限。換言之，丙、丁聽命看守乙限制其自由，應非基於甲職務分配，而是三人基於共同犯意分擔不同犯罪流程。甲之侵害行為乃出自於自身暴力及犯罪意圖，與職務內容欠缺緊密連結，外觀上實難使抽象第三人信賴侵害行為係法人行為或法人具體指示行為，有巢氏公司名義於整體侵權事

⁵⁰⁵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782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49 號刑事判決。

⁵⁰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65 號民事判決。

件中實則無足輕重，法人名義存在並不影響整體犯罪行為，實無交易安全保護之必要，非表見授權原則所應適用範圍，本案法院未詳論甲之行為是否合於「執行職務」要件，不無疑問⁵⁰⁷。



（二）對外彰顯代表權外觀

固然「代表權外觀」之判斷，係依「一般抽象受害人」觀察行為主體之侵害行為與職務間關聯性，與僱用人責任之「客觀說」所判斷之角度相似。不過，二者仍有不同之處：僱用人責任之「受僱行為外觀」與代表人責任之「代表權外觀」，行為對外彰顯之外觀內容並不相同。代表人責任之侵害行為不僅應與職務內容「客觀上」具備緊密關聯，更應於一般受害人角度中呈現行使代表權之「外觀」，始有混淆法人機關行為與代表人行為之風險⁵⁰⁸；相較受僱員工執行僱用人指派任務之外觀，代表權為法人組織之重要權限，對外得全面性代表法人行為，必須具備強度較高及清楚明確之行為表徵始足以支撐代表權外觀。

⁵⁰⁷ 此外，【宏陽董事妨礙性自主案】及【有巢氏董事恐嚇案】法院判決側面體現向來實務見解採取「個人犯罪行為」作為除外要件之問題，事實上司法實務非始終貫徹此項標準，而是「選擇性適用」。此二判決之行為主體受刑事法院判決確定，侵害行為顯屬「個人犯罪行為」，民事法庭中被告法人亦有抗辯「代表人行為係個人犯罪行為而非執行職務」，惟兩案法院均未採納此抗辯。由此可見，實務見解對於「個人犯罪行為」之態度曖昧不明，是否應繼續保留此一標準，不無疑問。詳細說明參閱下述：第三章第一節第二項第二款貳、三、。

⁵⁰⁸ 附帶而言，觀察我國實務見解對於「執行職務」之論述，於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責任似強調侵害行為與職務「客觀上」關聯性，如最高法院 42 年度台上字第 1224 號民事判決「……即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而同中有異者，代表人責任之指標性判決【磊祥公司吸金案】，則是強調侵害行為與職務之「外觀上」關聯性「所謂執行職務，凡在外觀上足認為法人之職務行為，或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均屬之」雖無法確知實務見解是否有意區別兩者，本文亦無欲檢討僱用人責任「執行職務」之具體標準，惟仍須強調，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代表權外觀」之判斷，不單單判斷「侵害行為」與「職務內容」在客觀事實上之關聯性，亦須判斷侵害行為是否彰顯「代表權外觀」，外觀必須為一般受害人存有認識可能者，若侵害行為於外觀上未展露任何表徵，受害人無法自侵害行為連結法人團體，不生交易安全危險，應無代表人責任之適用。

再者，現行學說針對僱用人責任之討論脈絡乃先行劃分「狹義職務行為」及「非狹義職務行為」，若侵害行為屬「狹義職務行為」，即受僱人之「核心職務內容」或「與職務相關必要行為」時，當然構成僱用人責任之「執行職務」責任要件，而毋庸再以「客觀說」、「信賴說」等受害人角度加以審視。僅有在「非狹義職務行為」，即受僱人逾越其職務內容，甚而濫用職務權限構成侵害行為時，方採取「客觀說」之標準，檢視是否為「外觀上、客觀上執行職務」。換言之，此等標準均為「擴張」執行職務標準，在「狹義職務行為」之基礎上進一步將「非狹義職務行為」之侵害行為納入僱用人責任⁵⁰⁹。

然而，代表人責任與僱用人責任理論基礎容有不同，相較之下更重視「團體」與「代表人」在交易外觀上之混淆危險，民法第 28 條從而應將「代表權外觀」標準用以全部代表人侵權案件「執行職務」之檢討，無論該等行為事實上係屬代表人之「狹義職務本身」或「非狹義職務行為」，均須具備「代表權外觀」，始有表見授權原則保護交易安全之正當性，方合於民法第 28 條之責任成立要件。易言之，代表人侵害行為於實際上是否為其職務內容，對表見授權原則而言，並非責任成立之關鍵，倘若代表人遂行其核心職務內容，惟其行為並未表現於外，或顯露外觀並不顯著，對外未彰顯清晰之代表權外觀，一般受害人無法自代表人侵害行為產生法人行為或法人具體指示之信賴，依民法第 28 條法人無庸為代表人行為負擔他人行為責任，此為代表人責任與僱用人責任所不同者。以下即以實際案例說明之。

1. 【充晟公司人頭帳戶案】

部分侵權事件中，雖然代表人侵權行為與其內容具有緊密關聯性，惟因相關行為潛藏於公司內部，縱然立於一般受害人亦對此外觀不具備認識可能，並不存在代表權外觀，如【充晟公司人頭帳戶案】即為此例。本案事實為：甲為充晟公

⁵⁰⁹ 陳忠五，前揭註 288，頁 167-168；吳從周，前揭註 461，頁 32-33。

司之董事長，利用掌管公司帳戶機會，將公司帳戶 a、b 與自己所有帳戶 c、d 提供給詐騙集團使用。詐騙集團透過臉書社群對受害人乙等人施以詐術，謊稱購買虛擬貨幣得以獲取高額利益，使受害人陷於錯誤將現金匯入 a、b、c 和 d 帳戶，旋即由甲將帳戶內現金轉往其他銷贓銀行帳戶⁵¹⁰。

受害人乙等主張甲雖未直接參與詐欺行為，惟提供帳戶助成詐騙集團實現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故意不法侵害乙之財產利益，且掌管公司帳戶為董事長之職務範圍，甲執行充晟公司職務加損害於他人，依照民法第 28 條要求充晟公司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本案受騙對象人數眾多，分別起訴而存在複數訴訟，惟數法院對代表人責任判決結果幾無不同，均肯認代表人責任成立，多援引【磊祥公司吸金案】之判決理由，指出「所謂執行職務，凡在外觀上足認為法人之職務行為，或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均屬之」甲為充晟公司董事長，職務內容包含掌管公司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戶密碼等機密資料，就充晟公司與客戶交易往來之帳務工作，亦屬經營充晟公司職務上必要行為。甲利用掌控公司帳戶之職務上機會，提供公司帳戶給詐騙集團作為金流斷點，使乙等人財產難以回復受有損害，應屬執行職務造成侵權責任，乙等人依民法第 28 條向 A 公司主張連帶賠償責任當有理由⁵¹¹。

實則本案並非特例，晚近司法實務上，將公司銀行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之案例屢見不鮮，因商用公司帳戶產生頻繁金錢流動並不突兀，且銀行方給予商用帳戶之轉帳金額上限較高，故公司負責人與詐騙集團共謀，由公司負責人提供公司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詐騙集團對受害人施以詐術，要求受害人將款項匯入該公司

⁵¹⁰ 甲之刑事責任經刑事法院判決洗錢罪、洗錢未遂罪確定，參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7 號、第 554 號刑事判決。

⁵¹¹ 與本案相關之判決，對於代表人責任均作成相似結論，參閱：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43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82 號民事判決、111 年度上字第 786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5251 號民事判決、110 年度訴字第 5663 號民事判決。

帳戶，再將詐欺得利洗往海外帳戶，製造金流斷點以避免追緝。嗣後，被害人發覺受騙，除對詐騙集團主張侵權責任外，亦主張公司負責人與詐騙集團共謀，應負共同侵權責任，且管理公司銀行帳戶與公司負責人之職務相關聯，公司法人依民法第 28 條須負擔連帶侵權責任，要求其負擔連帶賠償責任。而司法實務採取見解亦維持一貫，原則上均肯認代表人之侵害行為符合「執行職務」⁵¹²。

此類案件中，行為主體為法人團體之登記負責人，具備代表權限應無疑問，符合代表人責任「行為主體」之要求。代表人提供公司商用銀行帳戶之使用權限供詐騙集團使用，使受害人財產難以回復，構成侵害行為；而公司負責人為經營公司之必要，應有掌控公司銀行帳戶、存摺及印鑑章之使用權限，與其提供帳戶之侵害行為間具有緊密關聯性，故實務見解向來即以【磊祥公司吸金案】提出之「客觀說」為由，肯定此類案件成立代表人責任。

然而，若將目光聚焦於「代表權外觀」之判斷標準，侵害行為並未彰顯代表權外觀，一般受害人實無認識外觀之可能性，應無代表人責任之適用。【充晟公司人頭帳戶案】案例事實中，詐騙集團取得充晟公司之商用銀行帳戶後，將銀行帳戶匯款資訊提供給受害人，受害人乙等僅取得一串無法識別受款人名義之匯款帳號，當受害人驚覺受騙報警後，方知曉所匯款項之金額流動及該帳戶屬於特定公司商用帳戶，嗣後再經檢調機關於刑事訴訟中查明，始確認公司負責人甲與詐騙集團具有共謀事證而附帶提出民事訴訟。由是觀之，侵權行為作成當下，縱然立於一般抽象受害人之角度，因代表人甲「交付銀行帳戶」之侵害行為並未顯露於外，不僅無法將侵害行為與其代表人職務內容產生連結，甚而連行為主體甲之存在都無法認識，對於受害人而言，並無混淆代表人與團體名義之風險，應無代表人責任之適用。質言之，無論詐騙集團提供給受害人之受款銀行帳戶實際上為充晟公司商用帳號，抑或代表人自身帳戶，對於受害人

⁵¹² 相關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 825 號判決、104 年度上字第 114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03 年上易字第 239 號民事判決。

而言均未認識法人團體之名義，不因此影響交易決策，也不因此增加受害風險，實無保護交易安全之必要，並非代表人責任所欲保護之對象，應認侵害行為未彰顯足使一般受害人信賴之「代表權外觀」，不該當執行職務要件，充晟公司毋庸依照民法第 28 條負擔連帶責任。

2.【英美公司侵害名譽案】

本案基本事實為：受害人戴爾美語主張自 95 年起先後有不知名人士以不同匿名帳號於雅戶奇摩知識討論區發布數十篇不實學習經驗，其中指稱戴爾英語教學不力、環境不佳、服務劣質等等，內容相同而僅改變編排方式。經調查後發現，此等貶低戴爾英文之網路留言，均為另一間補教業者英美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甲命令員工以匿名帳號張貼，企圖打擊戴爾美語之招生業務，據此，戴爾美語向英美公司主張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要求英美公司為其代表人甲之侵害行為負責。

此案各審級法院之見解一致⁵¹³，均以張貼網路內容係為打擊同業戴爾美語之行銷成績為由，認定甲「指示員工發佈不實言論」之侵害行為係「執行職務」，肯定代表人責任成立。

然而，本案是否成立代表人責任實待斟酌，雖甲指示員工發布詆毀戴爾公司之網路文章，客觀上與其行銷英美公司之職務內容存有密切關聯，惟其並未利用英美公司法人名義加強言論之可信度，誹謗英美公司名譽之文章全以匿名帳號發布，並無對外表徵「代表權外觀」，自一般受害人角度以觀，不僅無法認知行為主體甲之存在，亦無法將不實言論之發佈與法人行為或法人具體指示產生連結。事實上，本案戴爾公司起初經刑事訴訟程序主張誹謗罪時，檢察官甚至以匿名帳號 IP 位置不清無法追查發表言論之人，最終作成不起訴處分，可見

⁵¹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77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字第 30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84 號民事裁定。

「英美公司」之名義未曾顯露於侵權事件中，甲之侵害行為並不具有代表權外觀，相較於一般自然人發表誹謗名譽之言論，未因甲具有英美公司之代表權限而增加戴爾公司之受害危險，應無表見授權原則適用之餘地，不該當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執行職務」要件。

3.【五益公司董事車禍案】

（1）案例事實與法院判決

此案基本事實為：董事甲為五益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某日甲駕駛五益公司所有之汽車，行經十字路口時超速行駛且未注意來車，與受害人乙之機車發生嚴重擦撞，使乙受有身體健康之損害。

代表人責任部分⁵¹⁴，乙主張甲為五益公司之代表人，且於上班時間駕駛公司所有之汽車，符合民法第 28 條「客觀上」執行職務，五益公司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對此，五益公司則抗辯，該日甲駕駛車輛雖為五益公司所有，惟甲驅車欲前往某文教基金會之活動中心，參加終身學習課程，為甲個人進修行為而非「執行職務」，況且該案於刑事訴訟中，經法院認定甲確實前往活動中心並參與相關課程，與其業務內容並不相關，非屬業務上過失⁵¹⁵，五益公司毋庸負擔連帶責任。

本案件各審級法院對於民法第 28 條「執行職務」之標準，原則上遵守「客觀說」之基本論述，縱非職務內容，惟「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者」即屬「執行職務」。縱然甲參加終身學習課程與公司職務無關，且依照公司章程規範之代表人職務內容，未將「駕駛車輛」作為其職務內容，惟各審級法院均肯認

⁵¹⁴ 最初，乙乃主張甲為 A 公司之受僱人，並依民法第 188 條主張連帶賠償責任，故本案第一審法院係依僱用人責任為裁判，時至第二、三審才將法律依據改為民法第 28 條，惟其爭論重點均為「執行職務」之要件。

⁵¹⁵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易字第 818 號刑事判決。



「執行職務」之責任要件該當，如第二審法院指出：「則甲為五益公司之負責人，且系爭車輛為五益公司所有等情，既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公司資料查詢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資料在卷可憑，審酌系爭車禍肇事當時為 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20 分許，足見甲當日係駕駛五益公司所有系爭車輛，於正常上班時間發生本件車禍，其行為在客觀上已足認以公司車輛從事活動，統合自己之意思與公司活動行為，而與執行職務有關，準此，乙以甲為利用執行五益公司職務之機會而加損害於乙，五益公司應就甲因上開事故所生之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⁵¹⁶」

該案上訴至最高法院，亦維持代表人責任成立之結論，惟其理由構成稍有不同，非以「客觀、外觀上職務」為理由，而直接認為甲駕車行為本屬代表人之職務內容：「末查原審已合法認定甲為 A 公司之董事，甲基於董事職務為 A 公司占有、使用系爭汽車，因而肇致上開車禍，乙自得依民法第 28 條規定，請求 A 公司與甲負連帶賠償責任。⁵¹⁷」

此外，下級審法院亦針對本案於刑事法院判斷非屬「業務過失」之抗辯作出回應，認為刑法上「業務」與否之判斷與民事責任「執行職務」要件並不相同，民事法「執行職務」之適用範圍更為廣泛，不應比附援引，判決理由略以：「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28 條關於『執行職務』之認定，本與刑事之業務行為係反覆同種類行為為目的，二者解釋及認定範圍本有所不同，本院基於基於損益兼歸之原則，認自應加重法人之責任，使其連帶承擔受僱人或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不法行為所造成之損害，俾符事理之平。」

（2）案件分析

先說明刑法「業務過失」與民法「執行職務」之比較。「業務過失」之概念

⁵¹⁶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171 號民事判決。

⁵¹⁷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15 號民事裁定。



向為我國刑法學說所批評，蓋因防免他人生命或身體健康法益侵害之注意義務，從事業務之人與一般人民並無不同，且執行業務之人造成侵害不必然加重，基於刑罰平等原則應無差別對待之理，固於 2019 年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廢除「業務過失致死傷」的相關罪刑⁵¹⁸。在業務過失傷害罪尚未廢除前，其立法目的係考量從事業務之人對於特定危險之認知能力及應變能力優於常人，違反注意義務具有較高可責性而對其加重處罰。由此可知，刑法上對於「業務」之範圍乃以行為人基於社會地位反覆持續執行之事務為限，雖經判例見解將其範圍擴至與主要業務直接、密切關係者，惟其核心價值仍以「反覆執行」為主要判斷標準⁵¹⁹。是以，刑法上「業務」判斷與代表人責任之「執行職務」考量行為外觀與受害人正當信賴之標準顯有不同，本案法院指出刑事法「業務」與民事法「執行職務」須獨立判斷不得比附援引，應屬正確。

接續而言，本案件下級審法院與最高法院判決結論相同，均肯認代表人責任成立，惟對「執行職務」之判斷卻有差異。下級審依照「客觀說」認定執行職務，雖甲前往活動中心參與課程非其職務內容，惟甲於上班期間駕駛法人五益公司所有車輛，行為外觀上仍屬執行職務；然而，最高法院卻是選擇直接涵攝「執行職務」之核心職務內容，認為甲占有、使用五益公司所有之車輛，本為董事職位之一部分，符合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之要件。

因向來實務判決傾向將代表人責任「執行職務」之標準同僱用人責任解釋，故先行區分「狹義職務行為」與「非狹義職務行為」，若為狹義職務行為即當然該當「執行職務」之要件，毋庸探求行為外觀或受害人信賴之其他要素，故最高法院判斷甲之侵害行為屬「狹義職務行為」後，即未開啟「代表權外觀」之標準審查⁵²⁰。然而，應釐清代表人責任之理論基礎為「表見授權原則」，代表人之侵

⁵¹⁸ 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29-57779-51657-1.html>（最後瀏覽日：2024/5/24）

⁵¹⁹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8075 號刑事判決。

⁵²⁰ 代表人車禍肇事，法院直接依照「狹義職務行為」判斷者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

害行為是否為狹義職務行為或必要相關行為，實非代表人責任「執行職務」所應關注者，該行為是否對外彰顯法人名義或代表權外觀，足使受害人產生法人行為或團體名義之信賴，方屬關鍵。是以，本件法院應審視甲駕駛車輛前往活動中心，並與乙機車發生擦撞之整體過程，是否對外彰顯代表權外觀及受害人是否具備正當信賴！

綜觀法院判決理由，對於代表權人甲「駕駛車輛撞傷乙」之侵害行為，下級審法院主要透過「車輛所有權」及「時間」兩者作為「執行職務」之參考因素：即以公司資料查詢單、公路監理電子開門車籍資料確認甲駕駛之車輛確為五益公司所有，進而認定甲駕駛車輛為代表權人占有公司財務；並且，侵害行為發生當下為正常上班時間，代表人駕駛公司車輛外出應得認定與代表權職務內容具備緊密關聯性。據此，實務見解認為「駕駛車輛撞傷乙」之行為客觀上與甲之代表權職務內容具備關聯性，該當執行職務之要件。

惟本文以為實務見解似有混淆「客觀」與「外觀」之不同，有關「車輛所有權」之參考因素，法院立於客觀後設之角度，得以統整全部證據資料加以判斷，然而此等車輛性質資料，包含稅務扣繳憑證、監理登記或財產申報表等，均為法人內部資料，在偶然性、突發性的動力交通工具事故中，縱然立於一般受害人角度觀察，也不具備認識可能性。是以，「甲駕車撞傷乙」之侵害行為固於「客觀事實上」與其職務內容有所關聯，惟此等關聯性並未顯露於外，自受害人角度而言並無「外觀上」執行職務之表徵，不存在「代表權外觀」，應不合於執行職務之構成要件。質言之，無論行為主體駕駛公司法人所有車輛，抑或代表人駕駛自身所有車輛，對於其他道路交通安全使用者而言，其危險程度並未因此改變。本案甲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即與乙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即便立於一般受害人角度仍無認識五益公司為車輛所有權人或為監理登記名義人之可能，並無明確清晰之「代表權外觀」，遑論對代表權外觀

產生正當信賴而有交易安全保護之正當性，與一般自然人間交通事故相比，未因行為主體具備法人代表人之身份而使受害人受有額外之不利益，應無代表人責任之適用。

值得討論者，與僱用人責任相同，除「車輛所有權」外，實務上也時常以「車輛外觀」具有法人名義或其他圖文表徵認定代表人「客觀上」執行職務之參考要素⁵²¹。車身外觀具有法人團體之圖文或名義，確實相較於「車輛所有權」之法人組織內部資料更顯露於外，立於一般受害人角度即有認識可能性，較符合代表權外觀之標準。然而，應注意「受僱行為外觀」與「代表權外觀」表彰之內容與程度容有不同⁵²²，車輛外觀上具有公司名稱或圖示時，或可認一般受害人足以信賴駕駛人員為公司僱員，於僱用人指揮監督下為法人團體駕駛車輛，具有「受僱行為外觀」；惟「代表權外觀」所應表彰之內容為行為主體有權代表法人團體對外執行一切法人事務，為法人組織中極為重要且關鍵之權限，倘若無其他表徵事實加以支撐，以一般社會觀念而言，實難因車輛外觀上印有法人組織圖文，即對車輛駕駛者具備法人團體之代表權限產生信賴。是以，假使本案甲所駕駛之車輛上印有「五益公司」之圖文表徵，本文認為其所彰顯之「代表權外觀」仍然十分有限，不足使一般受害人信賴甲具備代表權限，亦無法將駕車行為與其職務內容產生連結，仍不該當執行職務之構成要件。

二、具體受害人具備正當信賴

僱用人責任之「信賴說」，依受害人與加害人是否具備事前交易接觸區分為「一般交易往來關係」和「個別交易往來關係」，後者觀察具體個別被害人是否具備正當信賴，而前者則逕以一般抽象受害人之角度作為認定標準，只要侵害行為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即可，具體受害人之主觀認知則毋庸判斷。論者認

⁵²¹ 單就【五益公司董事車禍案】而言，本案甲駕駛之車輛外觀上並無任何圖示或文字彰顯五益公司法人團體名義，與一般自用小客車之外形無異，故實務見解並未討論此部分。

⁵²² 相關討論內容，參閱前文：第三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二款貳、二、(三) 3. (2)。

此乃凸顯「保護被害人」之規範目的，在無交易接觸之一般交易往來關係中，偶然侵權事件之發生時常僅有一瞬，具體受害人無法或漏未注意侵害行為之表徵，惟其受保護之必要性並無不同，故法院應以一般抽象第三人立於受害人之立場，即以一般受害人「應有之信賴」作為標準⁵²³。

表見授權原則下，受害主體必須對代表權限之外觀產生信賴，即混淆代表人行為與法人行為，進一步影響其行為決策及交易選擇，始存在「保護交易安全」之必要。責任要件解釋必須貼合理論基礎，因此代表人責任中「執行職務」之判斷標準應以交易安全之保護作為其基本考量，無法概以「保護受害人」為由即擴張適用範圍，故本文認為代表人責任「執行職務」納入「受害人信賴」之標準，應為「具體受害人」對於代表權外觀產生之正當信賴，無論是一般交易往來關係或個別交易往來關係，均應以受有權利或利益侵害之具體受害人作為信賴是否存在之判斷對象，於代表人責任中毋庸刻意劃分一般或個別社會往來關係。

據此，雖與僱用人責任之「信賴說」相同，均強調「受害人信賴」應作為「執行職務」之判斷標準，惟代表人責任應將「(具體)受害人信賴」認作另一積極標準，無論何種社會往來關係，具體受害人必須對代表人之行為外觀具有正當信賴始該當執行職務要件；非如僱用人責任之信賴說，僅將受害人信賴作為「個別交易往來關係」下之調整手段⁵²⁴。因此，受害人於訴訟上除應主張代表人之侵害行為對外彰顯「代表權外觀」，亦須說明自身對於該代表權外觀具備值得保護之「正當信賴」，倘若具體受害人明知侵害行為非為代表人之職務內容，理應不受表見授權原則之保護，不得主張代表人責任⁵²⁵。

⁵²³ 林慶郎，前揭註 291，頁 283-284。

⁵²⁴ 學者即認為「信賴說」是對於「客觀說」進行修正，作為排除條件進一步限縮「客觀說」之適用範圍，參閱：陳忠五，前揭註 288，頁 171。

⁵²⁵ 當然，倘若受害人與行為主體或責任主體並無事前交易接觸（即一般交易往來關係），則具體受害人之「正當信賴」與一般受害人之「應有信賴」落差並不明顯，判斷結果與參酌因素原則上相同。惟特定案例中，具體受害人或可能選擇忽略「代表權外觀」，或因個人事由而未認識「代表

以下即以兩則案例說明受害人欠缺正當信賴之情形。



(一) 【國寶證券非法吸金案】

【國寶證券非法吸金案】之基本事實為：國寶證券公司之董事乙等人為擴大營業業績，違法經營兩種墊款業務，並對外向廣大投資人宣稱將金錢存入公司指定帳戶可享有優惠利率，並於存戶購買股票時可代為交割，以免除高額手續費用。受害人甲等人將金錢存入指定帳戶後，乙等人卻自帳戶內提領金錢，擅自挪為兩種墊款之資金，並未返還給受害人，使甲等人受有高額金錢損失。甲等人主張乙等人執行職務構成侵權責任，國寶證券公司應依民法第 28 條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對此，國寶公司抗辯，甲等人無法取回之金錢，因是乙等人基於個人身分與受害人達成消費借貸協議，該等款項均未交付公司，甲等人所匯入之銀行帳戶，為乙等人中一人之個人帳戶，與公司無涉，縱然如甲等人所稱，乙等人乃依照公司名義對外以經營股票為號召，仍屬私自行為，並非公司業務執行，乙等人請求國寶公司須連帶賠償當無理由。

最高法院及更審見解⁵²⁶認為本案應成立代表人責任，引用【磊祥公司吸金案】之標準，認為民法第 28 條「執行職務」，凡在外觀上足認機關之職務行為，即社會觀念上與職務相關之行為，均屬之。乙等人共同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行為，外觀上與其等執行公司職務相關，乙等人為自己利益所為之侵害行為亦得適用代表人責任。且更審見解特別指出，董事執行業務或附隨業務內容，並不以公司章程所列業務範圍為限，法令所取締之業務亦應包含在內，故乙等人違法經營兩種墊款、對外收受存款等，仍符合「執行職務」之成立要件。

就「代表權外觀」之判斷標準上，最高法院與更審之見解應屬合理，表見授

權外觀」，且基於「權利外觀」制度中並列「權利外觀」及「正當信賴」之責任成立要件，本文認仍有強調並判斷具體受害人正當信賴之必要。

⁵²⁶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22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9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

權原則下，行為主體之侵害行為本不以核心職務內容為限，只要其行為與職務具備緊密關聯性，且行為對外得以彰顯代表權，仍符合代表權外觀要素之要求，乙等人違法收受存款之行為固非公司職務內容，亦為個人利益而行動，惟其對外以國寶證券公司名義招募資金，且宣稱由公司給予優惠存款利息，自一般受害人角度而言，確實與乙等人職務內容具有緊密關聯性，具備法人名義之代表權外觀。

惟本案須深究者為「受害人是否具備正當信賴」，依照證券交易法⁵²⁷之規定，原則上證券商不得向客戶收受款項，更不得運用相關款項。對於一般消費者而言，通常具有收受存款業務者應為銀行業者，未經營銀行事務之國寶證券公司突然開始辦理收受存款業務，且宣稱存入款項可獲取遠高於一般銀行存款之利息，甲等人經常性與國寶證券公司交易，熟知公司業務事項，卻對此等資訊均無質疑亦未進行合理之查證，為貪圖高額利息，而決定將資金匯入乙等人所提供之帳戶，實難謂保有正當信賴⁵²⁸。實際上，本案原審法院⁵²⁹即有指出此事，法院認為本案中國寶證券公司為一專業經紀商，專職經營證券業務，而融資借款、投資股票及收受存款等，均非專業經紀商之業務或職務，此為受害人甲等人所明知，故縱使乙等人擅用國寶證券公司名義對外以經營股票投資為號召，對甲等人而言，乙等人行為顯非執行職務，國寶公司不應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由是觀之，原審法院不僅考量到乙等人依照國寶公司名義對外招募資金具有代表權行使之行為外觀，更留意到甲等人長年與國寶公司為股票經紀交易，對於國寶公司董事業務內容具有一定認知，在乙等人進行明顯非業務內容之招募行為時，卻未進一步詢問相關內容或向法人組織查證，具體受害人甲等人對於執行職務並不具有正當信賴，應排除代表人責任之適用，相較於最高法院更值支持。

⁵²⁷ 參閱：證券交易法第 60 條第 1 項：「證券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下列之業務：四、因證券業務受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

⁵²⁸ 林慶郎，前揭註 291，頁 80。

⁵²⁹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88 年度重上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



(二) 【金豐董事股票盜賣案】

再舉另一具體受害人不具備正當信賴之案例，【金豐董事股票盜賣案】的基本案例事實為：受害人甲為金豐公司之股東，持有金豐公司股票共計 585,077 股，於 102 年期間甲欲爭取擔任金豐公司董監事，而時任金豐公司執行長乙向甲表示金豐公司董監事所持有股票應交由公司監控，甲聽信乙之說詞將泰半股票交由乙保管。嗣後，乙在未經甲之同意下，偽造甲之印文資料並將其股份全數出售。甲主張，乙盜賣股票故意侵害甲之財產權，金豐公司依照民法第 28 條應為乙執行職務之侵權行為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對此，金豐公司提出抗辯，乙雖為公司之執行長，惟甲所述之事實均為乙個人犯罪行為，要與其執行金豐公司職務無關，甲主張金豐公司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當屬無據。

本件核心爭點為乙盜賣股票之行為是否該當民法第 28 條之「執行職務」，歷經數審級判決，呈現判決結果容有差異。本案第一、二審法院⁵³⁰均否定代表人責任，判決理由均援引【農會白米案】之判例見解，民法第 28 條應以代表權人執行職務致生他人損害者為限，若法人董事因個人犯罪行為而害及他人權利者，即與該規定之責任要件不合，乙雖為金豐公司執行長，然而其職務範圍並不包含「侵占、盜賣股票」，其未經甲同意擅自出售股票之行為，係屬乙個人犯罪行為，與公司執行長職務無關，原告主張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應無理由。

惟本案上訴至最高法院⁵³¹，卻又回歸【磊祥公司吸金案】提出之外觀說標準，倘若行為主體之侵害行為係利用職務上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空間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外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縱屬個人違法行為，亦應包含在內。乙為金豐公司執行長，係公司內部最高階之專業經理人，對外具有公司代表權，執行並負責金豐公司之實際運營，則乙基於其身份向甲宣稱董監事持有之股

⁵³⁰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262 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重訴字第 137 號民事判決。

⁵³¹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

票應交由公司監控，後續亦命令財務管理人員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就此等保管股票、指示辦理股票過戶之行為，客觀上是否非屬執行職務行為，原審未加詳查逕認為乙之個人行為，不免速斷。

審理至此，相較原審逕以「個人犯罪行為」排除代表人責任⁵³²，最高法院著重於代表權外觀之判斷，更符合表見授權原則之理論基礎，且乙以其專業經理人身份對甲聲稱股票應由公司控管，命令公司職員辦理股票過戶，確實與其職務內容具備緊密關聯，並對外彰顯法人名義之代表權外觀，以此為由廢棄原審判決應屬合理。

然而，更一審法院⁵³³並未遵循最高法院傾向之判決結論，針對代表人責任仍作成甲之敗訴判決，因法院認知到甲交付股票之動機並不單純！經證據調查後，法院認定甲確實將係爭股票移轉至乙提供之帳戶，惟甲將股票交付給乙似非僅基於乙告知其需保管股票，仔細探究金豐公司之經營權關係後，更審法院指出：在民國 101 年間股東曾經發生經營權爭執，經某位股東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禁止當時監察人與董事行使公司權限，而甲是該年度由股東臨時會所選出之監察人，亦為受禁止處分之其中一人，故甲對於金豐公司內部發生的經營權爭奪關知之甚詳。又甲在訴訟上陳稱，乙向其宣稱公司市場方與經營方兩邊的差距僅有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不到，乙必須保證所有的股票用來支持其重新召開股東會並當選董事，甲才會將股票轉讓給乙由其存入公司金庫以免遺失，可見甲將股票交付給乙之終局目的，乃為參與公司經營權之爭奪。

縱於「代表權外觀」之標準下，乙將股票盜賣之侵害行為，外觀上足認為代表人職務行為，或具有牽連關係之行為。然而，甲身為金豐公司之股東，就其股東權如何行使，是否與其他股東串連行使表決權，係由股東自行決定，並非公司代表權人得置喙者，是甲將股票移轉給乙，係約定股東權為特定方式之

⁵³² 有關「個人犯罪行為」是否具有獨立判斷之意義，詳見下文：第三章第一節第二項第二款貳、三、。

⁵³³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使用，乃屬廣義的股東權行使，與乙代表人職務執行無關。是以，具體受害人甲交付股票時，主觀上即明知與乙之職務內容無關，對於代表人「執行職務」根本性欠缺正當信賴，縱然乙之行為於一般受害人角度具有代表權行使之行為外觀，具體受害人甲仍無受代表人責任保護之正當性，應排除民法第 28 條之適用。更審判決雖無特別強調「受害人正當信賴」之要素，惟其認定代表權外觀後繼續探求具體受害人之主觀認知，並拒絕保護明知代表權人非執行職務之具體受害人甲，符合表見授權原則之責任要件，誠值贊同。

三、個人犯罪行為欠缺獨立規範意義

司法實務上，最早以「個人犯罪行為」為由排除代表人責任者即為【農會白米案】，後續實務發展上不僅是代表人責任，法院亦以此標準認定僱用人責任⁵³⁴。學理觀察實務見解之發展，係一方面將執行職務範圍擴張至與職務內容外觀上相關連之行為，另一面向則透過「不法行為」、「個人犯罪行為」作為限縮職務範圍之除外標準，屬於「消極判斷要件」⁵³⁵。

惟與代表人責任不同者，僱用人責任之學說討論中，對於「個人犯罪行為」之除外條款，似多採取保留態度。主要批評在於「受僱人行為客觀上是否與執行職務相關」與「受僱人行為是否為犯罪行為」並不相干，兩者應為完全獨立判斷之要件。實則，「個人犯罪行為」之除外標準，非來自於三方關係中任何一方之觀察角度，而源於行為主體刑事責任之事實判斷，若受僱人行為該當刑事不法行為即當然排除僱用人責任，則向來實務見解強調侵害行為時間、地點等外觀判斷均不再重要，毋寧嚴重破壞向來執行職務之討論脈絡與標準⁵³⁶。更甚者，若將

⁵³⁴ 參閱：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56 號民事判決、107 年度台上字第 94 號民事判決、93 年度台上字第 2059 號民事判決、92 年度台上字第 485 號民事判決。少數實務判決採取相反見解：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4 號民事判決。

⁵³⁵ 林慶郎，前揭註 291，頁 177-180。

⁵³⁶ 陳忠五，前揭註，頁 173；林慶郎，前揭註 291，頁 182-183；陳聰富，前揭註 480，頁 176。

「個人犯罪行為」作為除外條款，細審成立僱用人責任之法院判決，無論是核心職務內容或濫用職務行為，實則多數案例均可認定為「個人犯罪行為」，若以此為由排除僱用人責任之適用，將使僱用人責任之適用範圍極度限縮⁵³⁷。此外，「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著重不同規範目的，民事責任法中重視損害填補，個人行為之可非難性在民事責任上不具有重要地位，以「個人犯罪行為」作為除外條款，是否與民事責任法相容不無疑問⁵³⁸。

本文同樣認為代表人責任中不應以「個人犯罪行為」作為除外條件，表見授權原則之理論基礎下，側重於外觀上交易安全之保護，對於受害人而言，加害人個人是否成立刑事犯罪責任，並不影響代表權外觀對於交易過程所產生之風險，受害人對於代表權外觀之信賴亦不因個人犯罪行為成立而有不同，並無排除他人行為責任之理。換言之，「不法犯罪行為」與「執行職務」兩者本為互不相干之要素，縱然代表人成立犯罪刑事責任，仍可能外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並使受害人產生信賴；縱非屬犯罪行為，也不必然符合執行職務要件。個人是否成立犯罪行為實則僅可論斷代表權人不法行為之刑事責任輕重，而不當然與法人為代表人負擔他人行為責任相關，因此向來實務及學說以代表人個人犯罪行為即排除民法第 28 條適用之見解，於他人行為責任之框架下理應屏棄之。

甚而言之，如同學者於僱用人責任之觀察，司法實務並非一貫地採納「個人犯罪行為」作為消極要件，而是在特定情形中為求個案正義，將其用作不得不為之解決方案⁵³⁹。代表人責任中，法院亦選擇性採納此標準，縱然行為主體之侵害行為顯然構成刑事犯罪，法院仍可能選擇忽略「個人犯罪行為」之抗辯，如前述【宏陽董事妨礙性自主案】、【有巢氏董事恐嚇案】均是如此。然而，倘若代表人責任對於「執行職務」之判斷明確採取「代表權外觀」及「具

⁵³⁷ 林慶郎，前揭註 291，頁 184-185。

⁵³⁸ 林慶郎，前揭註 291，頁 186。

⁵³⁹ 陳忠五，前揭註 489，頁 57-58。

體受害人正當信賴」之標準，是否仍有「漏網之魚」須將「個人犯罪行為」之除外標準納入判斷，不無疑問。

本文認為「個人犯罪行為」並無獨立作為執行職務判斷標準之必要，其調整個案正義之功能，實可透過詳實判斷「代表權外觀」與「正當信賴」加以補足，將其納入標準反而致生混淆法院判斷之危險。以下即以數案例說明之。

（一）既有要件的解釋適用

1.作為「代表權外觀」的一種參考因素（以【代表人交車案】為例）

學理假設之【代表人交車案】，案例為 A 法人組織欲與相對人乙交易二手車輛一部，由 A 法人之代表人甲駕駛車輛交付給相對人乙。學說見解認為，「甲駕駛車輛、交付車輛」為甲之核心職務行為，若於途中產生侵權責任，應成立代表人責任；反之，甲若於交易過程中趁機竊盜乙之財物，則屬代表人個人犯罪行為，非屬「執行職務」而不成立代表人責任⁵⁴⁰。

針對「竊盜」之侵害行為，本文認同不該當「執行職務」之結論，惟其理由與竊盜行為係「個人犯罪行為」並無必然關聯，而是因偷竊他人固有財產之行為，雖與代表人交付車輛之職務內容在時間、空間上有些許重疊，惟兩者間實不具備密切關聯，外觀上顯為甲謀取個人犯罪利益之行為，不足使第三人信賴為法人行為或法人具體指示之行為，欠缺「代表權外觀」要素而不該當「執行職務」要件。

相對於此，代表人「交付車輛」之行為，原則上符合「執行職務」要件，惟其理由亦與代表人之「核心職務內容」無關，而是因「交付車輛」之行為與代表人代表權限具備緊密關聯，對外彰顯代表權外觀。蓋因甲為 A 法人組織之代表權人，依照民法第 27 條第 2 項得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行為，甲參與 A 與

⁵⁴⁰ 王澤鑑，前揭註 9，頁 200-202。



乙之買賣契約，並代表 A 履行買賣契約之給付義務，將車輛交付給買賣契約相對人乙，若甲作成與交付車輛相關之侵害行為（例如：偷換引擎、毀損車輛），自一般抽象受害人角度而言，應具備執行代表權之行為外觀。須注意者，此時不應再採納「個人犯罪行為」作為消極標準，倘若代表人交付車輛時將引擎或其他貴重零件拆卸、或刻意以錯誤資訊欺瞞乙車輛狀況，均可能構成個人刑事責任，惟此際侵害行為仍具備代表權外觀，應有代表人責任之適用。由此可知，仔細判斷「代表權外觀」是否存在，即可排除如「竊盜」行為等顯與代表人職務無關連之侵害行為，「個人犯罪行為」並無作為獨立判斷要素之必要性，甚而可能產生與「代表權外觀」標準混淆之風險。

另應說明者，將「核心職務內容」作為代表人責任「執行職務」判斷標準，即缺陷即體現於「駕駛車輛」之行為上，呈如前述⁵⁴¹，或因受到僱用人責任影響，我國向來學說認為代表人核心職務內容即當然符合代表人責任之「執行職務」，卻忽略此等行為未必對外彰顯「代表權外觀」，代表人駕駛交易之二手車行駛於道路上，縱使「客觀事實上」為核心職務內容，惟「外觀上」難以與其職務內容產生連結，即便立於一般用路人立場，仍無法認識代表權外觀，更遑論具體受害人對此外觀產生信賴，此類侵害行為實未因代表人身份與其職務內容產生特殊危險，欠缺保護交易安全之必要性，應無代表人責任之適用。

2.作為「正當信賴」的一種參考因素（以【農會白米案】為例）

除「代表權外觀」外，具體受害人須具備「正當信賴」亦為「執行職務」之重要標準，合理適用此一標準，亦可取代「個人犯罪行為」作為除外條款維持個案正義之功能。

以下即以提出「個人犯罪行為」之濫觴【農會白米案】為例說明。其案例具體事實為：原告甲以買賣白米為業，某日甲持軍眷配米證券向當地農會取米，孰

⁵⁴¹ 參閱前述：第三章第一節第二項第二款貳、一、(二) 3. (2)。



料農會代表人乙以農會現存白米不足僅能先給予貨品交付通知單為由，簽發沒有效力之白米交付通知單以騙取甲之配米證券。因該交付通知單上未有農會簽名或蓋章，甲嗣後無法以通知單換取白米，故依照民法第 28 條要求農會須為代表人乙之詐欺行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對此，最高法院否定甲之主張，並表明抽象法律見解「若法人之董事及職員因個人之犯罪行為而害及他人之權利者，即與該條規定之責任要件不符」，而後，諸多下級審法院即以此判決理由認定「個人犯罪行為」非屬「執行職務」。

惟若細究【農會白米案】之個案事實與判決全文，法院似非純以代表權人乙之侵害行為符合「個人犯罪行為」為由排除代表人責任之適用，否定代表人責任之主要理由應是具體受害人甲欠缺「正當信賴」！

經法院查證農會向來交易習慣，由農會合法簽發之交貨通知單必然會有農會大印及農會編號，該案中農會代表人乙偽造簽發之「白米通知單」，除記載米的數量外，其餘格式及應記載事項（如農會大印及農會標號）均付之闕如，縱然立於一般受害人角度，農會代表人乙偽造簽發交貨通知單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聯，而具備執行職務之代表權外觀；惟具體受害人甲本以販賣白米為業，與農會有頻繁交易往來關係，取得格式完全錯誤且無農會標誌之交貨通知單，卻未進一步詢問或查證收據之真實性，實難謂甲對乙簽發之虛偽交貨通知單保有正當信賴，不得主張代表人責任。

是以，法院於判決末端稱乙透過偽造通知單不法詐欺配米證券，為職員之「個人犯罪行為」，受害人甲不得主張民法第 28 條要求農會連帶負責，觀諸全文意旨，其所重者係「個人行為」而非「犯罪行為」！法院乃為說明乙之行為並不足以使具體受害人信賴為農會（法人）組織行為，而僅屬乙個人行為，僅因該案中乙之侵害行為同時成立詐欺罪之刑事責任，故以「個人犯罪行為」行文說明，卻遭後續法院解讀為行為主體之「個人不法犯罪行為」應排除代表人責任或僱用人責任之除外情形，實有誤會。

(二) 混淆判斷標準之弊（以【旅遊保險詐騙案】為例）

由此可見，透過「代表權外觀」與「正當信賴」兩項標準即以吸納「個人犯罪行為」調整個案正義之功能，並無將其作為獨立要件之必要性。不僅如此，「個人犯罪行為」之判斷標準於實際案件中，更可能混淆法院之判斷標準，徒增當事人與法院訟累，【旅遊保險詐騙案】即為此例。

1. 案例事實與法院判決

【旅遊保險詐騙案】為複數行為主體共謀詐欺行為，兩行為主體均為法人組織之代表權人，卻在詐欺侵權行為中扮演不同角色，法院又多次以「個人犯罪行為」為由排除代表人責任，各級法院對於代表人責任是否成立呈現非常糾結之判決結果，值得研究。

本案事實略為⁵⁴²：甲為展業旅行社之負責人，帶團承辦東京旅遊，在旅遊過程中搭乘之遊覽車追撞貨車發生車禍，遊覽車所屬之三榮公司向環球產險公司投保汽車責任險，依照保險契約，環球產險公司就該車禍受傷乘客所支出之醫療費用應全數賠償。受傷乘客返台接受治療時，甲要求乘客需至宏恩醫院就診，並向宏恩醫院院長乙索取大量宏恩醫院空白醫療收據，乙明知或可得而知甲之意圖卻仍提供空白收據予甲，甲偽刻宏恩醫院收費員印章，偽造不實的就診紀錄及費用收據，向環球產險公司詐領六千多萬日幣之保險理賠。受害人環球產險公司除向甲、乙主張共同侵權責任外，因甲為展業旅行社負責人，而乙為宏恩醫院院長，均具有法人代表人身份，故向展業旅行社及宏恩醫院均主張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

針對「展業旅行社」部分，第一、二審級法院一致認為應成立代表人責任，並經第三審駁回上訴而確定。判決理由略為：本件旅遊係由展業旅行社承辦之，且從環球產險公司提出之受傷團員委任書，可知多數旅遊團員全權委由旅行社赴

⁵⁴² 本案事實較為複雜，僅節錄與代表人責任討論相關部分。

日追訴一切傷害損失之賠償，則甲搜集醫療費收據並提出保險理賠申請，應係代表展業旅行社為旅行團員請求保險給付，為職務之執行而非其個人犯罪行為，展業旅行社對甲所造成之侵權行為應負擔連帶責任。

「宏恩醫院」部分，各審級則存有重大歧異，第一審法院⁵⁴³認為乙雖為宏恩醫院院長，綜理院務，惟並不負責管理空白醫療收據，則將空白收據交付予他人並非乙之職務內容，乙幫助甲偽造文書、詐欺取財，純屬個人犯罪行為，宏恩醫院毋庸依民法第 28 條負擔連帶責任。

惟第二審法院⁵⁴⁴改而肯定代表人責任，判決理由指出乙為醫院院長，綜理醫院整體院務，縱然保管空白醫療收據非直接由乙執行，惟其仍有監督管理之權，難謂非屬職務內容，且參諸宏恩醫院管理醫療收據之訴外人藥劑師 A 於刑事訴訟中陳稱「因為他（乙）當時是院長，所以我就撕下空白收據交付……，一般民眾向我索取並不會給」，可見乙以院長之身份要求藥劑師提供空白醫療收據，且環球保險公司事後調查收據真偽時曾函詢宏恩醫院，乙更藉其擔任院長職務而將信件調包，益徵乙提供宏恩醫院空白收據之行為與其院長職務外觀上相關聯，故宏恩醫院應依民法第 28 條負擔連帶責任。

該案上訴至最高法院⁵⁴⁵，見解又再次反轉，最高法院再次援引【農會白米案】之判決理由，指出法人董事因個人犯罪行為而害及他人權利者，與代表人責任之責任要件不符，則本案乙交付空白醫療收據與甲，與甲共同偽造宏恩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當屬犯罪行為，並經刑事法院判決確定，則宏恩醫院辯稱乙之行為屬個人犯罪行為，似非全然無據。

出乎意料地，本案發回更審⁵⁴⁶審理，竟又回歸第二審之見解，肯定宏恩醫院成立代表人責任，判決理由中對於乙之行為是否屬於「執行職務」有為細節性刻

⁵⁴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保險字第 172 號民事判決。

⁵⁴⁴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保險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

⁵⁴⁵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539 號民事判決。

⁵⁴⁶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畫，並將藥劑師 A 為何願意提供空白醫療收據給乙之實質理由作為法院判決關鍵。雖然 A 嗣後供稱其認為收據並不重要而交付之，因為醫院內部時常將空白收據作為 memo 紙使用，是可以用來記錄寫東西的，若是其他醫院同事要自己也都會給。惟更審法院認為乙之工作地點並非藥局附近，不可能遠赴藥局僅為索討 memo 紙，退步言之，縱然空白收據得作為 memo 紙使用，亦應是權宜之計，乙向 A 乃要求提供高達 100 多張空白收據，A 之所以願意提供如此大量的空白收據，無非因乙為宏恩醫院院長總管全院行政事項之故，應認乙取交空白收據之行為與職務有相當牽連關係，屬執行職務⁵⁴⁷。

2. 案例分析

本案法院對於代表人責任「執行職務」之解釋立場反覆跳動，相當程度歸咎於「個人犯罪行為」之除外標準，否定代表人責任之第一審及第三審法院均是以【農會白米案】之判例見解為依據，認為乙之行為既已該當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並經刑事法院判決確定⁵⁴⁸，屬個人犯罪行為而排除代表人責任之適用。惟令人不解的是，倘若「個人犯罪行為」為「執行職務」之除外標準，實則本件乙是另一行為主體甲偽造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甲亦於刑事判決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何以民事法院僅糾結宏恩醫院之代表人責任，卻對展業旅行社之代表人責任保持一貫肯定見解？

前已釐清，【農會白米案】指出「個人不法犯罪行為」排除代表人責任適用，所重者係代表人行為得否彰顯法人名義，侵害行為外觀上究屬「法人行為」或「個人行為」將影響代表人責任之成立與否，至於行為主體是否該當「犯罪行為」實非判斷關鍵。故展業旅行社與宏恩醫院是否須為甲、乙之侵權行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仍須回歸檢視其等侵權行為是否具備「代表權外觀」及「受害人正

⁵⁴⁷ 本案最終依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26 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⁵⁴⁸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619 號刑事判決。

當信賴」，第一、三審法院逕以「個人犯罪行為」為由排除宏恩醫院之代表人責任，反而呈現內部邏輯矛盾，造成案件程序無端拖延，顯不合理。

「宏恩醫院」部分，造成各審級法院立場反覆，甚而適用「個人犯罪行為」尋求個案正義之主要原因，或係因本案中乙侵害行為欠缺明顯的「代表權外觀」！若本案乙係幫助甲簽發不實之醫療收據，當與其醫院院長職務具備緊密關聯，然而，乙實際上僅有「提供空白醫療收據」，後續盜刻醫院印鑑、偽造醫療收據之行為，乙均未參與而由甲獨自完成，則「提供空白醫療收據」之行為是否與乙之職務內容具備緊密關聯而存有行使代表權之行為外觀，確有討論必要。

第二審法院強調藥劑師 A 主觀上認知到乙之院長身份，故未加懷疑而交付空白醫療收據，可見乙提供空白醫療收據之行為與醫院院長之職務外觀相關聯。惟 A 嗣後亦供稱空白醫療收據本得作為記事紙使用，其他醫療同事向其索取亦會交付，可見取得空白醫療收據與乙之代表權並無密切關聯，只要為醫院工作人員均可能取得空白醫療收據。更重要者係，一般受害人僅得從乙交付空白醫療收據予甲之行為判斷與職務內容之關聯性，藥劑師 A 以何種主觀認知交付空白醫療收據並未對外顯露，對於代表權外觀之形塑影響甚微，二審法院強調藥劑師 A 之主觀認知並無必要。

相較於第二審法院著重於 A 提供收據之主觀動機，更一審法院則看重「乙提供給甲使用之空白收據高達 100 多張」之外在事實，縱然醫療人員可能使用空白醫療收據作為 memo 紙，手邊存有幾張空白收據或屬合理，惟要一次性交付如此大量的空白醫療收據，再以記事使用為由顯不合理，勢必須因乙作為宏恩醫院院長掌管全院事務，方得以行政事項為由命掌管醫療收據之單位（即藥劑師 A）提供大量的空白收據。是以，「大量提供空白醫療收據」之行為，外觀上應與宏恩醫院代表權人之職務內容具備密切關聯，存有法人行為外觀，而環球保險公司原則上對此行為外觀亦存有正當信賴，善意信賴由宏恩醫院法人組織提供相關醫療收據。據此，乙之行為符合代表權外觀及具體受害人正當信賴

之檢驗，該當「執行職務」責任成立要件，法院最終判決宏恩醫院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應屬有理⁵⁴⁹。



參、小結

總結以言，法律規範之理論基礎將高度影響責任要件解釋，表見授權原則之核心思想係保護交易安全，代表人以法人名義外觀作成之侵害行為，將使受害人難以辨清真正負責對象，亦影響受害人之交易判斷，故法人須為代表人之侵害行為負擔連帶責任。換言之，倘若代表人做成侵害行為與其職務內容不具有緊密關聯，以致侵害行為未具備足使他人信賴之代表權外觀，無法使受害人認知代表人遂行代表權限；亦或受害人於整體交易過程中，明知或可得而知代表人之行為與其代表權限無關，此時受害人欠缺正當合理信賴，並無交易安全保護之必要，當無請求法人負擔他人行為責任之正當性。「執行職務」要件，應以「代表權外觀」與「(具體受害人)正當信賴」為要件，適足扮演劃定代表人責任範圍之角色。

本文認為應將一般受害人得以觀察之「代表權外觀」與具體被害人具有之「正當信賴」共同作為代表人責任「執行職務」之判斷標準：客觀上，行為主體之侵害行為應對外展露代表權外觀，對於抽象第三人而言，侵害行為與代表權限內容具備外觀上得以辨識之緊密連結關係；主觀上，具體受害人亦認識行為外

⁵⁴⁹ 另值說明者，「展業旅行社」部分，各審法院均肯定成立代表人責任，觀諸判決理由，似認定「為旅行團員赴日求償」、「提出保險理賠申請」係甲身為展業旅行社負責人之核心職務內容，當然符合「執行職務」之責任要件。惟須注意，甲合法代理團員提出保險理賠之部分並不構成侵權責任，造成環球產險公司受有財產權損害者，應是甲偽造醫療收據而詐領保險費之行為，甲詐領高額保險費後即納為己用，顯見該行為非甲之職務內容，而係謀取個人不法利益之行為，法院判決概認甲之行為均為職務執行，應有誤會。展業旅行社依照民法第 28 條須負擔代表人責任，主要理由係因甲提出偽造醫療收據詐領保險金之侵權行為，自外觀上與其職務內容具備高度關聯性，具備代表權行使之行為外觀，且具體受害人環球保險公司亦得正當信賴甲之行為係執行展業旅行社代表人職務，符合「執行職務」之責任要件，雖結論上均成立代表人責任，惟理由構成應重新釐清。

觀，並對其產生正當信賴。此外，向來實務雖以「個人犯罪行為」為由而排除代表人責任，惟此標準未能切合他人行為責任之理論架構，行為主體之責任輕重與受害人是否具備向責任主體求償之正當性，並無必然關聯，雖司法實務藉此標準落實個案正義，惟本文認為嚴實採納「代表權外觀」與「正當信賴」之判斷標準即可達成，欠缺獨立為除外條件之必要性，更可能造成不必要之混淆風險，此項標準理應屏棄。

第三款 具體個案之解釋適用

本文以下將以數起重要案例實際討論代表人責任「執行職務」之操作，以期能對成立要件之具體內涵為更深入說明。

壹、【詐領保險公司佣金案】

【詐領保險公司佣金案】判決時間橫跨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作成前後，兩次上訴最高法院，均對民法第 28 條「執行職務」之要件提出法律見解，實具重要性。

一、案例事實與法院判決

該案事實略為：甲為金和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乙為金和公司監察人，丙則為保誠人壽保險公司之通訊處業務經理。乙、丙串謀詐領保誠保險公司業務佣金，先由乙向甲表示欲以金和公司名義投保其個人保險商品，甲交付金和公司印文、登記證及銀行帳戶予乙，乙將該等文件轉交給丙，自民國 93 年 3 月起，丙陸續偽稱訴外人 X1、X2……等人（合稱 X1 等人）為金和公司員工，並以金和公司為要保人，X1 等人為被保險人，製作不實要保書向保誠公司申請投保團體人壽保險，保誠公司核發 47 份保單，而丙依據保誠公司業務員招攬保險之獎勵辦法，取得新台幣 526 萬元之佣金及獎金（下稱係爭佣金），使保誠公司受

有財產損害。

保誠公司基於上開事實，向丙主張契約責任、民法第 184 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受領之係爭佣金；而甲、乙、丙三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第 185 條之規定，連帶賠償保誠公司所受之損害；金和公司則依照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規定，就甲、乙所為之侵權行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代表人責任部分，本案下級審法院維持向來實務見解認定「執行職務」之標準，外觀上足認機關之行為或社會觀念上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均屬執行職務，惟若法人董事因個人犯罪行為而害及他人權利者，即非屬執行職務，不得要求法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本件甲主觀上相信乙之說詞，認乙為投保個人保險契約或投資理財所需，借用公司名義投保，因此提供公司登記證、非屬財務專用之印章，和交付閒置公司銀行帳戶存摺給乙，難謂執行職務之行為⁵⁵⁰；而乙的部分，依照公司法第 218 條以下有關監察人職務內容觀之，乙與他人共謀詐害保誠公司之行為非屬執行金和公司監察人職務範圍，社會觀念上亦難認定與監察人職務有相當牽連關係，應屬乙之個人犯罪行為而不符合民法第 28 條責任要件⁵⁵¹。

惟不同下級審法院判決，本案兩次上訴至最高法院，第三審均對適用民法第 28 條表示肯定立場。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33 號民事判決表示：「而公司以自己為要保人，所屬員工為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投保團體保險，係為保障員工生活，增進員工福利，改善勞資關係，促進工作效率之工具。該團體保險對公司（企業主）

⁵⁵⁰ 本案尚涉及甲是否構成侵權責任之爭議，惟與本文論述重點關聯性較低，簡短說明之：雖有部分下級審法院認甲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應無侵權責任之不法性。惟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986 號民事判決）指出民事共同侵權責任與刑事法之共犯認定不同，數人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為損害產生之共同原因時，即足成立共同侵權責任。甲明知或可得而知乙欲偽以 A 公司名義投保保險，卻未加以查證而交付公司登記證、帳戶及印文，過失幫助乙、丙以不實要保書詐領佣金，其過失行為乃造成 B 公司損害之共同原因，應負連帶侵權責任，並經更審（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二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判決確定。

⁵⁵¹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上更一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462 號民事判決。



而言，可以提升企業主形象、分散企業經營風險、吸引留住優秀員工、改善勞資雙方關係、降低保費、提高保障及合法節稅，應屬公司之業務行為。時任金和公司董事長之甲係因時任金和公司監察人之乙告知個人投保保險商品需以公司名義為之，方提供公司登記證影本、系爭印章並交付金和公司帳戶存摺，乙將公司登記證、系爭印章交由丙於系爭要保書以金和公司為要保人，偽以 X1 等人為金和公司員工，向保誠公司投保團體人壽保險，以系爭保單向保誠公司質借，借款所得匯入金和公司帳戶，乙以系爭印章自金和公司帳戶提領款項對外投資，保誠公司將系爭保單繳費收據、保單借款通知單、借款催繳通知書、保費催告通知單、續期保費繳費通知單等文件，寄送至金和公司營業所，上開催告通知單外清楚載明：『續期保險費重要通知』、『請立即拆閱』等文字，甲收受後均交乙處理等情，均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甲明知乙以金和公司名義投保，方提供上述登記證、印章及公司存摺供乙使用，且收受寄送至公司之上開通知單後交乙處理，外觀上是否仍不足認為係公司負責人之行為且在社會觀念上與其負責人職務行為無適當牽連關係？非無進一步推求之餘地，原審未遑詳究，逕認甲、金和公司無庸負民法第 28 條規定之責任，尚嫌速斷。」

第二次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986 號民事判決仍肯定代表人責任成立，亦對民法第 28 條「執行職務」要件提出更明確之說明：「又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8 條定有明文。所謂執行職務，凡在外觀上足認為機關之職務行為，及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均屬之。金和公司原來之負責人甲如有幫助乙、丙 2 人以不實要保書向保誠公司投保系爭保單之行為，在外觀上係金和公司以自己為要保人，所屬員工為被保險人，向保險公司投保團體保險，能否謂與其執行金和公司職務不相關涉，而金和公司對其行為不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 案例分析

【詐領保險公司佣金案】之下級審與最高法院說明「執行職務」法律要件時，均以向來實務遵循之「客觀說」作為標準，然而最終卻對「甲之行為是否該當執行職務」得出截然相反之結論。細審法院判決內容，下級審法院看重甲行為之主觀動機，甲知悉交付公司印文及帳戶並非為追求公司利益，而是為使乙可透過公司名義投保個人保險，且交付之印文或帳戶均非公司財務上常用文件，係閒置待用者，故認甲之行為與其職務內容不具備關連性。相反而言，最高法院側重「代表權外觀」之認定，強調團體保險契約是以「公司名義為要保人、全體員工為被保險人」，甲為金和公司代表權人，其交付公司印文及銀行帳戶給乙並准許其以公司名義投保團體保險，後續保誠公司發送之保險收據由甲收受後亦轉交由乙處理，於「外觀上」公司負責人甲之行為難謂與執行職務無關。

重新以表見授權原則定位民法第 28 條為他人行為責任，「執行職務」應考量「代表權外觀」與「受害人正當信賴」兩項因素。就代表權外觀而言，所應著重者非為行為主體甲之主觀意圖是否為公司利益、或認知自己正在遂行職務，而應考慮侵害行為對外彰顯之外觀。是以，相較於下級審法院著重於甲之行為目的是否為利益法人，最高法院聚焦於交付公司印鑑章、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及受領保險公司保單等行為，描繪侵害行為與甲代表人職務內容具備緊密關聯，於抽象一般受害人角度中，具備執行代表權職務之行為外觀，更貼合他人行為責任下「執行職務」之解釋標準。

此外，雖最高法院並未明確提及「受害人正當信賴」之要件，惟判決理由以大量篇幅描繪員工團體保險對於公司之重要機能（提升企業主形象、分散企業經營風險、吸引留住優秀員工、改善勞資雙方關係、降低保費、提高保障及合法節稅），側面應證出公司代表人為其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為企業交易常態。本案具體受害人保誠保險公司於交易接觸過程中，知悉甲為金和公司之代表權人及其職務內容，應得正當信賴甲乃為其員工投保團體保險而交付公司重要印鑑

章給乙，且後續代表人甲受領保誠公司寄送之保險收據繳納保險費用，更利用該團體保單向保誠公司質借高額金錢用於投資，均加深保誠公司對甲執行職務之正當信賴⁵⁵²。故本案兩則最高法院肯定保誠公司得主張代表人責任，應屬合理，之後更二審⁵⁵³判決即延續最高法院之見解，判決金和公司依照民法第 28 條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並經最高法院⁵⁵⁴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⁵⁵⁵。

貳、【健興盜採砂石案】

表見授權原則下之「執行職務」，係以具體受害人對行為外觀具備正當信賴為其要件，故美國代理法之表見授權原則常見適用於與言論型、詐欺型侵權案例。惟須注意，代表人責任之適用範圍並以此為限，但凡代表人之侵害行為滿足「代表權外觀」與「受害人信賴」之要素，即屬代表人責任應適用範疇。於【健興盜採砂石案】案中，雖行為主體之侵害行為非屬言論型侵權，惟對外彰顯法人名義之代表權外觀，令具體受害人對於行為外觀亦生正當信賴，應成立代表人責任。

⁵⁵² 保誠保險公司是否具備正當信賴，或須進一步慮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間有關「告知義務」之效果與風險承擔關係，惟非本文所欲處理之議題，暫且省略之。相關學說討論：葉啟洲（2021），〈保險業務員與被保險人串謀為不實告知之法律效果〉，《月旦法學教室》，219 期，頁 16-18。

⁵⁵³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二）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

⁵⁵⁴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13 號民事裁定。

⁵⁵⁵ 特別說明者，本案似因乙偽造私文書罪經刑事法院判決確定，依向來實務見解「執行職務」之判斷標準，「個人犯罪行為」為執行職務之除外條件，故最高法院廢棄理由僅聚焦於甲之侵害行為是否該當民法第 28 條「執行職務」，未論及乙之侵權行為。然而，監察人於特定情形中仍為法人代表人（公司法第 223 條、民法第 51 條第 1 項），係為條文所稱之「其他代表權人」，且乙持公司登記證、印文及銀行帳戶申請公司團體保險，實質上即代表公司對外交易並彰顯代表權外觀，合於行為主體之擴張標準，亦得評價為「實質董事」，且此「代表權外觀」乃透過公司代表權人甲給予銀行帳戶等財務文件而創造，符合「歸因於本人」。依前述，他人行為責任框架下，代表權人不法行為成立刑事責任即排除「執行職務」之見解並不可採，縱然乙之行為於刑事責任中該當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等，惟並不影響保誠保險公司對其行為產生「執行職務」之正當信賴，就乙偽造員工資料詐騙保誠保險公司佣金之行為，金和公司依照民法第 28 條亦須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一、 案例事實與法院判決

基本案例事實為：甲於民國 80 年間合法取得大安溪河川公地之使用權，並於 83 年間以其妻子乙名義成立健興公司，將先前自其他河川合法開採之砂石堆放於大安溪河川公地上，供砂石場篩選過濾後出售牟利。自民國 91 年左右，甲明知大安溪河川公地內原有土石為國家所有，卻僱用不知情的挖土機及砂石車司機數名，向下盜採土石販售予建商牟取暴利，經刑事法院判決竊盜罪確定⁵⁵⁶。經濟部水利署及臺中市地政局為本案受害人，除主張甲須負擔侵權責任外，亦主張甲為健興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甲違法挖掘土石販售之行為，係屬執行職務，健興公司依照民法第 28 條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對此，健興公司抗辯，甲盜採砂石之犯罪行為實難認作處理公司業務，應認係其個人違法行為，由其自負侵權行為責任。

本案所涉爭點繁多，數次來回於最高法院與更審間，前階段法院判決聚焦於代表人責任「行為主體」之討論，下級審法院⁵⁵⁷認為甲雖未登記為健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惟其於刑事案件中已自承以其妻乙之名義開設健興公司，實際上由自己執行砂石買賣業務，自應認其為「公司實際負責人」，於執行公司業務該當侵權責任，健興公司依照民法第 28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須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上訴至最高法院⁵⁵⁸，則認為下級審說理尚待補充，雖甲在刑事案中自認以妻之名義開設健興公司，並實際執行法定代表人業務，惟原審未說明所謂「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在法律上之性質究應如何？「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所為侵害行為對公司發生何等效力？其法令依據為何？又甲之行為如對公司不發生效力，則實際造成侵權行為之人，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各為何人，尚應釐清。更一審判決⁵⁵⁹則正面描述「實際負責人」概念，但凡事實上、客觀上為商號、法人管理事

⁵⁵⁶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700 號刑事判決。

⁵⁵⁷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⁵⁵⁸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88 號民事判決。

⁵⁵⁹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99 年度重訴更（一）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務者，即為法人組織之實際負責人，因其行為侵害他人權利者，該法人自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民法第 28 條為行為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或因【東森收購股票詐欺案】擴張實質董事之標竿性見解於更審審理期間作成，本案後續法院即不再糾結甲之行為主體身份，惟更二審法院⁵⁶⁰一改先前數審見解，否定代表人責任成立，並對「執行職務」要件提出不同觀察角度，判決理由為：健興公司為合法成立之公司，並以「砂石開採加工及買賣」、「建築材料買賣」為營業項目，則被告甲從事「盜採砂石」行為，應屬甲個人擅自犯罪行為，與執行健興公司業務之行為無涉，無論民法第 28 條或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均不成立。上訴至最高法院⁵⁶¹，卻重申「客觀說」意旨，所謂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執行，包含外觀上或社會觀念上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健興公司之營業項目為砂石開採加工及買賣，實際負責人甲盜採公司使用管理之土地砂石，縱已構成犯罪，然在社會觀念上能否謂與執行職務無適當牽連關係，非屬執行職務，自非無疑。後續判決繼續維持最高法院之見解，作成肯定代表人責任之終局判決。

二、 案例分析

本件判決同時涉及代表人責任「代表關係」及「執行職務」兩項重要的責任成立要件，以下分為二部分說明之。

（一） 代表關係

本案甲雖於健興公司中擔任重要職位，惟於公司法人登記上，係以其妻乙作為健興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形式上甲不具有合法之代表權，前階段判決因作成於【東森收購股票詐欺案】前，就擴張代表人責任行為主體之見解尚屬陌生，故對「實際負責人」能否作為代表人責任之行為主體提出質疑，其中最高法院亦精闢

⁵⁶⁰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1 年度重訴更（二）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⁵⁶¹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60 號民事判決。

指出「實質負責人」應非公司代表機關，按照代表人責任向來「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之論述，實質負責人之侵害行為無從歸屬公司法人，何以要求法人負擔連帶責任，不無疑問。

惟同前述，民法第 28 條應為「他人行為責任」，以「表見授權原則」作為代表人責任之理論基礎，行為主體之範圍不以「具備代表權」者為限，更應包含「具備代表權外觀」之人，本案更一審法院於最高法院提出質疑後，仍繼續維持肯定代表人責任之見解，值得肯定。更重要者係，更一審法院對於行為主體之擴張標準，非如後續受【東森收購股票詐欺案】影響之判決著重於「實質控制力」，係強調「事實上、客觀上為法人事務管理者」即屬「實質負責人」，與前文所介紹以「實際遂行代表人職務」之客觀事實彰顯代表權外觀，乃屬相同之參考因素。

本案乙僅為健興公司掛名董事，自始未參與公司業務，向來即由甲出面張羅公司大小交易，本件案例過程中，從堆放砂石、僱用挖掘搬運工人到交易盜採砂石，均由甲實行之，甲實際上遂行健興公司代表人職務，對外彰顯非常強烈之代表權外觀，足使一般第三人信賴其為具備代表權之人，認其為代表人責任之行為主體應屬合理。

（二）執行職務

而「執行職務」之責任要件，雖更二審一度以「個人犯罪行為」為由排除代表人責任，惟總體而言，多數法院判決仍是依照「客觀說」標準進行判決。

本文認為，甲利用健興公司之名義遮掩其違法盜採砂石行為，法院認定侵害行為客觀上與其職務具備緊密關聯性，該當「執行職務」要件，應屬合理。細究本案事實，民國 91 年間健興公司欲結束營業，甲看準健興公司必須將堆放於大安溪河川之砂石運送離開，藉機僱請大量挖掘與運送員工，一面清理合法堆放的砂石，另一面則命員工向下超挖河川石床盜採砂石，並將盜採砂石隨著



原先的砂石運出，以「健興公司」之名義一同販售予不知情之人謀取暴利。「健興公司」之法人名義持續出現於甲盜採砂石之侵害行為上，公司「開採砂石、建材買賣」之業務內容與法人名義，不僅為甲躲避水利署稽查，亦在後續轉手交易時不為相對人質疑砂石來源，甲利用法人名義遂行侵權行為，侵害行為與其職務內容密切關聯，該代表權外觀亦為具體受害人認識並信賴之，此案件清楚體現侵權責任中交易安全保護之需求，若健興公司毋庸為甲之行為負責，顯不合理，健興公司應依民法第 28 條為甲之侵害行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另值說明者，本案原告欲主張健興公司須為甲之侵害行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礙於「甲不具有代表權」且「甲之行為屬個人利益行為」，與民法第 28 條條文似有未合，故原告不僅主張民法第 28 條，更主張甲以健興公司經理人名義對外為法律行為數十多年，健興公司不曾為表示反對表示，則就甲擅自挖掘土石販售之行為，依照民法第 169 條之規定與表見代理之法理，對甲自應負擔授予經理權、代表權之責任。雖此主張與我國現行代理法規範存有間隔，數審級法院均以「侵權行為並不得代理」為由駁回，惟最終法院將「不具代表權」且「非為法人行為」的代表人侵權納入民法第 28 條適用範圍，實則亦已逸脫向來代表人為法人機關之理論依據，原告基於健興公司之法人名義於本案中重要地位，提出「表見代理」之「法理」，企圖以表見授權外觀突破代表人侵權責任之舊有解釋範圍，與本文藉「表見授權原則」重新定位代表人責任，實有異曲同工之妙。

參、【普爾曼侵害名譽案】

美國司法實務以「言論型侵權」作為表見授權原則適用之大宗案例，除涉及詐欺得利案件外，「誹謗」案例亦為第三版代理法明文適用表見授權原則之典型案例，代理人藉由本人名義侵害他人名譽，具體受害人對本人名義產生信賴，得適用表見授權原則要求本人為其代理人侵權行為負擔賠償責任。以下即以【普爾曼侵害名譽案】說明我國實務判決對代表人責任誹謗案件之判決情形。



一、 案例事實與法院判決

本案事實略為：受害人乙主張，甲於普爾曼公司臉書網站上以公司身份與立場發文告知新舊會員，內容提及「以前因為『錢總監』而不來經營 PM 事業的夥伴，現在 PM 展現誠信與魄力邀請舊雨新知一起共同打拼，甲祝福你」；復於普爾曼公司網站「Wonderful Weekend」以公司身份與立場發文暗諷乙就是嗜錢如命的總監；又於普爾曼公司臉書回應其他員工之留言，表示：「因為這隻黑狗很兇四處咬人只好閃人謝謝」。甲在普爾曼公司臉書網站上數次以「錢總監」、「黑狗」等不堪字眼污辱乙之人格，致其名譽、信譽、事業及社會地位均遭侵害，受有精神上極大之痛苦。甲平時工作係傳銷公司商品、會員招募、推廣訓練等，且在普爾曼公司臉書網站張貼文章以激勵同仁及招募會員，為普爾曼公司之核心高聘領導人員，其以公司身份及立場於該公司臉書網站發文及回應留言侵害乙之名譽權，當屬執行普爾曼公司職務之行為，普爾曼公司應依民法第 28 條負擔連帶責任。

對於代表人責任部分，普爾曼公司抗辯，雖乙主張甲為普爾曼公司之核心高聘領導人員，惟普爾曼公司與甲係簽訂傳銷契約之會員關係，甲取得公司授權而得分銷公司產品，以賺取業績獎金，並得招募直屬下線從事傳銷業務，甲並未受公司監督而提供勞務，兩者不具有僱傭關係，亦不具有代表關係；退步而言，分銷商之主要職務僅為分銷公司產品及招募下線，並不包含代表公司發表言論或發佈訊息，甲於公司臉書網站上留言，僅為其個人針對乙所為言論，並不具有執行職務之外觀，純屬甲個人犯罪行為，普爾曼公司自無須負擔連帶責任。

本案法院⁵⁶²均採信甲以「錢」行銷總監諷刺乙愛財之人，及暗指乙為黑狗很兇愛亂咬人等情不法侵害乙之名譽權、人格權，乙向甲依照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向甲請求損害賠償應有理由。惟兩審級法院均否定普爾曼公

⁵⁶²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勞上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司須為甲之行為負擔連帶責任，蓋因甲、普爾曼公司間所成立者為「直銷商」契約關係，直銷商係指藉由分銷普爾曼公司商品賺取所得，並向普爾曼公司推薦終端消費者，甲並非普爾曼公司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甲係因與乙素有嫌隙，利用自家中電腦上網，於普爾曼公司臉書頁面留言，甲留言位置為普爾曼公司臉書頁面，一般民眾均可在臉書頁面發文傳遞訊息，且留言主題與商品推廣無涉，外觀上，尚不足使人認與公司業務或職務相關。

二、 案例分析

本案亦涉及民法第 28 條兩項責任要件之討論，先就「代表關係」之主體要件說明，再聚焦於「執行職務」之要件。

（一） 代表關係

於第一審時，原告乙係以民法第 188 條要求普爾曼公司負擔僱用人責任，惟此依據並不為一、二審法院所採，蓋因甲身為「直銷商」，對直銷產品之經營，得自行訂定其所欲從事活動之場所、型態、時間及工作量，並自負盈虧，故普爾曼公司對其欠缺控制管理權限，兩者非屬僱用關係而無民法第 188 條適用。上訴至第二審，乙始追加代表人責任之主張，故第二審轉向著重討論乙是否符合代表人責任之行為主體要件，顯然地，甲並非「具有代表權」之人，其僅為普爾曼公司簽約之直銷商，並未具有合法代表權，惟甲是否為「具有代表權外觀」之人，實有爭論空間。從先前之刑事判決⁵⁶³中可知，因甲之妻子為普爾曼臺灣分公司之講師，故甲經常以公司高層之身份出席各項公司活動，並實際為公司進行會員招募及推廣訓練，且夫妻兩人與普爾曼公司負責人丙十分熟識，雖然公司臉書網站之管理權限應限於代表權人，丙卻允許甲夫妻倆使用公司臉書權限張貼

⁵⁶³ 臺灣新北地院 104 年度易字第 1660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1377 號刑事判決。

個人貼文與分享連結，可見甲實際遂行代表人相關職務，是以，本文認為乙基於甲對外彰代表權外觀，主張其為普爾曼公司之「核心高聘人員」為民法第 28 條之行為主體，並非全無道理。

（二）執行職務

以甲符合代表人責任之行為主體要件為前提，接續討論甲之行為是否符合「執行職務」。本案甲於網路上貶損他人名譽，自非直銷商業內容，惟是否具備法人名義之代表權外觀，尚須進一步觀察誹謗名譽之外觀形式，簡單分類乙主張甲侵害名譽行為主要有兩類言論，其一是於普爾曼臉書網站上回覆公司員工之留言，以「黑狗」暗指乙會亂咬人；其二則是透過公司臉書帳號及官網發布貼文向員工喊話，其中將乙諷刺為「錢」行政總監。

就前者而言確實非屬執行職務，蓋甲雖於「普爾曼公司」臉書網站下留言，惟卻是甲於家中利用自己電腦上網，以自己臉書帳號回覆留言，誠如判決所言，留言位置雖為普爾曼公司臉書帳號下，惟該帳號臉書頁面本得公開瀏覽，任何一位民眾均得留言，是以，甲留言侵害乙名譽之行為並未顯露法人名義，純屬個人言論發表，不僅欠缺代表權行使外觀，具體受害人乙亦無正當信賴，難謂僅因其留言位置於公司臉書版面即要求普爾曼公司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惟後者則不相同，甲是利用公司臉書帳號及官網管理者的身份向全體員工發出工作鼓勵信件，其中夾帶諷刺乙唯利是圖之言論，雖甲在訊息最後有署名為「甲向大家問好」，惟其侵害行為即誹謗言論是以普爾曼公司法人名義之電子郵件帳號發出之群組信，且信件主要內容為公司方對於員工之勉勵，收受訊息者及具體受害人乙將對法人名義產生信賴，或認侵害言論為法人機關決策後之共識，且該言論透過法人組織之訊息管道將擴張言論散佈對象，法人名義彰顯之社會公信力將進一步影響誹謗言論對名譽權之侵害程度，並加深回復名譽之

困難程度，於表見授權原則下應有要求法人為行為主體負擔連帶責任之正當性，就此部分即應成立代表人責任。

由此可知，於誹謗案例對於代表權外觀之認定，乃著重於「言論發表主體」是否於外觀上得以認識與法人名義有所關聯，使具體受害人正當信賴侵害名譽之言論為法人行為，進而影響該言論之社會評價。當然，對於法人組織而言，非僅以具體言說行為作為認定標準，而是綜觀言論發表場域、發表內容及發表載體等判斷之，如另一起【儒林補習班侵害名譽案】⁵⁶⁴涉及補習班間惡性競爭，台中儒林補習班之合夥代表人以「儒林補習班」名義於各大報章雜誌刊登「偽造學歷」、「黑道介入」等不實言論詆毀某位補教名師之名譽，且將相關報導剪貼成冊，放置於補習班櫃檯供學員及家長索取，甚而派工讀生上街發放傳單，該誹謗言論以團體名義對外發表，又利用團體資源及人力擴大言論之影響層面，當屬代表人責任應適用之範圍，故法院終局以儒林補習班合夥代表人執行「招生相關之合夥事務」為由，要求儒林補習班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為其團體代表人之侵權行為負擔連帶責任，此結論誠值贊同。

第四款 小結

綜上論結，自實際司法判決以觀，【磊祥公司吸金案】提出之「客觀說」與【農會白米案】提出之「排除個人犯罪行為」兩項標準，確實影響司代表人責任「執行職務」之採擇標準。然而，「排除個人犯罪行為」之除外標準，實際適用時經常流於個案法院心證，甚而混淆判斷標準，如【有巢氏董事恐嚇案】選擇完全忽視法人團體提出「個人犯罪行為」之抗辯，惟【旅遊保險詐騙案】則因是否採納「個人犯罪行為」作為除外標準，使案件歷經數審級仍無定論。本文認為應釐清【農會白米案】提出「個人犯罪行為」之判斷重點應為「個人行為」而非

⁵⁶⁴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783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49 號民事裁定。本案因「台中儒林補習班」為合夥團體性質，亦涉及「非法人團體」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之討論。

「犯罪行為」，單以侵權行為同時構成刑事責任為由而排除代表人責任，實無法尋得法理上合理之立論基礎，也無法與表見授權原則融洽解釋，毋寧僅造成判決理由歧異與混亂；且「個人行為」之判斷，本得透過判斷「行為外觀」與「正當信賴」要素而得，無庸援引「個人犯罪行為」再行判斷，因此，本文認為司法實務應儘早放棄使用此一標準。

至於「客觀說」標準下，將代表人責任「執行職務」之適用範圍擴及於「客觀上足認與職務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原則上係符合「代表權外觀」之判斷要素，本文深表贊同。惟如【宏陽董事妨礙性自主案】和【有巢氏董事恐嚇案】中，或基於保護受害人、損益同歸等概念，過度浮濫地解釋「牽連關係」之範圍，將部分顯屬代表人以自身暴力、權勢地位作成之侵害行為，一併納入代表人責任之適用範圍，理應修正。再者，代表人責任應強調侵害行為對外彰顯「代表權外觀」，至少於一般受害人角度須對此等外觀具備認識可能性，此為產生交易危險之基本前提，如【充晟公司人頭帳戶案】、【五益公司董事車禍案】等案件，法院以後設、全知角度探查事證資料，故可認定侵害行為屬「核心職務內容」，或「客觀事實上」與職務內容有所關聯，卻忽略此類案件於行為外觀上實則欠缺明顯之「代表權外觀」，一般受害人無從認知法人名義之存在，遑論具體受害人對此等侵害行為產生執行職務之正當信賴，法人名義及代表權限之存在並未創造交易上之特殊危險，與一般自然人間侵害行為無異，應非代表人責任之適用範圍。

此外，對於「執行職務」之討論不應停留於「代表權外觀」（即客觀說）之判斷因素，具體受害人之「正當信賴」亦應納入參酌要素中，如【金豐董事股票盜賣案】或【國寶證券非法吸金案】，雖於一般受害人角度中，代表人之侵害行為與職務內容具備緊密關聯而具備「代表權外觀」之要素，惟考量具體受害人之特殊認知，實則對於執行職務欠缺「正當」信賴，並無以代表人責任保護之正當性，亦應排除於代表人責任之外。



是以，表見授權原則下，應合於「代表權外觀」與「(具體受害人)正當信賴」兩項要素方可該當「執行職務」之要件，【詐領保險公司佣金案】之代表權人利用公司法人名義作為詐欺取財之手段，混亂交易秩序而使受害人陷於侵害權利主體不清之風險中，法人理應負擔代表人責任，至於代表權人侵害行為作成之主觀目的為何，則非代表人責任所應追究者；而【健興盜採砂石案】雖非典型之言論型侵權案件，惟代表人侵害行為對外仍清晰地彰顯法人名義，並使受害人產生正當信賴，仍有代表人責任之適用；最末，【普爾曼侵害名譽案】則是屬於誹謗型之代表人侵權案件，此類型案件特別重視言論發表主體與法人名義之關聯性，若代表權人透過法人名義加深對他人名譽毀謗程度，也應適用代表人責任課予法人連帶賠償責任。

第三項 代表人成立侵權責任

第一款 行為主體責任原因事實的意義

壹、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之觀點

「代表人成立侵權責任」係向來學說針對代表人責任提出之第三項責任要件⁵⁶⁵。因民法第 28 條既規定法人與行為人負擔「連帶責任」，則代表人應成立侵權責任似屬當然；惟若貫徹民法第 28 條為「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之責任定位，法人依其機關行為負擔侵權責任，則「代表人個人侵權責任」是否成立似非條文關注之重點。

自比較法角度而言，向來學說強調民法第 28 條繼受於德國民法第 31 條⁵⁶⁶。觀諸德國民法第 31 條規範用語⁵⁶⁷，法人機關侵權行為的法律責任，於民法中僅

⁵⁶⁵ 王澤鑑，前揭註 9，頁 203；施啓揚，前揭註 9，頁 174。

⁵⁶⁶ 王澤鑑，前揭註 9，頁 204；張哲源，前揭註 16，頁 259。

⁵⁶⁷ 德國民法第 31 條：「董事會、董事或其他依章程選任之代表人，因執行職務所為應負損害賠償

就「法人責任」予以規定。至於「法人機關」(即代表權人)對受害人之侵權責任,條文未為明文,係透過該國判例見解承認,若法人機關個人亦有過失,自亦應負責任⁵⁶⁸,「法人」與「法人機關」結論上亦屬連帶債務⁵⁶⁹。

反觀我國民法第 28 條則是明文規定「連帶責任」,其規範用語容有不同⁵⁷⁰;論者比較民法起草之不同版本,亦發現立法者原係效仿德國、日本民法⁵⁷¹規定,僅對「法人」組織規範責任,惟最終卻將民法第 28 條定為法人與代表人之「連帶責任」,另外,瑞士民法雖同時規範「法人」與「代表人」之責任,惟條文上亦明確將兩者責任分別規範⁵⁷²。自歷史解釋與比較法解釋觀之,我國民法第 28 條規範方式應非借鏡他國立法,在大陸法系之法人機關侵權責任中獨樹一格⁵⁷³。

對此,部分學者以「雙重評價」、「雙重民事責任」為由解釋我國較為特殊之立法模式,即法人代表機關所為之侵權行為,不僅評價為法人侵權行為,本身亦屬代表人個人侵權行為,民法第 28 條具備雙重評價意義,不僅為「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也同時蘊涵「代表人侵權責任」⁵⁷⁴。並指出「雙重評價」並不對法人造成雙重負擔,又增加受害人求償對象,使其得對真正侵害他人權利之法人代表人主張侵權責任,並遏止法人代表人因毋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而恣意妄

義務之行為,加損害於第三人者,社團負其責任」。中文譯文參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編譯,前揭註 302,頁 24。

⁵⁶⁸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編譯,前揭註 302,頁 24。

⁵⁶⁹ 王麗玉(2002),〈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責任〉,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論文,頁 24-25。

⁵⁷⁰ 張哲源,前揭註 16,頁 259-260;王麗玉,前揭註 569,頁 26。

⁵⁷¹ 舊日本民法第 44 條如瑞士法同時並獨立規範法人與代表人侵權責任,而後將法人制度規範於「一般社團法人及一般財團法人法(一般社團法人及び一般財團法人に関する法律)」,該法第 78 條僅保留法人責任規定「代表理事及其他代表因執行職務給第三人造成損害時,一般社團法人應負賠償責任。」

⁵⁷² 瑞士民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對其機構的法律行為及其他一切行為承擔責任」,於同條第 3 項規定「此外,如行為人有過錯,行為人還應承擔個人責任」明確切分法人與其機構之責任。中文譯文參閱:于海涵、趙希璇(譯)(2017),《瑞士民法典》,頁 23。

⁵⁷³ 王麗玉,前揭註 569,頁 26-27。

⁵⁷⁴ 王志誠,前揭註 322,頁 23。

為⁵⁷⁵。

惟「雙重評價」之解釋至多說明代表人作為法人機關行為時，仍須為自己行為負擔侵權責任，不當然脫免其責，卻未回應民法第 28 條作為法人自己侵權責任規範，何以「法人」與「代表人」成立連帶責任之方式規範，立法者刻意反於比較法上法人機關侵權責任規範之意圖仍未明確⁵⁷⁶；且於【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作成後，民法第 184 條得作為法人自己侵權責任規範，若代表人自己成立侵權責任，兩侵害行為（法人與代表人）構成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依照民法第 185 條應成立共同侵權責任，本具備法定連帶責任規範依據⁵⁷⁷，以「保護受害人」或「增加請求對象」為「雙重評價」之正當性來源，似過於單薄而不具說服力。

貳、他人行為責任

若以「法人他人行為責任」闡釋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成立侵權責任」實則係對「行為主體」責任狀態之描述，即行為主體必須先構成民法上侵權責任，責任主體始有為其行為負責之必要，也因此法律效果上係法人與代表人成立「連帶責任」。

值得討論者，係他人行為責任是否以行為主體成立侵權責任為必要，於他人行為責任之發展脈絡上曾頗具爭議⁵⁷⁸，如我國法定代理人責任，民法第 187 條第 1 項後段要求法定代理人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欠缺識別能力時，仍須單獨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顯不以行為主體成立侵權責任為責任成立要件；相反而言，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責任原則上則以行為主體（受僱人）成立侵權責任

⁵⁷⁵ 張哲源，前揭註 16，頁 260-261。

⁵⁷⁶ 同樣認為「雙重評價」之概念無法為「連帶責任」之規範用語提供合適解釋者：王麗玉，前揭註 569，頁 26。

⁵⁷⁷ 承認法人侵權責任獨立性後，對於代表人侵權案件可能衍生新的請求關係，具體說明參閱下述：第三章第二節第二項第二款壹、二、（二）。

⁵⁷⁸ 有關比較法上見解變遷介紹參閱：林慶郎，前揭註 84，頁 78-92。

為必要條件，僱用人僅於受僱人成立侵權責任時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實際上，對行為主體責任狀態之認定標準反應理論基礎之採擇，若理論基礎偏向代理法則，遵循法律格言「經由他人所為與本人親自所為無異」(*qui facit per alium facit per se*)之基本精神，相當程度係將行為主體之侵害行為比擬為責任主體所為，則行為主體具備「行為非難性」即屬必要，責任主體僅為不法侵害行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⁵⁷⁹；反之，若以「現代社會責任原則」作為理論基礎，更加重視風險分散、風險承擔乃至於財產重分配之法律政策，侵害行為是否具備不法性、非難性即非所問，轉而強調行為主體之危險性及不可控性，縱非屬不法侵害行為，行為主體未成立侵權責任，責任主體仍須單獨為損害結果負責⁵⁸⁰。

針對代表人責任，「現代社會責任原則」至多作為規範功能，法人為代表人侵害行為負擔連帶責任或可符合損益同歸之風險分配，卻非為理論基礎，無法引導責任要件之解釋；且「代表人」非如「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欠缺識別能力，若強調行為主體之危險性而不以成立侵權責任為必要，毋寧過度物化而忽視行為人自主意識，模糊「他人行為責任」與「物之危險責任」之區別。本文以「表見授權原則」作為代表人責任之理論基礎，源於代理原則之精神，代表人之侵害行為具備代表權外觀，使受害人產生正當信賴為法人行為，故要求法人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則行為主體（即代表人）之不法行為成立侵權責任應為基本前提，單獨存在法人名義並無課予他人行為責任之正當性⁵⁸¹。

⁵⁷⁹ 林慶郎，前揭註 122，頁 2222。

⁵⁸⁰ 林慶郎，前揭註 122，頁 2223。

⁵⁸¹ 另需釐清者，同為廣義之他人行為責任，民法第 224 條債務人為履行輔助人負責之履輔責任，債務人乃承擔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至於履行輔助人本身是否構成損害賠償責任，並非所問。惟此解釋結果似不得套用至代表人責任，履輔責任涉及契約雙方當事人風險分配，契約當事人於締約時已就勞動分工進行約定，雙方之風險分配已經約定妥當，債務人引入第三人參與履行債務活動，不應破壞原先當事人約定之風險分配，「債務履行」之風險仍應歸屬於債務人承擔，始得維持當事人間原先契約風險分配設計，否則等同由債權人承擔履行輔助人所致之損害，債務人得以任意使用他人履行債務而脫免契約責任，對債權人顯失公平。是以，履輔責任本質上是為延續契

果爾，民法第 28 條將代表人責任與法人責任融為一體規範，且強調兩者同時成立並構成連帶債務，符合上開「他人行為責任」的體系：法人（責任主體）以代表人（行為主體）成立侵權責任為前提要件，使法人與代表人負擔連帶侵權責任，相較於自己行為責任下提出之「雙重評價」更具說服力，合於法律體系意義脈絡之解釋⁵⁸²。

第二款 具體個案之解釋適用

晚近法院亦有針對「代表人成立侵權責任」之責任成立要件，提出抽象法律見解，值得注意。以下即以兩則實務案例說明之。

壹、【帥輪污染案】

【帥輪污染案】為近期最高法院針對「代表人責任行為主體應成立侵權責任」作成之重要判決，並被選為具參考價值裁判⁵⁸³。本案事實為：受害人乙主張其向訴外人丙購買土地作為食品包裝工廠，嗣後經臺南市政府發函告知：土地原所有人帥輪公司於土地上經營金屬製品製造事業，導致地下土壤遭電鍍廢水污染。乙移除、清理受污染土壤而支出相關費用，惟帥輪公司方為真正義務人，故向帥輪公司及其負責人甲主張民法第 28 條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約約定之風險分配，非如僱用人責任、代表人責任等侵權行為之他人行為責任，債務人負責之正當性非來自於「債務人與履行輔助人」存有特殊關係，反而重在「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契約關係，故損害事件發生時，當事人間必須已有債務關係存在，債務人存有契約義務，且履行輔助人之行為須與其所承擔之履約職責有直接關聯性，換言之，債務人乃於契約義務違反之前提下承擔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與侵權責任對不特定對象之行為義務容有不同，此差異亦體現於履輔責任多被視為債務不履行之「歸責事由」，而非如代表人責任或僱用人責任為獨立之請求權基礎。據此，不應混淆「履輔責任」與「代表人責任」兩者，其構成要件之解釋本應容有差異。有關履輔責任理論基礎之詳盡說明，參閱：陳聰富，前揭註 76，頁 7-10；黃茂榮，前揭註 47，頁 114-118。

⁵⁸² 有關體系解釋之介紹參閱：Karl Larenz 著，陳愛娥譯，前揭註 170，頁 342-345。

⁵⁸³ 111 年度 3~6 月民事庭可供研究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司法院網站：

(<https://tps.judicial.gov.tw/tw/lp-932-011.html>)

原審法院⁵⁸⁴認為甲為帥輪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為實際負責人，明知電鍍業屬於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下稱土汙法）公告之特定事業，卻未積極防範製造過程產生之環境污染，長期未進行土地污染檢測，導致化學廢棄物排放累積，造成嚴重污染，使後續購入土地之乙受有財產上損害，當屬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依民法第 28 條規定，甲與帥輪公司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惟最高法院⁵⁸⁵指出：「民法第 28 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此係法人侵權行為責任之特別規定，須以法人之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而侵害他人之權利，合於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要件時，乃責令法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定。倘代表人之行為尚不構成侵權行為，即難認有本條規定適用之餘地。」本件乙為系爭土地之場所所有人，為土地污染支出應變必要措施費用，按照土汙法第 43 條第 7 項得向污染行為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求償，惟此求償權並不以合於侵權責任為必要，不得逕以認定甲或帥輪公司成立侵權責任。即使原審認定甲有污染土地行為，惟土地經拍賣輾轉易手後由乙取得，始經主管機關檢測發覺而支出整治費用，則甲之行為究竟侵害乙何等權利？何以構成侵權行為？仍待詳加釐清，原審法院逕以甲為帥輪公司負責人，認由污染物於自有土地累積即屬因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肯定代表人責任，自有可議。

本案甲作為帥輪公司之負責人，就土地污染行為而言，負責人甲未善盡職務使帥輪公司所有土地產生污染，至多是使土地所有人帥輪公司之所有權受有損害，得依委任契約或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向甲求償，甲對於後續土地受讓人乙或丙並未違反任何注意義務，實難認甲對乙須負擔侵權責任⁵⁸⁶。既然行為

⁵⁸⁴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320 號民事判決。

⁵⁸⁵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68 號民事判決。

⁵⁸⁶ 附帶而言，倘若甲於土地拍賣前已知悉污染情形，卻惡意隱瞞土地情況，就其違反告知義務之行為，對直接後手丙或可討論是否成立契約責任，惟與本文聚焦說明之侵權責任無關，略不討論之。

主體本身不成立侵權責任，帥輪公司作為代表人責任之責任主體也毋須為其行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是以本案法院指出民法第 28 條為特殊之侵權責任，須以法人代表人成立侵權責任為必要責任成立要件，若代表人不成立侵權責任，則無該條適用，於他人行為責任之責任定性下即對應行為主體須具備侵權責任之要件，誠值贊同。

貳、【金磚漏水案】

一、案例事實與法院判決

本案事實為：甲、乙分別所有同棟建物之一樓與二樓，甲將一樓出租給訴外人全英電器公司，而乙則將二樓租予金磚餐廳公司。甲於 101 年 2 月間將一樓房屋收回整修，發現房屋漏水、樓柱鋼筋鏽蝕等問題，依照鑑定結果，房屋損害肇因於金磚餐廳公司於二樓房屋之廚房、廁所進行墊高工程，並增設巨型水族箱，使兩樓層載重增加產生裂縫，且地板防水設施未盡完善所致。故甲主張二樓房屋所有人乙保管有所欠缺，而金磚公司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照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185 條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本案就乙、金磚公司之侵權責任，三審級均肯定責任成立，惟有趣的是，三審級對於金磚公司如何成立侵權責任存有不同之論述方式，且涉及金磚公司代表人丙之侵害行為與代表人責任之定位，值得關注。第一審⁵⁸⁷時，甲將丙一同納為共同被告，主張丙為金磚公司登記負責人，公司裝潢行為侵害甲之不動產所有權，丙自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惟第一審法院認丙之責任並不成立，蓋因墊高地板、增設巨型水族箱等行為係金磚公司於 82 年承租二樓房屋時即已興建，而本案被告丙民國 97 年起始接任金磚公司負責人職位，前開侵害行為當非丙所為，

⁵⁸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343 號民事判決。

故丙抗辯自身並無執行業務行為或侵權行為，非屬無據。

本件上訴至二審⁵⁸⁸，原先甲對丙部分提出附帶上訴，惟嗣已撤回，故後續法院並未直接審理丙之損害賠償責任。然而，因金塹公司提出「伊公司為法人，無須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的抗辯，而第二審法院則試圖以丙之行為證立金塹公司之侵害行為，因此於判決理由中仍數次提及丙之行為。具體而言，第二審法院援引傳統學說民法第 28 條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之見解，即法人實在說下，法人對外一切事務均由代表人為之，代表人代表法人所為者，即法人行為，倘若此等行為合於侵權責任要件，法人自應負擔侵權責任⁵⁸⁹。接續指出金塹餐廳公司負責人丙未善盡維護建築物合法構造及設備安全，導致一樓房屋漏水及損壞，已違反建築法保護他人之規定，初與丙是否為金塹公司 82 年增建巨型水族箱、墊高地板之負責人無關，其執行金塹公司負責人職務應有過失，金塹公司依照民法第 28 條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最耐人尋味者當屬第三審法院判決⁵⁹⁰，其先聚焦討論與法人侵權責任有關之爭點，法院援引【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指出法人得依民法第 184 條成立獨立之侵權責任；並接續討論第二審對丙之審理結果，第二審法院雖以丙未善盡建築物合法構造之義務認定金塹公司成立侵權責任，惟因本案丙於甲撤回附帶上訴後，即非該案當事人，而第二審法院漏未通知丙參與訴訟程序，丙無從就自身未怠於執行職務提出事證，於程序上容有瑕疵；然而，依照【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法人侵權責任之成立不必然須依附於自然人行為，本件漏水事故既肇因於金塹公司經營餐廳業務而增設相關設備，縱與丙之具體行為無涉，亦無從減免金塹公司自身侵權責任，判決結果並無不同，是以，第三審法院仍維持原審判決，判定金塹公司應負擔侵權責任。

⁵⁸⁸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58 號民事判決。

⁵⁸⁹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556 號民事判決。

⁵⁹⁰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402 號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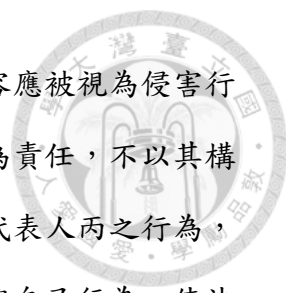


二、 案例分析

觀諸三審級法院的判決理由，第二審借助代表人丙之行為形塑法人侵權行為，第一、三審則逕以「金墾公司」作為侵權責任行為人，直接認定法人侵權責任。本文肯定一三審法院之判決結果。第二審法院以民法第 28 條認定金墾餐廳侵權責任，惟其前提要件「代表人丙所成立侵權責任」似乎並不存在。

依照雙方當事人不爭執事項，丙於民國 97 年接任金墾公司負責人，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收回一樓房屋整理後始知漏水事項，同年 7 月間經建築師公會鑑定結果確定二樓金墾公司裝潢工程為漏水主因，同年 8 月 13 日台北市都發局發函予乙及金墾公司要求修繕，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間因乙及金墾公司未確實進行修繕而裁罰 6 萬元並命限期改善，最終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由乙僱請工人修繕完畢。民法第 28 條法人僅須於代表人成立侵權責任之範圍內負擔他人行為責任，是以，甲至多主張丙於 101 年 7 月間接獲鑑定結果卻遲至 102 年 8 月始完成修繕工作，認其「未善盡維護建築物安全」，金墾公司僅須就丙「遲延修繕」行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與甲主張從 82 年金墾餐廳裝潢完畢以來對於一樓建築造成之長期性、繼續性侵害行為顯有不同。是以，第二審法院概言丙執行金墾公司負責人職務有過失，未細究丙個人侵權責任成立範圍，即認定金墾公司須賠償甲全部損害，實則過度忽略「代表人成立侵權責任」之責任成立要件。

值得併此說明的是，本案亦凸顯出「法人自己行為責任」與「法人他人行為責任」分別歸屬不同之理論基礎，各自乘載法人侵權責任體系之一部分。金墾公司代表人丙收受台北市都發局與甲之催告通知卻決定不予修繕，其行為具有金墾公司代表人職務外觀，且具體受害人甲對此亦得產生正當信賴，就「遲延修繕」部分主張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確實符合表見授權原則之理論基礎，法人須為代表人作成之侵害行為負擔連帶責任；而民國 82 年金墾公司意思形成機關作成墊高廁所地板、新增巨型水族箱之決議行為，指示其構成員施行該決議內容，



無論實現此等行為之自然人為何，意思表示機關作成之決策內容應被視為侵害行為，金磚公司就其機關行為應依民法第 184 條負擔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不以其構成員成立侵權責任為必要，即如本案最高法院所言，縱不考慮代表人丙之行為，仍得認定金磚公司自身之侵權責任。明確區別法人之他人行為與自己行為，使法人團體侵權責任從「自然人侵權行為」之框架中解放，進而達到獨立法人侵權責任之規範功能。

第四項 法人不得主張免責抗辯

民法第 28 條對於「責任主體」（即法人）並未規範主觀歸責標準，無論法人對於責任原因事實是否具備故意或過失，於其他責任要件具備後，即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此概念於「法人自己行為責任」和「法人他人行為責任」之定性上容有不同解釋，闡述如下。

第一款 法人自己行為責任：自己責任不得舉證免責

【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作成前，司法實務係以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與第 188 條「僱用人責任」作為論斷法人侵權責任之主要規範，若比較兩者之責任成立要件，不難發現，「代表人責任」未如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僱用人得主張監督無疏懈或縱盡相當注意仍不免損害發生之免責抗辯，法人不得抗辯其於選任董事及監督其職務執行已盡相當注意，不負代表人責任。據此，向來見解即認民法第 28 條為法人「自己」責任，法人機關對外作成之侵權行為等同法人親為，故法人當不得主張免責抗辯⁵⁹¹。學說併予強調，「僱用人責任」框定「受僱人」範圍較廣，惟僱用人得主張免責抗辯；而「代表人責任」則無免責抗辯，惟其適用之行為主體範圍較小，應以具備代表權限者為限⁵⁹²。

⁵⁹¹ 王澤鑑，前揭註 9，頁 206；陳聰富，前揭註 9，頁 106。

⁵⁹² 施啓揚，前揭註 9，頁 174。



本文並不認同「無免責抗辯」之立法設計得用以證立民法第 28 條為法人自己行為責任，向來見解之說理乍看似有其理，惟仔細探求，卻又有無法解釋之處。特別是加諸向來見解對「其他代表人」擴張至實質負責人、「執行職務」採取客（外）觀說所持擴張見解，諸多與法人職務、團體利益無關之侵害行為逕被比擬為「法人自己行為」，要求法人負擔自己責任，又不許其舉證無過失或無因果關係免除責任，對比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責任，僱用人對受僱人具備強力指揮監督權限，仍有免責規定，而法人對於代表人並無監督之權，卻採取如此嚴格解釋，實有寬邀法人責任之不平，更無法解釋為何代表人責任特別重於民法第 184 條法人自己行為責任。

另生爭議者，向來見解既認法人不得主張無選任疏懈過失而免責，似認法人本身是負擔無過失責任，然而，民法第 28 條同時存在「法人」與「代表權人」兩個不同主體，若認兩主體均負擔無過失之自己責任，對於代表權人顯屬過苛，因此，學說即主張法人團體雖負擔無過失責任，惟代表權人個人僅須負擔過失責任；換言之，代表權人個人應負擔過失責任時，法人始須負擔無過失責任⁵⁹³。此解釋結果固然符合我國向來法院判決方式，惟隱約透露出「法人」與「代表權人」似存有不同之主觀狀態，未必得將自然人之過失完全擬作法人組織之過失看待，否則也無須以不同歸責標準解釋。是以，部分論者婉轉表示民法第 28 條不必然視作法人侵權能力之規定，其本質上即課予法人無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而不當然對應法人自己侵權責任⁵⁹⁴。

第二款 法人他人行為責任：責任主體應為無過失責任

實則，民法第 28 條未給予法人舉證選任無疏懈過失之抗辯，法人縱無過失仍須負擔責任，反而符合法人他人行為責任之論理架構，也使「代表人責任」並

⁵⁹³ 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前揭註 9，頁 202-203。

⁵⁹⁴ 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前揭註 9，頁 202。不同見解參閱比較：施啓揚，前揭註 9，頁 174。認為法人依民法第 28 條所負責任為「法定責任」的一種，雖無免責規定，惟非「無過失責任」。

未捲入我國法定代理人責任及僱用人責任長年爭論之責任性質。

首先，因他人行為責任中存在「責任主體」與「行為主體」，故須先釐清討論之標的。如前所述，「行為主體成立侵權責任」雖為代表人責任之基本要件，惟就行為主體負擔之侵權責任究屬「過失責任」或「無過失責任」，應依據行為主體涉及之侵權責任規範而定，不同規範目的導引不同之歸責基礎，與該行為主體之「自己責任」有關，實不影響他人行為責任之架構，更不應作為代表人責任歸責標準之判斷對象。舉例而言，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責任⁵⁹⁵，我國穩定見解認為「受僱人」應有故意過失，始有成立僱用人責任之可能⁵⁹⁶，惟究條文之歸責標準，於我國法上仍有推定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之論爭⁵⁹⁷，未因「受僱人」負擔過失責任，即認定民法第 188 條歸責原則為過失責任，可見僱用人責任之歸責原則實與「行為主體」（受僱人）之歸責標準無關。

是以，對於他人行為責任而言，具有討論實益且實際判斷歸責標準者，應為責任主體究竟負擔「過失責任」或「無過失責任」。民事責任法中，過失責任或無過失責任是依照「歸責標準」予以區分，而他人行為責任與自己行為責任，

⁵⁹⁵ 僱用人責任係為僱用人自己行為責任或僱用人他人行為責任，學理容有不同看法，參閱前揭註 158。此處係假設為「他人行為責任」之基本前提下區分「僱用人」為「責任主體」；「受僱人」為「行為主體」開展論述。

⁵⁹⁶ 王澤鑑，前揭註 8，頁 566-567。

⁵⁹⁷ 採推定過失責任者，如王澤鑑，前揭註 8，頁 559；採無過失責任者，如林誠二，前揭註 158，頁 160-161。另可深究者，僱用人責任中雖規定僱用人得主張監督無疏懈或缺因果關係而免責，使我國僱用人責任陷入究屬他人行為責任或自己行為責任之論爭，惟採取「他人行為責任」之學者，亦多指出「僱用人」本身與「責任原因事實」無關，僱用人之監督疏懈，於具體個案中，不當然與侵權事件具有因果關聯，而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但書所判斷者，係僱用人「對受僱人選任及監督」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而非指對「受害人損害之發生」違反注意義務，並未將僱用人故意過失納入考量。因此，對於僱用人而言，民法第 188 條仍是無過失責任，至多將舉證免責之規定理解為「責任排除要件」。此外，因我國實務見解對於但書之適用採取相當嚴格標準，使該等規定實質上等同具文，部分學者亦認為立法論上可考慮刪除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但書，確立本條文他人行為責任之責任定性，也不生額外訟累，參閱：王澤鑑，前揭註 8，頁 595；陳忠五，前揭註 158，頁 164-165。

則是因「責任原因事實」認定對象不同而區別⁵⁹⁸。因此，「過失與否」和「責任原因事實為自己行為或他人行為」應是兩種不同區分標準下切割之責任分類類型，原則上互相獨立而不排斥，如「自己行為責任」即可能為「自己過失行為責任」，亦可為「自己無過失行為責任」⁵⁹⁹。

惟應注意，「他人行為責任」之本質已脫離個人過失責任主義，尋求其他負擔責任之正當基礎，不問責任主體對於損害原因事實是否具備過失，仍課予損害賠償責任。而此種責任最大特色係將「責任原因事實」之認定自責任主體抽離，改以「他人（行為主體）行為」作為責任原因事實之判斷對象，事實上，責任主體可能完全遠離侵害事件，根本無從判斷其是否違反注意義務或具備因果關聯性，且若責任主體對責任原因事實具有過失及因果關聯，應屬責任主體之自己行為責任所欲評價者，並非他人行為責任關注之對象。是以，本文認為「他人行為責任」本質上即與「過失責任」有所抵觸，責任主體之故意過失為此種責任類型刻意忽略之要件，對於責任主體而言，必屬無過失責任⁶⁰⁰。因此，民法第 28 條未規定法人得主張免責抗辯，正符合他人行為責任之規範概念⁶⁰¹。

總結而言，法人他人行為責任下，民法第 28 條係以「（行為主體）代表人成立侵權責任」為責任要件，而責任主體對於原因事實是否具有故意過失，則

⁵⁹⁸ 陳忠五，前揭註 45，頁 187。

⁵⁹⁹ 值得注意者，係 PETL（歐洲侵權責任法原則）規範體系上，區分三種基本類型：第四章過失責任（Liability Based on Fault）、第五章嚴格責任（Strict Liability）及第六章他人行為責任（Liability for Others），惟細究第六章他人行為責任之規範，其部分條文適用「推定過失」責任，部分條文適用「無過失責任」，實與前兩章節均有重疊，因此論者認為與其稱為三種基本類型，不如謂依照不同特徵分類之類型，目的係為更精準反應不同之歸責事由，參閱：陳忠五，前揭註 45，頁 181-182。

⁶⁰⁰ 相同見解：謝昱，前揭註 161，頁 88。

⁶⁰¹ 附帶而言，雖他人行為責任不重視責任主體本身是否具備故意過失，惟不等於責任主體之故意過失在其他責任體系中亦不重要，若案件中責任主體對於責任原因事實具備故意過失，責任主體此時本應承擔自己行為責任，並與行為主體成立共同侵權責任，於此概念下，責任主體可能同時肩負自己行為責任與他人行為責任。

非代表人責任所應判斷者，故民法第 28 條未規定法人之免責抗辯，對於法人而言係屬無過失責任，應屬正確。



第二節 代表人責任之法律效果

第一項 對外關係：連帶責任

代表人責任以「代表人成立侵權責任」為責任成立要件，且條文中明確規定代表人與法人為連帶責任，是以，符合代表人責任成立要件之前提下，「法人團體」與「代表人」均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有清楚分析複數損害賠償主體外部關係之必要。

第一款 規範功能：法人同負責任

首應釐清者，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以「法人團體」為責任主體，而「代表權人」僅為行為主體，故條文之規範功能指向課予法人負擔連帶責任，而非著重代表人個人侵權責任，自然人侵權責任應回歸一般侵權責任論斷。是以，代表人責任之論證邏輯，係以「行為主體」作為責任原因事實、不法性之判斷對象，要求「責任主體」負擔連帶責任；當不得以「責任主體」（法人）成立損害賠償責任，逆推論「行為主體」（代表人）須負擔連帶責任。

或因代表人責任於司法實務上稍嫌陌生，時有下級審法院錯認其法律效果，於法人團體確有不法侵害事實之前提下，概言代表人須依民法第 28 條負擔連帶責任。惟最高法院甚早即已澄清此概念，如【福營國中建築案】⁶⁰²及【大景工程

⁶⁰² 福營國中分別於民國 73 年由松友公司承攬增班教室工程、民國 75 年由全董公司承攬理化教室興建工程，福營國中嗣後主張兩工程均有瑕疵而涉訟，而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009 號民事判決（全董公司）與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442 號民事判決（松友公司）均對民法第 28 條提出相似之法律抽象論述，本文即以【福營國中建築案】統稱之。

承攬案】⁶⁰³均於判決中明確表示：「按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係就法人就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時，所為之侵權行為致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而非規定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對於法人所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應連帶負責。」指摘下級審法院必須仔細認定法人代表人執行職務是否成立侵權責任，不得僅因法人團體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即認法人團體代表人須依民法第 28 條負擔連帶責任。

第二款 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誤解

或生爭議者，因向來我國實務見解主張民法第 28 條為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且條文未如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責任主體（僱用人）得向行為主體（受僱人）求償，故法人對其代表人於內部關係上並無求償權⁶⁰⁴。即有少數論者⁶⁰⁵認為法人與代表權人外部上對受害人負擔全部責任，惟內部關係卻欠缺分攤求償權利，代表人責任應屬「不真正連帶債務」⁶⁰⁶。

惟須注意，司法判決中論述代表人責任「無內部分擔關係」，非為完全阻斷

⁶⁰³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306 號民事判決。

⁶⁰⁴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247 號民事判決。

⁶⁰⁵ 吳家林（2021），〈最高法院統一解釋「法人亦適用民法第 184 條」後對法院實務、學說、企業及社會的影響〉，《台灣法學雜誌》，414 期，頁 133。可相對照者，論者認為民法第 28 條之法人與代表權人乃基於不同原因負擔責任，欠缺共同性，本質上為不真正連帶，惟因條文明確規範連帶責任，仍應屬民法第 272 條所稱之法定連帶，參閱：張哲源，前揭註 16，頁 261。

⁶⁰⁶ 有關「不真正連帶債務」，依民法第 272 條規定，連帶債務限於多數債務人「明示」，或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故向來實務見解認為，多數債務人基於不同原因事實就同一損害對債權人均負擔全部清償責任，且非屬契約明定或法律規定成立連帶債務者，即應歸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參閱：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833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373 號民事裁定。惟學理上不乏歧異見解，參閱：陳聰富，前揭註 74，頁 568-572；王千維（2006），〈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評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第一七三四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37 期，頁 256-264；楊淑文（2006），〈論連帶保證與連帶債務：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815 號民事判決評釋〉，收錄於氏著《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爭議問題》，頁 3-44。

法人與代表人之內部求償依據，實則係對法人與代表人內部責任之「分擔比例」予以說明。實務見解判決理由之「法人與代表人無內部求償關係」，係以「法人應承擔全部內部責任」且「法人先行清償外部責任」為前提之推論結果，若由代表權人先行清償連帶債務，於實務見解下，仍應肯定代表權人得向法人組織請求內部責任分擔。

固然我國向來司法實務乃以「有無存在內部分擔關係」，作為「不真正連帶債務」與「真正連帶債務」之區分標準，惟妥適理解下，司法實務僅是針對代表人責任之「內部分擔比例」表示意見，而非否定代表人責任連帶債務人間之求償關係，故縱然內部分擔比例容有不同主張⁶⁰⁷，也不因內部比例認定不同而影響法人與代表人外部連帶責任之法律關係，認定代表人責任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應有商榷餘地⁶⁰⁸。

第二項 對內關係

第一款 向來見解爬梳

學理與司法實務對於代表人責任外部成立連帶責任多有共識，惟連帶債務人間內部責任如何分配卻爭議不斷，不僅內部分擔比例解釋上差異甚巨，甚有「法人負擔全部責任」與「代表人負擔全部責任」完全相反之主張，對於求償規範之具體依據亦有未明，不單討論連帶責任民法第 280 條如何適用，更有見解將法人與代表權人之內部契約關係一併納入說明，實有釐清之必要。以下爬梳學說與實務呈現之歧異見解。

⁶⁰⁷ 代表人責任內部責任比例如何分配，為向來學說與司法實務見解爭執之所在，詳見同章節下述。

⁶⁰⁸ 同認為法人與代表權人內部仍有分擔部分，並指出實務見解用詞應有誤會者，參閱：陳聰富，前揭註 58，頁 15-16。



壹、法人負擔全部責任

向來司法實務見解即採此看法，認為民法第 28 條未如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僱用人對受僱人之內部求償權，亦未賦予法人第 188 條第 1 項但書之免責抗辯，屬法人自己侵權責任，故法人內部應承擔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代表權人並無內部分擔關係。

學者亦有持相同見解，主要立據亦為「法人自己行為責任」與「法人他人行為責任」之分野，因民法第 188 條係法人為受僱人負擔「法人他人行為責任」，故規定僱用人得主張無監督疏懈之免責抗辯，並於同條第 3 項規定法人得向受僱人全額求償；反之，民法第 28 條則為「法人自己行為責任」，法條中既不許法人主張免責抗辯，也不應使法人對代表人行使求償權，由法人負擔全部終局責任⁶⁰⁹。

須注意者，此見解著重說明法人與代表人之分擔關係，使代表人責任符合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之規範目的，惟係透過民法第 280 條但書或其他規定而得「法人須負擔全部內部責任」之分擔比例，實未見清楚說明者。

貳、平均分擔責任

另有論者主張民法第 28 條既規範法人與代表權人負擔連帶責任，則依民法第 280 條規定，連帶債務人間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是以，民法第 28 條未就內部求償關係如第 188 條第 3 項具特別規定，且代表人責任性質上似未與民法第 280 條相衝突，理應回歸適用既存之民法第 280 條，並無理由不適用民法債編連帶債務規定⁶¹⁰。結論以言，內部應由法人與代表人平均分擔賠償責任，任一債務人就高於其應有分擔部分清償時，得依民法第 281 條主張

⁶⁰⁹ 孫森焱（2020），《民法債篇總論上冊》，頁 300-301。

⁶¹⁰ 呂麗慧（2012），〈論法人侵權行為之內部求償權：評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五四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13 期，頁 180-181；張哲源，前揭註 16，頁 264-265。

承受原債權或行使求償權。



參、代表人負擔全部責任

我國部分學者則另闢蹊徑，未從體系相近之僱用人責任或債編總則連帶責任規範予以說明，轉而強調法人與代表權人間存在委任契約，當代表權人違反受任人義務，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逾越權限產生損害，法人於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後，得依照民法第 544 條或循契約約定，向代表權人全額求償之。換言之，民法第 544 條與契約約定即屬民法第 280 條所謂「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原則上應由代表權人負擔全部之終局責任，法人對代表人具備全額求償權⁶¹¹。

第二款 他人行為責任下之內部分擔

壹、指導原則

本文以「法人他人行為責任」為代表人責任定性，並以「表見授權原則」作為理論基礎，與向來「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之概念相距甚遠，則代表人與法人之內部分擔關係，應有重新梳理之必要。本文認為代表人責任內部分擔比例之判斷，除須考量表見授權原則之理論基礎，在【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作成後，亦須符合法人侵權責任之體系結構，以下說明兩項主要之指導原則。

一、表見授權原則之規範目的

既認表見授權原則為代表人責任之理論基礎，連帶責任之內部分配關係，亦應服膺於理論基礎而解釋。表見授權原則之核心概念係為保護整體交易秩序，當代表人以法人名義作成侵權行為，基於個人私法自治之基本精神，法人與其代表

⁶¹¹ 王澤鑑，前揭註 9，頁 206；陳聰富，前揭註 9，頁 105-106。



權人為不同權利主體，本不應要求法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惟若代表權人侵害行為足使受害人信賴其乃遂行法人業務，即應考慮兼顧受害人之利益，課予法人損害賠償責任以穩固交易安全上之信賴，並使代表制度（或擴及於代理制度）不輕易崩坍。換言之，表見授權原則本質上與我國現行民法之「表見代理」（民法第169條）、「善意受讓」（民法第759條之1、第948條）等權利外觀制度相似，均為調和「本人」與「第三人」交易利益之規範⁶¹²。

倘若特定侵權案件符合代表人責任之成立要件，受害人依民法第28條主張法人須為其代表權人負擔連帶責任，此際課予法人責任之正當性，來自於交易安全下保護受害人對法人名義之正當信賴，而與「減輕代表權人責任」並無關聯。易言之，使法人承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係為擴張受害人求償之對象，並將代表權人無力清償之風險改由法人承擔，非為減免代表權人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代表權人並非交易安全考量中所應保護之對象⁶¹³。據此，法人因民法第28條負擔連帶責任，於外部責任賠償受害人後，即已滿足表見授權原則對於交易第三人之保護，內部關係中法人欠缺為代表權人承擔責任之必要性及正當性。是以，「法人」與「代表人」之內部責任分配，除非另受其他規範目的影響，否則應由代表人為自身侵害行為負擔完全責任。

二、各項求償基礎之整合

代表人責任中，除連帶債務明文規定民法第281條之求償權或承受原債權

⁶¹² 陳忠五，前揭註224，頁7-9。

⁶¹³ 參閱比較者，【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於判決理由中提及「...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似認為承認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亦可達到減輕內部構成員對外責任之規範效果。惟此概念須進一步釐清，法院僅針對法人組織課予往來交易安全注意義務或組織管理義務，而不要求法人內部構成員須遵守此等注意義務，某程度上確實符合「保護構成員」概念。然而，若個案中該名構成員違反注意義務構成損害賠償責任，額外肯認法人侵權責任，非為達成「減輕構成員責任」之目的，至多是釐清責任分配歸屬，構成員仍須為自身違反注意義務肇致之損害負擔責任，參閱：陳忠五，前揭註57，頁163-164。

外，亦不可忽略廣義「求償權」之概念，求償依據並不侷限於單一條文，亦非專屬契約或侵權責任之規範，當多數具有同一目的之損害賠償義務人間，其中一人對被害人為消滅債務（如：清償）行為後，對其他債務人請求分擔損害的權利行使，只要請求權主張得以彰顯分擔損害之目的，即屬廣義求償權行使⁶¹⁴。

當法人與代表人間具備數種求償基礎，惟各求償權內容卻有差異時，則「法人」與「代表權人」間內部分擔比例，將隨請求權基礎之不同而浮動，毋寧繫於受害人對請求權基礎擇定或法院裁判順序選擇之一念之間，不合於責任公平分配之基本精神，亦無法正當化連帶責任人間之分擔比例。為排除各求償權間扞格、不明確的適用疑慮，應盡量統合各求償權範圍與比例之解釋，否則將可能架空部分規定，或生規範間適用之齟齬，顯非合理⁶¹⁵。故解釋結果能否一貫適用於其他求償權依據，達到整合多元求償依據之效果，亦應是擇定債務人內部責任比例之重要考量因素。

（一）代表人侵權責任之多元求償基礎

本文試以【義大勞工職災案⁶¹⁶】當事人間法律關係為例，說明法人侵權案件中多元求償基礎，其案例事實略為：乙為義大製罐公司之計酬勞動人員，從事沖床工作，因義大公司負責人甲提供之機器不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導致乙之左手遭機器齒輪捲入而受有身體健康損害，故乙依法提出損害賠償請求，並於訴訟中追加民法第 28 條向義大公司及甲主張連帶責任。

此案件中，代表權人甲執行職務（提供車床機械）具有代表權外觀，並使具體受害人乙產生正當信賴，故義大公司依照民法第 28 條須為甲之侵害行為負擔

⁶¹⁴ 陳忠五，前揭註 158，頁 168-169。

⁶¹⁵ 陳忠五，前揭註 158，頁 170-171。有關【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承認後，法人侵權責任於民法第 184 條與第 188 條競合關係之相似討論，參閱：馮寧萱（2023），〈論法人侵權責任：以數位交易平台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頁 55-58。

⁶¹⁶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953 號民事判決。



連帶賠償責任，則義大公司與甲依照民法第 28 條成立連帶責任，基於連帶債務規範，兩人間存有民法第 281 條之求償權與承受債權規範，先行清償外部債務者得向其他連帶債務人主張內部求償。

此外，本案義大公司與受害人乙存有勞務契約，義大公司違反保護勞工身體健康安全之契約義務，使乙受有身體健康之損害，應屬民法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與甲之侵權責任構成「不真正連帶」，義大公司清償契約債務後得依照民法第 218 條之 1 第 1 項，請求乙讓與其對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對甲行使經受讓之請求權，同樣可達成分擔損害之目的。

最末，甲與義大公司間存有勞務契約（原則上為委任契約），義大公司於賠償乙之損害後，得主張甲違反勞務契約義務，使義大公司受有財產損害，依照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對甲行使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如民法第 544 條、第 227 條等），此契約責任主張目的亦為分擔損害責任，屬廣義之求償權行使。

由此是觀，在「義大公司」與「甲」間存在諸多不同且多元之求償依據，除法人侵權體系中民法第 28 條成立連帶責任外，於契約債務上更具有其他求償依據。認定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之內部分擔關係時，應一併考慮其他侵權責任、契約責任之求償關係，否則將因不同的請求權基礎使「義大公司」與代表人「甲」之內部終局責任分配比例產生差異，顯非合理。

（二）承認法人侵權責任衍生之新求償基礎

【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之作成，使「侵害行為人不明」之案件得向法人主張組織責任，惟統一見解之解釋結果亦同樣影響「侵害人行為人具體明確」之法人侵權案件。若案件中一方面得以認定侵害行為人（代表權人或受僱人）侵權責任，另一方面亦得認定法人違反交易安全往來義務、組織義務，則民法第 184 條與民法第 28 條、民法第 188 條將可能產生請求權競合關係⁶¹⁷。多數學者對於

⁶¹⁷ 陳聰富，前揭註 3，頁 2120。附帶而言，傳統見解下，因民法第 28 條亦為法人自己侵權責

法人責任之競合關係採「請求權自由競合說」，蓋因「賦予受害人保護」係承認民法第 184 條作為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之重要基礎，若於解釋上又限縮受害人主張權利內容，實有悖於受害人保護之基本目的，且不同責任間之成立要件與舉證要求不必然相同，應使受害人擇其有利者主張⁶¹⁸。

確立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之獨立性，並重新釐清民法第 28 條與第 188 條為法人他人行為責任後，就此二責任（即民法第 184 條與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之競合關係採取自由競合之概念自屬當然，「法人他人行為責任」評價之責任原因事實係為代表權人或受僱人之不法行為，與法人組織自身侵權行為無關，法人乃基於其他理論基礎（如表見授權原則、控制原則等）負擔連帶責任，顯與民法第 184 條評價法人自己故意過失肇致之侵權責任有所區別，難謂兩者為特別規範與普通規範之法規競合關係。

據此，存有具體侵害行為人之法人侵權案件，法人與其代表權人間求償基礎可能更為多元，以前述【義大勞工職災案】為例，若義大公司之意思形成機關採用具瑕疵之生財工具容有組織過失，則義大公司本身應成立民法第 184 條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且代表人甲之侵害行為與法人違反組織義務之決策行為，構成受害人損害之共同原因，係「行為關聯共同⁶¹⁹」之加害行為，代表人甲與法人組織之自己侵權責任依民法第 185 條亦成立共同侵權責任，外部責任同為法定連帶責任⁶²⁰。

任，故學理見解似以「是否為代表權人作為侵害行為」作為民法第 184 條與第 28 條之責任分野，不認兩者會同時存在。惟無論如何，於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責任仍須面對法人自己責任與其他法人責任之競合討論，參閱：林誠二，前揭註 20，頁 219-220。

⁶¹⁸ 陳聰富，前揭註 3，頁 2120；林誠二，前揭註 20，頁 220。另有不同意見採取「請求權規範競合」，認為法人（企業）組織責任僅為企業責任之基本型態，故法規適用上，應優先適用其他責任基礎（如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責任），於無法特定行為人之特殊情形，始回歸適用企業組織責任而論以民法第 184 條，參閱：朱岩，（2008），〈論企業組織責任：企業責任的一個核心類型〉，《法學家》，3 期，頁 48。轉引自：陳聰富，前揭註 3，頁 2120。

⁶¹⁹ 詳細概念，參閱：王澤鑑，前揭註 8，頁 484-485。

⁶²⁰ 林誠二，前揭註 20，頁 220。

由此是觀，代表人侵權之案件中，因【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作成，使法人自己侵權責任得以民法第 184 條獨立論斷，法人不僅依民法第 28 條為代表人行為負責，法人與代表人自身侵權責任依民法第 185 條亦成立連帶責任，進而擴充代表人侵權案件中損害賠償責任人間之求償依據，故討論代表人責任之內部分擔比例，亦應將法人與代表人構成共同侵權之情形一併納入考量。

貳、具體解釋適用

一、法人不應負擔全部責任

遵循表見授權原則之規範目的，法人為代表人侵權行為負擔無過失責任，僅為保護外在交易關係，使受害人之交易信賴受到保障，內部關係應回歸由代表權人承擔責任，法人得對代表權人主張求償權。據此，向來實務見解過度強調「法人自己行為責任」，貿然認定「法人負擔全部責任」，顯與表見授權原則的規範目相違背，無法說明法人承擔全部損害賠償之正當性何在。

退步而言，縱然依照「法人自己行為責任」角度，由法人為自己侵權行為負擔終局責任看似合理，惟我國民法第 28 條與比較法上法人機關侵權責任之規定，最大差異係規定法人與代表權人負擔「連帶責任」，明確點出代表人亦須負擔侵權責任，向來學理即主張民法第 28 條具備「雙重評價」意涵，一方面確定法人機關侵權責任，另一方面則課予代表權人侵權責任，遏止其因毋須負擔責任而恣意妄為⁶²¹。惟若將內部責任由法人全部承擔，顯將喪失對代表權人侵權責任評價之意義，致實際作成侵權行為之自然人完全脫免責任，顯然無法契合民法第 28 條「雙重評價」之規範意旨⁶²²。

觀諸實務判決另一主要理由，係因民法第 28 條欠缺如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

⁶²¹ 王志誠，前揭註 322，頁 23-24；張哲源，前揭註 16，頁 260-261。

⁶²² 呂麗慧，前揭註 610，頁 180-181。

之求償規定，藉以反證代表人責任無內部求償規範。本文肯定「代表人責任」與「僱用人責任」源於截然不同之規範目的，代表人在職務範疇內具有完整之行為決策自由，非如受僱人受制於僱用人之控制監督權限，故代表人責任不應直接（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僱用人與受僱人內部責任分配之學說討論尚須斟酌與代表人責任是否具備可比性，不得逕以適用⁶²³。然而，以民法第 28 條未規定求償權即反證法人團體不得向代表人求償似有推論跳躍之嫌，按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⁶²⁴，立法者認為侵權行為終究由受僱人之侵害行為肇致，為貫徹「實際肇致損害者，應承擔終局責任」之基本原則，始規範僱用人對受僱人之全額求償權，即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係作為民法第 280 條之「法律特別規定」，優先適用之⁶²⁵。按此解釋，縱然我國民法第 28 條未對法人與代表權人之內部分擔關係或求償權予以「特別規定」，回歸民法第 280 條、第 281 條之「一般規定」似為較合理之法律體系解釋，而非逕認兩者欠缺內部分擔關係⁶²⁶。

⁶²³ 舉例而言，晚近有力見解提出原則上應排除僱用人對受僱人之求償權，主要理由在於僱用人對於受僱人具備指揮、監督、管理及組織等「監督權限」；而受僱人受制於僱用人之命令，無法擅自決定勞務提供之態樣，必須在既定之環境與設備下勞動，具備「從屬關係」。按權責相符之基本精神，「權利」與「責任」相伴而生，原則上應由僱用人承擔全部責任而不得對受僱人求償。此見解用以闡釋民法第 188 條僱用人責任之內部分擔，實有見地，惟此見解重在僱用人與受僱人監督控制關係，與法人代表權人容有不同，代表人責任即不應參照相關解釋。參閱：陳忠五，前揭註 116，頁 143-144。

⁶²⁴ 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立法理由「僱用人賠償損害時，不問其賠償情形如何，均得於賠償後向受僱人行使求償權，蓋以加害行為，究係出於受僱人，當然不能免除責任也。故設第三項以明其旨。」

⁶²⁵ 王澤鑑，前揭註 8，頁 585-586；陳忠五（2022），〈僱用人對受僱人行使求償權的範圍限制：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53 號判決（托嬰窒息死亡案）簡析（二）〉，《台灣法律人》，13 期，頁 146；實務判決參閱：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89 號民事判決。不同見解則認為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僅屬注意規定性質，不影響僱用人責任內部分擔關係，參閱：張哲源，前揭註 16，頁 263；鄭玉山（2002），〈僱用人求償權之限制與時效免責之抗辯（下）〉，《台灣本土法學》，32 期，頁 13 以下。

⁶²⁶ 附帶而言，學說觀察採取「法人負擔全部責任」之實務判決，多數係處理代表權人時效完成後向法人求償之案例，為使解釋結果傾向「保護受害人」，故解釋內部責任分配並結合民法第 276 條



二、內部分擔比例

(一) 民法第 280 條但書

1. 代表人負擔全部責任（法人不負自己行為責任）

依法律體系解釋⁶²⁷，法律未為特別規定時，連帶責任應回歸適用民法第 280 條認定內部分擔比例，是以，「平均分擔責任」之見解於法學方法論上不無道理；相較於此，部分學說主張「代表人負擔全部責任」，係完全忽略債編總論連帶責任規範，逕以契約責任法人對代表人之損害賠償權利作成結論，反而略顯突兀。惟須注意，民法第 280 條除本文規範連帶債務人應平均分擔義務，其但書亦規定債務人中一人應單獨負責事由所致之損害，應由該債務人負擔之，並非適用民法第 280 條即當以「平均分擔責任」為結論。

參酌前述「表見授權原則」規範目的之說明，代表人責任之理論基礎重在保護外部交易秩序，由受害人正當信賴之法人團體對外負擔連帶責任，確保受害人損害確實獲得填補，使其毋庸承擔交易風險；然而，表見授權原則未有保護代表人或增進勞資信賴和諧之寓意存在，代表權人侵害行為不應歸屬法人行為，代表權人當就自己因故意或過失肇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責任，否則，代表權人侵害行為彰顯法人名義，不僅得以利用法人團體之債信能力及社會地位取信於受害人，更可減輕終局所應承擔之損害賠償責任，顯不合理，甚有鼓勵法人代表人濫用代表權地位之嫌。

此外，「平均分擔責任」亦無法與其他求償權體系連同解釋。「依委任關係求償」之傳統見解雖於解釋途徑上過於跳躍，惟該見解亦彰顯法人團體向代表權人

第 2 項，使受害人仍得向法人組織求償。惟過度結果導向之解釋方式，不免使整體判決結果目的性過於強烈，忽略條文本身之理論基礎，並不可採。張哲源，前揭註 16，頁 264-265。

⁶²⁷ 有關體系解釋之說明，參閱：Karl Larenz 著，陳愛娥譯，前揭註 170，頁 342-345。

之求償依據並非僅有侵權法連帶責任規範，倘若契約約定清楚明確，法人依照委任契約、民法第 544 條向代表權人求償之機率更高，此際代表權人並無主張「平均分擔責任」之法律依據，則法人依據「民法第 280 條、第 281 條」或「契約責任」向代表權人求償將產生不同結果，顯不合理。

是以，本文認為代表人責任雖應適用民法第 280 條認定內部分擔，惟不得逕認債務人間平均分攤損害賠償義務，原則上代表人應就自己故意或過失造成之損害負擔全部責任，即適用民法第 280 條但書規定，由代表權人單獨負擔其所肇致之損害，此解釋既合於法律解釋途徑，亦得吻合其他求償權依據，應屬合理⁶²⁸。

2. 依過失比例分配責任比例（法人同負自己行為責任）

惟須注意，倘若損害發生不僅源自代表權人之侵害行為，法人組織亦違反組織義務，於【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下將成立民法第 184 條侵權責任，則適用結果將有不同。

首先，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與代表權人之侵權行為基於行為關聯共同成立民法第 185 條連帶責任，向來見解認為須考量個別侵害行為對損害的原因力及過失輕重以決定內部分擔部分，即優先考慮類推適用民法第 217 條與有過失之規定，以過失比例決定內部分擔情形⁶²⁹。故，共同侵權責任下即以「法人」與「代表權人」對於損害發生之過失比例為內部分擔認定。其次，於民法第 28 條之內部求償途徑上，適用民法第 280 條但書規定，代表權人與法人均就「其單獨所應負責事由而肇致之損害」承擔內部責任，亦以過失比例決定內部責任分

⁶²⁸ 同此結論，陳聰富，前揭註 58，頁 16。

⁶²⁹ 附帶而言，向來我國學理於共同侵權責任之內部求償關係上，為求連帶債務人間得依過失比例分配責任，且因此處為「求償關係」而非「損害賠償關係」，故認得類推適用民法 217 條。參閱：王澤鑑，前揭註 8，頁 503。惟民法第 280 條但書已規定各連帶債務人就自身應負責之事由承擔內部責任，若共同侵權責任非如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排除民法第 280 條之適用，合理解釋下似可達到相同效果，則法律規範體系上是否有法律漏洞而有類推適用之必要，仍值深究。

擔。

當然，於法人、代表權人間行使內部求償權時類推適用民法第 217 條亦可達到相同結果。民法第 217 條過失相抵原則之法理基礎，乃因受害人行為對於損害發生與有原因力，進而使加害人侵害行為之違法性與可非難性減低，法律政策上選擇減輕其賠償責任，不使源於受害人之事由無端課予加害人承擔⁶³⁰；易言之，與有過失原則背後係彰顯「數人就同一損害均有責任時，應依責任輕重分擔損害」之基本精神，而此項基本精神與損害賠償法上「確定或計算損害賠償範圍」之問題並無不同，故將與有過失原則類推適用於代表人責任內部求償關係⁶³¹，確保連帶債務人間責任分配符合公平，應屬合理⁶³²。據此，法人或代表權人向對方行使求償權時，被求償者類推適用民法第 217 條主張與有過失抗辯，要求他連帶債務人應承擔其自身過失比例肇致之損害，其結果與民法第 280 條但書之解釋結果相同。

此外，若法人依照委任契約或內部契約關係向代表權人主張損害賠償，受任人即代表權人得直接適用民法第 217 條規定主張與有過失抗辯，抗辯法人組織應自行承擔其有原因力之損害，此適用結論將使法定債務、契約債務所衍伸之求償權範圍與比例達成一致。

（二）其他內部制度調整

依循民法第 280 條但書分配代表人責任之內部分擔關係後，對於內部求償關

⁶³⁰ 陳聰富（2007），〈過失相抵之法理基礎及其適用範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8 期，頁 75-81。

⁶³¹ 就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之類推適用，因向來認為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排除民法第 280 條之適用，欠缺民法第 280 條但書之規範，得否類推民法第 217 條作為僱用人責任內部分擔比例之認定將更顯重要，而我國多數學說見解係採肯定見解。相關討論參閱：王澤鑑，前揭註 8，頁 586-587；鄭玉山，前揭註 625，頁 13-17；陳忠五，前揭註 116，頁 148-150。

⁶³² 陳忠五，前揭註 116，頁 150-152。且論者特別強調，與有過失原則之類推適用，實與特殊侵權責任之規範目的並無必然相關，而是基於「過失相抵法理」本應適用之範圍所致，無論是代表人責任、僱用人責任或動物占有人等責任中求償權之規範，均應類推適用之。



係之相關配套制度，亦應一併釐清。

首先，因向來司法實務認為代表人責任中法人對代表權人欠缺內部求償權，由法人終局負擔全部責任，是以，縱然受害人對代表權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惟因代表權人內部並無分擔部分，依照民法第 276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不因代表權人時效完成而減免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前述【義大勞工職災案】即採此見解。

惟若依照民法第 280 條但書重新審視連帶責任規範，代表權人就自身故意過失所肇致之損害應負擔全額責任，則民法第 276 條第 2 項之適用結果應完全相反，即法人於代表人責任中並無內部分擔部分，若受害人對代表權人之侵權責任時效完成，法人得援用代表權人之消滅時效利益，免除全部損害賠償責任；縱屬法人與代表權人均成立自己侵權責任，並構成共同侵權責任之案件類型，亦應依照過失責任比例認定法人免除責任之範圍。質言之，受害人對代表權人之請求權時效完成，勢必影響受害人對法人之連帶責任主張，僅是影響比例按照法人自身是否成立侵權責任而有不同。除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時效規定外，其餘連帶債務之相對效力事項，如民法第 276 條第 1 項（債務免除）、第 277 條（抵銷）等，亦因內部責任比例之調整而有變動，法人於代表權人應分擔範圍內，得主張對應之效力。

其次，非由法人組織清償代表人責任之外部債務，而是法人代表權人先行清償債務時，若代表權人依照民法第 280 條但書須承擔全部責任，對內應無求償權；若為法人與代表權人依照過失比例負責之情形，此際代表權人得向法人行使民法第 281 條第 1 項之求償權，對法人請求部分比例之內部分擔。

以下即以釐清後之內部求償制度重新審視兩種案例類型。



(三) 二種案型

1. 法人不負自己（行為）責任

應注意者，民法第 280 條但書並非直接規定法人對代表人具有全額求償權，而係規定因債務人中一人單獨所應負責事由肇致之損害，須由該債務人單獨承擔之。倘若個案侵權責任與法人組織無關，僅因代表權人對外彰顯法人名義，使法人須依照民法第 28 條負擔連帶責任，則相關損害應由代表權人單獨肇致，適用民法第 280 條但書之結果，代表權人應於內部比例上負擔全部責任。

以【永漢高爾夫球會員案】為例，案例事實略為，受害人乙於民國 86 年間登記成為永漢公司旗下之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並依約繳納會員費用而無任何違反俱樂部公約之行為，惟永漢公司之董事甲等人卻透過其管理之俱樂部理事會，片面認定乙違反使用規則並開除乙之球員會籍，使乙受有無法使用球場及喪失會員資格之損害，故乙依照民法第 28 條要求永漢公司及甲等董事須連帶賠償其損害。

本案事實審法院認定該俱樂部理事會由永漢公司董事遴選組成，構成員均為永漢公司代表權人，甲等人於俱樂部理事會作成開除乙會籍並拒絕其入內使用設施之侵害行為，外觀上具備執行職務外觀，使具體受害人乙產生正當信賴，符合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成立要件。雖本案乙對甲侵權責任之消滅時效已然完成，惟無論原審法院⁶³³或最高法院⁶³⁴，均認法人不得援引代表權人之時效利益抗辯免責，指出「法人之代表人執行職務之行為，即為法人之行為，其代表人以代表法人地位為侵權行為，即為法人之侵權行為，民法第二十八條又無如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僱用人得對受僱人為求償之規定，故法人應負全部侵權損害賠償責任，是法人之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時效完成，法人亦不得依民法第二百七十

⁶³³ 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0 號民事判決。

⁶³⁴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154 號民事判決。

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為時效抗辯而免負或扣除該連帶債務。」

此見解係向來實務採取「法人負擔全部責任」概念結合民法第 276 條第 2 項之解釋結果，於代表人責任重新導向民法第 280 條但書分配內部責任比例後，解釋結果應有調整必要。因【永漢高爾夫球會員案】中，相關侵權行為係由甲等部分董事掌控俱樂部理事會作成違法認定而生，法人意思形成機關對此未為決議，且法人組織似未見有注意義務違反，原則上應由甲等代表權人為其等單獨肇致之損害負擔終局責任，法人組織基於表見授權原則於外部責任上負擔連帶責任，惟應無內部分擔關係，當代表權人時效完成時，法人組織依照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於代表權人應分擔部分毋庸負責，即得對全部賠償責任主張免責。

2. 法人同負自己（行為）責任

再以前述論及【義大勞工職災案】說明法人同時成立自己侵權責任之情形，該案法院判決上下審級間呈現相異之法律見解。原審法院⁶³⁵駁回受害人乙主張之代表人責任，蓋因本案前已釐清乙對代表權人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第 197 條第 1 項主觀兩年時效，既乙不得向甲主張損害賠償責任，乙對義大公司之代表人責任即失所附麗，乙主張民法第 28 條當無理由。

惟最高法院⁶³⁶並不認同此一見解，指出：「惟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執行職務所為之侵權行為，即為法人之侵權行為，該條又無如同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三項僱用人得對受僱人為求償之規定，法人之代表人與該侵權行為之法人間之內部關係，並無應分擔之部分，故法人應負全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法人之代表人消滅時效已完成，法人仍不得免其責任。」

本案最高法院遵循向來實務所採之「法人負擔全部內部責任」，指出代表人責任外部雖由「法人」與「代表人」負擔連帶責任，惟內部應由法人承擔全部責

⁶³⁵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⁶³⁶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953 號民事判決。並於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247 號民事判決再次肯定此見解而作成終局確定裁判。

任，適用民法第 276 條第 2 項判斷他連帶債務人（即代表權人）時效完成之免除範圍時，法人將不因代表權人時效完成而免除責任。是以，縱乙對代表權人甲之請求權時效完成，仍得向義大公司主張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惟依本文見解，民法第 28 條內部分擔比例須改以民法第 280 條但書認定，最高法院及原審法院判決理由均應調整。整起侵權事件中，除公司負責人甲提供不符安全規定之器械外，義大製罐公司意思形成機關決議購買未經安全認證機器作為生財工具，亦違反法人組織注意義務，故該案中義大公司應依民法第 184 條成立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且甲與義大公司之侵害行為係構成乙身體健康損害之共同原因，應依民法第 185 條成立共同侵權責任。則「甲」與「義大公司」就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之內部分擔比例，依照民法第 280 條但書或類推民法第 217 條與有過失，應依過失比例計算內部責任輕重。解釋結果與民法第 185 條共同侵權責任下以過失比例為內部分擔並無不同，縱法人團體透過契約責任或其他求償基礎（如：委任契約對受任人損害賠償、依民法第 218 條之 1 讓與請求權等）對甲行使廣義求償權，甲依據民法第 217 條與有過失規範調整損害賠償責任後，亦遵循此分擔比例。

據此，乙對代表權人甲之侵權請求權時效完成，義大公司依照民法第 276 條第 2 項得就「甲內部應分擔部分」主張免責，非如最高法院所言完全不受甲侵權責任時效完成所影響，而須負擔全部責任；原審見解似認代表權人甲應承擔全部終局責任，故當甲之侵權責任罹於時效後，即認法人責任失所附麗⁶³⁷，惟此觀點顯然忽略法人自己侵權責任之存在，未充分評價法人自身之過失責任，縱然本案乙對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時效完成，就法人組織內部應分擔部分，

⁶³⁷ 另應釐清，當代表權人時效完成後，該代表權人之侵權行為及損害賠償責任仍然存在，尚符合民法第 28 條責任成立要件，法人團體至多依照民法第 276 條第 2 項主張於代表人所應分擔範圍內免責，而非逕以免除代表人責任。原審見解認代表權人侵權責任時效完成後，法人即不成立主張代表人責任，似有混淆代表人責任之責任成立要件與法律效果之嫌。

乙仍有主張損害賠償之正當性⁶³⁸。



第三項 小結

綜上以言，依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之規定，「法人」與「代表權人」成立法定連帶責任，向來以「法人自己行為責任」定位代表人責任，一方面強調代表人責任目的係向法人課責，另一方面又無法忽略代表權人自身侵權責任，故對連帶責任之內部分擔始終舉棋不定，學說與司法實務之看法大相逕庭，造成解釋適用之困擾。

重新定位代表人責任為「法人他人行為責任」，釐清理論基礎為「表見授權原則」，即得認定法人於代表人責任中作為責任主體，乃基於外在交易安全及受害人保護之規範目的，內部分擔上無為代表人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之正當性及必要性，代表權人須為自身不法行為負擔終局損害賠償責任，向來實務見解認為法人須負擔全部損害賠償責任，對代表人無求償權，實有誤會。

又因【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作成後，肯認法人具有獨立之侵權責任，代表權人侵權案件中，倘若法人與代表權人均違反注意義務，構成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成立民法第 185 條共同侵權責任，亦為法定連帶債務。法人與代表人因不同規定成立連帶債務，外部責任上均對受害人連帶負擔全部責任，惟內部分擔比例並不因受害人主張之請求權基礎轉換而生差異。是以，本文主張透過民法第 280 條但書作為代表人責任內部分擔之標準，原則上由代表權人為自身不法行為

⁶³⁸ 附帶而言，若細審【義大勞工職災案】及【永漢高爾夫球會員案】之起訴情形，將發現個案中受害人於第一審起訴時，僅以「法人」作為被告，而未將「代表權人」一併列為共同被告，雖受害人於審理中欲為主觀追加，惟對代表權人之請求權時效即已消滅，方使此類案件產生「代表權人」侵權責任時效先於「法人團體」消滅之困境。此訴訟情境側面體現出代表關係對於交易安全之影響，如【永漢高爾夫球會員案】甲董事之侵權行為完全違反俱樂部規章，亦未經永漢公司意思形成機關之決議，惟因代表權人對外以法人名義作成行為，使受害人遲至訴訟前階段仍信賴侵害行為均屬法人行為而僅向法人究責，可見法人名義之存在對於交易安全及侵權責任之主張，確實存在不容忽視之影響。

負擔全部責任，倘若法人對損害發生亦構成法人自己行為責任，則依照法人與代表人各自過失比例分配內部分擔額，此解釋結果不僅與表見授權原則相吻合，也不致與其他廣義求償權間效果衝突而陷於難以競合之窘境。

本文認為代表人責任之內部分擔應適用民法第 280 條但書，則連帶債務制度之相關條文解釋亦須一併調整。司法實務上，多將代表人責任內部分擔比例進一步結合民法第 276 條規定，用以判斷單一連帶債務人時效完成或經債權人免除責任後對他連帶債務人之影響。向來司法實務認為須由法人終局負擔全部責任，故代表權人侵權責任縱然罹於時效，於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操作下，法人不得主張免責。

若以民法第 280 條但書作為代表人責任內部分擔標準，原則上由代表權人承擔終局之損害賠償責任，如【永漢高爾夫球會員案】即應由違法開除會員籍之甲等董事於內部責任中承擔終局責任，永漢公司於內部並無分擔比例，若受害人乙對甲等人侵權責任之消滅時效完成，依照民法第 276 條第 2 項，永漢公司得就全部連帶責任主張免責；反之，【義大勞工職災案】中「義大公司」與「甲等代表人」均有違反注意義務，義大公司亦成立法人自己侵權責任，受害人乙透過民法第 28 條主張代表人責任，其內部責任分配仍須與其他求償權一致，此時應按照法人與代表權人之過失比例計算內部責任，若有連帶債務人時效完成，其他連帶債務人即得於其內部分擔部分主張免責。

第四章 附論：公司負責人責任



受害人對公司法人主張侵權責任，除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外，另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公司負責人責任亦為常見之請求權基礎，我國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違反法令致他人損害，對他人應與公司負擔連帶賠償責任，此責任性質向為我國學說與實務見解所爭執，並影響條文之責任成立要件及消滅時效之解釋，實具重要性。因公司負責人責任之規範架構與代表人責任十分類似，故常有論者將其認作商法上代表人責任之特別規範，惟鮮少有以「法人他人行為責任」觀點闡釋者，於代表人責任轉換為他人行為責任後，應有一併釐清公司負責人責任之必要。以下先爬梳向來學說與司法實務針對公司負責人責任之爭議所在，再以「法人他人行為責任」之觀點切入說明責任性質，並以此為基礎梳理公司負責人責任於司法實務頗具爭議之成立要件⁶³⁹。

第一項 公司負責人責任之責任性質

第一款 向來對立見解

我國學說見解與向來實務見解對於公司負責人之責任性質理解歧異甚劇，進而對不同責任要件產生相異解釋，惟須注意，無論是「特殊侵權責任說」或「法定特別責任說」，均是以「法人自己行為責任」為前提所提出之看法。

壹、特殊侵權責任說

我國多數學說基於「民商法合一」之法理，主張公司法「公司負責人責任」與民法「代表人責任」並無本質不同，兩者應為相同解釋，並依照傳統民法學說

⁶³⁹ 公司負責人責任與代表人責任相似，條文中亦有存在「執行職務」（對公司業務之執行）、「連帶責任」等成立要件或法律效果，惟其等較無爭議，原則上同代表人責任要件解釋，故本章節僅就具備討論實益之部分要件進行說明。

「法人自己行為責任」論述，因公司負責人即為公司之代表機關，執行公司職務侵害他人權益時，自屬公司之侵權行為⁶⁴⁰。是以，公司負責人責任成立應以公司負責人「符合民法第 184 條一般侵權行為要件」為基本前提，且性質上為侵權責任，消滅時效即（類推）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⁶⁴¹。

貳、法定特別責任說

反之，依照學者觀察，向來司法實務多採取「法定特別責任說」⁶⁴²，認為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乃「基於法律特別規定」而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別於民事法侵權責任，不應為相同理解。是以，公司法條文中僅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法令」造成他人損害，不以公司負責人對損害發生具有故意、過失為必要⁶⁴³，且因公司負責人責任乃基於法律特別規定創設，非屬民事侵權責任，法未明文時效規定，應回歸適用民法第 125 條為 15 年⁶⁴⁴。

部分學說見解認同「法定特別責任說」，主要論據為歷史解釋，蓋因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立法脈絡得追溯至民國三年《公司條例》第 193 條，其條文內容與日本昭和二十五年前舊商法第 266 條第 2 項及昭和十三年前舊商法第 177 條第 1 項並無二致，可見我國公司負責人責任應為繼受法，日本通說對於舊商法規定既採「法定特別責任說」，我國法應為相同解釋⁶⁴⁵。值得注意者，有論者認為

⁶⁴⁰ 王文字，前揭註 22，頁 138-139；劉連煜（2019），《現代公司法》，增訂十四版，新學林，頁 123-129；廖大穎（2019），《公司法原論》，修訂八版，三民，頁 55-57；梁宇賢（2019），《公司法論》，修訂八版，三民，頁 84-85；曾宛如（2008），〈少數股東之保護與公司法第二三條第二項〉，《月旦法學雜誌》，159 期，頁 266-268；戴銘昇（2020），〈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責任性質之重大變革：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98 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91 期，頁 36-39。

⁶⁴¹ 王文字，前揭註 22，頁 138-139；劉連煜，前揭註 640，頁 123-129。

⁶⁴² 劉連煜，公司法，頁 124；楊岳平（2019），〈新公司法與企業社會責任的過去與未來：我國法下企業社會責任理論的立法架構與法院實務〉，《中正財經法學》，18 期，頁 15。

⁶⁴³ 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4345 號民事判決。

⁶⁴⁴ 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2474 號民事判決。

⁶⁴⁵ 王麗玉（2005），〈董事之民事責任〉，《律師雜誌》，305 期，頁 39-42；陳春山（1987），〈公司負責人違反法令之損害賠償責任〉，《軍法專刊》，33 卷 6 期，頁 1-7。

【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作成後，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之成立似不再以代表人具備故意過失為必要，則「特殊侵權責任說」論據將有式微之趨勢，或使「法定特別責任說」位居主流地位⁶⁴⁶。



第二款 他人行為責任之重新理解

壹、向來見解欠缺理論基礎之說明

雖學說與司法實務對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採取涇渭分明之相異見解，然而，此結果似非理論推演之必然，實則更近於合理化法律效果之形式上區分！

向來實務判決認定公司負責人責任，不以「公司負責人具備故意過失」為成立要件，且消滅時效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為 15 年」，與一般民事法過失侵權責任存有不同法律效果，故主張公司負責人責任應為「法定特別責任」。姑且不論實務見解前開論述是否合理，單論分類標準，以「歸責標準」及「消滅時效」規範不同即排除「特殊侵權責任」之責任性質，說服力實有不足，所謂「特別侵權責任」係指法律針對特定侵害案件之責任要件或法律效果予以特別規範，在現行民法及特別法上，亦存有與一般過失侵權責任具備不同「歸責標準」⁶⁴⁷或「消滅時效」⁶⁴⁸，卻仍認定為特殊侵權責任者。就此而言，縱使存在不同之歸責標準及時效規定，至多說明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有別於一般侵權責任，而不當然排斥「特殊侵權責任」之定性可能。

相同地，多數學說見解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為「特殊侵權責任」，似僅為說明公司負責人歸責原則與消滅時效之解釋結果，鮮少有學者仔細探求民法第

⁶⁴⁶ 吳家林，前揭註 605，頁 129。此見解似認【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作成後，為區別民法第 28 條與第 184 條之規範目的，故將前者解釋為無過失責任，即代表人責任不以代表人具備故意過失為必要，惟此見解並未說明民事法加重代表人主觀歸責標準之理論基礎何在。

⁶⁴⁷ 參閱：民法第 191 條以下、消保法第 7 條、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11 條、民用航空法第 89 條、公路法第 64 條等。

⁶⁴⁸ 參閱：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28 條、國家賠償法第 8 條等。



28 條之理論基礎與公司負責人責任之對應關係，因而「特殊侵權責任說」在諸多面向上備受挑戰與質疑。舉例而言，按照向來學說對民法第 28 條之說明，係以代表權人屬法人機關為基本前提，惟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行為主體乃以「公司負責人」為適用對象，依照同法第 8 條，「公司負責人」包含不具有代表權限之經理人（職務上負責人）、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實質負責人），此類公司負責人是否亦屬公司法人之「機關」？為何公司須為不具代表權限之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顯然無法逕以「同民法第 28 條解釋」或「保護被害人」說明責任範圍之擴張，仍須回歸兩責任理論基礎之對應關係⁶⁴⁹。

固然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與民法第 28 條規範上具備相似性，惟無論「特別侵權責任說」或「法定特別責任說」，均忽略理論基礎之重要性，過分執著於爭論條文個別要件與法律效果，少有見解嘗試釐清兩種責任之理論基礎有何相同及相異之處，使「代表人責任」與「公司負責人責任」之連結關係曖昧不明，進而導致公司負責人責任於司法實務上遭遇諸多條文要件解釋之困難。不同見解間堅守己見，無法有效統合，就此混亂的判決情形，不免造成法律適用困擾與人民對司法之不信任，確有自其理論基礎重新梳理責任性質之必要。

貳、特殊侵權責任之他人行為責任

實則，公司法上所稱之「公司」，須經公司法組織、登記始取得法人資格，本質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同為法人侵權責任體系之適用對象。是以，按照本文一貫地見解認為法人侵權責任有其獨立性，公司法人「自己行為責任」須依照意思形成機關決策行為或組織管理欠缺加以認定，其與公司負責人之侵害行為互相獨立，兩者或有重疊而成立共同侵權責任，惟不存在侵權行為擬制之法律關係，既公司法並未明文規定公司自己責任，應回歸民法第 184 條論斷其自身侵

⁶⁴⁹ 特別指出民法第 28 條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行為主體範圍不同者：曾宛如，前揭註 640，頁 268。

權責任；因此，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致生他人損害，要求公司為其負責人之侵害行為負擔責任，係屬公司之「他人行為責任」，而非向來認定之公司法人自己責任。

進而言之，公司為其負責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正當性，與民法第 28 條並無不同，均以「表見授權原則」之理論基礎為本，公司負責人對外執行職務存有執行公司代表權之外觀，其侵權行為雖未擬制為公司法人行為，惟若具體受害人正當信賴侵害行為係公司具體指示之行為，公司應有負擔他人行為責任之必要，以健全整體交易安全。

又，向來依照責任原因事實之來源，將我國民法上規定之「特殊侵權行為」切分為兩種型態，其一是「為他人行為負責」，其二則是「為危險物負責」（參閱民法第 189 條以下規定）⁶⁵⁰。前者係透過修正一般侵權責任，以「他人作成之侵害行為」取代部分責任要件，並調整歸責標準，以因應社會經濟發展的需求，故「他人行為責任」當屬特殊侵權責任之一種。

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既為公司為其負責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之他人行為責任，本質上亦屬「特殊侵權責任」，乃公司法基於特殊規範目的所規範之損害賠償責任，雖調整責任原因事實認定對象與歸責標準，惟並不影響其本質上屬於法律規定不得侵害他人權益之侵權責任體系⁶⁵¹。是以，就公司負責人責任之消滅時效期間，基於其侵權責任本質，且理論基礎與民法第 28 條系出同源，並無差別對待之必要，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97 條，時效期間自受害人知悉起為兩年，自侵害行為時起為十年。

值得注意者，固然大多數下級審法院仍以「法定特別責任說」為由，認為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應回歸適用民法第 125 條；惟晚近最高法院⁶⁵²針對公司負責

⁶⁵⁰ 王澤鑑，前揭註 8，頁 519。

⁶⁵¹ 與之相對者，係保護契約當事人利益所建構契約責任，參閱：王澤鑑，前揭註 8，頁 83-84。

⁶⁵² 參閱：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9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5 號民事判決。

人責任之消滅時效，轉而強調「民商合一」概念，認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於商法上並無消滅時效規定，而民法第 197 條侵權行為消滅時效規定無違商事法性質，應以主觀兩年、客觀十年作為公司負責人責任之消滅時效，此見解亦被視為對向來實務見解之反動⁶⁵³。雖本文認為「民商合一」之理由過於粗糙，未詳加論證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理論基礎與責任定性，稍顯可惜，惟判決結論以民法第 197 條認定消滅時效期間，仍值肯定。

第二項 連結因素：代表關係擴及於代理關係

將公司負責人責任與代表人責任以相同理論基礎解釋，或有論者認為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倘若僅重申民法第 28 條規定內容，實則欠缺獨立規範實益，不無畫蛇添足、多此一舉之嫌⁶⁵⁴。惟本文以為此疑慮應屬多餘，雖公司負責人責任與代表人責任均以表見授權原則作為理論基礎，惟兩者對此原則之貫徹程度容有不同，進而影響責任要件之解釋差異，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應有獨立於民法規定存在之價值。

自行為主體與責任主體間「連結因素」即可顯見理論基礎之落差。依照公司法第 8 條對「公司負責人」之區分，第一項「當然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中則為公司董事，屬「具有代表權限之人」；第三項「實質負責人」則包含影子董事與事實上董事兩種態樣，原則上得對應「具有代表權限外觀之人」。前者本為民法代表人責任之行為主體，而後者於【東森收購股票詐欺案】後亦納入代表人責任之適用範圍，就此兩主體而言，代表人責任與公司負責人責任並無顯著差異。

惟值深究者，係第二項「職務上負責人」，即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及臨時管理人等，在其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其中又以公司常態性存在之

⁶⁵³ 戴銘昇，前揭註 640，頁 36。

⁶⁵⁴ 針對「特別侵權責任說」之類似批評：王麗玉，前揭註 569，頁 87-88。

「經理人」最常作為討論之標的。同前所述，「特別侵權責任說」係援引傳統民法學說對民法第 28 條之解釋，以「公司負責人」係「公司機關」為責任成立之基本前提，則公司之「經理人」似應解為「公司機關」，否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將存有說理之瑕疵。據此，我國公司法學者為符合民法第 28 條法人機關之說理邏輯，即有主張經理人為「章定任意常設之輔助業務執行機關」，將其認定為公司之機關⁶⁵⁵；

惟此未成為統一性見解，另有學理從經理人之發展歷史與本質，認為經理人不應被歸類為公司之機關，其被歸範為公司負責人，係因公司法第 8 條立法制度設計，不得以此推論其為公司機關⁶⁵⁶。亦有觀察經理人於公司法上選任程序，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中，公司規模較小、構成員較少，經理人原則上係由企業所有人直接委任，與民法上商號代理人規定並無不同⁶⁵⁷，將公司法經理人冠上公司機關之代表權，實則缺乏有力之論據支撐⁶⁵⁸；而股份有限公司中，係由股東制定章程選任董事會，再由董事會選任公司經理人，雖其權限移轉架構變為三層（股東；董事會；經理人），惟主因是企業規模改變，並非經理人本質有所變動，董事會係將其透過法律或章程所得之授權，部分轉授權予經理人，經理人僅為公司之代理人而無庸提升至代表人之地位⁶⁵⁹。

本文認同經理人非屬代表權人，公司法規範中（特別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經理人與公司間建立「董事」此一層級，並如民法代表權人般規範董事有對

⁶⁵⁵ 王文字，前揭註 22，頁 126。反對見解如：王麗玉（1990），〈公司經理人制度之研究〉，《輔仁法學》，10 期，頁 253。

⁶⁵⁶ 陳自強，前揭註 305，頁 210-211。

⁶⁵⁷ 相對於公司法上經理人定位之爭論，民法第 553 條以下亦有規範「經理人」，為商號所有人之經理人，無論在法律關係或權限解釋上，均以「代理」為其論述基礎。即商號代理人與商號為不同之法律人格，其所為之行為不當然視為商號之行為，僅得透過代理規範，使代理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歸屬商號。參閱：陳自強，前揭註 305，頁 153-154、159；曾宛如（2007），〈公司經理人之功能與權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6 卷 4 期，頁 127。

⁶⁵⁸ 曾宛如，前揭註 657，頁 130。

⁶⁵⁹ 曾宛如，前揭註 657，頁 130-131。

外代表權限，對其權限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等⁶⁶⁰，而經理人則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下位階層，基於受任人應受委任人指示之一般原則，經理人不得變更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決策，可見其自由決策之權限與範圍係受限制。再者，因公司法上已有「董事」此一階層的設計，無論在對外交易或內部人員安排上，經理人之業務經營順位必然處於董事之下，進而發展出另一個業務經營族群，在大型規模的公司中，經理人間也演化出不同分工、不同位階之情形，如總經理、協理、部門經理等，由上而下遍及於公司結構內，大抵而言，「經理人」毋寧是多數公司經營之中堅份子⁶⁶¹，賦予經理人有全權對外代表公司之權限，甚而認其為公司法人機關，顯不合理。

既然經理人非屬公司代表機關，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將其納入適用範圍之正當性究竟為何？有論者主張此為公司法之特別規範，因公司透過經理人獲取高額利益，故適度擴充公司自己責任範圍，同時避免公司透過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但書抗辯無選任及監督疏懈而免責⁶⁶²。然而，前文已多次論及「現代社會責任原則」並不適宜作為理論基礎，故本文並不贊同以「公司透過經理人擴張經營範圍」作為公司負擔責任之正當性來源，且目前司法實務對於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但書本採取嚴格之認定標準，罕有依照但書舉證免責之實務案例⁶⁶³，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獨立規範意義不宜建立於此之上。

本文認為「代表人責任」與「公司負責人責任」之具體差異仍須回歸「表見授權原則」說明。依前所述，本文認為「代表」應解為「意定代理」之特殊類型，其連結本人責任之架構方式為法律效果歸屬，並無行為歸屬功能，故「代表」與「代理」間並不存在「質」之不同，而是對外權限範圍之「量」差：代表權強調對外之全面性權利，就法人一切事務原則上均有權代表行為；而代理權則

⁶⁶⁰ 參閱：公司法第 208 條第 5 項。

⁶⁶¹ 曾宛如，前揭註 657，頁 133。相關實務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上字第 113 號民事判決。

⁶⁶² 曾宛如，前揭註 657，頁 133-134。

⁶⁶³ 王澤鑑，前揭註 8，頁 557。

是對特定職務內容、事項處理給予代理本人權限，權限範圍較小。因此，就「侵權責任上交易安全保護」之規範目的而言，無論是「代表」或「代理」均可能於侵權行為外觀上帶有法人、公司名義，使具體受害人產生正當信賴進而產生權利主體混淆，兩者差異毋寧僅是授權外觀程度高低。

是以，「表見授權原則」並非僅適於解釋「代表關係」，「代理關係」只要合於相當要件，亦得適用之，如美國第三版代理法所規定之表見授權原則，本未限於法人代表關係始有適用，為本人行為、聽命本人指示或命令行為之「代理人」(agent)均得適用之。我國民法第 28 條僅針對「代表關係」(包含具有代表權外觀)之責任主體及行為主體為規範，並非表見授權原則概念範圍的箝制，而應為立法政策選擇，基於兩者對交易安全影響之程度落差，選擇性僅就主體重疊性較高之代表關係規範他人行為責任；相對於此，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應是斟酌公司為追求營利目的而頻繁地對外交易，且交易過程中不僅是代表權人，亦經常以具有代理權限之經理人為公司行為，滿足商業交易需求的同時，亦加深經理人(即代理人)與法人名義之重疊關係，立法者特別於公司法上放寬表見授權原則之適用範圍，使行為主體包含於職務內容上具有公司代理權之「職務上負責人」，故論者認為公司所負責範圍更為廣泛，係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獨立於民法外存在之價值⁶⁶⁴，於此範圍內，應屬正確。

第三項 公司負責人成立侵權責任

公司負責人責任為「法人他人行為責任」，且理論基礎為更廣泛之表見授權原則，則就「行為主體」行為狀態理應承繼民法第 28 條之相關討論。表見授權原則延伸自「代理法則」，單純具備法人、公司名義外觀並不足以課予損害賠償責任，應以「行為主體成立侵權責任」作為責任主體負擔他人行為責任之基本前提。

⁶⁶⁴ 曾宛如，前揭註 640，頁 268。



第一款 過失責任與無過失責任之爭

就公司負責人之責任成立是否以其具備「過失」為必要？可謂是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各項爭點中歧異性最重者，至今於學理和司法實務見解尚未尋得一定解釋方向。

採無過失責任者，強調此等規定源於民國三年公司法條例繼受至日本昭和舊商法（或稱「會社法」），應比照日本學理及實務判決解釋，不以公司負責人具備故意或過失為其要件，僅須「違反法令致他人損害」即合於條文構成要件⁶⁶⁵；且自比較法觀點，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負擔嚴格責任，外國立法例早於公司法制化同時已然制定，係為防範公司負責人濫權任意侵害第三人權益，除給予受害人一般侵權責任之損害賠償權利外，就董事違法行為應提供更為積極之保障，係資本主義社會維護資本團體與個人經濟互動秩序所不可或缺之屏障⁶⁶⁶。

有趣的是，另有論者同樣依照歷史解釋與比較法解釋，卻得出截然不同之觀點。於歷史解釋上，雖不否認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繼受於日本舊商法的客觀事實，惟日本舊商法規範之損害賠償責任，兼含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而我國公司法對此並未全盤繼受，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顯然未就債務不履行責任予以規範，民國 90 年修法時將公司負責人之契約受任人義務明確規定於第 23 條第 1 項，更確立此點。因此，我國公司法雖繼受日本舊商法，惟兩者規範架構不盡相同，未必須為相同解釋⁶⁶⁷。比較法解釋上，各國法治無論於法律規定或司法判決上，均傾向減輕或免除部分董事責任，進而鼓勵公司負責人勇於任事及促進經濟發展，我國雖未必朝向減輕董事責任之方向邁進，惟亦無強力理由反於各國法律政策，對公司董事採取嚴苛之主觀歸責標準⁶⁶⁸。易言之，法律政策上若欲課予行為人負擔無過失責任必然係基於特殊考量，公司法人作為現代商業活動之行為者

⁶⁶⁵ 陳春山，前揭註 645，頁 15；王麗玉，前揭註 645，頁 39-40。

⁶⁶⁶ 王麗玉，前揭註 645，頁 40。

⁶⁶⁷ 戴銘昇，前揭註 640，頁 37。

⁶⁶⁸ 曾宛如，前揭註 640，頁 267-268。

已屬世界各國的普遍現象，公司究竟存在何種特殊風險，且風險已達非課予董事無過失責任否則無法控管公司經營責任，無論是我國司法判決或立法理由中均欠合理說明。是以，不應過度解讀「違反法令」之條文用詞，其本質上僅為表達侵權責任中「不法性」之要件，公司負責人仍負一般過失責任⁶⁶⁹。

第二款 過失責任或無過失責任均應維持「特殊侵權責任說」

首應釐清者，無論公司負責人於公司法上係負擔「無過失責任」或「過失責任」，其本質上均係調整行為主體（即公司負責人）之歸責標準，雖採取「無過失責任」會擴增公司負責人成立損害賠償責任之情形，惟並不變動責任主體（即公司）之歸責標準，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未如民法第 187 條第 2 項或第 188 條第 1 項但書存有舉證免責之規定，公司對於責任原因事實縱無故意過失，只要該當責任成立要件仍須負擔連帶責任，對責任主體（即公司）而言，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本屬「無過失責任」，未因行為主體之歸責標準變動而有不同。

實則，無論對行為主體採取「過失責任」或「無過失責任」，均未逸脫他人行為責任之責任定性框架，公司法人作為責任主體，仍於「公司負責人成立侵權責任」之前提下始須為公司負責人之侵害行為負責。參考法國法他人行為責任發展，行為主體究為過失責任或無過失責任，亦曾成為司法實務討論之重點，最終呈現出不同他人行為責任對於行為主體要求不同歸責標準之解釋結果⁶⁷⁰。換言之，無論公司負責人之歸責標準是否基於商法特殊規範而加重，都不因此轉換他人行為責任之定性，當然也不變動「表見授權原則」之理論基礎，公司承擔公司負責人侵權責任之正當性，仍來自於表見授權原則下維護交易安全之考量，如條文中規範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行為」始有公司負責人責任之適用，亦應參考前一節民法第 28 條「執行職務」之討論，採用相同

⁶⁶⁹ 曾宛如，前揭註 640，頁 268。

⁶⁷⁰ 林慶郎，前揭註 578，頁 78-88。

標準。既公司負責人歸責標準僅是更動行為主體責任成立範圍，縱然採取「無過失責任」亦未脫離「行為主體成立侵權責任」之責任要件，則無論採取何種見解，對於公司而言，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仍屬法人之他人行為責任，並不改變前述之「特殊侵權行為責任」之責任定性。

須進一步檢討者，向來見解順應「歸責標準」、「消滅時效」之解釋差異歸納出「法定特別責任說」與「特別侵權責任說」兩者，似認定「無過失責任與消滅時效依民法第 125 條」或「過失責任與消滅時效依民法第 197 條」必然綁定存在；而本文則認為公司負責人責任本質上為他人行為責任之特殊侵權責任，消滅時效確實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惟他人行為責任框架下，只要不違背「行為主體成立侵權責任」之責任成立要件，實則不必然排斥「無過失責任」或「過失責任」之主觀歸責標準，「消滅時效」和「行為主體之歸責標準」兩者並無必然牽連關係，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正確定位為公司（法人）他人行為責任，得使公司負責人究應負擔過失責任或無過失責任之爭議，回歸商法規範之立法價值選擇，而不再被「法定特別責任」或「特殊侵權責任」之分類所綁架。

綜上而言，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之歸責標準究為無過失責任，或仍維持一般侵權責任之過失責任，事涉我國商法對於公司負責人向第三人負責及股東權益保護之整體規劃圖像，與商法歷史脈絡、比較法規範均有關聯，甚而影響後續公司法修正傾向，牽涉範圍相當廣泛⁶⁷¹。本文不欲於此詳加說明公司負責人之歸責標準究應何採擇，僅欲強調，無論最終司法判決或立法者對於公司負責人之歸責標準，自「無過失責任」與「過失責任」中採取何者作為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終局解釋，原則上均不影響該條文為法人他人行為責任之定性！

⁶⁷¹ 針對公司負責人主觀歸責標準，學說見解無論採取無過失責任或過失責任，學理見解於最末均建議立法者應修法明文規定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主觀要件，以杜紛擾。參閱：王麗玉，前揭註 645，頁 42；戴銘昇，前揭註 640，頁 38。



第三款 司法實務之鬆動

以【吉野公司清算案】⁶⁷²與【賢德公司借款案】⁶⁷³為例，兩案件均涉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消滅時效認定，不同民事庭卻均選擇反於向來採取「法定特別責任說」之實務見解，明確表示公司負責人責任應適用民法第 197 條時效規定，並提出抽象法律見解為：「按我國採民商法合一之立法政策，除就性質不宜合併者，另行制頒單行法，以為相關商事事件之優先適用外，特別商事法規未規定，而與商事法之性質相容者，仍有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依上說明，若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公司依民法第 28 條規定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既應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 2 年時效之規定，受害人併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連帶賠償時，因責任發生之原因事實乃侵權行為性質，且公司法就此損害賠償請求權並無時效期間之特別規定，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 2 年之規定，復無違商事法之性質，自仍有該項規定之適用。」

同時，兩判決亦附帶說明公司負責人責任之立論基礎：「按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業務，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與公司對他人負連帶賠償之責。對公司負責人就其違反法令之行為課與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義務，其立法目的係因公司負責人於執行業務時，有遵守法令之必要，苟違反法令，自應負責，公司為業務上權利義務主體，既享權利，即應負其義務，故連帶負責，以予受害人相當保障。」其中強調公司負責人違反法令時，公司即須負擔責任，似傾向認為公司負責人負擔「無過失責任」，公司負責人責任之成立不以其具備故意過失為必要，僅須違反法令即應負責。

若過度執著於傳統見解「特別侵權責任說」、「法定特別責任說」之區別方式，即會批判此二判決混用兩種歧異見解，以「特別侵權責任說」解釋消滅時

⁶⁷²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5 號民事判決（第 3 庭）。

⁶⁷³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98 號民事判決（第 6 庭）。

效，又以「法定特別責任說」解釋公司負責人主觀要歸責標準，混亂不以為的判決將造成人民喪失對司法之信賴⁶⁷⁴。惟如前述，於法人他人行為責任之概念下，「消滅時效」及「公司負責人主觀歸責標準」本應獨立解釋，在「特殊侵權責任說」概念下，消滅時效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97 條，惟並不當然須採取「過失責任」。固然公司負責人責任究應採取「無過失責任」或「過失責任」尚須進一步論理與辯證，惟此二判決明確肯定民法第 197 條為時效規定後，仍採取「無過失責任」認定公司負責人責任，已逐漸鬆動向來區分標準，嘗試脫離傳統區分標準的桎梏，仍值贊許。

第四項 請求權主體爭議

第一款 向來爭議

除「公司負責人歸責標準」及「消滅時效」兩項主要爭議外，公司負責人責任之「他人」應如何解釋？是否包括「股東」在內？涉及條文之請求權主體範圍，同為我國司法實務仍未解決難題之一⁶⁷⁵。

部分學者認為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既將「公司」作為損害賠償責任之主體，若將公司股東認作條文所稱之他人，將陷入公司賠償給股東，形同「自己賠給自己」之矛盾，更重要者，除非所有股東併同起訴，否則將實質造成「全體股東」共同分擔「個別股東」權利侵害之結果，致無辜投資人分擔賠償責任，致生股東間權益失衡，也容易造成股東先下手為強，爭相向公司主張損害賠償責任⁶⁷⁶；

⁶⁷⁴ 吳家林，前揭註 605，頁 141-142。

⁶⁷⁵ 吳家林，前揭註 605，頁 132-133。

⁶⁷⁶ 劉連煜（2008），〈股東得否以公司法第二三條第二項作為賠償請求權之基礎？〉，《月旦法學教室》，69 期，頁 22。附帶言之，論者另指出個案事實若涉及對市場詐欺行為，應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並認此等規定與民法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為「請求權規範競合」，以前者為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之，故排除股東依照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主張此類型

反之，我國司法實務⁶⁷⁷則採肯定見解，基於文義解釋，條文之「他人」未為其它限制，該他人究為股東或股東外之第三人，並非所問。另有學者則主張不可忽略股東與公司分別獨立之人格主體性，股東並非不可能成為公司負責人侵權行為之對象，重點在於區分「內部」與「外部」關係，若公司負責人違反受任人義務使公司受有損害，間接導致股東利益受損，可能僅為內部關係上之債務不履行；倘若董事對外行為符合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股東仍有可能成為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適用對象⁶⁷⁸。

第二款 他人行為責任觀點之釐清

壹、回歸「公司負責人成立侵權責任」之要件

向來實務與學說爭論「股東」是否得主張公司負責人責任，無論是肯定見解或否定見解，均聚焦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他人」範圍為何。

惟本文認為僅需回歸「公司負責人應成立侵權責任」之責任要件，即可回答此爭議。實際上，向來歧異見解未必存有直接衝突，僅是觀察面向之不同。質言之，「公司負責人責任」為他人行為責任，由公司作為責任主體，為公司負責人侵害他人行為負擔連帶責任，「股東」得否主張公司負責人責任，與「股東」是否為公司構成員無關，重點應為公司負責人是否對「股東」產生侵權責任，以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為斷。向來見解將討論重點置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他人」範圍之解釋，不無誤導之嫌⁶⁷⁹。

以「公司負責人違法未分配盈餘」為例，盈餘分配為股東出資之期待結果，

案件。因此論述僅對應特定案件類型，且涉及商法規定間體系解釋，與本文討論相距較遠，暫不論之。

⁶⁷⁷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6 號民事判決。

⁶⁷⁸ 曾宛如，前揭註 640，頁 269-270。

⁶⁷⁹ 曾宛如，前揭註 640，頁 269。

依照公司法規定（公司法第 228 條、第 230 條、第 240 條），盈餘分配之種類與比例由股東（會）加以決定，而公司對股東負有依決議結果發放盈餘之義務，故實際上為「股東」和「公司」間契約關係⁶⁸⁰。公司負責人處理盈餘發放事務，本質上係基於受任人地位為委任人（公司）處理委任事務，未依股東會決議結果發放，公司對股東固然負有債務不履行責任，惟公司負責人若非故意背於善良風俗，或有違背保護他人法律之情形，原則上公司負責人並未對股東構成「權利侵害」⁶⁸¹，採取差別保護說⁶⁸²之前提下，並不該當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侵權責任⁶⁸³。於公司與股東間債務不履行造成股東損害時，若肯認股東得依公司負責人責任主張侵權責任，不僅有混淆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分野之疑⁶⁸⁴，亦導致公司須以全體股東權益賠償少數股東，進而肇致股東間權益分配不均，甚而爭搶主張公司負責人責任的疑慮，理應排除之。惟排除理由實非因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否定「股東」為求償主體，而是此類案件中公司負責人對股東本未符合侵權責任之構成要件，不應也不得適用表見授權原則課予公司他人行為責任，非屬公司負責人責任所欲規範對象，實應循公司與股東間內部關係處理。

反之，倘若公司負責人外部行為上確實對特定股東符合侵權責任成立要件，

⁶⁸⁰ 曾宛如，前揭註 640，頁 268-269。

⁶⁸¹ 附帶而言，自「債權侵害」角度而言，債權人所享有之權利歸屬內容，僅是「請求給付」而不擴及「債務人之給付能力或給付意願」，是以，公司負責人為契約外之第三人，妨礙債務人（公司）給付標的物（分配盈餘），進而使債權人（股東）之債權利益無法實現，毋寧是債權「請求給付未果」之風險實現，似未侵害債權人之權利歸屬內容，是否構成「債權侵害」，亦存有討論空間。

⁶⁸² 我國法過失侵權責任保護客體之範圍，向為學理爭論之點，目前司法實務及學說多尊崇「差別保護說」之概念，區別「權利」與「利益」為不同保護，基本學說立場說明參閱：王澤鑑，前揭註 8，頁 126-128；司法判決參閱：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930 號民事判決、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50 號民事判決。

⁶⁸³ 曾宛如，前揭註 640，頁 269。

⁶⁸⁴ 有關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間如何競合之詳細討論，參閱：陳忠五（2012），〈銀行職員超額放款的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092 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207 期，頁 43-55。

構成侵權責任，且符合公司負責人責任其餘要件時，該名股東當可向公司主張民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連帶責任，於表見授權原則下公司應承擔公司負責人之侵權責任，對受害人進行賠償，此時即如肯定見解所言，該特定受害人究為「股東」或「股東外第三人」，均非所問。

總結而言，本文認為肯定及否定股東作為公司負責人責任之見解間並不存有直接對立關係，而是分別對應股東受有損害之不同情形，是以，有論者區分公司負責人之內部與外部行為，並強調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重點應置於「公司負責人行為是否該當侵權責任」，股東非不可能成為條文所稱之「他人」⁶⁸⁵，誠值贊同。

以下再以兩則實務見解說明之。

貳、具體個案之解釋適用

一、【達采公司清算案】

本案簡化事實為：甲為達采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於民國 78 年間以公司需錢周轉為由，向乙借款 1000 萬元。而乙於民國 87 間發現達采公司已經暫停營業，最後一任公司負責人丙未通知乙申報債權，即解散達采公司，扣除民國 80 年間達采公司清償 200 萬元，乙就其餘 800 萬元消費借貸債權受有無法清償之侵害，爰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主張達采公司與負責人丙應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原審法院⁶⁸⁶否定公司負責人責任之主張，指出「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係對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職務，代表公司執行之外部行為造成第三人損害而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如係公司內部股東間即不得按該項規定要求公司與公司負責人連帶賠

⁶⁸⁵ 曾宛如，前揭註 640，頁 273。

⁶⁸⁶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字第 363 號民事判決。

償。」而本件受害人乙為達采公司副董事長，為公司內部股東之一，並非第三人，故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即不足採。

反之，最高法院⁶⁸⁷並未採納原審見解，並明確闡釋「按公司負責人執行公司之業務，如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致他人直接受有損害，公司負責人應與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該他人究係股東或係股東以外之第三人，均非所問，此觀之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明。」公司解散前應行清算程序，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式，催告各債權人報明債權。乙對公司具有消費借貸債權，末代公司董事丙為公司解散清算人，明知乙為公司債權人卻未通知其報明債權，使其無法對公司財產取償，侵害乙之債權，則乙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即非全無可取。

此案經最高法院表達抽象法律見解後，引起學者之注意，而開啟「股東」是否為公司負責人責任適用範圍之討論，可見其重要性。然而，本案正是過分針對條文中「他人」要件為解釋，反而忽略「公司負責人成立侵權責任」基本要件之典型案例，更審判決更是清楚顯現此案件重點被嚴重錯置！

在最高法院清楚表達「股東」為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他人」後，發回更審審理，最終審理結果仍是否定公司負責人責任成立！更審法院⁶⁸⁸先援引最高法院之抽象法律解釋後，即指出：乙主張自己受有消費借貸債權無法清償之損害，惟探究甲和乙之協議內容，乙實際上已同意將借款資金轉換為達采公司之出資額，結合嗣後乙隨即成為公司副董事長，且達采公司自民國 79 年借款時起，僅於民國 80 年支付一次利息後即未再支付借款利息，而乙對此也未曾提出異議，可見乙 1000 萬元之借款已經轉換為達采公司之股本⁶⁸⁹，其身分為公司之股東而非公司債權人，故清算人丙未於清算程序中催告其報明債權，並不違反清算人之法定義務，難謂丙執行公司職務使乙受有損害，乙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⁶⁸⁷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6 號民事判決

⁶⁸⁸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

⁶⁸⁹ 股東出資除現金外亦得以對公司債權為之，參閱：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項當屬無據。

將更審法院與原審法院之判決內容互相對照，實則並無太大差異，原審法院早有指出乙對公司之消費借貸債權已轉換為公司投資股份，是以，原審法院之所以強調乙為達采公司之股東，乃為說明清算人並無通知「股東」報明債權之義務，公司負責人丙並未對乙成立侵權責任，乙不得主張公司負責人責任要求達采公司負擔連帶賠償責任。惟因論述上與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他人」要件有所牽連，引發後續最高法院不必要之法律見解闡述，未以「公司負責人成立侵權責任」為論述重點，而將焦點錯置於「他人」要件之範圍，實屬誤會。

二、【新永裕公司不動產處分案】

此案基本事實為：新永裕公司為訴外人丙獨資經營，其股份均登記為家人及親友持有，於民國 105 年期間丙死亡，由其子甲承繼公司董事長職位。本件受害人乙為甲之胞弟，持有新永裕公司九分之一股份，乙主張甲未經股東同意，即將新永裕公司所有之不動產售出，並侵占全部買賣價金，致其持有新永裕公司之股份價值貶值，受有財產損害，依照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向新永裕公司主張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原審法院⁶⁹⁰遵循【達采公司清算案】之抽象法律見解，認為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他人」，無論是股東或股東外第三人，均得包含之。故本件縱算是由具備股東身份之乙提出損害賠償主張，亦有公司負責人責任之適用；而甲將處分不動產之所得均納為己有，自屬不法侵害新永裕公司財產，且因新永裕公司已經辦理停業登記，系爭遭出售之房地為新永裕公司登記之唯一財產，甲之行為將使乙所有股份彰顯之財產價值嚴重貶值，乙主張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自屬有據。

不同於原審見解，最高法院⁶⁹¹否定公司負責人責任，指出「按公司負責人對

⁶⁹⁰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655 號民事判決。

⁶⁹¹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45 號民事判決。



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公司與其負責人同為對『他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主體，是此所謂『致他人受有損害』，解釋上應不包括公司本身所受之損害。準此，公司負責人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該公司股份之經濟價值因而減損者，其股東自亦不得以受有間接損害為由，逕依前開規定請求公司與其負責人連帶賠償。」據此，甲出售公司所有不動產，並將獲利全數匯入自有帳戶，當屬侵害新永裕公司之財產權，新永裕公司為直接受害人。果爾，就新永裕公司所受損害，乙尚不得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之經濟價值減損，受有間接損害為由，逕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甲與新永裕公司連帶賠償，故廢棄原審判決。

由上述判決理由可知，原審法院與多數下級審法院相同，深陷於乙具有「股東」身分之解釋困境中，當案件涉及「股東」主張公司負責人責任，仍會積極地闡釋股東為公司負責人責任之「他人」；反之，最高法院則將審理重點導引回「公司負責人須成立侵權責任」之正軌上，清楚區分案件中之直接受害人與間接受害人，即可得出公司負責人甲並未直接對間接受害人乙構成侵權責任，自無要求新永裕公司為甲之侵害行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之理，更無庸費心處理「股東」是否為條文所稱「他人」之爭議，與本文見解相同，誠值肯定⁶⁹²。

第五項 小結

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與代表人責任具備相似之規範目的，在【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作成後，亦應隨著法人侵權責任體系更迭而重新詮釋。

我國向來針對公司負責人責任之討論過度拘泥於「法定特別責任說」與「特

⁶⁹² 仍值說明者，若本案甲掏空公司資產、私自侵占公司財產之行為，得評價為背於社會善良風俗而加損害於他人，則縱使乙僅受有股票貶值之利益侵害，甲對股東乙似仍成立民法第 184 第 1 項後段之侵權責任，符合「公司負責人成立侵權責任」之構成要件，而有公司負責人責任之適用。

殊侵權責任說」之區分方式，卻忽略其等均為法律效果差異之形式分類標準，並非來自於理論基礎之推演，甚而產生「主觀歸責標準」與「消滅時效」互相綁架之結果，實應修正釐清之。

本文認為公司負責人責任實則亦為「法人他人行為責任」，遵循「表見授權原則」之理論基礎，由公司（責任主體）為其公司負責人（行為主體）執行公司業務所肇致之損害負擔連帶賠償責任。與民法代表人責任不同者，係商法上將責任主體與行為主體之「連結因素」擴及於「代理關係」，僅具特定事務處理代理權之職務上公司負責人，同為公司負責人責任之行為主體，凸顯商法規範看重頻繁交易下之信賴保護，故選擇更加貫徹「表見授權原則」之適用範圍，非如民事法目前僅侷限於「代表關係」。

既屬法人侵權責任體系中「法人他人行為責任」，則公司負責人責任應屬「特殊侵權責任」無疑，並不因消滅時效或主觀歸責標準存有特別規定，即屬「法定特別責任」。據此，公司法未針對公司負責人責任之消滅時效為特別規定，理應回歸（類推）適用民法第 197 條侵權責任之時效規定。至於公司負責人究為「過失責任」或「無過失責任」，於他人行為責任架構下，毋寧對應行為主體之歸責標準，且不論採擇何者適用，仍不溢脫「行為主體成立侵權責任」之責任成立要件，換言之，無論商法規範是否加重公司負責人執行職務之主觀歸責標準，均不改變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法人他人行為責任」定性，前述「特別侵權責任」之認定結果亦不受影響。是以，晚近最高法院對於「消滅時效」及「主觀歸責標準」似逐漸傾向不同認定標準，擺脫向來「法定特別責任說」及「特殊侵權責任說」之禁錮，誠值肯定。

最末，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條文之「他人」範圍如何解釋，向為我國學說與實務見解所爭議，特別係針對「股東」得否作為請求權主體存有不同看法。而本文則認為特殊侵權責任之受害人範圍，本無先行排除特定群體之必要，如代表人責任亦未見是否排除團體構成員主張之爭議。實則，透過清楚認定「行為主體



（公司負責人）成立侵權責任」要件，即可回答「股東可否主張公司負責人責任」之爭議。詳加區辨「公司」、「股東」及「公司負責人」之三方關係，部分案件中，公司負責人違反受任人義務致公司產生損害，雖對公司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惟並不違反對股東之注意義務，或並未直接侵害股東權利，此際並不該當「公司負責人對股東成立侵權責任」，並非公司負責人責任所欲適用範圍，股東僅得循內部關係向公司主張債務不履行之契約責任；反之，若公司負責人外部行為上確實對股東成立侵權責任，公司與股東本為不同權利主體，當有公司負責人責任之適用。

第五章 結論



【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之作成，無疑創造民事責任法新一輪的討論浪潮，除法人依民法第 184 條責任成立要件如何認定外，法人侵權體系加入民法第 184 條一般性侵權責任後，如何調整與回應，亦為民事責任法中重要且急待說明者。本文即以民法第 28 條代表人責任作為主要研究對象，重劃其責任定位為「法人他人行為責任」，接續討論他人行為責任之理論基礎與責任要件及法律效果，最末附帶論及規範相似之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

以下統整本篇論文各章節之研究結果，提出本文結論。

一、法人實在說及機關說下，向來見解認定「代表權人」即為法人之「執行機關、代表機關」，代表權具有「行為歸屬」效力，代表人作成侵害行為將視作法人行為，法人須為此行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故向來認定民法第 28 條為「法人自己行為責任」。然而，【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作成後，代表人責任性質調整勢在必行！以「法人自己行為責任」解釋民法第 28 條將過度強調以「自然人侵權責任」推導「法人侵權責任」，在體制龐大、分工細緻之法人組織中，自然人之侵害行為或故意過失將難以擬制為法人所為；且繼續採取「法人自己行為責任」，將使民法第 28 條與第 184 條出現競合適用之疑慮；況且現行司法實務不斷擴張代表人責任之成立要件，其概念早已脫離以「法人機關行為」為理論依據之「法人自己行為責任」，尚需其他理論基礎加以解釋。

二、回顧法人機關說之基礎理論，實則「意思形成機關」透過決策行為已可實現法人意思表示及對外行為，特別創設「代表」制度並將自然人認作法人機關，似非事物本質之必然。本文贊同部分論者主張「代表」僅是特定類型之「代理」，代表權人本質上並非法人機關，代表人侵害行為與法人侵害行為應個別判斷，「法人自己行為責任」有其獨立性，應依民法第 184 條論處；民法第 28 條要求法人為執行職務之代表人負擔連帶責任，實為「法人他人行為責任」，法人乃



基於特定理論基礎為代表人負擔責任，而不以法人自身構成侵權行為為必要。易言之，法人侵權責任體系可劃分為兩種互相獨立之結構：法人自己行為責任（民法第 184 條）、及法人他人行為責任（如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等）。代表人責任將褪去「法人自己行為責任」之標籤，以「法人他人行為責任」完善法人侵權責任之體系。

三、他人行為責任為民事責任法中極為特殊之領域，對責任主體而言，其必須承擔行為主體作成之責任因果事實，至於責任主體本身是否違反注意義務、是否與責任因果事實具備因果關聯則非所問。由此可知，他人行為責任已脫離典型之個人過失責任，屬民事責任法之例外責任體系，應具備強而有力之理論基礎支撐，始得正當地賦予損害賠償責任。綜觀比較法上他人行為責任發展，可歸納出幾類清楚之理論基礎，惟仍須衡量代表人責任之特殊性質，非各項理論基礎均得適用於代表人責任。「控制原則」為他人行為責任典型之理論基礎，責任主體對行為主體具備指揮監督之控制權限，基於權責相符之基本精神，行為主體於控制權限內之行為致生損害，享有控制權之責任主體應承擔責任。惟法人團體與其代表權人間，實難認定具備控制監督關係，代表權人多基於專業能力，為法人管理重要團體事務，於其職務範圍內享有高度自主性，與「控制原則」強調亦步亦趨之監督管理權限容有差異，無法將「控制原則」作為代表人責任之理論基礎；

「現代社會責任原則」重視損害風險之分散與承擔，並追求社會正義及公平，要求取得利益並具備較高風險承擔能力之主體須承擔他人行為責任，僅須責任主體因行為主體之行為獲利，甚或具備較高風險承擔能力，即得課予他人行為責任，並不以具備指揮監督關係為限，相較「控制原則」更適於代表人責任。惟「現代社會責任原則」應無法單獨支撐他人行為責任，此原則僅看重他人行為責任之法律效果，實則更貼近「規範功能」，單純強調重分配之社會政策目的，無法指引責任要件之解釋，若將其作為理論基礎，恐將造成責任要件氾濫擴張之不良影響。



四、「表見授權原則」為美國代理法上他人行為責任另一重要之理論基礎，以「表見代理」概念延伸，代理人之侵權行為與職務內容具備密切關聯，使受害人正當信賴侵害行為係本人具體指示或本人所為，且外觀之創造得歸因於本人行為，即得要求本人為代理人之侵權行為負擔他人行為責任。本文認為「表見授權原則」適於作為代表人責任重新定性為法人他人行為責任後之理論基礎。蓋因「交易安全保護」、「信賴保護」實非契約關係或法律行為之專屬規範目的，縱無契約關係，「名義」、「外觀」於一般社會生活上仍表徵重要價值。向來強調代表權之全面性，代表人對外有權代表法人為一切行為，加深法人團體與代表人權利主體間混淆風險，為使代表制度不過分侵害交易體制，代表人作成與法人事務有密切關聯之侵權行為，雖未直接歸屬法人行為，卻對外彰顯強烈之行使代表權外觀及法人名義，對此外觀產生正當信賴之受害人，於交易安全上應有保護必要性及正當性，法人基於「表見授權原則」為代表人之侵害行為負擔他人行為責任，且此理論基礎與司法實務日益擴張代表人責任成立要件之現狀不謀而合。

五、民法第 28 條重在保護代表關係下侵權行為造成權利主體混淆之交易風險，故他人行為責任中「行為主體」與「責任主體」之連結因素即為「代表關係」。除「具備代表權限」之人外，司法實務【東森收購股票詐欺案】後亦將行為主體範圍擴及於「實質董事」，因行為主體對外彰顯授權外觀，無論實際上是是否具備代表權限，仍有影響交易安全之可能，故擴張行為主體範圍具備正當性。惟須注意，擴張範圍應貼合表見授權原則之保護範圍解釋，如行為人對法人組織具備「實質控制力」，雖屬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實質董事之規範對象，惟隱身於代表權人後之影子董事，對外做成侵權行為並不必然彰顯法人名義，欠缺交易安全之保護正當性，並非代表人責任所應規範之行為主體。本文認為彰顯「代表權外觀」之參考因素，主要仍以「特定職位」及「實際執行代表人職務」為主，當行為主體以代表人身份自居，為公司處理重大事項，方創造足使一般第三人信賴之代表權外觀及法人名義。

六、責任主體上，亦不限於「法人團體」，不具備權利能力之「非法人團體」，其團體代表人對外執行團體事務而作成侵權行為，亦呈現出「自然人」代表「團體」之外觀，正當信賴之受害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28 條向團體主張連帶責任，擴張責任主體之適用範圍。惟應注意，非如法人團體有清楚之公示方法，非法人團體不必然具備明確登記、組織架構或獨立財產，同類型團體亦可能存有不小差異，類推適用代表人責任之前提係非法人團體具備明確之團體性，並檢驗個案中團體代表人是否存有足以表徵代表權限外觀之事實而定。

七、向來針對「執行職務」之具體解釋，除代表人核心職務內容外，亦擴張至「外（客）觀上與職務相牽連」（客觀說）之侵權行為，並將「個人犯罪行為」作為除外條件。法人他人行為責任定性下，回歸表見授權原則之理論基礎，同樣於「執行職務」中強調侵害行為與職務內容具備緊密關聯，對外彰顯「代表權外觀」，惟應釐清修正者，係向來實務將僱用人責任「執行職務」之解釋完全套用於代表人責任，忽略「代表權」為法人團體之重要權限，必須具備更高強度之行為表徵始足以支撐代表權外觀；且無論是核心職務內容或與職務相關聯之行為，均須彰顯「代表權外觀」始有影響交易安全之可能，非因核心職務行為即該當代表人責任。此外，表見授權原則強調具體受害人對於代表權外觀必須存有「正當信賴」，若具體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代表人之侵害行為已脫離代表權限，不具備交易安全危險，應排除於代表人責任之外。

八、「個人犯罪行為」之除外條件，本身無法切合他人行為責任之理論架構，行為主體有無刑事責任與受害人向責任主體求償之正當性，並無必然關聯。實則此概念並無獨立意義，至多作為「代表權外觀」、「正當信賴」之參考因素，僅須具體採納此二標準即可適當篩選代表人責任「執行職務」之適用範圍，刻意將「個人犯罪行為」作為除外標準，反而於司法判決實踐過程中產生諸多混淆，徒增當事人與法院訟累。

九、無論法人自己行為責任或法人他人行為責任概念下，均將「代表人成立



侵權責任」作為責任成立要件，晚近最高法院亦明確強調此概念。然應釐清兩者差異，向來見解採取法人自己行為責任，僅得迂迴地透過「雙重評價」之解釋，說明民法第 28 條為何須規定自然人（代表權人）侵權責任，惟此概念之說服力與實益在【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作成後將大幅下降；反觀法人他人行為責任，因代表人責任以衍生自代理法則之表見授權原則作為理論基礎，無法透過責任主體與行為主體之連結關係即正當化損害賠償責任，須以行為主體具有行為非難性作為基本前提，故民法第 28 條以「代表權人成立侵權責任」為責任成立要件，吻合他人行為責任之論理架構。

十、代表人責任未規範免責條款之理由，乃因他人行為責任以「行為主體」作為責任原因事實之認定對象，「責任主體」基於表見授權原則為行為主體負責，至於「責任主體」對損害事件是否存有過失、是否有因果關聯，均非所問，他人行為責任本質上即為無過失責任，本不應規範無過失免責條款。

十一、代表人責任之法律效果，對外關係上，法人與代表人依法律明文成立連帶責任。對內關係上，法人與代表人如何分攤損害賠償責任，學說與司法實務存有高度歧異見解，本文重新定位代表人責任為法人他人行為責任，責任主體與行為主體內部責任分擔比例須遵循理論基礎之指引，表見授權原則為保護受害人之正當信賴及交易安全，使法人團體對外須承擔代表人作成之侵權責任，惟內部關係上並無為代表人分擔損害之必要性與正當性；此外，因【法人侵權責任統一見解】作成後，已明確承認法人團體得獨立成立侵權責任，故法人團體對於代表權人侵害事件，除須依民法第 28 條負擔他人行為責任，亦可能同時須依民法第 184 條以下負擔自己行為責任，此時代表人責任之內部分攤比例，必須考慮其他求償基礎之競合關係，盡量使複數求償依據趨向同一結果。據此，本文認為代表人責任既未規定內部責任比例，體系解釋上應回歸適用民法第 280 條但書，若法人團體並未成立自己責任，僅負擔他人行為責任，內部應由代表權人為自身肇致之侵權責任單獨負擔責任；反之，若法人團體與代表人均成立自己行為責任，則

按過失比例為自身所致之損害分攤內部責任。釐清內部責任分擔比例後，連帶債務配套制度之解釋亦須連動調整，影響最顯著者，係債權人對代表人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免除責任時，法院即不得再以「法人須負擔全部內部責任」為由，拒絕法人主張民法第 276 條限制絕對效力，而應依民法第 280 條但書認定法人與代表人之內部分擔比例，允許法人團體得就「代表人所應負擔部分」主張免責。

十二、公司負責人責任之責任定性，向有「特殊侵權責任說」與「法定特別責任說」之對立見解，且因責任性質差異，影響條文成立要件、消滅時效之解釋適用。本文強調應將公司負責人責任納入法人侵權責任體系，係公司為其負責人之侵權行為負擔他人行為責任，為具備特殊規範目的之侵權責任，縱然歸責標準或消滅時效基於特定規範目的而有不同制度設計，惟非否定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為特殊侵權責任之具體理由，既公司法未明文規定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即應回歸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侵權責任之一般規定。因公司商業交易頻繁，不單由代表權人以公司名義對外交易，具備經常性代理權之經理人亦存有法人團體名義與自然人名義混淆風險，故公司負責人責任將行為主體之範圍擴及於顯不具備代表權之經理人（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職務上董事），係更加深化表見授權原則之適用範圍，使責任主體與行為主體之連結因素除「代表關係」外，亦包涵「代理關係」在內。

十三、他人行為責任觀點下，雖要求行為主體具備行為非難性，惟主觀歸責標準應自行為主體自身侵權責任規範加以認定，並不存在必然解釋方向，不違背「行為主體成立侵權責任」之前提下，行為主體無論負擔「過失責任」或「無過失責任」，均得為他人行為責任所涵蓋。故本文主張「消滅時效」與「主觀歸責標準」兩者並無必然，「法定特別責任」或「特殊侵權責任」僅是分類結果而非分類原則，商法規範是否加重公司負責人之主觀歸責標準，乃屬商事法領域整體規範圖像之立法討論，並不影響公司負責人為「特殊侵權責任」之責任定性。針對「股東」可否作為請求主體之爭議，本文以為公司負責人作為特殊侵權責任，



並無當然排除特定群體不得主張責任之必要，應將重心置於「行為主體（公司負責人）是否成立侵權責任」之成立要件，如違法未分配股利、投資失利致股價下跌等案件中，公司負責人違反對公司之受任人義務，然而股東至多受有債權無法受償之不利益，公司負責人不當然對股東成立侵權責任，並不符合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成立要件，亦未產生交易安全危險，股東應回歸與公司之契約關係主張債務不履行。反之，若公司負責人侵害行為符合侵權責任構成要件，且該當其他責任要件，無論受害人是否為公司股東，均為主張公司負責人責任之適格主體。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依姓氏筆畫排序)

(一) 書籍

1. Dieter Medicus 著、邵建東譯 (2002)，《德國民法總論》，元照。
2. Karl Larenz 著，陳愛娥譯 (2022)，《法學方法論》，二版，五南。
3. 于海涵、趙希璇 (譯) (2017)，《瑞士民法典》，元照。
4. 王文宇 (2019)，《公司法論》，六版，元照。
5. 王澤鑑 (2014)，《民法總則》，增訂新版，自刊。
6. 王澤鑑 (2021)，《侵權行為法》，增補版，自刊。
7. 林誠二 (2019)，《債法總論新解：體系化解說 (下)》，二版，瑞興。
8. 施啓揚 (2009)，《民法總則》，八版，自刊。
9. 孫森焱 (2018)，《民法債編總論，下冊》，自刊。
10. 孫森焱 (2020)，《民法債編總論，下冊》，自刊。
11.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編譯 (2016)，《德國民法》，二版，元照。
12. 梁宇賢 (2019)，《公司法論》，修訂八版，三民。
13. 陳自強 (2006)，《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民商合一與民商分立》，元照。
14. 陳自強 (2016)，《違約責任與契約解消》，二版，元照。
15. 陳聰富 (2016)，《民法總則》，二版，元照。
16. 陳聰富 (2018)，《侵權行為法原理》，二版，元照。
17. 曾世雄 (2005)，《民法總則之現在與未來》，二版，元照。
18. 楊芳賢 (2017)，《民法債編總論，下冊》，三民。
19. 廖大穎 (2019)，《公司法原論》，修訂八版，三民。

20. 劉連煜（2019），《現代公司法》，增訂十四版，新學林。

21. 鄭玉波著、陳榮隆修訂（2002），《民法債編總論》，二版，三民。

22. 鄭玉波著、黃宗樂修訂（2003），《民法總則》，修訂九版，三民。

23. 鄭冠宇（2017），《民法債編總論》，二版，新學林。



（二）書之篇章

1.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2016），〈第三部分 修法建議〉，《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建議》，頁 1 之 1-6 之 63。
2. 王麗玉（2006），〈我國僱用人責任與英美法上代理人：侵權本人代位責任〉，收錄於：《融整法學的經驗與見證：邱聰智、張昌邦教授六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 21-38。
3. 楊淑文（2006），〈論連帶保證與連帶債務：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815 號民事判決評釋〉，收錄於氏著《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爭議問題》，頁 3-44。

（三）期刊論文

1. 尹飛（2009），〈為他人行為侵權責任之歸責基礎〉，《法學研究》，5 期，頁 37-51。
2. 王千維（2006），〈連帶債務與不真正連帶債務：評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七三四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37 期，頁 256-264。
3. 王千維（2014），〈受僱人盜領客戶存款之僱用人責任：評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三四號民事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45 期，頁 114-125。
4. 王志誠（2007），〈法人的侵權行為：規範模式及控制機制〉，《財產法暨經濟法》，9 期，頁 1-40。
5. 王怡蘋（2012），〈論僱用人之侵權責任〉，《月旦民商法雜誌》，35 期，



頁 124-142。

6. 王澤鑑 (1974)，〈僱用人無過失侵權責任的建立〉，《法學叢刊》，19 卷 4 期，頁 10-28。
7. 王澤鑑 (2004)，〈特殊侵權行為 (三)：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的侵權行為與法定代理人責任 (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62 期，頁 81-97。
8. 王澤鑑 (2004)，〈特殊侵權行為 (四)：僱用人侵權行為 (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65 期，頁 47-64。
9. 王澤鑑 (2020)，〈法人侵權責任的發展：民法第 184 條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創設〉，《裁判時報》，100 期，頁 5-15。
10. 王麗玉 (1990)，〈公司經理人制度之研究〉，《輔仁法學》，10 期，頁 247-274。
11. 王麗玉 (2005)，〈董事之民事責任〉，《律師雜誌》，305 期，頁 30-42。
12. 朱廣新 (2012)，〈法定代表人的越權代表行為〉，《中外法學》，3 期，頁 484-502。
13. 米健 (2005)，〈論侵權行為歸責原則的兩元制定式從羅馬法到現代法的歷史考察〉，《月旦民商法雜誌》，9 期，頁 41-61。
14. 吳光明 (2016)，〈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地位〉，《月旦法學雜誌》，249 期，頁 116-135。
15. 吳家林 (2021)，〈最高法院統一解釋「法人亦適用民法第 184 條」後對法院實務、學說、企業及社會的影響〉，《台灣法學雜誌》，414 期，頁 121-142。
16. 吳從周 (2008)，〈上司罵下屬，公司連帶賠！？受僱人「執行職務」概念之再探討〉，《月旦法學教室》，73 期，頁 28-36。
17. 吳從周 (2010)，〈「不法行為不成立表見代理」？最高院九八台上一九



- 五九》，《台灣法學雜誌》，158 期，頁 159-164。
18. 吳瑾瑜（2001），〈受僱人執行職務之行為：評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六一後判決〉，《中原財經法學》，6 期，頁 123-138。
 19. 吳瑾瑜（2013），〈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修繕爭議之研究：兼論管理委員會之實體法地位〉，《政大法學評論》，133 期，頁 1-72。
 20. 呂彥彬（2022），〈人工智慧時代契約法之挑戰與回應〉，《政大法學評論》，169 期，頁 291-373。
 21. 呂麗慧（2012），〈論法人侵權行為之內部求償權：評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五四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13 期，頁 176-182。
 22. 李念祖（2002），〈律師制度改革應有的議題〉，《律師雜誌》，275 期，頁 2-4。
 23. 沈冠伶（2011），〈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能力、當事人適格及其判決效力：交錯於實體法與程序法之問題〉，《政大法學評論》，120 期，頁 95-157。
 24. 沈冠伶（2017），〈訴訟標的之闡明與紛爭一次解決（下）：從闡明制度論法院之協力與當事人之處分〉，《月旦法學雜誌》，262 期，頁 124-143。
 25. 林仁光（2020），〈實質董事之法律定位與責任建構〉，《中原財經法學》，44 期，頁 1-57。
 26. 林更盛（2004），〈車行對靠行司機侵權行為的僱用人責任〉，《台灣本土法學雜誌》，57 期，頁 123-129。
 27. 林更盛（2021），〈論受僱人之執行職務：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95 號民事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71 期，頁 81-92。
 28. 林明賢（2022），〈從我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運作實務探討法人專利事務所之可行性〉，《智慧財產權月刊》，284 期，頁 22-39。

- 
29. 林桓（2002），〈設立公司型態律師事務所之可行性初探〉，《律師雜誌》，275 期，頁 29-36。
30. 林誠二（2006），〈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侵權能力〉，《月旦法學教室》，49 期，頁 10-11。
31. 林誠二（2009），〈代負責任及與有過失間之關聯性〉，《台灣法學雜誌》，127 期，頁 161-164。
32. 林誠二（2017），〈無權利能力團體意思決定之形成方法：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93 號民事判決評釋〉，《裁判時報》，60 期，頁 34-42。
33. 林誠二（2020），〈法人自己侵權行為之認定：簡評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556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400 期，頁 215-225。
34. 林慶郎（2018），〈論我國民事侵權行為法上他人行為責任之一般原則之建立：以控制機構之責任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7 卷 4 期，頁 2163-2238。
35. 林慶郎（2019），〈論法國民法上他人行為責任一般條款之適用領域與要件〉，《政大法學評論》，157 期，頁 1-107。
36. 邱玟惠（2018），〈論民法上新權利主體之誕生：以「非法人團體」為例〉，《法學叢刊》，63 卷 3 期，頁 35-52。
37. 邱玟惠（2022），〈創設民法第 184 條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美麗與哀愁：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99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18 期，頁 31-43。
38. 侯英冷（2021），〈法人侵權責任之趨勢：兼評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第 2035 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108 期，頁 26-37。
39. 姚志明（2011），〈僱用人之侵權行為責任：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15 號判決〉，《裁判時報》，10 期，頁 147-153。
40. 姚信安（2022），〈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定性、範圍與歸屬：從臺灣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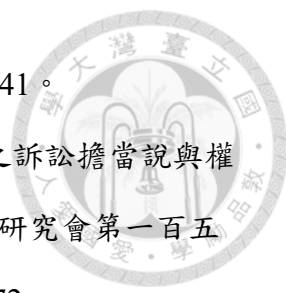


- 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847 號民事判決出發》，《財產法暨經濟法》，70 期，頁 43-86。
41. 姜世明（2019），〈以管委會為被告之確定判決效力之主觀範圍：評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90 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89 期，頁 37-48。
 42. 洪秀芬（2007），〈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代表權限：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370 號判決評析〉，《月旦民商法雜誌》，15 期，頁 165-175。
 43. 孫森焱（2021），〈論法人之責任能力〉，《台灣法學雜誌》，413 期，頁 45-46。
 44. 徐婉寧（2017），〈法人之侵權行責任〉，《月旦法學教室》，173 期，頁 12-14。
 45. 張永健（2017），〈大家的錢是誰的錢？：公寓大廈組織型態與公共基金所有權歸屬之立法論〉，《月旦法學雜誌》，269 期，頁 105-116。
 46. 張哲源（2009），〈法人與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研究〉，《東海大學法學研究》，30 期，頁 237-270。
 47. 張鵬（2007），〈未成年人侵權責任研究〉，《財產法暨經濟法》，9 期，頁 99-159。
 48. 張譯文（2021），〈2020 年民事法發展回顧：民事財產法裁判觀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0 卷特刊，頁 1423-1451。
 49. 張譯文（2023），〈分公司在民事程序中的當事人能力〉，《法律扶助與社會》，11 期，頁 115-143。
 50. 莊永丞（2021），〈公司侵權責任之我思我見：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民事判決為中心〉，《台灣法律人》，6 期，頁 41-55。
 51. 許景翔（2020），〈論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報簽證不實之連帶賠償責任：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金上字第 14 號判決評析〉，《月旦會計實務研究》，



- 31 期，頁 91-98。
52. 陳自強（2005），〈民事代理權範圍之確定與限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4 卷 4 期，頁 129-178。
53. 陳忠五（1999），〈校園學生事故中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八十七年度訴字第六九〇號民事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 期，頁 64-92。
54. 陳忠五（2012），〈工程借牌承包的表見代理問題：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27 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199 期，頁 38-49。
55. 陳忠五（2012），〈論「歐洲侵權責任法原則」的規範模式（下）〉，《月旦法學雜誌》，209 期，頁 177-202。
56. 陳忠五（2012），〈證券公司營業員盜用客戶資金的僱用人責任：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3 號裁定評釋〉，《台灣法學雜誌》，209 期，頁 47-61。
57. 陳忠五（2021），〈法人自己行為的侵權責任：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99 號判決簡析〉，《台灣法律人》，6 期，頁 157-165。
58. 陳忠五（2022），〈僱用人對受僱人行使求償權的規範依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53 號判決（托嬰窒息死亡案）簡析（一）〉，《台灣法律人》，12 期，頁 161-171。
59. 陳忠五（2022），〈僱用人對受僱人行使求償權的範圍限制：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53 號判決（托嬰窒息死亡案）簡析（二）〉，《台灣法律人》，13 期，頁 143-156。
60. 陳忠五（2012），〈工程借牌承包的表見代理問題：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27 號判決評釋〉，《台灣法學雜誌》，199 期，頁 38-49。
61. 陳忠五（2012），〈論「歐洲侵權責任法原則」的規範模式（下）〉，《月旦法學雜誌》，209 期，頁 177-202。

- 
62. 陳忠五（2012），〈證券公司營業員盜用客戶資金的僱用人責任：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3 號裁定評釋〉，《台灣法學雜誌》，209 期，頁 47-61。
63. 陳忠五（2021），〈法人自己行為的侵權責任：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99 號判決簡析〉，《台灣法律人》，6 期，頁 157-165。
64. 陳忠五（2022），〈僱用人對受僱人行使求償權的規範依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53 號判決（托嬰窒息死亡案）簡析（一）〉，《台灣法律人》，12 期，頁 161-171。
65. 陳忠五（2022），〈僱用人對受僱人行使求償權的範圍限制：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53 號判決（托嬰窒息死亡案）簡析（二）〉，《台灣法律人》，13 期，頁 143-156。
66. 陳忠五（2022），〈僱用人對受僱人求償權的排除：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53 號判決（托嬰窒息死亡案）簡析（三）〉，《台灣法律人》，14 期，頁 134-149。
67. 陳忠五（2022），〈僱用人對受僱人求償權的排除：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53 號判決（托嬰窒息死亡案）簡析（三）〉，《台灣法律人》，14 期，頁 134-149。
68. 陳忠五（2022），〈證券公司業務經理詐騙客戶金錢的僱用人責任：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092 號判決簡析〉，《台灣法律人》，8 期，頁 163-174。
69. 陳忠五（2023），〈再論表見代理成立上本人之可歸責性：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2 號判決簡析〉，《台灣法律人》，28 期，頁 147-157。
70. 陳忠五（2023），〈論表見代理成立上本人之可歸責性：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67 號判決簡析〉，《台灣法律人》，24 期，頁 148-161。
71. 陳洸岳，〈離職員工之侵權行為與僱用人責任：簡評 94 年台上字第

- 
- 2243 號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8 期，頁 238-241。
72. 陳瑋佑等（2024），〈非法人團體做為民事訴訟當事人之訴訟擔當說與權利能力說：備忘我國實務、學說相關見解 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一百五十五次研討紀錄〉，《法學叢刊》，69 卷 1 期，頁 109-172。
73. 陳聰富（1999），〈受僱人執行職務之行為：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1497 號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50 期，頁 172-177。
74. 陳聰富（2002），〈無權代理與表見代理之區辨〉，《月旦法學雜誌》，83 期，頁 10-11。
75. 陳聰富（2007），〈過失相抵之法理基礎及其適用範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8 期，頁 70-101。
76. 陳聰富（2011），〈法人團體之侵權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0 卷 4 期，頁 2087-2126。
77. 陳聰富（2013），〈共同侵權之責任分擔：兼論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1790 號民事判決〉，《法令月刊》，64 卷 1 期，頁 1-24。
78. 陳聰富（2022），〈再論法人自己行為的侵權責任〉，《月旦法學雜誌》，331 期，頁 73-87。
79. 陳聰富（2022），〈債務人為第三人行為負責〉，《月旦法學雜誌》，321 期，頁 6-22。
80. 陳聰富（2023），〈僱用人責任〉，《月旦法學教室》，250 期，頁 54-63。
81. 曾宛如（2007），〈公司經理人之功能與權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6 卷 4 期，頁 123-155。
82. 曾宛如（2008），〈少數股東之保護與公司法第二三條第二項〉，《月旦法學雜誌》，159 期，頁 264-273。
83. 曾宛如（2012），〈新修正公司法評析：董事「認定」之重大變更（事實上董事及影子董事）暨董事忠實義務之具體化〉，《月旦法學雜誌》，204



- 期，頁 129-141。
84. 曾宛如（2018），〈公司內部意思形成之欠缺或瑕疵對公司外部行為效力之影響：兼論董事（長）與經理人之代表權與代理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7 卷 2 期，頁 707-759。
85. 游進發（2011），〈侵權行為立法論之分析〉，《輔仁法學》，42 期，頁 163-220。
86. 游進發（2019），〈僱用人之侵權責任〉，《月旦法學教室》，198 期，頁 53-59。
87. 黃立（2016），〈論公寓大廈磁磚脫落之法律問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一〇三年度雄小字第十七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43 期，頁 13-21。
88. 黃茂榮（2003），〈債務人之履輔責任〉，《月旦民商法雜誌》，特刊號，頁 107-126。
89. 黃健彰（2022），〈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組成、召開與召集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釋義（一）〉，《當代法律》，11 期，頁 130-136。
90. 黃淳鈺（2013），〈不動產仲介業總店之僱用人責任：以加盟店受僱人侵權行為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19 期，頁 143-161。
91. 楊佳元（2005），〈侵權行為過失責任之體系與一般要件〉，《臺北大學法學論叢》，56 期，頁 205-254。
92. 楊岳平（2019），〈新公司法與企業社會責任的過去與未來：我國法下企業社會責任理論的立法架構與法院實務〉，《中正財經法學》，18 期，頁 43-91。
93. 溫豐文（1997），〈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兼論管理負責人〉，《法令月刊》，48 卷 10 期，頁 22-25。
94. 葉啟洲（2021），〈保險業務員與被保險人串謀為不實告知之法律效果〉，《月旦法學教室》，219 期，頁 16-18。

- 
95. 劉昭辰（2007），〈「不法行為」不能代理？〉，《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2期，頁 240-242。
96. 劉連煜（2008），〈股東得否以公司法第二三條第二項作為賠償請求權之基礎？〉，《月旦法學教室》，69期，頁 22-23。
97. 劉連煜（2013），〈財報不實案中有關證券持有人的舉證、過失比例責任及會計師事務所之連帶責任：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金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64 卷 12 期，頁 1-24。
98. 鄭玉山（2002），〈僱用人求償權之限制與時效免責之抗辯（下）〉，《台灣本土法學》，32 期，頁 1-25。
99. 戴銘昇（2020），〈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責任性質之重大變革：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98 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91 期，頁 30-39。
100. 謝昱（2020），〈法定代理人之侵權責任與免責抗辯：以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為例〉，《軍法專刊》，66 卷 3 期，頁 80-102。
101. 謝哲勝（2017），〈受僱人殺人並非執行職務的行為：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600 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67 期，頁 184-193。

（四）學位論文

1. 王麗玉（2002），〈公司負責人對第三人責任〉，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論文。
2. 吳誌銘（2017），〈實質董事之研究：以英國公司法為借鏡〉，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3. 林筠（2017），〈加盟總部之僱用人責任與商品或服務責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4. 林慶郎（2005），〈論受僱人執行職務：從盜賣股票事件檢視執行職務之判斷標準〉，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5. 邱韋智（2014），〈我國法律事務所組織規範之爭議核心：資產（責任）分割與律師特性之調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6. 夏敏（2018），〈表見代理法則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7. 張晏齡（2011），〈僱用人責任「僱用關係」要件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8. 陳以晨（2018），〈公司代表人及代理人越權行為效力之研究：以公司內部決議瑕疵對外部法律行為效力之影響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9. 陳忠五（1989），〈表見代理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曾柏涵（2017），〈為獨立第三人的行為負責？：民法上「指揮監督」要件之突破〉，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1. 馮寧萱（2023），〈論法人侵權責任：以數位交易平台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12. 黃詩琳（2016），《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法律地位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一）書籍

1. American Law Institute (2006), 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 agency, v.1, St Paul, American Law Institute Publishers.
2. American Law Institute (2006), Restatement of the law, third, agency, v.2, St



Paul, American Law Institute Publish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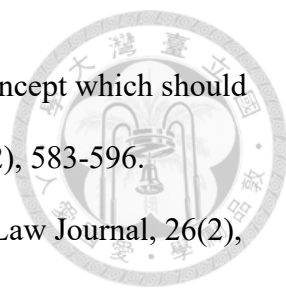
3. Atiyah P. S. (1967), *Vicarious Liability in the Law of Torts*, London : Butterworths.
4. Cees van Dam (2013), *European Tort Law* (2nd ed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 Paula Giliker (2010), *Vicarious liability in tort :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UK.

(二) 書之篇章

1. Deborah A. DeMott (2009), *The Restatement (Third) of Agency and the Unauthorized Agent in US Law*, in Danny Busch and Laura Macgregor, *The Unauthorized Agent : Perspectives from European and Comparative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19-243.

(三) 期刊論文

1. Brosseit, B. A. (1996). Buyers, beware: the florida supreme court's abrogation of the apparent authority doctrine leaves plaintiffs holding the tab for torts of franchisees mobil oil corp. v. bransford.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Law Review*, 23(3), 837-862.
2. Dalley, P. J. (2002). All in day's work: employers' vicarious liability for sexual harassment. *West Virginia Law Review*, 104(3), 517-570.
3. Emerson, R. W. (2017). An international model for vicarious liability in franchising.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50(2), 245-296.
4. Harris, D. (2021). The rival rationales of vicarious liability.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Business Review*, 20(1), 49-78.
5. Harris, D. (2023).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for rogue agents. *Notre Dame Journal of Law, Ethics & Public Policy*, 37(1), 121-158.

- 
6. Ingram, J. D. (2004). Inherent agency powers: mistaken concept which should be discarded.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Law Review*, 29(2), 583-596.
 7. Laski, H. J. (1916-1917). Basis of vicarious liability. *Yale Law Journal*, 26(2), 105-135.
 8. Neyers, J. J. (2005). theory of vicarious liability. *Alberta Law Review*, 43(2), 287-326.
 9. Ohman, D. (2022). Apparent authority: minnesota finally rejects categorical exemption for independent contractors in hospital emergency rooms and signifies potential for nondelegable duty doctrine-popovich v. allina health sys., 946 n.w.2d 885 (minn. 2020). *Mitchell Hamline Law Review*, 48(2), 467-499.
 10. Pey-Woan Lee (2014), The Apparent Authority of the Unauthorized Agent : Kelly v Fraser, *Singapore Academy of Law Journal*, 26(1), 258-268.
 11. Potts, D. (2012). Engler v. gulf interstate engineering, inc. and the role of control in vicarious liability. *Arizona Law Review*, 54(4), 1157-1170.
 12. Priest, G. L (1987). The Current Insurance Crisis and Modern Tort Law. *The Yale Law Journal*, 96(7), 1521-1590.
 13. Self, L. K. (2020). Let the air out: deflate inflated job titles: rethinking title inflation and its impact on apparent authority and employer liability. *University of Toledo Law Review*, 51(2), 331-356.
 14. Smith, Y. B. (1923). Frolic and detour. *Columbia Law Review*, 23(8), 716-731.